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0 期



3991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1年7月25日(星期三)、101年7月26日(星期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2)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2 ~ 169)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69 ~ 256)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予修正—	(256 ~ 274)
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不予廢止—	(274 ~ 278)
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43 ~ 350)
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通過—	(351 ~ 429)
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429 ~ 435)
增訂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435 ~ 443)
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443 ~ 451)
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451 ~ 456)
刪除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456 ~ 460)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460 ~ 464)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行政院函請同意行政院院長提名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案—同意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279 ~ 341)

委員會紀錄

101年7月24日(星期二)

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	(465 ~ 500)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 一、盧秀燕等委員所提「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 (501 ~ 508)

附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509 ~ 520)

補刊

-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46 期（總號 3987）第 500 頁補附「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1-2）內容..... (521 ~ 5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3 ~ 52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在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現有柯委員建銘等 41 人對行政院陳冲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這是本院第 2 次也是本屆第 1 次處理不信任案，因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業已決定，現請各黨團負責人到議場主席辦公室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柯委員建銘等 41 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因與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規定不符，無法於本次臨時會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今天的議程，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變更議程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5 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所提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作如下決定：「討論事項第五案改列為第一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現在經各黨團同意，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人進行發言，發言後即進行表決處理。

現在開始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請民進黨推派代表發言。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以及所有的在野聯盟，都深深相信食品安全管理法上的論述，所以在野聯盟的反對是給執政黨談判的本錢，國會的反對也是給臺灣政府去跟美國政府談判的本錢。今天我們希望走歐盟模式，何況歐盟也證明歐盟模式是可行的，但在 Codex 通過安全容許之後，今天民進黨要求為了我們國民健康，應該把「牛豬分離」入法，絕對

不可以只有精神入法。精神入法就是精神分裂，唯有把「牛豬分離」入法，才可以真正保障我們國民健康及做損害控制，因為臺灣國民每一年平均只吃 5 公斤的牛肉，但卻平均吃 50 公斤的豬肉，所以今天民進黨的版本是除了進口牛肉以外，全部要零檢出，比日本還嚴格。日本所有進口肉品都可以含有瘦肉精，但我們的版本是除了進口牛肉之外，不可以含有瘦肉精，我相信這也是未來美國養豬協會對臺灣政府施壓，要求開放含有瘦肉精豬肉進口時，我們最好的一個談判底線。如果今天國民黨沒有把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條文入法，等於是向國人宣告，國民黨、馬政府準備投降了，也就是在美國對我們施壓的時候，我們沒有任何武器抵抗美國人把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及內臟進口到臺灣，而且沒有標示。邱文達署長說，如果吃了有問題要代位求償，但消費者要如何舉證？如果我們國家要代位求償，每個餐廳就要給我們國人食用美國牛肉的證明書，所以今天強制標示、牛豬分離及排除內臟的部分，一定要入法，不然馬總統講的話就變成謊話，變成空口說瞎話。最後，我要拜託大家，我們進口的美國牛肉要比 Codex 的標準還要嚴格，而且要經過國際級健康風險的評估，才能對國人健康做最大的保障，拜託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培林／瘦肉精是動物用藥，既然是動物用藥，本來就不應該存於人類攝取的食物當中。我再強調一遍，培林／瘦肉精就是動物用藥，動物用藥本來就不應該存於人體的食物當中。因此，台灣團結聯盟為了捍衛國人健康，我們寸步不讓，台聯黨團堅持瘦肉精要零檢出。大家都知道，如果瘦肉精殘留在肉的身上，並由大家攝取之後，包括今天國民黨所談的 16 字箴言，統統沒有辦法被實現。我再次強調，當大家買一盒牛肉的時候，儘管上面標識為美國牛肉，但會標識瘦肉精含多少 ppb 嗎？當大家吃自助餐或早餐買漢堡吃的時候，你們看得到這些東西用的是哪裡的牛肉嗎？何況越便宜的肉含瘦肉精越多。為什麼美國有六成的肉不含瘦肉精，臺灣就必須吃這剩下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呢？捍衛國人健康，台灣團結聯盟寸步不讓。作為臺灣的民意代表及臺灣公共衛生的一分子，甚至作為一個媽媽，有許多媽媽及爸爸都跟我一樣，我們小孩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學校吃營養午餐，或是吃安親班準備的營養午餐，但你看得到這些牛肉的來源是完全安全的嗎？如果開放了，儘管我們列了所謂的標準，但是這些標準會被落實嗎？想想看，你餵你的孩子吃含有瘦肉精的牛肉，良心會安嗎？你餵你的兒子吃瘦肉精的牛肉，良心會安嗎？馬總統，作為一個總統，你會使你的子民、你的女兒，不過你的女兒不在臺灣，馬總統的女兒都在美國，都在紐約吃一流、不含瘦肉精的牛肉，難道沒有立法的台灣人比較卑賤嗎？我們就要在臺灣吃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嗎？馬媽媽，你是這樣管教你兒子的嗎？馬總統是瘦肉精吃太多了嗎？才會做出這樣的決策及承諾，出賣臺灣人的健康！WTO 授與各國能夠訂自己更高的衛生標準，以作為管制貿易時的手段，臺灣的公共衛生已經是全世界前 3 名、前 5 名了，我們沒有理由接受落後的標準。原本臺灣的食安法就規定，臺灣不能有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因此，台灣團結聯盟為了捍衛國人健康，寸步不讓，我們堅持零檢出。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保障國民健康不受風險性食品的威脅，這是我們政府的基本責任，親民黨主張 Codex 的標準僅是最低標準，根據 SPS 的協議，WTO 的會員國

可以根據科學性的風險評估，作出足以確保本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的規範，所以親民黨所設的版本特別強調 Codex 只是最低標準，政府必須對國民健康做出科學性的風險評估之後，才可以訂定其他的標準，所以親民黨是堅決不贊同國民黨未來要推動所謂的 10ppb，因為這並沒有經過科學的風險評估及研究，如此的做法是對台灣人民飲食習慣的一種羞辱。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在野黨的要求，大家能出自於共同的心態，就是要保護國民生活的健康。

親民黨非常遺憾，因為政府拿國民健康做為貿易利益的交換條件。親民黨高度懷疑，這樣的交換條件是不是可以取得實質的利益。國民黨自己承諾的 16 字箴言，竟然沒有納入修正案中，美國 AIT 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下一步就是美國豬肉的進口，而國民黨有給我們什麼樣的保證呢？你們有善盡執政黨應有保護國民健康的基本責任嗎？我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政府，你們還是必須重視美牛瘦肉精的問題，不要再唬弄老百姓了！

我們非常擔心 16 字箴言不入法，人民的權益沒有受到保障，反而是以所謂的精神入法來表現。請問各位，「精神入法，實質出軌」，這樣做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嗎？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國 96 年 9 月，當時民進黨的農委會蘇嘉全主委，他公開表達禁止瘦肉精是沒有道理的。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當中，開放美牛讓含有瘦肉精的美牛進口，這也曾經是民主進步黨執行的國家政策。國民黨是負責任的政黨，剛剛我們聽到民進黨、親民黨及台聯黨的論述，我們深感遺憾，如果過去幾個月當中，大家是採取這種理性專業論述及討論的心情來完成立法的話，就不必霸占主席臺，也不必侵犯議場的尊嚴，亦不會讓我們的國會顏面無光，因此今天的一切都是「空轉」所換來的。

國民黨是負責任的政黨，我們之所以負責任，就是從頭到尾國民黨的論述都沒有說謊。剛剛在野黨的發言，一再要求國民黨遵守 16 字箴言，但這在過去 3 個月內卻是被強烈批判及否定的。國民黨主張國民健康優先，我們才沒有以行政命令去執行及貫徹符合美國人的要求。由於國民黨重視國民健康，我們才會容忍學者專家在專家會議當中，讓他們做某些模稜兩可、甚至沒有辦法確認的結論。然而這一切都過去了，當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作出此一決定之後，我們至少可以找到朝野可以勉強共同接受的共通點，因此安全容許、牛豬分離、排除內臟及強制標示，這不是精神入法，而是實質入法，只在於條文表現的方式不同而已。

如果將牛豬分離寫入，請問雞肉、鴨肉、鵝肉、魚肉該怎麼辦？這豈不是是在創造一種立法的慣例，就是你們想寫什麼就可以寫什麼，難道不會貽笑大方，而讓我們的國會蒙羞嗎？牛豬分離是國民黨的政策，而安全容許、排除內臟及強制標示也是一樣是以國人的飲食習慣為優先，畢竟國人食用豬肉是牛肉的 7 倍，可見國民黨的安全線是建立在等一下大家要表決的法律基礎上。因此請在野黨、媒體及中華民國全國的民眾放心，國民黨是負責任的政黨，將對今天通過的法律共同來把關，以共進國人健康、共進整個國際貿易，也共進我們在整個國際合作當中的一個創例，而讓我們不會遭遇到國際貿易的制裁，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基礎。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代表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宣讀第十一條條文。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骨頭、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後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風險評估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舉行聽證。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懷孕婦女、兒童、老人等特殊敏感族群與國人膳食習慣所為風險評估後，訂定嚴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食品法典（CODEX）安全容許標準之輸入牛肉不在此限。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身體健康受損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輸入；國內消費者如因食用含有安全容許殘留之乙型受體素之肉品而致身體健康受損，政府除應負起照顧之責任，並應協助代為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審查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先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如果沒有通過，就再表決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出之修正動議條文，如果再不通過，就表決審查會通過條文。現在發放表決卡，同時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贊成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三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四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五不予增訂。

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宣讀第十七條之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範圍及限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中應標示事項應包含乙型受體素之殘留量。凡稽查違反強制標示相關規定者，除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外，應上網公告違規進口商、商品之名稱、地址及違規內容。

審查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

其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前兩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十七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宣讀第三十一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邱委員志偉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

二、衛生署應對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國家之進口牛肉產品，初期邊境查驗須逐批查驗及加強監測市售產品萊克多巴胺之殘留量，定期公布查驗結果，並依據查驗結果，適時調整邊境查驗之抽批比例。

三、市售牛肉須強制標示原產地，並加強稽查。

四、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相關機關（構）應加強對國人的健康長期監測。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

決。

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11、12、14、11、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5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27 號、101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4 號、第 1010701809 號、第 1010701884 號、101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58 號及 101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2 號、第 1010702352 號、第 101070235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1.5.4）、第 11 次會議（101.5.11）、第 12 次會議（101.5.18）、第 14 次會議（101.6.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曾巨威、蔡正元、賴士葆、許添財及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

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曾委員巨威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規定，除侵蝕我國稅收外，亦造成稅負的不公平。雖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須將「所得稅法」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稅額；且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亦規定個人須將部分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之中，惟此作法仍不完全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爰此特提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俾使我國所得稅制度更符公平正義。

說明：

- (一)鑒於我國資本利得課稅存在諸多缺失，造成社會對租稅公平性的強烈不滿與質疑，政府亟須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以縮減貧富差距，重建民眾對社會分配正義的信心。其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制度的改善，應為首要之務。
- (二)目前個人及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徵所得稅，但仍未完全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應將其回歸至「所得稅法」課徵，俾維護稅制的公平性與完整性。惟為減緩對市場與散戶之衝擊，僅先就部分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來源開徵；另為健全股市發展及鼓勵投資，對長期持有（2 年以上）的投資者則給予減半課徵的優惠措施。
- (三)為使我國稅制更臻完整與合理，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納入「所得稅法」中課稅，故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二，並增訂第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

二、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基於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雖已部分實施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惟就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仍顯不足，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應予檢討實施的可能性。有鑑於此，爰提案擬具本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同時並參考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監察院報告以及我國過去徵課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作法，訂定長期持有的優惠措施，期以在對資本市場運作衝擊較小的情況下，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維護資本利得稅制的公平性與完整性。

說明：

- (一)課稅現制：按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分別列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95 至 97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 105 億元（營利事業 95 億元；個人 10 億元）、157

億元（營利事業 144 億元；個人 13 億元）及 62 億元（營利事業 55 億元；個人 7 億元）。

(二)監察院報告—證券交易所課稅應予檢討實施：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近幾年來，綜合所得稅稅基薪資所得占 70%左右，基於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雖已部分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惟就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仍顯不足，證券交易所課稅應予檢討實施的可能性。

(三)徵課證券交易所課稅須一併考量優惠措施之訂定：根據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對於長期持有有價股票者均給予稅率優惠；另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宜參考澳洲將證券交易所得由免稅恢復課稅之作法與時機，並設定優惠機制，如依原所得稅法規定，證券持有一年以上減半課稅，使影響層面不會太大，降低對市場與散戶之衝擊。此外，我國於民國 78 年及 84 年所推出之徵課證券交易所課稅方案，亦均訂定長期持有優惠，即個人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所課稅減半課稅，顯見徵課證券交易所課稅須一併考量優惠措施之訂定，以降低對資本市場運作之衝擊。

(四)修法重點：本法第四條之一之修正重點為如下：

1. 課稅對象：明定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人個人應繳納證券交易所課稅。
2. 課稅標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即包括上市、上（興）櫃股票、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
3. 實施年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課稅，即一〇三年五月申報一〇二年度所得稅適用之。
4. 課稅方式：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與本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原則。
5. 申報門檻：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均需申報；反之，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未達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則免予申報。如有交易損失得於當年度交易所所得中扣除，扣除不足者，得保留於後三年度之交易所所得中扣除。
6. 扣除額：每一申報戶為新台幣三百萬元。
7. 所得額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金額，經扣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8. 稅率：明定稅率為 20%，即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所得餘額按 20%計算。
9. 成本認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成本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成本認定原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準。但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者，上市、上櫃股票得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得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之

成本。

10. 費用：包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1. 長期優惠：證券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所得餘額按 10% 計算之租稅優惠。

三、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之規定，長期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除現行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賦稅義務外，全面豁免證券及期貨市場之資本所得賦稅負擔。此一現狀嚴重違背「有所得即課稅」及「量能課稅」之基本租稅正義原則，更在實務上造成兩大失衡。首先，豁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之稅課收入，長期造成國家總體財政緊絀失衡；再來，將國家財政負擔重壓在以薪資所得為主的經濟弱勢人民身上，更造成總體經濟資源配置及社會分配之嚴重失衡。查世界多數國家皆遵守基本租稅正義原則，對於證券及期貨市場之資本利得，無論採取併入所得稅或分離課稅設計，具有相關直接稅課制度，且行之有年。為落實「有所得即課稅」、「量能課稅」及「薪資所得與資本利得公平課稅」之三大租稅正義原則，並同時為充裕國家財政收入以肆應日漸嚴峻之財政失衡趨勢，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重建公平健全之賦稅及財政結構。

說明：

- (一)民國 79 年停徵證所稅後，除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外，已逾 20 年未對資本利得市場課徵所得稅收，「有所得即課稅」之基本賦稅原則淪失已久，亦導致「量能課稅」之原則嚴重扭曲。如今我國國家財政高度失衡，除資本利得稅收幾乎完全缺漏未收外，財政負擔亦多重壓在以薪資所得為主的經濟弱勢人民上，造成貧富差距快速擴大，中產階級日漸萎縮，貧窮階級迅速增加。準此，稅制改革已成我國不得不正視面對之重大國安、財政、經濟與社會共同議題。
- (二)當前賦稅改革，應同時兼顧公平正義及財政平衡原則，首要之務則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同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應回歸所得稅併計核課，並以平均成本概念為基礎，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扣除交易稅額及交易手續費後之所得，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
- (三)為盡可能落實利損扣抵權利及利得課稅義務之對等原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為虧損者，得予保留三年扣除同類所得額，惟不得對於其他所得進行抵減；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稅額，依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盈虧情形，盈餘時可作為扣除額；對長期持有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一年以上者，給予減半課稅優惠；政府須承擔建置總歸戶資料庫並為人民試算之義務，以避免增加納稅人申報成本。
- (四)本稅改提案同時包裹「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同時進行修正，其主要配套修正要點包括：配合「所得稅法」之修正，將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同時予以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減半徵收，及廢除期貨交易稅。

四、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規定，有違公平課稅原則。然證券交易有其風險，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下，交易所稅率不宜過高，以減少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考量稽徵成本，避免增加民眾負擔，課稅方式應簡單可行，以消除課稅複雜產生的爭議，爰此提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維持所得稅負公平性，股票交易所所得依本法修訂後，分三階段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增列第四條之一但書）
- (二)證券交易所所得具高風險及不穩定性，計算課稅所得時，規定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及以後五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減除。為鼓勵投資人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其交易所所得於減除當年度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為所得；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得列為費用扣除；另考量證券交易所所得與一般經常所得不同，規定每一納稅義務人全年交易所所得超過六百萬元部分按單一稅率百分之十計稅。（修正條文增列第十四條之二）
- (三)納稅義務人倘藉資金或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且意圖明顯情節重大者，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修正條文增列第十四條之三）
- (四)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由稽徵機關結算金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修正條文增列第七十一條第五項）
- (五)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五、孫委員大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穩定資本市場之運作，減緩課徵「證所稅」對於股市之衝擊，在落實「量能課稅」的前提下，採用分級課徵的方式，平緩投資人對課徵「證所稅」之不安，同時增加投資人繳稅意願，藉以協助財政部落實課徵「證所稅」之政策並增加國庫稅收，故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為減緩復徵「證所稅」對於資本市場所造成的衝擊，並履行賦稅公平與所得稅制之完整，在「量能課稅」的前提下，對投資人採「分級課徵」的方式進行證所稅之課徵。
- (二)「分級課徵」之優點在財政部可對不同投資人針對其資本進出股市之情況進行課徵「證所稅」，讓具較多資本者在投資獲利後承擔較多之賦稅。同時「分級課徵」所採之課徵稅率必須是在投資人經過理性選擇後，願意選擇繳稅給政府而不進行避稅手段之稅率。
- (三)同時為避免課徵證所稅造成市場停滯、交易行為減少，特放寬長期持有時間為六個月，給予投資者減半課徵的優惠措施，以活絡市場交易。
- (四)爰此，在「量能課稅」、「分級課徵」之原則下，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以減少課徵「證所稅」所帶來對資本市場之衝擊。

六、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要旨

為健全稅制，使租稅制度更趨公平及合理，秉持務實、合理、進步之精神，提出「就源扣繳、合併申報」之證券交易所稅稅制，俾符合量能課稅、簡化稽徵等原則，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回歸租稅中立，擴大稅基。

說明：

- (一)依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額 75%，而薪資所得所負擔的稅額亦超過整體綜所稅稅收之半數（近 55%），即綜所稅應納稅額高達近 55% 由薪水階級負擔。加以近年來政府租稅減免措施不斷，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08 年至 2010 年間，各項減稅金額已高達 1,143 億元，其中多數被認為係對富人較為有利之減稅措施。而整體稅制不公所造成之相對剝奪感，從歷次民調結果充分顯現出。2010 年 4 月「天下雜誌」公布一項「稅改大調查」民調，高達 54% 的受訪民眾認為稅制不公，更有七成民眾認為稅改對企業與有錢人有利，近六成民眾認為政府不照顧一般老百姓。近日媒體民調亦顯示，多數民眾認為當前稅制不合理。
- (二)再對照主計處收支調查資料，有關政府租稅制度對縮小所得差距之貢獻度，從 2008 年的 0.16 倍，至 2009 年降為 0.13 倍，2010 年更降為 0.11 倍，亦即由薪資所得者承擔大多數稅負的稅制，其所得重分配效果愈來愈低。稅制無法發揮所得重分配之效果，關鍵在於資本利得未課稅或未能有效課稅。我國長期以來對於證券交易等資本利得未能合理課稅，衍生諸多稅制複雜及扭曲問題，包括將資產證券化，將應稅所得如薪資、股利、利息……轉變為資本增益，藉由證券交易所免稅管道，規避稅負。因此，為避免稅制不健全導致所得分配不均更為惡化，現階段稅制改革有其必要性。為求稅制之公平及完整，爰修正「所得稅法」，刪除第四條之一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規定，將證券交易所稅課徵回歸所得稅法中規範。
- (三)縱觀歷史上證券交易所稅負復徵又停徵之經驗重複多次，其癥結之一在於台灣股票市場散戶眾多，週轉率頻繁，稽徵成本高昂；因此，本修正案首重簡化稽徵程序，避免擾民，故有關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採「就源扣繳、合併申報」方式，於股票出售時，按交易價格之 0.1% 先行扣繳稅款，結算時併入綜合所得或營利事業所得設算稅負，沒有免稅額設計所產生的人頭戶問題，亦符合量能課稅及普遍課稅原則。另境外法人比照自然人辦理，亦可避免出現「假外資」之避稅流弊。
 1. 個人當年度有交易損失，則就源扣繳之稅款可全額退稅；若有盈利，則得就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設算增加之稅額，或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之 20%，擇一作為當年度證所稅應納稅額；應納稅額若低於扣繳稅款，得就其差額部份辦理退稅或抵稅，超出扣繳稅款者，則可免辦理證所稅結算申報，亦無須補稅。
 2. 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所得已按 0.1% 扣繳之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境外法人），其證券交易所得按 17%課稅（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並按 0.1%就源扣繳稅款。當年度有交易損失，或扣繳稅款超過當年度交易所得按 17%計算之證所稅應納稅額，得申報退稅或抵稅。
4. 考量多數投資人短期內恐難應付證券交易所得稅計算之繁複，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四)本修正案核心精神之一在使稅制合理，健全國家財政，堅決反對調降證交稅以換取課徵證所稅，避免因小失大、殺雞取卵，並設計「就源扣繳、合併申報」模式以確保稅收穩定增加。此一模式亦可因應經濟景氣變化扮演財政穩定器之功能，景氣佳時因盈利多最高繳交就源扣繳 0.1%稅負，景氣不佳時因虧損多或獲利不佳則可申請全額或部分退稅，堪稱「進可攻、退可守」之制度設計。

(五)另為鼓勵長期投資，並為避免影響特定育成事業、創投事業等之籌資及產業之長期發展，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股票超過一定期間者，均得以其交易所得之部分作為當年度所得。

七、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所得稅法自民國 44 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 50 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仍無法符合租稅公平與正義原則，而當前我國證券交易課稅存在諸多缺失，亦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課稅制度，原所得稅法規範之內容無法概括證券交易過程衍生出的課稅議題，爰擬具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

說明：

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股票交易所得稅負公平性，擬以特別法規範證券交易及所得稅，以符合整體性法制配套。

八、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至 20%間訂定。

2. 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至 12%修正為 12%至 15%，實際稅率由 10%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由於相關修法涉及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等相關法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達 21 案，部分委員認為財政部部長報告內容過於簡略，尤其是課稅範圍、申報門檻、外資免稅、報繳方式、稽徵成本、稅收之影響、設算課稅制、施行時機，及是否配套修正相關法案等問題，均有待商榷。此外，會中涉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修正動議高達 15 案。經充分討論後，除新增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外，其餘部分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14 案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完成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四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四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及新增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新增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 四、新增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新增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六、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七、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八、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14 案各乙份。

、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為限，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按所得餘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但證券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所得餘額按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標的，除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交易外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俾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股票交易所稅負之公平性。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全面回歸本法課稅，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提案：

一、本條文修正將個人排除於本法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範圍內，爰於本條文第一項明定之。

二、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六項新增。

三、經考量復徵證所稅可能對股市產生之影響，

並履行賦稅公平與所得稅制的完整性，爰於本條文第二項明定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即一〇三年五月申報一〇二年度所得稅適用之。

四、因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採認甚為複雜，涉及買賣與持有期間、申報門檻、稅率、扣除額、成本認定與計算、費用認定、盈虧互抵及優惠期間等，與現行所得稅制有關其他各類所得徵課原則有所不同。因此，爰於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與本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原則。

五、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個

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一項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一併於年終結算申報。但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並以先進先出法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計算方法。

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計算之所得額，其交易

人證券交易所得之申報門檻與扣除額為以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得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均需申報；反之，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得未達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則免予申報。本條文第二項另明定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率為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按所得餘額之 20% 計算證券交易所得稅。

六、另為建立大眾正確投資觀念，鼓勵長期投資行為，健全證券市場體質，並降低復徵證所稅後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根據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對於長期持有有價股票者

有損失者，得申報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關於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一（刪除）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均給予稅率優惠；另根據我國於民國 78 年及 84 年推出之徵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方案，亦均訂定長期持有優惠，即個人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所得減半課稅。據此，爰於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對於個人取得之股票，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適用以交易所得稅率 10% 計算之租稅優惠。

七、本條文第三項明定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標的，除股票交易外，包括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即包括上市、上（興）櫃股票、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

。但納稅義務人下列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

前項但書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為個人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為經金融主管機關認定應課徵之投資機構法人經管之股票投資產品及其投資人，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刪除）

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

八、本條文第四項明定證券交易成本認定原則為原始取得成本，且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賣出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一併於年終結算申報。另本條文第四項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證券交易成本之認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一 （刪除）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股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並以先進先出法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計算方法。

九、為保障證券投資者在交易盈虧互抵之權益，爰於本條文第五項，明定有價證券交易損失得申報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十、有關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

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
爰於本條文第六項授權
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量能課稅係維持我國
租稅體系公平之原則，
有所得即需繳稅，故證
券及期貨交易所應併
入本法課稅。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
易所得課稅制度，爰增訂
但書，規定自一百零二年
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有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證
券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
稅，俾符合量能及公平課
稅原則。

現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非
交易性及交易不活絡之新
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

證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程序。

納稅義務人依身份分三階段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 一、鑒於稅制改革公平正義及量能課稅之原則，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 二、刪除本條條文以使證所稅回歸本法課稅。

民進黨黨團提案：

基於有所得即應課稅，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俾使租稅制度合理化，並符合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現行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課稅制度，爰增訂但書，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另依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課徵之，俾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股票交易所得稅負之公平性。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條之二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說明第二點。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u>第四條之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u> <u>一、初次公開發行股票之首次交易所得。</u>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一項係有關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原則；第二項定其課稅標的；第三項定其盈虧互抵處理事項；第四項定其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方式與原始取得成本認定標準。 二、為維護稅制公平性與

完整性，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回歸所得稅合併課徵，惟為減緩對市場與散戶之衝擊，僅先就部分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來源（亦即「股票交易價差較大者」、「未計入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前之所得額較高者」，以及「證券與期貨交易金額較大者」等）開徵。此外，為健全股市發展及鼓勵投資，對長期持有（2 年以上）的投資者則給予減半課徵的優惠措施。

二、未計入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前之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達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其課稅級距金額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全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前項證券及期貨包括：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

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第一項規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

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前項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之四 證券交易所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徵。

證券交易所得與本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課徵。其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主要以分級課稅、鼓勵繳稅的方式進行修訂。
二、第一項載明起徵時間，第二項定其課稅標的；第三項至第五項定其盈虧互抵事項及成本認

一、個人每人每年證券交易所得淨額在四百萬以下者，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二、個人每人每年超過四百零一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

三、個人每人每年超過八百零一萬至一仟貳百萬者元，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二。

四、個人每人每年超過一仟貳百零一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四。

第二項規定所得之計算，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額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

定標準。

三、個人證所稅部分採量能課稅之原則，區分級距，保障一般散戶與中實戶，同時也讓有能力者多負擔稅賦。

審查會：

新增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u>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並得經稽徵機關同意再延長兩年。</u> <u>相關損失及申報扣除額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核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u> <u>前項交易成本之認定及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修正。 二、為鼓勵長期投資，對持有本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之財產期間酌作修正。

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

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

、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

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

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

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

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

，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

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

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二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

。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

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

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

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

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

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增訂第一項第十類。
定義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

得額課徵條件。

二、原訂第一項第十類移
為第一項第十一類。

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
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
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
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
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
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
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
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
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
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
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
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
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
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
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
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
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

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
 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
 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
 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

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

產出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

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

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

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

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一、個人出售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

證書。

(三) 私募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四) 期貨及選擇權等
各類期貨商品。

二、當年度所得額為虧
損者，得於發生年度
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
留扣除，但僅能扣除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額，不得扣除其他所
得額。

三、持有第一款各目衍
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
以上者，於出售時，
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
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核
課額度，其餘半數免
稅。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
均成本概念，採用簡

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五、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

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
零二年最後交易
日之成交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得之查核，有關其成
交價格、成本及費用
認定方式、未申報或
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
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
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
，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

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修正。

二、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所載一年持有時間修正為六個月，以避免課徵證所稅造成市場停滯，影響股市交易意願。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

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

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
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
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
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
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
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
金、俸給、工資、津
貼、歲費、獎金、紅
利及各種補助費。但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
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
、日支費及加班費不
超過規定標準者，及
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
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
金或年金保險費，合

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

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六個月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

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

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

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

		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保留行政院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創業投資人、經營者及早期投資人，參照美國對於天使投資

人及創投基金持有小型公司股票五年以上給予租稅優惠之規定，並為維持市場流動性，對於個人持有股票滿三年以上者，以該股票交易所得之半數為當年度所得額，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爰於第一項規定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有關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之規定，並於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者，其證券交易所得減除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適用減半

三款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減除年度均以經稽徵機關認定之成交价格及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一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

課稅之優惠。舉例說明，甲君於一百零二年出售長期持有股票A、股票B及非長期持有股票C，其中股票A交易所得一千萬元，股票B交易損失四百萬元，其計入所得金額為三百萬元（即股票A之交易所得一千萬元減除股票B之交易損失四百萬元，以其餘額六百萬元之半數計入所得）。甲君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交易所得為前述三百萬元加上出售股票C之交易所得四百萬元合計七百萬元。

三、第二項參照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定明證券交易損失減除之規定。

四、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

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僅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得列為費用減除，稽徵機關得訂定設算之平均證券交易手續費率。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每一納稅義務人全年合計數超過六百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百分之十之稅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其取得成本、成交價格、持有期間得採用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

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時，其證券交易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證券交易所得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其當年度已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百分之五十得於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超過四百萬元者，就超過部

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多已繳納一定金額之證券交易稅，為減輕該等證券投資人之所得稅負擔，減緩課稅對證券市場之衝擊，於第四項規定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其當年度已繳納證券交易稅額之百分之五十可自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五、考量證券交易所對多數投資人而言，其所得含有風險因素且非屬經常性所得，與一般經常性所得不同，另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得在四百萬元以上者較具納稅能力，第五項爰規定就上開交易所得超

經稽徵機關認定之方法計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以掛牌前承銷價計算其取得成本。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

分，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或申報退還。

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

過四百萬元部分課稅，並參考日本、韓國立法例，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又稅率高低影響證券市場甚鉅，實施初期稅率不宜過高，其徵收率則授權行政院依經濟環境在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間定之，俾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稽徵成本，同時縮小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之衝擊。

六、基於個人多未設帳，且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可適用減半課稅規定，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簡化稽徵，第六項規定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一律採用先進先出法

。

七、考量個人持有股票期間可能長達數年，或有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情形，另考量目前個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既未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未課徵一般所得稅，為避免個人於證券交易所復徵所得稅前出售股票以節省所得稅負，衝擊資本市場，第七項規定，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

八、為公平核課證券交易所交易所得，第八項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辦法，以資規範。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得就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之百分之二十，擇一作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若超出扣繳稅款者，得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及補稅。

個人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做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持有滿二年以

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之規定。

個人有關證券交易所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第一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本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條於第一項明定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有關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之規定，並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為負時，得於其後五年內自證券交易所所得減除；第三項規定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減除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適用減半課稅之優惠。

三、第二項參照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證券交易損失減除之規定。

四、考量證券交易所得超

過六百萬元者，多已繳納相當金額之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為減輕該等證券投資人之負擔，減緩課稅對證券市場之衝擊，第四項規定得列為費用減除。

五、考量證券交易所得對多數投資人而言，其所得含有風險因素且非屬經常性所得，與一般經常性所得不同，另每一納稅義務人全年證券交易所得在六百萬元以上者較具承受證券交易損失後之納稅能力，第五項爰規定就上開交易所得超過六百萬元部分課稅。

六、基於納稅義務人多未設帳，且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

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可適用減半課稅規定，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簡化稽徵，第六項規定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等。

七、考量納稅義務人持有股票期間可能長達數年，或有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情形，另考量目前納稅義務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既未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未課徵一般所得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於復徵前出售股票以節省所得稅負，衝擊資本市場，第七項規定，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

八、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

取成本，明定以掛牌前承銷價設算其取得成本，以簡化稽徵程序。

九、為公平核課證券交易所交易所得，第九項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辦法，以資規範。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條新增。

一、個人證券交易所稅課徵標的為上市、櫃或興櫃股票等。而為兼顧量能課稅、普遍徵收、簡單明確等原則，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的課徵方式，採就源扣繳，合併申報，且除擬申請抵繳或退稅者外，得免予申報。扣繳金額為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

二、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

易損失者，得退回年度已扣繳之稅款。

三、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有獲利者，則得就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之20%，擇一作為證所稅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扣繳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辦理退稅或抵稅，超出扣繳稅款者，則可免辦理證所稅結算申報，亦無須補稅。

四、為鼓勵長期投資，並避免影響特定育成事業、創投事業等之籌資，個人持有相關有價證券超過2年者得僅以證券交易所得之半數、超過4年者以40%、超過5年者以20%計列當年度證

				券交易所得。 五、個人證券交易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六、考量個人持有股票期間可能長達數年，或有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情形，個人於本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股票，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修正施行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行政院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個人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計算，與歸屬之所得人、所得類別

、申報門檻、盈虧互抵、扣除金額及其他減除項目與稅率等規定相關。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前開規定或利用課稅身分轉換，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爰參酌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構成短漏報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納稅義務人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計算，與歸屬之所得人、所

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且意圖明顯情節重大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得類別、申報門檻、盈虧互抵、扣除金額及其他減除項目與稅率等規定相關。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前開規定或利用課稅身分轉換，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爰參酌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構成短漏報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 二、新增特別扣除額中證券交易費定義，並明列課徵條件。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

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

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

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

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

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

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

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

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當年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額總額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手續費總額。扣除額上限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所得額，當該類所得額為虧損時，即不得作為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 <u>第十七條之四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u>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政府應避免造成納稅義務人報稅之負

		<u>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額之憑單予納稅義務人。</u>		擔，故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交易費資料，應由政府建置總歸戶資料庫並盡告知納稅義務人之責任。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u>不適用第</u>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為配合刪除本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

之損益課稅。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刪除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爰刪除相關文

字。

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

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刪除第四之一條修正。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		
（保留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u>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有關下列有價證券及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u>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為維護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

所得應回歸所得稅合併課徵，爰增訂本條。

二、本條第一項係有關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方式，並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定其課稅標的；第二項定其原始取得成本認定標準；第三項定其盈虧互抵處理事項。

三、為鼓勵長期投資，特增訂本條第四項，持有本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及期貨與選擇權期間符合規定者，於出售時得享交易所得減半優惠。

本，有價證券應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期貨與選擇權應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計算之。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債券。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五、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前項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第一項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

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
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
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
，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
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
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
持有滿二年以上者，於
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
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
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
業有下列各款證券之交
易所得（以下稱證券交
易所得），應按每次交
易成交价格之百分之零
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
稅款得抵減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
額。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條新增。

一、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
所得的課徵標的包含上
市、櫃、興櫃及未上市
、櫃、興櫃等有價證券
。其課徵亦採就源扣繳
，合併申報方式；已扣
繳之稅款得抵減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

稅額。扣繳金額為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

二、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虧損，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

三、為避免影響特定育成事業、創投事業等之籌資及產業之長期發展，營利事業持有相關有價證券超過 2 年者得僅以證券交易所得之 80%、超過 3 年以 60%、超過 4 年者以所得之 40%、超過 5 年者以所得之 20% 計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四、營利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債券。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

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五、營利事業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上市、上櫃、興櫃等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六、境外法人之證券交易所適用稅率為 17%，並按 0.1%就源扣繳稅款。其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扣繳稅款，並得於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中減除。

七、境外法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有獲利者，需設算

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

一、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八十。

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六十。

三、持有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四、持有滿五年以上者

其證券交易所得稅稅負（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稅×17%），不超過就源扣繳稅款者，得就差額部分申報退稅或抵繳當年度所得稅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稅稅負超過依就源扣繳之稅款，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亦無需補稅。

八、相關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查核，價格、成本及費用之認定等相關辦法授權財政部訂定。

審查會：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

營利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前項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本法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所得者，應按其

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申報納稅，並按第一項規定扣繳稅款，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一、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並得於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二、當年度依證券交易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所得稅稅額或申報

		退稅；該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超過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免予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結算申報及補稅。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保留行政院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所得，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之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始需辦理結算申報，惟當年度交易為損失者，如

欲於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亦應辦理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該損失。

二、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本條新增第五項，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由稽徵主管機關主動結算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

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

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所得超過六百萬元者，稽徵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結算納稅義務人之證券交易所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稽徵機關結算納稅義務人應課徵之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時，得要求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機構、證券商、銀行業等機構提供相關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

民進黨黨團提案：

考量多數投資人短期內恐難應付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計算之繁複，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

保留，送院會處理。

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u>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u>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		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增訂第三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始需辦理申報納稅，惟當年度交易為損失者，如欲於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亦

應辦理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該損失。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u>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同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課稅，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u>			
（保留，送院會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開徵，採就源扣繳之課徵方式，爰納入應辦扣繳所得相關規定之適用。 審查會：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

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

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

四、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

		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	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開徵，採就源扣繳之課徵方式，爰增訂扣繳義務人為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包括證券承銷商、經紀商等。

審查會：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

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

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

		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但書增訂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二項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新式稅制正式施行前，規劃四年期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納稅義務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俾利制度改革順利完成。 三、本新增修正條文，以本年度通過修法為推計四年期程之起點，倘修法通過年度遲延，則時程規劃年度依序遞延實施。

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與

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

為虧損，全數保留為
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
月一日，本次修正條
文正式施行。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
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
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
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
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
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
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
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
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
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但書，定
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

民進黨黨團提案：

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

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日增訂之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二、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14 案

(一)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二)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三)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四)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股票，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一萬股以下者，不包括在內。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一萬股以下者，不包括在內。

三、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五)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如下：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

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六)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七)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八)建議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九)建議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十)建議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十一)建議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十二)建議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三)建議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修正如下：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十四)建議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盧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茲經各黨團同意，每一黨團推派 1 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證所稅一事，本席在此就程序及實質兩個層面來表達反對國民黨所提修正動議版的見解。首先，在程序上，這麼重大的國家稅制，國民黨竟然事先沒有取得國民黨內部黨政之間的協調，結果造成國內股市連續三、四個月的動盪，不僅造成資金外流，甚至還有一些無謂的損失，這些都是國民黨內部無法形成同一見解所造成的，我雖然是立法院的委員，但我在這裡要以我個人的看法，對本院財政委員會的全體同仁提出嚴厲的批判。我個人認為財政委員會在證所稅的議案上，並沒有盡到立法委員財政專業的職責，在財政委員會裡面統合出統一的版本，以便向國人交代。本席從法學教授的觀點，認為證所稅在立法的過程中，並沒有完成一讀的程序。再從實質面來看，一個國家要課徵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有兩大類型，一是房屋交易所得，一為股市交易所得，股市交易所得會造成股市的動盪，我們應該先從房屋交易所得來課徵富人稅，來救濟國內的貧戶、貧窮階級，這樣才真正合乎公平正義，結果我們非但沒有這樣做，還針對證所稅來動手，而且在課徵證所稅之前，也沒有調降證交稅，形成一

條牛被剝 2 層皮，就交易面課徵交易稅，就所得面課徵所得稅，依照租稅法原理不應該一條牛被剝 2 層皮，但我們現在卻這樣做，因而造成股市的動盪，這是我們對不起國人的地方，因此本席等要對證所稅表達反對的見解。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對於這次證券交易所稅的修法，深感遺憾，同時也要在這裡誠摯的呼籲總統先生，你所要通過的證所稅，不是證所稅！總統先生，你要準備承擔台灣經濟特別是我們資本市場發展的後果。本席在這裡也要沈重呼籲，過去 4 年來，本席是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常駐監察人，我們積極推動台商回台上市、外國公司到台上市；本席同時也是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的委員，我們建立一個要讓台灣成為高科技暨創新產業的投資平台。可是總統先生，今天不過就是為了你一個名，你去推動一個把我們中小企業徹底摧毀的證所稅，本席非常遺憾，難道這就是你所要的歷史定位嗎？本席要在此沈重呼籲我們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同志、立法委員同仁，請你們想想看，這樣做值得嗎？我們是要名，還是要實？陳冲院長上台時說他要建立一個安心內閣，要為台灣建立一個富民經濟，但是各位，安心內閣心不安，富民經濟民不富，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局面，放著拼經濟的正事不做，刺激經濟景氣的方案不做，所求得的是虛名，請問各位，值得嗎？本席非常遺憾，這次證所稅整個討論過程是非不明，我們親民黨堅持原則，要推證所稅，就要規規矩矩的推，不要欺世盜名，大家拿出我們的良心吧！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3 月初行政院提出復徵證所稅的方案以來，由於過程粗糙魯莽，根本沒有任何理念，毫無邏輯可言，以致版本一變再變，導致股市多次暴起暴落，市值蒸發 3 兆，九百萬股民每人損失財產 33 萬元，而證交稅更讓國庫損失 300 億元。造成股市如此不安而經濟表現又那麼不堪的最重要原因，並不必然是課徵證所稅的原因，根本就是馬政府、行政院無能的結果。4 月 26 日行政院通過證所稅復徵案，卻不敢送立法院，毫無擔當可言，5 月 8 日執政黨立法院黨團竟然提案暫緩處理行政院的版本，更是史無前例，形同是對陳內閣提出不信任案，而現在國民黨府院黨團都不再支持行政院的版本，這又是什麼樣的責任政治？今天執政黨執意要通過的修正動議版本，是 6 月 4 日財政委員會在審查時，從上午、下午、傍晚、晚上都提出好多次的修正動議，根本毫無理念及理想可言。面對現在提出的修正動議版，在 8,500 點之後才要開始課徵，這是全世界唯一的偉大發明，這算是證所稅嗎？根本就是有名無實。而且於第二階段 104 年之後，在賣出 10 億元的股票後，才開始核實課徵證所稅，如果只賣出 9 億元的股票、獲利 1 千萬的話，完全不用課徵，這符合有所得就該課稅的原則嗎？從各方面來看，國民黨的版本不但不符合公平正義，也不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更違反有所得就應該課稅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們要在沈痛的呼應親民黨，在野黨都要求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的規定，把今天要審查的第二案到第五案，全部退回委員會審查，制訂一部真正的證所稅。

最後，民進黨黨團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提出對行政院的不信任案，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主席在收到該案時，不經討論，應立即交付委員會審查，而且在 72 小時之後的 48 小時內，應審查並且表決完畢。報告主席，你根本違法、違憲，我們全民在此嚴

正抗議，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偉大的政治家，今天何其榮幸，睽違了二十幾年後，重新來探討證所稅。各位不要小看了自己的角色，在這個歷史的軌跡裡面，你我正在寫歷史，怎麼樣為證所稅落下一個最好的註腳，最好的版本在現在的時空裡面，找來找去就是現在財委會提出的修正動議版，剛才幾位委員說得很大聲，請問台聯有什麼版本？沒有！親民黨有什麼版本？四年後才課。民進黨有什麼版本？如假包換，課證交稅。各位想一想，財政部張部長所說 1 年要課 60 到 110 億，怎麼會沒有實呢？這是道道地地、有名有實的證所稅。

外界期待抓大放小；外界期待課用錢賺錢的稅；外界期待對市場影響要小；外界期待要有緩衝期。這個版本是結合大家的期待及意見，濃縮到這裡面，8,500 點的規定等於是緩徵而已，就是一個緩徵的動作，兩年後再課。有人表示是否要等到經濟成長率達到 5%再來課徵？5%的規定就差不多相當於達到 8,500 點，這裡面的規定非常清楚。

大家都在想，量能課稅就是對於有賺到錢的就要課稅，但是有技術上的問題，現實上來講，各位偉大的政治家敢去做、敢去堅持對於賺到的一毛錢都要課嗎？做不到就是做不到，目前做不到。但是對 IPO 做得到，在 IPO 方面有共識，IPO 所賺到的錢就要課徵，這是全民的共識，因此這個版本主要就是要課徵 IPO 的部分。

另外，企業的最高稅負 AMT 增加兩個百分點，對於其他個人部分完全沒有影響，所以對於市場的衝擊最小，公平正義也向前邁進了一小步。

最後，我們讓法案趕快出門，可以去除市場的不確定因素，讓股市及市場回歸到正常軌跡，相信各位不分黨派，你我都在寫歷史，趕快讓法案走出立法院大門，讓台灣的經濟與市場回歸到市場面，不要再受到這個因素不斷干擾及凌遲，相信全民會給我們掌聲，謝謝！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到第五案重付審查。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台聯及親民黨黨團鑑於行政院在未經各界充分討論，未能全盤考量之下草率提出「證所稅課稅方案」，引發各方質疑後，版本又一變再變，改到最後只剩下「證所稅」的空殼；從高舉「量能課稅」之改革大旗，到「先求有再求好」的敷衍態度，立場反覆，不僅造成一位部長下台，更導致股市市值大減、成交量萎縮，證所稅還未課到，證交稅已大幅流失。行政院不但棄守自己所提的方案，現又為成就馬英九稅改的虛名，不惜倉促通過全世界僅見、缺乏學理邏輯並已被改得面目全非的「烏魯木齊」稅制，除干擾資本市場運作，無法達到「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便民簡政」等課稅目標外，後續恐將引發更多爭議。為廣納各界意見、建立可長可久之制度，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至第 5 案提請重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贊成照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侶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2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處理。宜讀第四條之一。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

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主席：第四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之二條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二 （不予修正）

主席：第四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曾委員巨威等提案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四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

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

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一、個人出售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

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類期貨商品。

二、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除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三、持有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核課額度，其餘半數免稅。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五、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四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時，其證券交易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證券交易所得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其當年度已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百分之五十得於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超過四百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或申報退還。

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但以

損失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得就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二十，擇一作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若超出扣繳稅款者，得免辦理證券交易所所得結算申報及補稅。

個人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所得之部分做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半數；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四十；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之規定。

個人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第一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

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但書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照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第十四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陳雪生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十四條之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主席：第十四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蔡委員錦隆聲明方才表決係照國民黨通過的條文來表示意見。

宣讀第十七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7.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當年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額總額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手續費總額。扣除額上限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所得額，當該類所得額為虧損時，即不得作為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之四。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四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額之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之四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七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不予增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不予修正）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五。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證券之交易所得（以下稱證券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債券。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

一、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八十。

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六十。

三、持有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四、持有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

營利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前項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本法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所得者，應按其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申報納稅，並按第一項規定扣繳稅款，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一、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並得於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二、當年度依證券交易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該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超過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免予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結算申報及補稅。

證券交易所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五 （不予修正）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五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不予增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一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同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課稅，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三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

四、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第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

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增訂之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交易所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四條之一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陳雪生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接著處理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問院會，對第一百二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表決，廖委員國棟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1、1、1、1 會期第 11、5、10、12、14、11、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73 號、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28 號、101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4 號、第 1010701839 號、第 1010701887 號、101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59 號及 101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55 號、第 1010702356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1.3.23）、第 10 次會議（101.5.4）、第 11 次會議（101.5.11）、第 12 次會議（101.5.18）、第 14 次會議（101.6.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曾巨威、蔡正元、賴士葆、許添財及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賴委員士葆提案要旨

針對最低稅負制之基本稅額規範，業已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稅課範圍，惟對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原始股東等人士具有高獲利性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之交易所所得卻未納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對於以落實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財政最基本的稅收基礎之最低稅負制而言，恐有未盡之處。比較最低稅負制實施以來已核課稅收近 700 億元，營利事業稅收貢獻占 8 成，個人稅收貢獻則占 2 成，個人稅收比重明顯較低，亦顯示個人的基本所得額之範疇似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本條例第十二條，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

說明：

（一）近 5 年最低稅負制核課稅收為 698 億元，來自於營利事業之稅收共 556 億元、來自於個人之稅收為 142 億元；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自民國 95 年實施最低稅負制以來迄 99 年，自營利事業核課之稅收分別依序為 124 億元、138 億元、65 億元、89 億元、140 億元，共計 556 億元；自個人核課之稅收則分別依序為 38 億元、61 億元、23 億元、8 億元，共計 142 億元。換言之，以租稅公平為主軸的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稅收貢獻占 8 成，個人稅收貢獻則占 2 成，個人稅收之比重仍顯較低。

（二）現行本條例已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稅課範圍：依據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於來自於公開或非公開之證券交易所生之所得，均須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反觀個人的部分，對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核課，僅將未上市（櫃）及私募基金二大類納入核課範圍。

(三)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之上市（櫃）公司日益增加，惟首次發行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所得未納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根據相關研究指出，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意指公司第一次將其股票公開上市，藉由 IPO 不僅公司經營者能在短時間內即享受到手中持股翻漲好幾倍的利益，各大承銷商亦有豐厚的獲益，對於原始股東而言，是累積財富的捷徑。以櫃買中心統計 100 年 IPO 增長率觀之，比較全球主要交易所截至 100 年 11 月股票 IPO 最新資料統計，100 年度大部分資本市場 IPO 家數都呈現負成長，僅台灣的櫃買中心及東京證交所呈現正成長，其中櫃買中心成長率約 57.69 審查會，東京證交所佔 46.15 審查會，櫃買中心是 IPO 成長性最高市場。整體而言，台灣 100 年上市（櫃）集資總額為 389 億元，總金額雖較 99 年 593 億元為少，但家數較 99 年增加了 5 成，特別是海外公司來台 IPO，上市有 12 家，上櫃有 11 家，較 99 年成長 6 家及 10 家，平均股本約 4 億元。換言之，隨著申請 IPO 家數日益增加，持有其股票者之獲利亦隨之增加。惟公開發行股票之交易係大多以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原始股東為主要對象，而其交易獲利之高所得卻未納入本條例作為個人基本所得稅額，所得稅法亦未予以核課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對於以落實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財政最基本的稅收基礎之最低稅負制而言，恐有未盡之處。

(四)修法精神：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

二、曾委員巨威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之規定，除侵蝕我國稅收外，亦造成稅負的不公平。雖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須將「所得稅法」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稅額；且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亦規定個人須將部分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之中，惟此作法仍不完全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爰此特提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俾使我國所得稅制度更符公平正義。

說明：

(一)為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所得稅法」中課稅，以使我國稅制更臻完整與合理，故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配合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故將營利事業基本所得之扣除額由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配合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故將個人基本所得之扣除額由新臺幣六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

三、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基於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雖已部分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惟就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仍顯不足。為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後所實施之證券交易所課稅機制，本條例亦有必要併同檢討與修正。有鑑於此，爰提案擬具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明定營利事業徵課證券交易所稅及期貨交易所稅時，除維持現行最低稅負制外，並調降扣除額及提高現行稅率，同時參考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監察院報告以及我國過去徵課證券交易所稅之作法，訂定長期持有的優惠措施，另為避免重複課稅，遂將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排除適用於本條例之規範，期以在對資本市場運作衝擊較小的情況下，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維護資本利得稅制的公平性與完整性。

說明：

- (一)課稅現制：按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分別列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95 至 97 年度證券交易所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 105 億元（營利事業 95 億元；個人 10 億元）、157 億元（營利事業 144 億元；個人 13 億元）及 62 億元（營利事業 55 億元；個人 7 億元）。
- (二)監察院報告—證券交易所課稅應予檢討實施：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近幾年來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雖已部分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惟就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仍顯不足，證券交易所課稅應予檢討實施的可能性。
- (三)徵課證券交易所稅須一併考量優惠措施之訂定：根據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對於長期持有有價股票者均給予稅率優惠；另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宜參考澳洲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由免稅恢復課稅之作法與時機，並設定優惠機制，如證券持有一年以上減半課稅，使影響層面不會太大。此外，我國於民國 78 年及 84 年所推出之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方案，亦均訂定長期持有優惠，即營利事業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所所得減半課稅，顯見徵課證券交易所稅須一併考量優惠措施之訂定，以降低對資本市場運作之衝擊。
- (四)修法重點：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十二條之修正重點為如下：
 1. 課稅對象：維持營利事業以最低稅負制徵課證券交易所稅，並配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修訂，取消本條例規範個人就未上市（櫃）證券徵課證券交易所稅之規定，將個人就未上市（櫃）證券徵課證券交易所所得改納於所得稅法規定。
 2. 課稅標的：有價證券課稅標的為股票（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交易）、債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受益憑證、

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及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交易）。而營利事業之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標的，為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3. 課稅方式：維持現行最低稅負制之作法，但調降扣除額及提高現行稅率。
4. 申報門檻：基本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5. 扣除額：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為五十萬元。
6. 稅率：明定稅率為 12 審查會，最高不超過 15 審查會。
7. 所得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得之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8. 成本認定：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擇一採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9. 費用：包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長期優惠：證券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享有其交易所得減半課稅之租稅優惠。

四、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稅法」之現行規定，長期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除現行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賦稅義務外，全面豁免證券及期貨市場之資本所得賦稅負擔。此一現狀嚴重違背「有所得即課稅」及「量能課稅」之基本租稅正義原則，更在實務上造成兩大失衡。首先，豁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稅課收入，長期造成國家總體財政緊絀失衡；再來，將國家財政負擔重壓在以薪資所得為主的經濟弱勢人民身上，更造成總體經濟資源配置及社會分配之嚴重失衡。查世界多數國家皆遵守基本租稅正義原則，對於證券及期貨市場之資本利得，無論採取併入所得稅或分離課稅設計，具有相關直接稅課制度，且行之有年。為落實「有所得即課稅」、「量能課稅」及「薪資所得與資本利得公平課稅」之三大租稅正義原則，並同時為充裕國家財政收入以肆應日漸嚴峻之財政失衡趨勢，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重建公平健全之賦稅及財政結構。

說明：

- (一) 本條例之修正，係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整體法制配套，配合「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復徵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
- (二) 民國 79 年停徵證所稅後，除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外，已逾 20 年未對資本利得市場課徵所得稅收，「有所得即課稅」之基本賦稅原則淪失已久，亦導致「量能課稅」之原則嚴重扭曲。如今我國國家財政高度失衡，除資本利得稅收幾乎完全缺漏未收外，財政負擔亦多重壓在以薪資所得為主的經濟弱勢人民上，造成貧富差距快速擴大，中產階級日漸萎縮，貧窮階級迅速增加。準此，稅制改革已成我國不得不正視面對之重大國安、財政、經濟與社會共同議題。
- (三) 當前賦稅改革，應同時兼顧公平正義及財政平衡原則，首要之務則為復徵證券及期

貨交易所得稅。同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應回歸所得稅併計核課，並以平均成本概念為基礎，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得扣除交易稅額及交易手續費後之所得，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四)為盡可能落實利損扣抵權利及利得課稅義務之對等原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虧損者，得予保留三年扣除同類所得額，惟不得對於其他所得進行抵減；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稅額，依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盈虧情形，盈餘時可作為扣除額；對長期持有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一年以上者，給予減半課稅優惠；政府須承擔建置總歸戶資料庫並為人民試算之義務，以避免增加納稅人申報成本。

(五)本稅改提案同時包裹「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之修正，並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以完備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相關法制。

五、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規定，有違公平課稅原則，擬予以修正。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亦規定營利事業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稅額，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爰此提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正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計算繳納所得稅之門檻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俾使全體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漸趨一致，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配合第三條修正調降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門檻金額，修正調降扣除金額，並修正法定稅率，由現行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調高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列為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增訂營利事業或個人倘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六)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目前我國稅制未臻健全，資本利得無須課稅或稅負較輕，目前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雖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200 萬元者，按 10 審查會稅率課稅，惟採最低稅負申報之營利事業係為少數，且證券交易所得相較其他所得適用較低之稅率，顯未符租稅公平。為健全稅制，使租稅制度更趨公平及合理，營利事業之

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所得稅法」之修正，將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制課稅。

七、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 94 年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已逾 6 載。期間國民所得分配不均，貧富懸殊日愈擴大，資本利得課稅成為眾所矚目焦點。然而兼顧經濟效率，充足稅收，稽徵成本與簡政便民之原則。其中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採整合修正「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分離課稅，主動稽徵，不適用本條例規定；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期貨交易所所得不課）其課徵得以維護租稅公平，然維持最低稅負制，依原有扣除額及稅率課徵，俾使擁有大筆資金的營利事業參與股市的意願不受影響，亦有益於其資本蓄積，擴大投資，俾對國家經濟社會更多貢獻，並確保國家稅收。爰此，提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

說明：

- (一)增訂營利事業於本增修條文實施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於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依「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爰配合刪除相關加計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營利事業或個人倘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四)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由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日期，俾授權主管機關，確保其準備充分與時機成熟時才實施。

八、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所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所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至 20%間訂定。
2. 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至 12%修正為 12%至 15%，實際稅率由 10%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由於相關修法涉及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等相關法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達 21 案，部分委員認為財政部部長報告內容過於簡略，尤其是課稅範圍、申報門檻、外資免稅、報繳方式、稽徵成本、稅收之影響、設算課稅制、施行時機，及是否配套修正相關法案等問題，均有待商榷。此外，會中涉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修正動議高達 9 案。經充分討論後，除第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外，其餘部分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8 案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完成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條、第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新增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第七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8 案各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28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曾 巨 威 等 27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一、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40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七 條、第 八 條 及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親 民 黨 黨 團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七 條、第 十 二 條 及 第 十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蔡 正 元 等 36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民 進 黨 黨 團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七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許 添 財 等 19 人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保留行政院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 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 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 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增訂第四項,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所引項次。 二、自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我國已建立全面低稅負之所得稅環境,又為貫徹最低稅負制精神,讓目前仍享有諸多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

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

租稅減免優惠(例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免徵所得稅)以致未繳稅或繳稅過少之營利事業對國家財政多貢獻一些心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俾使全體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漸趨一致，期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營利事

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

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業及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計算，故分別將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稅額之扣除額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及新臺幣三百萬元。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增訂第四項，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所引項次。

二、自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我國已建立全面低稅負之所得稅環境，又為貫徹最低稅負制精神，讓目前仍享有諸多租稅減免優惠（例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

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條之二規定免徵所得稅）以致未繳稅或繳稅過少之營利事業對國家財政多貢獻一些心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俾使全體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漸趨一致，期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保留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辦結算

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

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申報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項次。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辦結算申報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項次。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辦結算申報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項次。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

		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於</u>中華民國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刪除）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另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創業投資人、經營者及早期投資人，參照美國對於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持有小型公司股票五年以上給予租稅優惠之規定，並為維持市場流動性，增訂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者，以交易所得之半數為當年度

所得額，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

三、基於營利事業之損益應整體計算，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適用半數免稅優惠時，其出售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應先減除其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為所得。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一百零二年度出售持有三年以上股票A、股票B及持有未滿三年股票C，其中股票A交易所得一千萬元，股票B交易損失四百萬元，其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為三百萬元（即股票A之交易所得一千萬元減除股票B之交易損失四百萬元，以其餘額六百萬元

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

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

之半數計入所得)。甲公司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交易所得為前述證券交易所得三百萬元，加上出售股票C之交易所得四百萬元合計七百萬元。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項酌修文字。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二、第七條第二項係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

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規定，故配合刪除第七條第二項之相關文字。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文第三項，明定有價證券課稅標的為股票（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交易）、債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及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交易）。另明定營利事業之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標的，為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二、新增本條文第四項，明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得之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

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採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三、為鼓勵長期投資行為，健全證券市場體質，並降低復徵證所稅後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根據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對於長期持有有價股票者均給予稅率優惠；另根據我國於民國 78 年及 84 年推出之徵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方案，亦均訂定長期持有優惠，即持

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所得減半課稅。據此，爰於本條文第五項明定對於依前項規定營利事業取得之股票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得以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之租稅優惠。

四、因新增上開規定，爰將本條第三項規定，依序修訂為第六項，且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 二、定義營利事業出售持有之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得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

款所得中扣除。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標的，除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交易外，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及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交易。營利事業期貨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標的，為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關有價證券及期貨與選擇權交易之所得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計算，得擇一

額，並明列課徵條件。

三、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政府應避免造成納稅義務人報稅之負擔，故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交易費資料，應由政府建置總歸戶資料庫並盡告知納稅義務人之責任。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二、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課徵所得稅，增訂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將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修正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另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條文公布實施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者，以交易所得之半數為當年度所得額，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持有五年以上者免課。

三、基於營利事業之損益應整體計算，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適用半數免稅優惠時，其出售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

採取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本計算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前二項所定營利事業之證券於賣出前持有一年以上者，得以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

，應先減除其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為所得。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項酌修文字。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營利事業出售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除本款之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二)持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後，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

數作為當年度核課
額度，其餘半數免
稅。

(三)當年度於交易時已
繳交之證券交易稅
額總額與證券及期
貨等各項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手續費總
額，可作為證券及
期貨交易所得額之
扣除額，扣除額上
限不得超過該所得
額；當年度證券及
期貨交易所得額為
虧損者，即不得作
為扣除額。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
均成本概念，採用
簡單平均法。當年
度證券及期貨交易
所得額其成本以購
入價計之。如有多

次交易者，即以各
次購入之成本加總
後除以交易次數所
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取得之前述
所提各項衍生性金
融商品，其原始取
得成本低於下列收
盤價或成交均價者
，得以該收盤價或
成本均價計算其成
本：

1. 上市、上櫃證券
及期貨等各項
衍生性金融商
品，以一百零二
年最後交易日
之收盤價。

2. 興櫃股票於一

百零二年最後
交易日之成交
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得之查核，有關其
成交價格、成本及
費用認定方式、未
申報或未能提出實
際成交價格或原始
取得成本者之核定
等事項之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七)本款之所得額與扣
除額，應由中央主
管機關負責建置證
券及期貨所得總歸
戶資料庫，並於每
年四月一日至四月
三十日期間，寄發
上一年度憑單予納
稅義務人。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

得額。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另行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額除外。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

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

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
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

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
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九條、第九條之二、
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
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
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
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

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
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
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
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
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
，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
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
，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
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
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
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
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
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
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
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

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

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本增修條文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

		<u>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之證券，其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課證券交易所得稅。</u>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保留行政院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u>五十萬元</u>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u>十二</u>，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十五</u>；其徵收率，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u>五十萬元</u>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調降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修正調降第一項扣除金額，並酌予修正法定稅率，由現行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調

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高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計算，故將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一、經考量復徵證所稅可能對股市產生之影響，且履行賦稅公平與所得稅制的完整性，並配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修訂，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即一〇三年五月申報一〇二年度所得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稅適用之，並真正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調降營利事業基本所得扣除額為五十萬元，並提高現行稅率為 12%，最高不得超過 15%。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調降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修正調降第一項扣除金額，並酌予修正法定稅率，由現行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調高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刪除）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十條 （刪除）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刪除該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規定，本條已無適用之情形，爰配合刪除。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刪除該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規定，本條已無適用之情形，爰配合刪除。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刪除該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

				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規定，本條已無適用之情形，爰配合刪除。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	行政院提案： 一、參據財政健全小組「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採簡易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之方案。其中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

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
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
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
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
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
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
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
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
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
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
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

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
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
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
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
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
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
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未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所發行或私募之
股票、新股權利證
書、股款繳納憑證
及表明其權利之證
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

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
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
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
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
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
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未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所發行或私募之股
票、新股權利證書
、股款繳納憑證及
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受益憑證。

並酌訂申報門檻及扣除
額，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
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
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刪除現行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二項有關員
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
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
之差額部分列為個人基
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規
定。

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配
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刪
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
項至第四項，另將原第三
項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二項後段，並酌作
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七項
酌修文字。

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

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三) 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修訂本條例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將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交易所得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符租稅公義。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

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係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故配合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同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

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為避免重複課稅，復徵證所稅後，個人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以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配合修正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配合刪除「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課徵回歸「所得稅法」併計。
- 三、原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

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移為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其他項關於款項文字亦予以修訂。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一、證券交易所回歸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有關員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規定。

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配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刪

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

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另將原第三項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第五款（刪除）。

五、第二項（刪除）。

六、第三項（刪除）。

七、第四項（刪除）。

八、第五項移列第二項。

九、第六項移列第三項。

十、第七項移列第四項。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回歸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有關員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規定。

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配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刪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另將原第三項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七項酌修文字。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

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

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

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

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

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施行。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

		<u>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u>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u>三百萬元</u>後，按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計算，故將個人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新臺幣六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保留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本條例有關免繳納

基本稅額之範圍、申報門檻、加計項目計入門鑑、扣除額等規定，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例如國內營利事業藉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買賣股票，以免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爰參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事實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其構成短漏報基本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

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且意圖明顯情節重大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

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利用本條例有關免繳納基本稅額之範圍、申報門檻、加計項目計入門鑑、扣除額等規定，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例如國內營利事業藉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買賣股票，以免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爰參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事實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其構成短漏報基本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二、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本條例有關免繳納基本稅額之範圍、申報門檻、加計項目計入門鑑、扣除額等規定，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例如國內營利事業藉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買賣股票，以免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爰參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事實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其構成短漏報基本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u>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u> <u>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u>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u>中華民國</u>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新式稅制正式施行前，規劃四年期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納稅義務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俾利制度改革順利完成。 三、本新增修正條文，以本年度通過修法為推計四年期程之起點，倘修法通過年度遲延，則時程規劃年度依序遞延實施。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得額及交易手續費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手續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日期開始實施，俾使主管機關有充分之準備時間施行。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8 案

(一)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三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二)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五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曾巨威

(三)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曾巨威 翁重鈞

(四)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五)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條修正如下：

(刪除)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六)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七)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八)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主席：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盧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因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另民進黨團等所提重付審查之提案，剛才已經表決未通過，特別於此說明。現在進行逐條處理。

宣讀第三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營利事業出售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除本款之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二)持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后，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核課額度，其餘半數免稅。

(三)當年度於交易時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額總額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手續費總額，可作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之扣除額，扣除額上限不得超過該所得額；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虧損者，即不得作為扣除額。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前述所提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1. 上市、上櫃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2. 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七)本款之所得額與扣除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本增修條文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之證券，其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課證券交易所得稅。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第七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第八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刪除）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刪除)

主席：第十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刪除)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

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二款規定之證券。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首先表決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贊成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本案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照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五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及交易手續費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

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手續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交易所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 會期第 10、11、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5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06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10 號、1010701885 號及 101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57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1.5.4）、第 11 次會議（101.5.11）及第 14 次會議（101.6.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賴士葆、許添財及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羅委員明才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財政部「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此一議題業已擾亂台灣證券交易市場，影響國內外資金挹注台灣證券市場之信心甚巨。且財政部所提版本除增加稽徵成

本與民眾報稅的困難度外，無益於提升租稅公平正義，對於未來可望增加稅收的多寡亦難以預測。爰此，特提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藉由調整證券交易稅為千分之四，取代財政部所提「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以減輕政策對市場衝擊，同時藉由提高交易稅，墊高投資成本，使得投資者於進出市場時能更加謹慎決策，有助於市場的穩定性；並且以幾近於無稽徵成本的方式增加政府可預見的相對穩定稅收。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網站重大政策針對「租稅正義」之說明提及，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現行稅制已針對不同型態所得與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租稅負擔，具有適度處理資本利得課稅之機制，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規範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及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而影響所得分配之因素眾多，將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歸咎於資本利得是否課稅，並不妥適。
- (二)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證券交易稅。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0.15%提高至 0.6%，83 年再降至 0.3%，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
- (三)今年 3 月份「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政策方向出台後，3 月份之證券市場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十五，相對地使得證券交易稅收較去年 101.77 億元減少百分之十五，實徵計新台幣 85.68 億元。
- (四)100 年度證交稅收達 939 億元，占總稅收比重 5.32%。若將證券交易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三提高為千分之四，漲幅為三成三，以去年度證交稅收為例，相當於由 939 億元提升至 1,252 億元。若以 99 年度 1,046 億元的證交稅收為例，則提升為 1,396 億元。每年可為國庫增加 200 億元至 350 億元不等的稅收。
- (五)此外，依據財政部現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之規劃，未來投資人虧損的部分仍得做為日後三至五年內盈餘部分之扣除額，其於空頭市場時，無益於增加國家稅收，而於多頭行情時，由於過往虧損可提列扣除，亦無助於增加國家稅收，誠屬徒勞無功。
- (六)此外，對於持有股票滿五年以上者，得以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此一部分於實務上不易認定。且衍生之申報、計算等亦更為複雜，諸如持有期間公司的增資、減資、配股息，持有者的購入時間點等，申報、計算等技術面、細節部分恐非多數散戶投資人能夠理解，而申報困難亦將平添財稅稽徵人員的工作量與稽徵成本。
- (七)其餘配套措施尚未明朗化，致使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仍受政策不確定影響。對於制度設計上可能的缺漏，輿論上對於諸如人頭戶的氾濫、國內資金出走轉換成外資的形式投資以規避租稅等「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等的揣測，亦恐使得財政部所提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徒具形式，而國內資金市場、國庫稅收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二、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我國股市結構係以散戶為主，且因每年股市周轉率高，散戶貢獻證交稅比例占證交稅總額逾六成，過去二次當政府推動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時，股市皆出現連續性暴跌情況，遂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率為配套。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條，配合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之實施，配套將證交稅稅率由千分之三修訂為千分之二徵課之，以降低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

說明：

- (一)我國股市結構：目前我國股市結構，散戶交易金額占 6 成 5，法人交易金額占 3 成 5，散戶持有股票數占 4 成，全部法人持有股票數占 6 成。換言之，我國股市結構仍以散戶為主。
- (二)我國股市周轉率高，散戶貢獻證交稅比例逾六成：由於我國股市周轉率高，98 年周轉率為 178%、99 年周轉率為 137%、100 年周轉率約為 120%，交易進出頻繁，證券交易稅實施 20 年來，每年約貢獻稅額約千億元左右，如 95 至 99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收約為 900 億元、1,289 億元、906 億元、1,060 億元及 1,046 億元，其中散戶貢獻約 650 億元。換言之，在頻繁交易中所徵課之證券交易稅，其稅收貢獻仍以散戶為高。
- (三)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配套調降證券交易稅率有前例可循：政府於民國 78 年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時，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指數重挫 36%；在民國 84 年再次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並經本院於民國 85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後次日股市暴跌 6.73%，於是遂經覆議後凍結此案。由於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提出或通過時階段我國股市造成無法預期之衝擊，故在提出修正法案之際，皆提出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之配套，如民國 78 年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當時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而在民國 84 年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為 14%，且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顯見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為降低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皆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為配套。
- (四)修法精神：為考量租稅正義以及證交稅對政府財政稅收的重要性，並使在股市指數下跌時，對股票交易損失者以及交易量高的投資人均有利，為配合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之實施，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條，將證交稅稅率調降三分之一，即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修訂為千分之二徵課之。

三、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後，證券交易稅之稅收應有配套調降，以使投資人於稅制改革過程中，能有充分適應之彈性空間，並同時衡平考量外資法人無須繳納所得稅及整體財政收入穩定等因素，爰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將現行證交稅率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

說明：

- (一)本條例之修正，係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之整體法制配套。

- (二)我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復徵之前，現行證券交易稅對於國家財政收入確有相當程度之穩定收入貢獻，鑑於財政穩定亦為稅制改革之必要考量重心，雖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後，頗見學理及實務上完全廢除證券交易稅之呼籲，但考量制度過度更迭可能導致原有體系失去平衡，故暫不廢除證券交易稅之徵收。
- (三)同時，考量外資法人無須繳納我國所得稅，如於市場環境未臻成熟及相關規範配套未完成前，率爾完全廢除證券交易稅，毋寧使外資成為超級國民，對國內投資人顯然不公；另一方面，若對外資維持現行稅率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則又有其虧損無法於所得稅中扣抵之市場相對交易條件衝擊。
- (四)以上，經整體衡平考量後，本修正案採證券交易稅減半調降徵收，惟須配合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正式施行後，始得生效。

四、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致證券交易不分賺賠皆以法定固定之證交稅率課之，有違公平課稅原則，長期扼殺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然證券交易極具高度風險，且非經常性所得，在量能課稅考量之下，其交易所得稅尚不宜過高或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俾減少對流通市場與整體經濟之衝擊。考量稽徵成本，簡政便民之需，課稅方式更宜簡易可行，唯仍應避免稅源流失，得不償失。爰採合理復徵證所稅，酌予調降證交稅並行之方式，乃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主動稽徵之需，整合證券交易與所得稅法為一，提供簡明稅制版本。（修正名稱及第一條）
- (二)1.復徵證所稅，調降證交稅，避免重複課稅並活絡健全市場。
2. 外資提高證交稅率，避免假外資。（增修第二條第一項）
- (三)1.全面課徵證所稅，杜絕人頭戶。
2. 證所稅個人部分採浮動稅率、分離課稅，避免股市衝擊。（增修第二條第二項）
- (四)1.持有三年課稅減半；持有五年免稅，俾考慮風險性並鼓勵長期持有，促進投資人提早入市，活絡資本市場。
2. 三年內盈虧相抵，稅賦公平合理。
3. 交易成本採簡單平均法。
4. 主管機關建置納稅義務人證券交易所總歸戶資料庫，結算應稅金額，主動通知納稅義務人。
5. 主管機關得接受納稅義務人申請複查。（增修第二條之二）
- (五)實施日期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俾予充分準備之時間，確保稅改上路，一帆風順，鵬程萬里。（修正第十六條）

五、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

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至 20%間訂定。
2. 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至 12%修正為 12%至 15%，實際稅率由 10%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由於相關修法涉及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條例、期貨交易所所得稅條例等相關法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達 21 案，部分委員認為財政部部長報告內容過於簡略，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課稅範圍、申報門檻、外資免稅、報繳方式、稽徵成本、稅收之影響、設算課稅制、施行時機，及是否配套修正相關法案等問題，均有待商榷。經充分討論後，爰將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5 案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完成審查結果如下：

- 一、法律名稱，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一條條文及新增第二條之二條文，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5 案各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u>名稱：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u>	<u>名稱：證券交易稅條例</u>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為便於證券交易與所得稅之課徵，並配合證券交易所稅主動稽徵，分離課稅之需，提供簡明稅制版本。 審查會：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及 <u>所得稅</u> 。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	第一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配合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修正，增列徵收證券交易所稅。 審查會：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	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	
（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四。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提案：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二。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財政部「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此一議題業已擾亂台灣證券交易市場，影響國內外資金挹注台灣證券市場之信心甚巨。且財政部所提版本除增加稽徵成本與民眾報稅的困難度外，無益於提升租稅公平正義，對於未來可望增加稅收的多寡亦難以預測。爰此本席特提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藉由調整證券交易稅為千分之四，取代財政部所提「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 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提案： 一、政府於民國 78 年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時，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指數重挫 36%；在民國 84 年再次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時，並經本院於民國 85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後次日股市暴跌 6.73%，於是遂經覆議後凍結此案。由於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政策提出或通過時階段我國股市造成無法預期之衝擊，故在提出修正法案之際，皆提出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之配套，如民國 78 年徵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當時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而在民國 84 年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為 14%，且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顯見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為降低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皆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為配套。

二、為考量租稅正義以及證交稅對政府財政稅收的重要性，並使在股市指數下跌時，對股票

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 三、出賣本項第一款證券之人為外資時，稅率為千分之三點五。

個人出售下列有價證券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及交易損失後之所得，應依零至百分之十稅率授權主管機關視經濟環境

課徵之：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交易損失者以及交易量高的投資人均有利，爰考量配合課徵證所稅修訂本條文第一款，將證交稅稅率調降三分之一，即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修正為千分之二徵課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二條。
- 二、配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之復徵，證券交易稅額減半課徵。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 一、回顧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政府調高證交稅稅率為千分之六，同時並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當時之所以會大幅提高證交稅稅率的原因，主要是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但後來又於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證交稅稅率由千分之六調降至千分之三，主要理由是「為刺激股市蓬勃發展」。由此來看，證交稅原本即含有證所稅意涵，此次課徵證

券交易所稅應同時調降證券交易稅，避免重複課稅。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外資之證交稅率。

三、增訂第二項證券交易所稅。

四、個人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證券交易所稅，俾符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

五、考量證券交易所對多數投資人而言，其所得會有風險因素且非屬經常性所得，與一般經常性所得不同，且實施初期稅率不宜過高，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乃採浮動稅率零至百分之十，授權財政部分階段、視情況定之。

六、過去對出售有價證券人課徵證券交易稅，實質是對出售者不分賺賠，通通以千分之三課取固定比例之法定（非實際所得）證所稅，顯不公平。尤有進者，對長期賠錢而需賣出股

票者，形同對資本而非資本利得課稅，更屬不合理。因此在課徵證所稅時，將原千分之三證所稅調降一半。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個人持有股票滿三年以上者，以該股票交易所得知半數為當年度所得額；對於個人持有股票滿五年以上者，免計該股票交易所得，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爰於第一項規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有關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之規定。並於第三項規定於財政部

訂定公布之日期以後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者，其證券交易所得減除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之餘額，是用減半課稅之優惠；持有滿五年者適用免課稅之優惠。

三、第二項定明證券交易損失減除之規定。交易損失得在三年內盈虧相抵。

四、為避免個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復徵所得稅前出售股票以節省所得稅負，衝擊資本市場，第四項規定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財政部實施證所稅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

五、第五項規定交易成本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計算之。

六、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為求公平核課，並簡政便民，節省稽徵成本，提高稅務效率，避免稽徵擾民及造成納稅義務人

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持有五年以上之股票免稅。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以前取得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價計算其成本：

報稅之負擔，故關於證券交易所得額與交易成本、費用之資料，應由主管機關利用現代處理大量資料之技術，建立總歸戶資料庫並盡告知納稅義務人之責任。

審查會：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前款所訂交易日之成本均價。

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併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所得稅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二條第二項證券交易所得之證券交易所得稅繳稅通知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接受證券交易所得複查之申請，有關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配套修法後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施行。</u>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u>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訂定之。</u>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正式復徵，始得施行。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為求新舊條文更替之無縫接軌，並予主管機關充分之準備時間，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5 案

(一)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名稱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二)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盧秀燕 翁重鈞

(三)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翁重鈞

(四)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翁重鈞

(五)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六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主席：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因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進行發言。

民進黨黨團所提重付審查提案，剛才已經表決未通過，特別於此再次說明。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宣讀法案名稱。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名稱 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名稱 （不予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名稱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法名稱，不予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一條。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及

所得稅。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不予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委員許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 三、出賣本項第一款證券之人為外資時，稅率為千分之三點五。

個人出售下列有價證券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及交易損失後之所得，應依零至百分之十稅率授權主管機關視經濟環境課徵之：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不予修正）

主席：針對第二條，親民黨黨團提議要求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二條之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持有五年以上之股票免稅。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日以前取得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前款所訂交易日之成本均價。

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併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所得稅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二條第二項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繳稅通知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接受證券交易所複查之申請，有關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第二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配套修法後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作如下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法名稱及條文，不予修正；第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

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86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1.5.1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黨團代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期貨交易市場主要設置目的為投資人作為避險之用，現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配套考量，爰提案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說明：

- （一）本條例之廢止，係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整體法制配套。
- （二）證券交易市場與期貨交易市場之設置目的並不相同，前者為投資人投資、企業籌資之用，後者為避險之用。在通盤考量不同設置目的及相關財政條件後，證券交易稅於現階段仍有保留課徵之必要，惟需考量稅率調降等事項；至於期貨交易稅，在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前提下，應予以停徵。
- （三）此廢止案須配合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相關復徵修正法案通過後之正式施行時程安排，應於其上述修正法案通過後「第二年宣導期」，即 103 年，本條例之廢止始行生效。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至 20%間訂定。
2. 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至 12%修正為 12%至 15%，實際稅率由 10%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雖經充分討論，惟仍未能取得共識，審查結果：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期貨交易稅條例現行法條文及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1 案各乙份。

一、期貨交易稅條例

第 一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稅。

第 二 條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

- 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 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
- 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

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

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第 三 條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按前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應將每日期貨交易之交易人姓名、地址、期貨交易名稱、數量、金額及代徵之稅額等，列具清單或錄製媒體資料，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 四 條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第 五 條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代徵人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期貨交易清單或媒體資料，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怠報金。

第 六 條 代徵人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款者，應予加徵滯納金。

第 七 條 期貨交易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1 案

(一)建議期貨交易稅條例不予廢止。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曾巨威 羅明才 翁重鈞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但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民進黨黨團等所提重付審查提案剛才已經表決未通過，特於此再度說明。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不予廢止。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案提修正動議條文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條文
不予廢止	（親民黨黨團及委員許添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期貨交易稅條例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親民黨黨團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不予廢止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就依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議：「期貨交易稅條例不予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7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因部分議案尚待協商，休息協商，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的投票表決；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以下議案。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均為委員」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2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委員會等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業經舉行聯席會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58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附件）。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委員會

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乙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585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

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5 月 28（星期一）、30 日（星期三）、31 日（星期四）、6 月 6 日（星期三）及 7 月 24 日（星期二）分別舉行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鴻鈞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陳士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任秘書張念中，以及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等 4 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說明如次：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石世豪等 4 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同意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院謹就本次通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二）部分委員任期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

目前通傳會現任委員 7 人，其中現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蘇蘅、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正倉、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 4 人之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依上開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 4 位委員，新任委員任期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原則，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委員應進用具電信等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或實務

經驗」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通訊傳播領域具有相當學識及嫻熟經驗之人員，得以對通訊傳播業務之管理貢獻所長，俾使該會委員之學經歷涵蓋面更為周全，兼具理論與實務。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其專長涵括電信、資訊、傳播、法律、財經等領域，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充分考量業務經驗傳承及該會獨立運作之需求。

2. 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人員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 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石世豪（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等 4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1. 石世豪：

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專長為通訊傳播法、公平交易法、憲法及行政法等；並曾擔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通傳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

2. 虞孝成：

現任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專長為通訊與媒體政策、通訊科技與服務管理等；並曾擔任美國康泰爾通訊顧問公司顧問師、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研究員、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代理院長等職務。

3. 陳元玲：

現任 Integral Investment Holdings 董事總經理；專長為媒體企業管理；並曾擔任美國嬌生公司助理產品總監、香港無線電視台開發部經理、日本 Nikkei-CNBC 電視台總監、Discovery 頻道台灣區總經理等職務。

4. 彭心儀：

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專長為資訊通訊法、國際經貿法；並曾擔任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副主任、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等職務。

(五) 結論

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學術界及實務界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石世豪等 4 人，渠等均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財經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並均為無黨籍。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說明後，進行二輪詢答。第一輪計有委員葉宜津、羅淑蕾、蔡其昌、姚文智、劉權豪、管碧玲、盧嘉辰、林佳龍、楊麗環、蔣乃辛、吳秉叡、魏明谷、鄭麗君、李昆澤、何欣純、王進士、段宜康、李俊俤、吳宜臻、許添財、陳其邁、林世嘉、鄭天財、尤美女等 24 人質詢；第二輪計有委員段宜康、葉宜津、林佳龍、管碧玲、魏明谷等 5 人提出質詢後，進行本案之審查。

五、經聯席會委員就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乙案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畢，審查結果如下：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乙案」，審查完畢。

(二)針對「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乙案，擬請民進黨團作成被提名人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均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決議，並將下列不適任理由列入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如附件）。

六、全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行使同意權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補充說明。

附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印發

案由：針對「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乙案，擬請民進黨團作成被提名人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均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決議，並將下列不適任理由列入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

一、被提名人石世豪以法律專長出任，但其法律見解卻隨官位改變，難以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確保媒體公平競爭

1. 2005 年 9 月、10 月，被提名人石世豪三度高聲倡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委員產生的方式違憲，卻在接受政黨推薦、擔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任副主委後，改變其法律見解及專業判斷，改稱當時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並未違憲。
2. 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3 號明確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委員選任方式之規定違憲後，被提名人石世豪更轉而高聲批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3 號解釋是趕不上歷史腳步的憲法釋義。其非但不具法學者之風範，更難以寄望落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之設立要旨，媒體更以嗜官學蠹加以評論之。

二、被提名人虞孝成具美國籍違法在先，卻因個人利益表明未就任前不願放棄美國籍，難以擔負攸關國家機密、國家安全之職務

1. 被提名人虞孝成、陳元玲均擁有美國籍，行政院未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公務人員應查核其對國家是否忠誠之注意；且虞孝成於 1992 年回國擔任交通大學副教授及 1995 年擔任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時，即具備美國籍，其未依當時有效施行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放棄美國籍，違法事實在先。
2. 尤有甚者，被提名人虞孝成於 2012 年 05 月 30 日接受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聯席會審查時，竟於備詢台上表示「現在放棄（外國籍），若屆時未通過立法院同意（就任通傳會委員），不就白放棄了嗎？」之言論，顯示其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僅建立在為官與否

，而未明瞭國籍法要求任公職必須放棄外國國籍之立法目的，更顯示其無法擔當掌理事涉國家安全、國家機密之通訊傳播業務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職務核心價值。

三、被提名人陳元玲缺乏專業、假造經歷，藐視國會；家族企業中資疑雲未能清楚說明，其配偶為私募基金負責人恐有利益衝突，難以確保國家利益；「留也好、不留也好」之聲明，嚴重藐視國家重要職務

1. 缺乏專業，對監管產業既無理論訓練，也缺乏最基本的瞭解

行政院提名陳元玲女士係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具傳播實務經驗之規定，但其於審查過程中之答詢，甚且無法正確回答與傳播實務最具關係之廣電三法全案名稱，更遑論知其內容；另對行政院列為重要政策之數位匯流，亦完全不知其內容，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具傳播專長之法律規定並不相符，令人質疑代表傳播類別之正當性。

2. 藐視國會，假造經歷

陳元玲女士所提供之經歷包括任職日本 NIKKEI-CNBC 電視台總監、美國嬌生公司助理產品總監及引進 Discovery 頻道至台灣，均被證實係誇大、造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立之核心價值在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但其所學及實務經驗，均與上述核心價值無涉，其答詢之表現更無法展現有足以體現前述理念的能力。另外，其所屬 INTERGRAL（英特閣）集團之企業或關係企業，所可掌控之資本額、資金來源及投資標的，陳元玲女士均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回答本院委員之詢問，令身負行使同意權之國會議員無從理解及具有足夠資訊判斷同意與否，其將國會議員職權行使之義務視如無物之態度亦顯示其無民主、法治國原則之基本素養。

3. 配偶為私募基金負責人，恐造成利益衝突

陳元玲女士之配偶為私募基金負責人，投資業務擴及各產業，如任其擔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無意為其公司提供深入瞭解台灣通訊產業的內線，結構上利益恐有利益衝突，顯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並具有維護新聞自由及言論多元化保障之根本理念，前例在在可鑑，若同意並任命被提名人陳元玲為委員，將有國家利益與該家族事業團利益間之衝突。

4. 家族企業操作含大中華地區資金，中資疑雲交待不清

陳元玲所屬家族集團企業或關係企業，其業務擴及中國地區，其答詢時亦表示中國市場係全球私募基金或創投投資之標的，可操作資金高達 5 億元以上人民幣；其丈夫介入引介新生銀行購買日盛銀行股權事件，已間接成為主權基金合夥人。然於本院詢及相關疑慮時，卻一概以商業機密回應，不願清楚交待。

5. 聲明稿表示「留也好，不留也好」，藐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職務

陳元玲女士在 5 月 31 日晚上發出聲明稿表示：「留也好，不留也好，對本人陳元玲而言都很好」，此舉證明其對通傳會委員職務可有可無，缺乏熱情，也嚴重藐視國會。

四、被提名人彭心儀，涉違反學術倫理，詐取國家學術補助，知法違法，嚴重敗壞學者風範，難以擔任國家高級公務員

1.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一稿多投，詐取國家學術補助

被提名人彭心儀，經比對其歷年來接受各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發現多份研究計畫內容涉嫌相互抄襲，甚至涉及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包括 2009 年 12 月發表之「『網路中立』管制概念合理性之研究」、2008 年 1 月發表之「美國寬頻網路管制政策之研究—以『網路中立』爭議為中心」、2003 年 10 月發表之「『文化例外』條款在 WTO/GATT1994 與 WTO/GATS 之必要性與可行性」、2007 年執行之「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2008-2009 年執行之「頻率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2011 年執行之「數位匯流下 IPTV 法規政策問題研究」及 2011 年執行之「數位匯流應用發展政策法規研究（1/3）」…等，並涉嫌擬以前述研究計畫之相同內容，以任校名義為執行單位，向各不同機構申請學術補助，而此僅止於有限時間內所發掘之事實，有待充足時日一一繼續查證。（詳如附件一）

2. 身兼任校系所教授及所長，無視該校法規，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案

尤有甚者，由被提名人彭心儀掛名主持之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99 年度完備電子病歷法制研修案」，執行單位卻為校外單位「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係一般民間社團法人，而非其任職之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其任職學校國立清華大學接受各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三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委託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第四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若違反此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嚴重敗壞學者風範，其道德瑕疵足備不適任國家高級公務員之理由。（詳如附件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柯建銘	邱志偉	林佳龍	林淑芬	潘孟安
鄭麗君	何欣純	尤美女	劉櫋豪	許智傑
段宜康	姚文智	許添財	陳其邁	黃偉哲
林岱樺	吳秉叡	陳歐珀	李俊俤	高志鵬
蕭美琴	邱議瑩	薛 凌	趙天麟	李應元
陳明文	陳唐山			

附件一

彭心儀涉嫌抄襲之研究計畫如下：

- 1、「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 VS 「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
- 2、「規劃頻率拍賣、交易與回收制度之研究」 VS 「頻率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
- 3、「數位匯流應用發展政策法規研究(1/3)」 VS 「數位匯流下 IPTV 法規政策問題研究」
- 4、「『網路中立』管制概念合理性之研究」 VS 「美國寬頻網路管制政策之研究-以『網路中立』爭議為中心」
- 5、「『文化例外』條款在 WTO/GATT1994 與 WTO/GATS 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VS 「視聽服務貿易自由化下文化政策爭議」

彭心儀各年度研究計畫

年度	研究期間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年度金額	頁數	備註
95	2006/08/01~2007/07/31	國科會	WTO「公共道德」及「公共秩序」例外條款之研究	486,000 元	200.5 萬元	50 頁	
	2006/08/01~2007/07/31	國科會	透過行動載具培養未來教師 "資訊融入課程與行動研究能力" 之課程設計與評鑑	769,000 元		14 頁	
		工研院	WiMAX 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I：行動台灣(M-Taiwan)法制環境建構之研究	750,000 元			14 頁中約有 7 頁內容完全剪貼、抄襲 (佔 50%)
96	2006/12/28~2007/06/27	NCC	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	960,000 元	260.8 萬元	184 頁	
	2007/08/01~2009/10/31	國科會	論 WTO 體制下之「司法積極主義」：理論反省與實踐研究	938,000 元		14 頁	
		工研院	WiMAX 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II：發展通訊傳播內容產業之法制環境建構	710,000 元			陳俊榮 2008 年 1 月碩士論文：美國寬頻網路管制政策之研究-以「網路中心」爭議為中心。
97	2008/08/01~2009/07/31	國科會	總計畫：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1/3)	1,140,000 元	475.2 萬元	16 頁	
	2008/08/01~2009/07/31	國科會	子計畫二：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	758,000 元		14 頁	
		工研院	IPV 之法律爭議問題研究	551,000 元		111 頁	
		工研院	產業界參與頻譜規劃之研究：數位匯流下之頻譜需求與產業政策 I	803,000 元		75 頁	
		工研院	WiMAX 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III：無線通訊基地臺法律爭議問題研究	500,000 元		133 頁	
		清華大學	增能計畫	1,000,000 元			147 頁中約有 43 頁完全剪貼、抄襲 (佔 30%)。陳俊榮列為計畫研究助理。
98	2009/06/05~2009/12/31	中華電信	網路中立管制概念合理性之研究	1,375,000 元	570.6 萬元	159 頁	
	2009/08/01~2010/07/31	國科會	總計畫：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2/3)	743,000 元		29 頁	
	2009/08/01~2010/07/31	國科會	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2/3)	983,000 元		19 頁	
		工研院	WiMAX 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IV：遠距醫療與照護之法律規範	240,000 元			
		工研院	Femtocell 之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580,000 元		125 頁	
		工研院	產業界參與頻譜規劃之研究：數位匯流下之頻譜需求與產業政策 II	785,000 元		78 頁	126 頁中約有 18 頁內容完全剪貼、抄襲 (佔 14%)。陳俊榮未列為研究團隊。
99		清華大學	增能計畫	1,000,000 元	353.6 萬元		
	2010/08/01~2011/07/31	國科會	總計畫：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3/3)	842,000 元		24 頁	
	2010/08/01~2011/07/31	國科會	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3/3)	994,000 元		26 頁	
	2010/09/01~2011/07/31	衛生署	99 年度完備電子病歷法治研修案				
		工研院	行動多媒體服務之政策與法律問題研究	700,000 元		105 頁	
100		清華大學	增能計畫	1,000,000 元	329.5 萬元		
		工研院	數位匯流下 IPTV 法規政策問題研究	600,000 元		141 頁	
	2011/05/01~2012/04/30	國科會	總計畫：數位匯流應用發展政策法規研究(1/2)	828,000 元		31 頁	30 頁中約有 15 頁內容完全剪貼、抄襲 (佔 15%)。陳俊榮未列為研究團隊。
	2011/05/01~2012/04/30	國科會	子計畫三：數位匯流政策法規研究：以通訊傳播結構及行為管制相關議題為中心(1/2)	657,000 元		26 頁	
101	2011/05/17~2011/12/12	NCC	檢討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209,995 元	142.3 萬元	142 頁	
	2012/05/01~2013/04/30	國科會	總計畫及子計畫三：數位匯流政策法規研究：以通訊傳播結構及行為管制相關議題為中心 (2/2)	1,423,000 元			總計自 95 年度至 101 年度主持研究計畫共獲 2,332.5 萬元補助

總計自 95 年度至 101 年度主持
研究計畫共獲 2,332.5 萬元補助

97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主持人姓名	執行機關	內容
97	彭心儀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名稱：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 成果報告：□ 執行起迄：2008/08/01~2009/07/31 總核定金額：758,000 元

一、附件篇幅占40/54（約74%），且附件本身已申請國科會其他計畫

全篇57頁，其中本文14頁，15~54頁（共40頁）為附件，該附件2008年11月發表（在本專題研究計畫期間），獲得國科會電信國家型計畫「頻譜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NSC97-2219-E-007-006)之經費補助。作者感謝研究助理陳俊榮、黃發宙、鄭嘉逸及蘇瀚民之協助。

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4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

二、本文14頁中有7頁（約50%）內容完全抄襲自96年NCC委託研究計畫

本文與96年NCC委託研究計畫「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相同處對照表

本專題研究	96年NCC委託研究計畫	相同或相似程度
1~2頁	141~142頁	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3頁	XII	僅極少數文字有差異，其餘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4~5頁	97~98頁	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5~6頁	98~99頁	表格內容完全相同
6~7頁	72~73頁	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7~9頁	73~74頁	表格內容完全相同

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2011年工研院委託計畫

研究計畫(報告)名稱	工研院-20111220-數位匯流下 IPTV 法規政策問題研究
報告發表時間	2011 年 12 月
委託或補助機關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彭心儀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執行單位及主持人或作者	研究助理:鄭嘉逸、周曉繁、洪爾謙、何明軒

一、部分抄襲自清華大學研究生陳俊榮2008年1月碩士論文：美國寬頻網路管制政策之研究-以「網路中心」爭議為中心。且未註明出處。

本專題研究	2008年清大研究生 陳俊榮論文	相同或相似程度
38頁	72頁	高度相似
38頁	72~73頁	相似性高
39~40頁	74頁	幾乎完全相似
41頁	74頁	幾乎完全相似
43頁	76頁	幾乎完全相似
44頁	84頁	小結，幾乎全相同

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3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有大量文字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未以自己的文字敘述，且未引註該學生之碩士論文。

二、抄襲自98年中華電信之委託研究案：「網路中立管制概念合理性之研究」

本專題研究	98年中華電信委託案	相同或相似程度
27頁	18頁	所摘文字幾乎相同
28~29頁	5~7頁	所摘文字幾乎相同
32頁	100頁	所摘文字幾乎相同
32頁	101頁	所摘文字幾乎相同
32頁	101頁	標題與內容幾乎相同
35~36頁	84頁	幾乎完全相同
36頁	84~85頁	幾乎完全相同
36~37頁	85頁	幾乎完全相同
37頁	116~117頁	小結，幾乎全相同
96頁	130頁	高度相似
97頁	131頁	幾乎完全相同
103頁	145頁	結論，大部分相同

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100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 年度	主持人 姓名	執行機關	內容
100	彭心儀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	計畫名稱：總計畫：數位匯流應用發展政策法 規研究(1/2) 成果報告：暫不公開 執行起迄：2011/05/01~2012/04/30 總核定金額：828,000 元

一、部分抄襲自工研院2011年1月研究案：數位匯流下IPTV法規政策問題研究

本專題研究	2011年工研院研究案	相同或相似程度
17~19頁	46頁	完全相同
19~23頁	48~52頁	除標題用字略有調整外，內容98%相 同
23~27頁	53~56頁	除標題用字略有調整外，內容98%相 同
27~29頁	58~60頁	內容完全相同
29~30頁	61~62頁	除標題不同外，內容99%相同

二、抄襲自同一年度不同單位之委託研究，且大量抄襲，30頁中有15頁抄襲自同 一文章（佔50%），最多連續抄襲5頁。

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 全照錄，且未引註。

研究報告對照表

研究計畫 (報告) 名稱	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 --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 期中進度報告		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		
執行期間	計畫編號：NSC 97 — 2219 — E — 007 — 006 (1/3)：200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09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共三年 2008 年 08 月 ~ 2011 年 07 月)		2007 年 01 月 ~ 2007 年 06 月		
委託或補助機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委託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及主持人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彭心儀教授		受委託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 彭心儀 共同主持人 王郁琦、周韻采		
	出處 頁碼	報告書內容	相同或 相似程 度	報告書內容	出處 頁碼
	1-2	截至目前為止，我國的頻譜管制架構仍採傳統的命令與控制（Command-and-Control）方式，主管機關依據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規劃特定的業務執照類型，並依據電信法之授權訂定相關行政命令，以評審、拍賣等方式釋出業務特許執	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截至目前為止，我國的頻譜管制架構仍採傳統的命令與控制（Command-and-Control）方式，主管機關依據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規劃特定的業務執照類型，並依據電信法之授權訂定相關行政命令，以審議、拍賣等方式釋出業務特許執	141-142

	照，並附帶核配經營該業務執照所需使用之無線頻譜，而對於一併核配之無線頻譜的用途、使用之技術、頻帶及頻寬、基地台的發射功率等項目，皆嚴加管制與規範。 換言之，不論是以評審制或拍賣制等方式，釋出之客體乃通訊或傳播業務特許執照，頻率僅是由於經營該項業務所必須，而由主管機關一併加以核配。申請人或得標者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方可向電信總局申請指配無線頻率，且主管機關應於特許執照（行政處分）中應載明其使用之頻率，而若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交通部將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 由此觀之，除了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通盤規範無線頻譜之干擾、識別等技術性事項外，對於較受重視之傳播電信業務如行動電話、衛星通信等等，我國仍是以業務執照類別的不同，作為管制差異的主要依據，頻譜之分配僅屬附隨性質。因此，在我國現有之管制架構下，頻譜與業務執照係合併發放，頻譜亦隨業務執照之撤銷或廢止而由主管機關收回。	照，並附帶核配經營該業務執照所需使用之無線頻譜，而對於一併核配之無線頻譜的用途、使用之技術、頻帶及頻寬、基地台的發射功率等項目，皆嚴加管制與規範。 換言之，不論是以評審制或拍賣制等方式，釋出之客體乃通訊或傳播業務特許執照，頻率僅是由於經營該項業務所必須，而由主管機關一併加以核配。申請人或得標者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方可向電信總局申請指配無線頻率，且主管機關應於特許執照（行政處分）中應載明其使用之頻率，而若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交通部將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 由此觀之，除了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通盤規範無線頻譜之干擾、識別等技術性事項外，對於較受重視之傳播電信業務如行動電話、衛星通信等等，我國仍是以業務執照類別的不同，作為管制差異的主要依據，頻譜之分配僅屬附隨性質。因此，在我國現有之管制架構下，頻譜與業務執照係合併發放，頻譜亦隨業務執照之撤銷或廢止而由主管機關收回。
3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方面，廣泛蒐集其他國家的規定並了解其實務運作問題，顯為第一步驟。此部分將採用比較法分析方式，細究各國制度設計之差異，並擷取	僅極少數文字有差異，其餘所摘文字完全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在研究方法方面，廣泛蒐集其他國家的規定並了解其實務運作問題，顯為第一步驟。此部分我們將採用比較法分析方式，細究各國制度設計之差

	其可資參考之處。此外，亦將針對國內可能的衝擊部分，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與產官學研各界對話，以求理論與實務之兼顧。再者，本研究將實務問題態樣化，細分為各類交易與回收模式，討論制度對於頻譜配置的政策效果，並分析本案所涉變革對於消費者及整體經濟的可能衝擊。最後，再針對技術面如電波干擾及監理問題，給予技術面之具體建議。整體而言，兼採比較法、實證研究法（訪談）及經濟分析法等方式，以不同角度探討相關問題	相同	異，並擷取其可資參考之處。此外，本團隊亦將針對國內可能的衝擊部分，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與產官學研各界對話，以求理論與實務之兼顧。再者，本團隊成員將實務問題態樣化，細分為各類交易與回收模式，並藉由經濟分析方法，討論制度對於頻譜配置的政策效果，並分析本案所涉變革對於消費者及整體經濟的可能衝擊。最後，本團隊顧問將針對技術面如電波干擾及監理問題，給予技術面之具體建議。整體而言，我們兼採比較法、實證研究法及經濟分析法等方式，以不同角度探討相關問題。	
4-5	第一，各國通訊法制均已確立頻譜之可交易財產權性質，賦予頻譜權利人排他之使用權。 第二，前述國家現階段之頻譜交易管制架構均將交易類型「態樣化」，加諸不同之管制密度，以追求公共利益與行政效率之平衡。第三，在管制程序方面，美國依據不同交易態樣，分別要求事前審查或事後報備；英國則以事前審查為原則。第四，政府、移轉人與被移轉人之權利義務三角關係，往往因為頻譜之整段移轉或切割後部分移轉、權利完全轉讓或附期限之轉租等因素，而呈現不同之法律關係。換言之，主管機關處以行政罰之對象（執照義務人）究竟是否仍為原權利人，必須視交易態樣而	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第一，各國通訊法制均已確立頻譜之可交易財產權性質，賦予頻譜權利人排他之使用權。 第二，前述國家現階段之頻譜交易管制架構均將交易類型「態樣化」，加諸不同之管制密度，以追求公共利益與行政效率之平衡。第三，在管制程序方面，美國依據不同交易態樣，分別要求事前審查或事後報備；英國則以事前審查為原則。第四，政府、移轉人與被移轉人之權利義務三角關係，往往因為頻譜之整段移轉或切割後部分移轉、權利完全轉讓或附期限之轉租等因素，而呈現不同之法律關係。換言之，主管機關處以行政罰之對象（執照義務人）究竟是否仍為原權利人，必須視交易態樣而	97-98

定。第五，交易程序及方式顯為制度設計之關鍵，故程序規範必須詳盡。

澳洲與紐西蘭之頻率交易制度相當開放。除強調登記制度外（資訊透明化），其實質規範幾乎等於政府以競標方式「出售管制頻譜之公權力」。以紐西蘭為例，頻譜管理權人就其管理之特定頻段具有管理國內被指配之特定頻譜的排他權利、得在其管理之頻譜範圍內釋出頻譜執照權，且其是否釋出、釋出數量、頻段劃分方式均不受限。此外，頻譜管理權甚至沒有明確之期限。此等極端之自由化程度的背後政策目標，或許值得進一步思考。反之，英國的做法最為務實，對於我國現階段開放政策具高度參考價值。在開放時程方面，OFCOM 並未選擇全面性的開放頻譜次級交易，而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完成各式頻譜交易的全面開放。此外，英國更提出明確清楚的頻譜次級交易開放時程表，其漸進式開放之業務順序，亦值得我國思考。

綜上，鑑於我國通訊產業的市場狀況及現行管制架構，在「移植」外國經驗之際，必須考量本土產業現況及整體頻率管理機制。倘政策辯論後傾向逐步開放，則英國模式似具實務上之參考價值。「態樣化」必須有合理基準，整體管制架構始能運作。如前所述，英國將所有交易態樣依據「頻段」（頻率分

定。第五，交易程序及方式顯為制度設計之關鍵，故程序規範必須詳盡。

澳洲與紐西蘭之頻率交易制度相當開放。除強調登記制度外（資訊透明化），其實質規範幾乎等於政府以競標方式「出售管制頻譜之公權力」。以紐西蘭為例，頻譜管理權人就其管理之特定頻段具有管理國內被指配之特定頻譜的排他權利、得在其管理之頻譜範圍內釋出頻譜執照權，且其是否釋出、釋出數量、頻段劃分方式均不受限。此外，頻譜管理權甚至沒有明確之期限。此等極端之自由化程度的背後政策目標，或許值得進一步思考。反之，英國的做法最為務實，對於我國現階段開放政策具高度參考價值。在開放時程方面，OFCOM 並未選擇全面性的開放頻譜次級交易，而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完成各式頻譜交易的全面開放。此外，英國更提出明確清楚的頻譜次級交易開放時程表，其漸進式開放之業務順序，亦值得我國思考。

綜上，鑑於我國通訊產業的市場狀況及現行管制架構，在「移植」外國經驗之際，必須考量本土產業現況及整體頻率管理機制。倘政策辯論後傾向逐步開放，則英國模式似具實務上之參考價值。「態樣化」必須有合理基準，整體管制架構始能運作。如前所述，英國將所有交易態樣依據「頻段」（頻率分

	割一即部分頻率範圍之移轉)、「區域」(地理分割一即部分地理區域頻譜使用權之移轉)與「時間」(暫時分割一即特定期間內之頻率執照權利義務移轉)等三大因素做為分類基礎，進而藉由類型化的方式界定移轉人與被移轉人的權利義務關係，似符合我國由完全禁止邁向逐步開放的改革思維。		割一即部分頻率範圍之移轉)、「區域」(地理分割一即部分地理區域頻譜使用權之移轉)與「時間」(暫時分割一即特定期間內之頻率執照權利義務移轉)等三大因素做為分類基礎，進而藉由類型化的方式界定移轉人與被移轉人的權利義務關係，似符合我國由完全禁止邁向逐步開放的改革思維。	
5-6	表格 1 各國頻譜二次交易制度總整理	表格內容完全相同	表格 3-6 各國頻譜二次交易制度總整理	98-99
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各國頻譜拍賣主要均採取「公開喊價」以及「同時性多回合拍賣」兩種方式 為主；紐西蘭過去是以「第二高價投標系統」，現今則採取「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美國以「同時性多回合拍賣」(SMR)和「包裹式拍賣」(Package Bidding)兩種主要的方式；英國則是透過不同的拍賣制度與決定得標者的制度。 澳洲政策傾向於認為「同時性多回合拍賣」為頻譜拍賣最適合的方式，因為競標者能依據其所具有的科技與需求，自行排列適合的頻譜組合；同時，該方式可允許競標者依其需求，在拍賣過程中改變其競標策略，使頻譜的市場價值在同時多回合的競標情況下被揭露。 紐西蘭在「1989 年無線通訊	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各國頻譜拍賣主要均採取「公開喊價」以及「同時性多回合拍賣」兩種方式為主；紐西蘭過去是以「第二高價投標系統」，現今則採取「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美國以「同時性多回合拍賣」(SMR)和「包裹式拍賣」(Package Bidding)兩種主要的方式；英國則是透過不同的拍賣制度與決定得標者的制度。 澳洲政策傾向於認為「同時性多回合拍賣」為頻譜拍賣最適合的方式，因為競標者能依據其所具有的科技與需求，自行排列適合的頻譜組合；同時，該方式可允許競標者依其需求，在拍賣過程中改變其競標策略，使頻譜的市場價值在同時多回合的競標情況下被揭露。 紐西蘭在「1989 年無線通訊	72-73

	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 綜上所述，除了英國沒有標準化的拍賣機制外，其他國家大多以「同時抬價拍賣」的方式來分配頻譜。一般認為，以多回合拍賣方式，較符合業者競標頻譜時的公正性及合理性，也較能有效降低頻譜二次交易的機率。		允許對頻譜建立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 綜上所述，除了英國沒有標準化的拍賣機制外，其他國家大多以「同時抬價拍賣」的方式來分配頻譜。一般認為，以多回合拍賣方式，較符合業者競標頻譜時的公正性及合理性，也較能有效降低頻譜二次交易的機率。	
7-9	表格 2 各國頻譜拍賣總整理 (表格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格內容完全相同	表格 3-2 各國頻譜拍賣總整理 (表格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73-74

註：

國科會補助計畫期中報告書內文共 14 頁(不含附件部分)

彭心儀著作對表(二)：違反學術倫理：相同計畫內容反覆申請補助及接受委託 頁 2 / 3

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3/3)	2010/08/01~2011/07/31	
金額總計		5,460,000

成果報告書比較表

2007 年 NCC 委託「規劃頻率拍賣、交易與回收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下載網址：

<http://frcqdb.ncc.gov.tw/upload/FILESAVE/071013100914.pdf>

(註：原網已經失效，備份文件在這裡。)

國科會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 期中報告下載網址：

國科會學術補助成果網站查詢

(註：原文件無網址，備份文件在這裡。)

計畫報告書名稱	2007 年 NCC 委託「規劃頻率拍賣、交易與回收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	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 期中報告	相似程度
計畫執行資訊	95 年委託研究報告 PG9601-00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 彭心儀 共同主持人 王郁琦、周顯采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7-2219-E-007-006- 執行期間：97 年 08 月 01 日 至 98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報告書內容相同部分	第 98-99 頁 表格 3-6 各國頻譜二次交易制度總整理	第 5-6 頁 表格 1 各國頻譜二次交易制度總整理	完全相同
	第 72-73 頁 各國頻譜拍賣主要均採取「公開喊價」以及「同時性多回合拍賣」兩種方式為主；紐西蘭過去是以「第二高價投標系統」，現今則採取「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美國以「同時性多回合拍賣」(SMR)和「包裹式拍賣」(Package Bidding)兩種主要的方式；英國則是透過不同的拍賣制度與決定得標者的制度。 澳洲政策傾向於認為「同時性多回合拍賣」為頻譜拍賣最適合的方式，因為競標者能依據其所具有的科技與需求，自行排列適合的頻譜組合；同時，該方式可允許競標者依其需求，在拍賣過程中改變其競標策略，使頻譜的市場價值在同時多回合的競標情況下被揭露。 紐西蘭在「1989年無線通訊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 綜上所述，除了英國沒有標準化的拍賣機制外，其他國家大多以「同時抬價拍賣」的方式來分配頻譜。一般認為，以多回合拍賣方式，較符合業者競標頻譜時的公正性及合理性，也較能有效降低頻譜二次交易的機率。	第 6-9 頁 (二) 各國頻譜拍賣機制介紹 各國頻譜拍賣主要均採取「公開喊價」以及「同時性多回合拍賣」兩種方式為主；紐西蘭過去是以「第二高價投標系統」，現今則採取「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美國以「同時性多回合拍賣」(SMR)和「包裹式拍賣」(Package Bidding)兩種主要的方式；英國則是透過不同的拍賣制度與決定得標者的制度。 澳洲政策傾向於認為「同時性多回合拍賣」為頻譜拍賣最適合的方式，因為競標者能依據其所具有的科技與需求，自行排列適合的頻譜組合；同時，該方式可允許競標者依其需求，在拍賣過程中改變其競標策略，使頻譜的市場價值在同時多回合的競標情況下被揭露。 紐西蘭在「1989年無線通訊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 綜上所述，除了英國沒有標準化的拍賣機制外，其他國家大多以「同時抬價拍賣」的方式來分配頻譜。一般認為，以多回合拍賣方式，較符合業者競標頻譜時的公正性及合理性，也較能有效降低頻譜二次交易的機率。	完全相同
	p. 72 紐西蘭在「1989 年無線通訊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	p. 7 紐西蘭在「1989 年無線通訊法」針對頻譜管理相關規定中允許對頻譜建立財	完全相同

彭心儀著作對表（二）：違反學術倫理：相同計畫內容反覆申請補助及接受委託 頁 3 / 3

	財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	產權，而基於該財產權得進行交易，為了達成頻譜使用最高效率的原則，因而採取以競爭方式進行分配，在頻譜拍賣方式，紐西蘭過去的拍賣方式引起許多爭議，因此後來則改變成「同時抬價拍賣」以及「喊價拍賣」兩種，希望在頻譜拍賣上能有公平的分配。	
	p.73 表格 3-2 各國頻譜拍賣總整理	p.7-9 表格 2 各國頻譜拍賣總整理	完全相同

其於 2005 獲行政院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其後又獲 98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可連續獲得三年每年 30 萬元之獎勵金。然其受國科會前述高額補助之研究計畫內容與成果，卻為其先前即受 NCC 委託之研究內容。這種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幾乎等於詐領、詐申請國科會高額研究經費之行為，其獲獎資格應重新受審視評估。

（三）

2005-2006 年其申請國科會「WTO 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於 2008-2010 年又以相似題目：「WTO 服務貿易法律問題研究」申請國立清華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增能計畫」補助。

顯見其以單一研究成果交叉申請多項補助之情事，並非偶例，為一持續性、經常性之習慣，其研究計畫書內容與成果報告應全面接受同儕社群比較、評估。

彭心儀、虞孝成共同著作對表

左列為彭心儀與虞孝成於 2011 年為國科會所做的第一年度共同研究

右列為彭心儀2011 年為工研院所做的研究

研究計畫(報告)名稱		數位匯流應用發展政策法規研究(1/3) 計畫編號：NSC100-2219-E-007-004		數位匯流下 IPTV 法規政策問題研究	
執行期間		(1/3)：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計畫共三年 2011 年 5 月~2014 年 4 月)		2011	
委託/補助機關		補助機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委託機關： 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及主持人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 <u>彭心儀</u> 教授 共同主持人： <u>虞孝成</u> 教授、劉幼琍教授、楊舜仁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鄭嘉逸、潘科諺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 <u>彭心儀</u>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研究助理：鄭嘉逸、周曉繁、洪爾謙、何明軒	
	出處 頁碼	報告書內容	相同/相似程度	報告書內容	出處 頁碼
	7	美國對 IPTV 並無專法規範，其 1996 年通過之電信法規定，多頻道影像編排播送商(multichannel video programming distribution service)包含了有線電視業者(cable operator)、多頻道多點傳播服務(multichannel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ervice)、衛星廣播服務(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service)、僅接收的衛星服務播送者(television receive-only satellite program distributor)或是其他可供消費者	完全相同	美國對 IPTV 並無專法規範，其 1996 年通過之電信法規定，多頻道影像編排播送商(multichannel video programming distribution service)包含了有線電視業者(cable operator)、多頻道多點傳播服務(multichannel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ervice)、衛星廣播服務(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service)、僅接收的衛星服務播送者(television receive-only satellite program distributor)或是其他可供消費者	19

	(customers)、訂閱者(subscribers)購買之多頻道影像播送，但不僅限於列舉項目。依此定義，則現行 IPTV 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皆落於此一範圍中而受該法管轄。依據該法，提供視訊服務的電信公司，可以依其傳送視訊訊號的方式，依以下方法接受政府管制： ● 若以無線廣播方式傳送訊號，則是為廣播業者加以管制 ● 若以公共載具身分傳送訊號，則以電信業者方式接受管制 ● 若非以上述兩種方式傳送訊號，則該業者並非經營本法中所謂「開放視訊系統」(open video system)，而應視為有線電視業者加以管制 ● 若該業者經營系統是 FCC 所核准的「開放視訊系統」，則以「開放視訊系統」業者身分接受管制。 1996 年之電信法，原則上取消了電信產業與有線電視跨業經營之限制，允許電信業者經由無線系統(radio-based system)、共同載具之影像傳輸(commom carriage of video traffic)、有線電視系統(cable system)或開放視訊系統(open video system,OVS)提供視訊服務。然而相較於有線電視跨業經營電信，電信業者要經營有線電視之限制仍較繁複，此現象乃因為美國電信業者之資本實力遠遠高於有線電視業者之緣故。除以頻道方式提供 IPTV 服務外，依據美國電信法第 651 條，電信業者也可透過「開放式視訊系統」(open video system)提供電視服務。所謂開放視訊系統，簡言之及為產	
	(customers)、訂閱者(subscribers)購買之多頻道影像播送，但不僅限於列舉項目。依此定義，則現行 IPTV 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皆落於此一範圍中而受該法管轄。依據該法，提供視訊服務的電信公司，可以依其傳送視訊訊號的方式，依以下方法接受政府管制： ● 若以無線廣播方式傳送訊號，則是為廣播業者加以管制 ● 若以公共載具身分傳送訊號，則以電信業者方式接受管制 ● 若非以上述兩種方式傳送訊號，則該業者並非經營本法中所謂「開放視訊系統」(open video system)，而應視為有線電視業者加以管制 ● 若該業者經營系統是 FCC 所核准的「開放視訊系統」，則以「開放視訊系統」業者身分接受管制。 1996 年之電信法，原則上取消了電信產業與有線電視跨業經營之限制，允許電信業者經由無線系統(radio-based system)、共同載具之影像傳輸(commom carriage of video traffic)、有線電視系統(cable system)或開放視訊系統(open video system,OVS)提供視訊服務。然而相較於有線電視跨業經營電信，電信業者要經營有線電視之限制仍較繁複，此現象乃因為美國電信業者之資本實力遠遠高於有線電視業者之緣故。除以頻道方式提供 IPTV 服務外，依據美國電信法第 651 條，電信業者也可透過「開放式視訊系統」(open video system)提供電視服務。所謂開放視訊系統，簡言之及為產	

	業價值鏈中的服務提供者，其本身不經營頻道內容，而開放內容業者自由上架，並且依據電信法第 653 條之規定，開放視訊系統業者對於欲上架的頻道商不得有差別待遇。		業價值鏈中的服務提供者，其本身不經營頻道內容，而開放內容業者自由上架，並且依據電信法第 653 條之規定，開放視訊系統業者對於欲上架的頻道商不得有差別待遇。	
19-23	1. 媒體所有權集中管制理論 媒體所有權之集中，一般而言，存在兩種不同的類型：其一為多媒體所有權(Multiple-media ownership)，系指單一事業擁有超過一個以上相同種類之媒體所有權，由於擁有一定數量或比例之同類媒體，將增加市場影響力而形成競爭上優勢，因此主要管制單一事業於地方性或全國性所擁有之同類媒體數量或比例；其二為跨媒體所有權(Cross-media ownership)，此指單一事業同時擁有不同種類之媒體所有權，亦將增加市場力量導致壟斷或獨佔之失衡競爭，因此主要管制單一事業於相同區域或重疊範圍之服務。 就跨媒體所有權爭議，目前學理上有肯定與否定兩種不同的管制理論基礎。 (1). 肯定論 肯定論者主要論點包括言論自由的保障、內容多元的確保、公共利益理論(媒體稀有理論)、市場理論之批判等四項主要論點，以下分述之。 a. 保障言論自由 憲法保障個人言論自由，擁有選擇表達或不表達意念、接收或不接收資訊之權利，亦包含可以不受拘束地選擇任何形式，將心中意念表達於外之自由。關於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傳統學說上有認為透過言論自由市場之運作，可以去蕪存菁追	彭、虞共同著作以否定論作小結；彭單獨著作以肯定論作小結，其餘內容、文字完全相同。	二、<u>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理論基礎</u> <u>關於媒體所有權之集中</u>，尚存在兩種類型：其一為多媒體所有權(Multiple-media ownership)，此指單一事業擁有超過一個以上相同種類之媒體所有權，由於擁有一定數量或比例之同類媒體，將增加市場影響力而形成競爭上優勢，因此主要管制單一事業於地方性或全國性所擁有之同類媒體數量或比例；其二為跨媒體所有權(Cross-media ownership)，此指單一事業同時擁有不同種類之媒體所有權，亦將增加市場力量導致壟斷或獨佔之失衡競爭，因此主要管制單一事業於相同區域或重疊範圍之服務。 就跨媒體所有權爭議，<u>可以整理出肯、否定的管制理論基礎：</u> 1. 肯定論 (1) 保障言論自由 憲法保障個人言論自由，擁有選擇表達或不表達意念、接收或不接收資訊之權利，亦包含可以不受拘束地選擇任何形式，將心中意念表達於外之自由。關於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傳統學說上有認為透過言論自由市場之運作，可以去蕪存菁追求至明至善之真理；或有認為透過言論自由確保了資訊充足，可以提供社會大眾做出比較理智正確之政治決定，進而健全民主程序；亦有認為其實人生來即為目的，言論自由可以確保個人得以自己決定以實	48-50

	求至明至善之真理；或有認為透過言論自由確保了資訊充足，可以提供社會大眾做出比較理智正確之政治決定，進而健全民主程序；亦有認為其實人生來即為目的，言論自由可以確保個人得以自己決定以實現自我之價值。事實上，不管基於何種論述，其最終目的仍然在於保障個人之自主存在，此實為民主社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更是基於人性尊嚴所建立之普世價值³⁹。然而，近代社會發展出了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及廣播電視等視聽媒體，形成某些言論得以透過媒體發聲、某些言論則否之結果，這種普世價值實際上不一定能夠平等實現。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肯定論之首要考量，即在於保障視聽大眾言論自由此核心價值。蓋現代社會傳播媒體之發展，已然造成某些言論得以公諸於世、某些言論卻僅能為極少數人所知之不平等情形，憲法賦予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希冀達到監督政府反映民意之功能，必須建立於言論自由市場之多元性，不同意見與聲音方能越辯越明⁴⁰，若放任商業化媒體逕行結合形成跨媒體經營集團，那麼所有權集中化結果，將造成把持該媒體者即把持言論自由市場，得以濫用其優勢地位刻意編輯特定資訊進入言論市場，容易影響輿論並造成資訊不透明，或是故意阻擋特定資訊進入言論市場，導致言論市場思想資訊之偏頗與單一化，減少了不同思想間之激盪與進步，倘若民主社會缺乏主流與非主流之意見並存，不僅侵害了視聽大眾受到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造成	現自我之價值。事實上，不管基於何種論述，其最終目的仍然在於保障個人之自主存在，此實為民主社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更是基於人性尊嚴所建立之普世價值¹¹⁶。然而，近代社會發展出了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及廣播電視等視聽媒體，形成某些言論得以透過媒體發聲、某些言論則否之結果，這種普世價值實際上不一定能夠平等實現。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肯定論之首要考量，即在於保障視聽大眾言論自由此核心價值。蓋現代社會傳播媒體之發展，已然造成某些言論得以公諸於世、某些言論卻僅能為極少數人所知之不平等情形，憲法賦予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希冀達到監督政府反映民意之功能，必須建立於言論自由市場之多元性，不同意見與聲音方能越辯越明¹¹⁷，若放任商業化媒體逕行結合形成跨媒體經營集團，那麼所有權集中化結果，將造成把持該媒體者即把持言論自由市場，得以濫用其優勢地位刻意編輯特定資訊進入言論市場，容易影響輿論並造成資訊不透明，或是故意阻擋特定資訊進入言論市場，導致言論市場思想資訊之偏頗與單一化，減少了不同思想間之激盪與進步，倘若民主社會缺乏主流與非主流之意見並存，不僅侵害了視聽大眾受到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造成社會效用水準大幅降低¹¹⁸，亦有礙公共事務運作與民主程序健全¹¹⁹。因此，政府應該積極規整憲法所保障新聞自由所形成之經濟秩序¹²⁰，以及顧慮民眾接收不同意見之	

社會效用水準大幅降低⁴¹，亦有礙公共事務運作與民主程序健全⁴²。因此，政府應該積極規整憲法所保障新聞自由所形成之經濟秩序⁴³，以及顧慮民眾接收不同意見之權益，針對媒體所有權加以限制，避免資本雄厚者透過同業合併或多角化跨業合併達到規模經濟，而於利潤極大化追求之下，製播商業色彩明顯之單一化節目，犧牲了視聽大眾接收多樣且正確資訊之可能性⁴⁴。 b. 確保內容多元 媒體管道與傳輸內容之多元性乃重要公共利益，確保視聽大眾透過媒體獲得平衡多樣之資訊，並有平等表達不同意見之機會，實為媒體管制之基本原則。蓋民主政治旨在增進公共福祉，係以公民充分受到告知及參與為前提，包含了近用媒體權利及媒體內容差異性之概念，是以為達民主政治健全，反映於媒體經濟管制目標，即應營造傳輸之管道與內容多元、視聽大眾之表達與接收多元的媒體環境⁴⁵。 隨著媒體商業化現象普及，追求經濟利益極大化已然成為媒體生存之道，倘若任其結合形成集中化、多角化之跨媒體集團，則在商業掛帥為前提的經營之下，為了提升企業競爭效率與營收利益，言論思想資訊市場勢必受到商業宰制，原本應該進入市場之公益文教、藝術宗教、弱勢族群等多元觀點，由於非主流或對於媒體較不具經濟誘因，這些少數言論及那些媒體製播節目所應遵循之專業義理，終將遭到商業利益摒棄於言論自由市場之外，因此喪失了媒體之公正性與多元	權益，針對媒體所有權加以限制，避免資本雄厚者透過同業合併或多角化跨業合併達到規模經濟，而於利潤極大化追求之下，製播商業色彩明顯之單一化節目，犧牲了視聽大眾接收多樣且正確資訊之可能性¹²¹。 (2) 確保內容多元 媒體管道與傳輸內容之多元性乃重要公共利益，確保視聽大眾透過媒體獲得平衡多樣之資訊，並有平等表達不同意見之機會，實為媒體管制之基本原則。蓋民主政治旨在增進公共福祉，係以公民充分受到告知及參與為前提，包含了近用媒體權利及媒體內容差異性之概念，是以為達民主政治健全，反映於媒體經濟管制目標，即應營造傳輸之管道與內容多元、視聽大眾之表達與接收多元的媒體環境¹²²。 隨著媒體商業化現象普及，追求經濟利益極大化已然成為媒體生存之道，倘若任其結合形成集中化、多角化之跨媒體集團，則在商業掛帥為前提的經營之下，為了提升企業競爭效率與營收利益，言論思想資訊市場勢必受到商業宰制，原本應該進入市場之公益文教、藝術宗教、弱勢族群等多元觀點，由於非主流或對於媒體較不具經濟誘因，這些少數言論及那些媒體製播節目所應遵循之專業義理，終將遭到商業利益摒棄於言論自由市場之外，因此喪失了媒體之公正性與多元性，也喪失了媒體作為社會公器應該服務社會之責任¹²³；同時為了迎合觀眾口味，媒體不當發揮綜效時，造成思想資訊扭曲，節目製作

	性，也喪失了媒體作為社會公器應該服務社會之責任⁴⁶；同時為了迎合觀眾口味，媒體不當發揮綜效時，造成思想資訊扭曲，節目製作類型亦將趨向一致化，最後可能僅存腥羶色等不良內容，嚴重影響視聽大眾權益與社會正常發展⁴⁷。 c. 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理論訴諸於媒體特性，由於媒體屬於稀有資源，授權之後僅能供少數人使用，特別當傳播媒體係依賴頻譜為訊息載具時，傳媒內容將由於物理稀少性而具有公共財性質，此時若市場出現壟斷性競爭，將可能產生過多負外部性，因此政府必須介入市場運作，確保電波頻道使用不受干擾，達到分配多元與有效利用，避免遭到少數人把持形成使用特權⁴⁸。若是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所形成市場力量過大恐會導致言論市場之控制及壟斷，造成不當競爭甚至阻絕市場，最終媒體握有頻道內容控制權力，將使節目趨向單一化、標準化、同質化，除了喪失重要多元性，更可能基於獨佔地位來排斥其他內容、提高廣告主與消費者之費用，損害了消費者之權益與公正性⁴⁹。 d. 批判否定說之市場理論 關於媒體追求低成本高效益之商業導向經營，實為資本主義發展趨勢，為了市場收益考量，媒體會偏向製作國內外市場皆能接受之大眾節目，因此未能形成市場區隔⁵⁰。採取市場理論允許自由競爭之結果，將會導致資訊之商業化及娛樂化，令人民理性參與討論之公共場域淪為商品市場，若然放任媒體恣	類型亦將趨向一致化，最後可能僅存腥羶色等不良內容，嚴重影響視聽大眾權益與社會正常發展¹²⁴。 (3) 公共利益理論(稀有理論) 公共利益理論訴諸於媒體特性，由於媒體屬於稀有資源，授權之後僅能供少數人使用，特別當傳播媒體係依賴頻譜為訊息載具時，傳媒內容將由於物理稀少性而具有公共財性質，此時若市場出現壟斷性競爭，將可能產生過多負外部性，因此政府必須介入市場運作，確保電波頻道使用不受干擾，達到分配多元與有效利用，避免遭到少數人把持形成使用特權¹²⁵。若是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所形成市場力量過大恐會導致言論市場之控制及壟斷，造成不當競爭甚至阻絕市場，最終媒體握有頻道內容控制權力，將使節目趨向單一化、標準化、同質化，除了喪失重要多元性，更可能基於獨佔地位來排斥其他內容、提高廣告主與消費者之費用，損害了消費者之權益與公正性¹²⁶。 (4) 批判否定說之市場理論 關於媒體追求低成本高效益之商業導向經營，實為資本主義發展趨勢，為了市場收益考量，媒體會偏向製作國內外市場皆能接受之大眾節目，因此未能形成市場區隔¹²⁷。採取市場理論允許自由競爭之結果，將會導致資訊之商業化及娛樂化，令人民理性參與討論之公共場域淪為商品市場，若然放任媒體恣意結合經營，不但無法確保市場不被少數人所壟斷，也造成資訊來源、意見觀點及近用權之減少，那麼文化、種族等非主流或較低經濟

	意結合經營，不但無法確保市場不被少數人所壟斷，也造成資訊來源、意見觀點及近用權之減少，那麼文化、種族等非主流或較低經濟價值之言論，將被排除於言論市場之外，更無法保障譬如婦女、弱勢團體、少數民族等特定族群之公平接近媒體的權益。如此，亦使視聽大眾自公民降格為消費者，原本平等表達之權利變成純然接受資訊之角色，確實有違憲政民主與言論自由之精神，蓋近用意見不應該與近用財貨相提並論，言論市場不應該等同於商品市場，唯有落實政府干預管制方能保障社會閱聽人之公益⁵¹。 (2) 否定論 <u>否定論者所考量之主要理由，原則上認為媒體市場亦應服膺魚市場理論；並對於透過管制媒體所有權是否真能達到言論市場多元自由之目的存有疑問，認為若非實證足以支持，實不應對媒體跨業經營加以限制，主張應該保持開放傳播媒體競爭市場之結合，以達到社會媒體資源使用最大效益⁵²。其觀點分述如下。</u> a. 市場經濟理論 市場經濟理論認為，基於自由市場的概念，市場機制必然存在一雙無形之手，保持開放競爭自會進行滯選作用，給予社會所希望之言論內容，媒體於公平競爭環境下即可充分發揮應有功能，政府過多管制實乃家父主義思想，反而干預市場機能正常運作，阻礙跨媒體所有權結合，宛若結構式言論審查，間接控制了節目內容之質與量等言論尺度	價值之言論，將被排除於言論市場之外，更無法保障譬如婦女、弱勢團體、少數民族等特定族群之公平接近媒體的權益。如此，亦使視聽大眾自公民降格為消費者，原本平等表達之權利變成純然接受資訊之角色，確實有違憲政民主與言論自由之精神，蓋近用意見不應該與近用財貨相提並論，言論市場不應該等同於商品市場，唯有落實政府干預管制方能保障社會閱聽人之公益¹²⁸。 <u>綜合上述，肯定論者所考量之核心理由，無非在於維護視聽大眾言論自由市場之多元性及公正性，避免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於集團，得以利用優勢地位排擠其他傳輸之管道與內容，因此支持政府介入管制。至於管制手段方面，由於限制跨媒體所有權結合，係以非直接涉及言論內容之結構性管制方式，達到言論市場多元自由之目的，並非限制媒體言論的內容，因此認為此等管制方式尚無違憲之疑慮¹²⁹。</u> 2. 否定論 (1) 市場經濟理論 市場經濟理論認為，基於自由市場的概念，市場機制必然存在一雙無形之手，保持開放競爭自會進行滯選作用，給予社會所希望之言論內容，媒體於公平競爭環境下即可充分發揮應有功能，政府過多管制實乃家父主義思想，反而干預市場機能正常運作，阻礙跨媒體所有權結合，宛若結構式言論審查，間接控制了節目內容之質與量等言論尺度¹³⁰，使得媒體無法真正於經濟導向之下發展，反而可能導致媒體資源

	⁵³，使得媒體無法真正於經濟導向之下發展，反而可能導致媒體資源無法達到使用最大效益，不但縮減媒體活躍多元之優點，限制了多元資訊進入市場機會，形成自由競爭之障礙，恐怕還會造成競租之不良結果⁵⁴。否定論者認為，市場理論於多樣化媒體管道之中，將避免政府檢查制度之負面效果，確保媒體自由競爭以符合民眾真正需求，降低家父主義管制所可能導致違反新聞自由之疑慮⁵⁵。 b. <u>集中化</u>與多元言論並無實證關聯關於媒體所有權分散是否必然可以保障言論自由市場多元性，否定論者存有疑義。蓋媒體市場之分散或集中無法定義與量化，即使競爭激烈亦無法當然反映言論意見或節目內容之多元性，是故如何認為媒體所有權分散必然助於言論市場多元性發展，兩者之間關連尚缺乏實證，尚不應該據以論斷⁵⁶；更有甚者認為，壟斷反能創造言論多元之環境，傳播媒體業者分散能夠保障言論市場多元性係不符現實之想像⁵⁷：假設每個頻道分別由獨立之頻道商經營，若全國 75% 的人口喜歡 A 類型節目、15% 的人喜歡 B 類型節目、10% 的人喜歡 C 類型節目，以獨立頻道商之立場出發，選擇製播 A 類型節目，只要有 15% 以上的收視率，其商業利潤便遠高於製播 B、C 類型的節目⁵⁸。將此結果對照我國實證研究亦可發現，由同一廠商所掌握之數個頻道為追求商業利潤極大化，將會推出三種不同類型的節目以吸納最多的收視人口⁵⁹。 此外，媒體產業身為商業體，自係	無法達到使用最大效益，不但縮減媒體活躍多元之優點，限制了多元資訊進入市場機會，形成自由競爭之障礙，恐怕還會造成競租之不良結果¹³¹。否定論者認為，市場理論於多樣化媒體管道之中，將避免政府檢查制度之負面效果，確保媒體自由競爭以符合民眾真正需求，降低家父主義管制所可能導致違反新聞自由之疑慮¹³²。 (2) 媒體所有權集中與言論市場多元性之間關聯欠缺實證 關於媒體所有權分散是否必然可以保障言論自由市場多元性，否定論者存有疑義。蓋媒體市場之分散或集中無法定義與量化，即使競爭激烈亦無法當然反映言論意見或節目內容之多元性，是故如何認為媒體所有權分散必然助於言論市場多元性發展，兩者之間關連尚缺乏實證，尚不應該據以論斷¹³³；更有甚者認為，壟斷反能創造言論多元之環境，傳播媒體業者分散能夠保障言論市場多元性係不符現實之想像¹³⁴：假設每個頻道分別由獨立之頻道商經營，若全國 75% 的人口喜歡 A 類型節目、15% 的人喜歡 B 類型節目、10% 的人喜歡 C 類型節目，以獨立頻道商之立場出發，選擇製播 A 類型節目，只要有 15% 以上的收視率，其商業利潤便遠高於製播 B、C 類型的節目¹³⁵。將此結果對照我國實證研究亦可發現，由同一廠商所掌握之數個頻道為追求商業利潤極大化，將會推出三種不同類型的節目以吸納最多的收視人口¹³⁶。 此外，媒體產業身為商業體，自係

	以追求利潤為終極目標，亦須依據觀眾需求製作不同節目來提高營收，故此論點也忽略了視聽大眾之主觀能動性⁶⁰。 c. 加強媒體第四權功能 媒體所有權集中化將形成少數且強勢之媒體集團，此種媒體力量有助於營造思想資訊多元流通之市場環境，亦能深化啟迪教化、監督政府之功能，能夠幫助維護民主秩序並完成社會期待⁶¹。 d. 媒體稀有論之批判 公共利益理論認為媒體屬於稀有資源，倘若所有權集中可能減少資訊傳輸管道並壟斷傳輸內容之看法，否定論者提出了反駁。由於現今科技發展蓬勃快速，帶動許多新興媒體出現，新興媒體取代了傳統媒體之服務與性質，加上多頻道、互動式等功能，也提供媒體市場之多元管道選擇與健康競爭環境，尚形成公民記者、網路所及即媒體所及等現象，因此媒體是否仍屬稀有資源令人懷疑⁶²；又視聽大眾獲得資訊管道亦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尤其網際網路之普及，更提供了視聽大眾更便宜便利之傳輸系統，是故媒體跨業經營應該不致於造成言論管道之擁塞封閉，影響到言論內容之多元性⁶³，反而將有助於形成最有效率之競爭市場，促進科技進步與技術更新，透過不同部門亦能滿足消費者多元之喜好及需求。	以追求利潤為終極目標，亦須依據觀眾需求製作不同節目來提高營收，故此論點也忽略了視聽大眾之主觀能動性¹³⁷。 (3) 媒體經營集團加強落實第四權功能 媒體所有權集中化將形成少數且強勢之媒體集團，此種媒體力量有助於營造思想資訊多元流通之市場環境，亦能深化啟迪教化、監督政府之功能，能夠幫助維護民主秩序並完成社會期待¹³⁸。 (4) 批判公共利益理論(稀有理論) 針對公共利益理論認為，媒體屬於稀有資源，倘若所有權集中可能減少資訊傳輸管道並壟斷傳輸內容之看法，否定論者提出了反駁。由於現今科技發展蓬勃快速，帶動許多新興媒體出現，新興媒體取代了傳統媒體之服務與性質，加上多頻道、互動式等功能，也提供媒體市場之多元管道選擇與健康競爭環境，尚形成公民記者、網路所及即媒體所及等現象，因此媒體是否仍屬稀有資源令人懷疑¹³⁹；又視聽大眾獲得資訊管道亦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尤其網際網路之普及，更提供了視聽大眾便宜便利之傳輸系統，是故媒體跨業經營應該不致於造成言論管道之擁塞封閉，影響到言論內容之多元性¹⁴⁰，反而將有助於形成最有效率之競爭市場，促進科技進步與技術更新，透過不同部門亦能滿足消費者多元之喜好及需求。 綜合上述，反對論者所考量之主要理由，乃對於透過管制媒體所有權是否真能達到言論市場多元自由之

				目的存有疑問，若非實證足以支持，實不應對媒體跨業經營加以限制，主張反而應該保持開放傳播媒體競爭市場之結合，或許更能達到社會媒體資源使用最大效益 141。	
23-27	2. <u>國外跨媒體所有權之管制規範</u>檢視 (1) 美國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作為管制機關，基於媒體多元分散與促進市場競爭之考量，於 1940 年代即開始著手制定媒體所有權之規範，大致分為多元所有權規則與跨媒體所有權規則兩大概念，前者係指同類或類似之媒體為不同業者所有之情形，後者則係指同一業者擁有不同類型媒體所有權之情形，兩者目的均在於避免媒體所有權趨向單一化，並且促進通訊傳播媒體市場競爭⁶⁴。 a.積極管制(1930-1990 年代) 針對跨媒體所有權部分，FCC 最初係依據 1934 年之通訊法(Communication Act of 1934)進行管制，但僅規定 FCC 必須基於公眾之便利、利益與必要性，來進行電台執照之核發及移轉⁶⁵，。至 1996 年，因應媒體管制鬆綁潮流所制定之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產生，方有較明確之通盤性規則。於此期間，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主要歷經了 1970 年之有線電視暨廣播電視跨媒體所有權規則(Cable/Broadcast Cross-Ownership Rule)，用以禁止廣播電視業者在地方經營有線電視台系統⁶⁶；以及廣播暨電視跨媒體所有權規則(Radio/TV Cross-Ownership	僅小標題 作文 字順 序交 換， 內容 100% 完全 相 同。	三、先進國家跨媒體所有權之規範 檢視 1. 美國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作為管制機關，基於媒體多元分散與促進市場競爭之考量，於 1940 年代即開始著手制定媒體所有權之規範，大致分為多元所有權規則與跨媒體所有權規則兩大概念，前者係指同類或類似之媒體為不同業者所有之情形，後者則係指同一業者擁有不同類型媒體所有權之情形，兩者目的均在於避免媒體所有權趨向單一化，並且促進通訊傳播媒體市場競爭 142。 (1) 1930 年代至 1990 年代之管制積極時期 針對跨媒體所有權部分，FCC 最初係依據 1934 年之通訊法(Communication Act of 1934)進行管制，但僅規定 FCC 必須基於公眾之便利、利益與必要性，來進行電台執照之核發及移轉 143，乃至 1996 年因應媒體管制鬆綁潮流所制定之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產生，方有較明確之通盤性規則。於此期間，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主要歷經了 1970 年之有線電視暨廣播電視跨媒體所有權規則(Cable/Broadcast Cross-Ownership Rule)，用以禁止廣播電視業者在地方經營有線電視台系統 144；以及廣播暨電視跨媒體所有權規則	53-56	

Restriction)禁止廣播電台業者與電視台業者在同一市場區域跨業經營⁶⁷；此外，1975 年之廣播電視暨報紙跨媒體所有權規則 (Newspaper/Broadcast Cross-Ownership Rule)禁止報業跨足廣播或電視之經營⁶⁸⁶⁹，此係 FCC 基於媒體所有權多元優於集中之理念，依據公共利益之準則推動上述規則，藉以達到避免單一電子媒體對於其他電子媒體具有過大影響力之弊害⁷⁰⁷¹⁷²。 關於 1975 年之廣播電視暨報紙跨媒體所有權規則限制了報業跨足廣播或電視經營之規定，FCC 認為印刷報紙和廣電媒體所有權之集中，會使單一事業對於資訊傳播擁有過大控制力，法院更於 1978 年之 FCC v. National Citizens Committee for Broadcasting⁷³ 著名判決中支持此項政策，認為基於媒體所有權之分散多元攸關公共利益，況且該管制目的在於增加媒體發聲管道，並非限制媒體言論內容等理由，同意賦予 FCC 相關管制權限，維持著該時期積極管制之狀態。 b. 管制放鬆(1990 年代-2003) 稍後因應著管制鬆綁潮流，國會於 1996 年通過了電信法，以降低管制密度與促進市場競爭為目標，鼓勵傳播媒體科技創新，進而提升消費者之消費品質。依據電信法，首先，廣電暨有線電視跨媒體所有權規則之禁止規定遭到廢止，轉向容許廣播或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之結合，但是不得對於非集團所屬之電視台有歧視行為；其次，基於認為市場出現許多新興媒體，將有效降低媒	(Radio/TV Cross-Ownership Restriction)禁止廣播電台業者與電視台業者在同一市場區域跨業經營¹⁴⁵；此外，1975 年之廣播電視暨報紙跨媒體所有權規則 (Newspaper/Broadcast Cross-Ownership Rule)禁止報業跨足廣播或電視之經營¹⁴⁶¹⁴⁷，此係 FCC 基於媒體所有權多元優於集中之理念，依據公共利益之準則推動上述規則，藉以達到避免單一電子媒體對於其他電子媒體具有過大影響力之弊害¹⁴⁸¹⁴⁹¹⁵⁰。 關於 1975 年之廣播電視暨報紙跨媒體所有權規則限制了報業跨足廣播或電視經營之規定，FCC 認為印刷報紙和廣電媒體所有權之集中，會使單一事業對於資訊傳播擁有過大控制力，法院更於 1978 年之 FCC v. National Citizens Committee for Broadcasting¹⁵¹ 著名判決中支持此項政策，認為基於媒體所有權之分散多元攸關公共利益，況且該管制目的在於增加媒體發聲管道，並非限制媒體言論內容等理由，同意賦予 FCC 相關管制權限，維持著該時期積極管制之狀態。 (2) 1990 年代至 2003 年之管制鬆綁時期 稍後因應著管制鬆綁潮流，國會於 1996 年通過了電信法，以降低管制密度與促進市場競爭為目標，鼓勵傳播媒體科技創新，進而提升消費者之消費品質。依據電信法，首先，廣電暨有線電視跨媒體所有權規則之禁止規定遭到廢止，轉向容許廣播或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之結合，但是不得對於非集團所屬之電視台

	體集中化產生言論單一化之疑慮，同時亦有助於促進經營效率提升節目內容品質之理念，廣播暨電視、廣電暨報紙之跨媒體所有權規則之限制規定則雙雙予以放寬⁷⁴，並且依據電信法，每隔兩年檢討該限制是否依然符合所考量之公共利益，不過國會復於 2004 年修正法案，已將每隔兩年一次之檢討更改為每隔四年進行一次(quadrennial review)⁷⁵。 接續這股管制放寬潮流，FCC 亦於 2003 年提出一份媒體所有權改革管制方案⁷⁶，試圖將此兩項管制整併為一套根據市場競爭規模大小，來決定業者享有多少併購空間之規則：以同一市場區域內電視台總數，區分大(九家以上)、中(四至八家)、小(三家以下)三種競爭規模，大者完全解除報紙、廣播、電視之跨業經營限制，小者原則上禁止，但是 FCC 保留豁免管制之個案裁量空間，中者則依據電視台家數為不同限制上限。雖然此方案舉出了許多實證與數據來證明跨媒體所有權不再存在管制必要，然而由於該方案尚有一些論理未能正當化原管制之廢除與新規則之建立⁷⁷，在 2004 年，該方案被 <i>Prometheus Radio Project v. FCC</i>⁷⁸⁵ 之著名判決所廢棄，蓋 FCC 摒棄過去僵化管制故值得肯定，但是該方案所採用之市場多樣化指數，以及跨媒體所有權對於言論自由市場影響之實證等等，卻未通過聯邦行政程序法所要求之事證與決定關聯性審查，因此 FCC 之全然放寬政策於是未能徹底執行，轉向修正為彈性管制模式。	有歧視行為；其次，基於認為市場出現許多新興媒體，將有效降低媒體集中化產生言論單一化之疑慮，同時亦有助於促進經營效率提升節目內容品質之理念，廣播暨電視、廣電暨報紙之跨媒體所有權規則之限制規定則雙雙予以放寬¹⁵²，並且依據電信法，每隔兩年檢討該限制是否依然符合所考量之公共利益，不過國會復於 2004 年修正法案，已將每隔兩年一次之檢討更改為每隔四年進行一次(quadrennial review)。153。 接續這股管制放寬潮流，FCC 亦於 2003 年提出一份媒體所有權改革管制方案¹⁵⁴，試圖將此兩項管制整併為一套根據市場競爭規模大小，來決定業者享有多少併購空間之規則：以同一市場區域內電視台總數，區分大(九家以上)、中(四至八家)、小(三家以下)三種競爭規模，大者完全解除報紙、廣播、電視之跨業經營限制，小者原則上禁止，但是 FCC 保留豁免管制之個案裁量空間，中者則依據電視台家數為不同限制上限。雖然此方案舉出了許多實證與數據來證明跨媒體所有權不再存在管制必要，然而由於該方案尚有一些論理未能正當化原管制之廢除與新規則之建立¹⁵⁵，於是遭到 2004 年之 <i>Prometheus Radio Project v. FCC</i>¹⁵⁶ 著名法院判決所廢棄，蓋 FCC 摒棄過去僵化管制故值得肯定，但是該方案所採用之市場多樣化指數，以及跨媒體所有權對於言論自由市場影響之實證等等，卻未通過聯邦行政程序法所要求之事證與決定關聯性審查，因此 FCC	

c. 彈性管制(2003 迄今) FCC 於 2003 年通過之改革管制方案遭到 Prometheus 案否決之後，復於 2007 年通過了新的跨媒體所有權規範⁷⁹，除了修正前開管制方案之外，亦保留了某些限制。針對報紙與廣播電視之跨媒體所有權部分，允許單一事業得於前二十大市場區域中擁有一家主要日報和一家廣播電台，或是該電視台非市場前四大電視台、市場存在至少八家獨立運作之主要媒體管道時，亦得擁有一家主要日報和一家廣播電台⁸⁰，前者由於前二十大市場區域情形已存在高度競爭環境，此兩種情形均推定通過公益原則審查(positive presumption)⁸¹。較諸於公益審查原則推定許可之情形，其他則為不推定許可(negative presumption)之情形，原則上 FCC 將推定此種跨媒體結合會傷害言論多元之公共利益，因此賦予申請人較高舉證責任方能通過許可，或是存在該媒體有瀕臨倒閉危險、結合後增加未有之傳輸地方資訊管道之情形，亦將推定許可。不過，無論係推定許可或不推定許可之情形，FCC 仍然須針對結合後是否有助於地方性資訊傳輸、是否維持新聞內部自主性、對於該區域媒體之集中與競爭程度、該媒體是否存在瀕臨倒閉之經營狀況等因素加以審酌⁸²。 針對廣播與電視之跨媒體所有權部分，單一事業於同一市場所得擁有之廣播電台與電視台之數量，須視相關市場規模而定，亦即單一事業僅得擁有一家電視台與一家廣播電台，除非結合後該市場存在至少二	之全然放寬政策於是未能徹底執行，轉向修正為彈性管制模式。 (3) 2003 年至今之彈性管制時期 FCC 於 2003 年通過之改革管制方案遭到 Prometheus 案否決之後，復於 2007 年通過了新的跨媒體所有權規範¹⁵⁷，除了修正前開管制方案之外，亦保留了某些限制。針對報紙與廣播電視之跨媒體所有權部分，允許單一事業得於前二十大市場區域中擁有一家主要日報和一家廣播電台，或是該電視台非市場前四大電視台、市場存在至少八家獨立運作之主要媒體管道時，亦得擁有一家主要日報和一家廣播電台¹⁵⁸，前者由於前二十大市場區域情形已存在高度競爭環境，此兩種情形均推定通過公益原則審查(positive presumption)¹⁵⁹。較諸於公益審查原則推定許可之情形，其他則為不推定許可(negative presumption)之情形，原則上 FCC 將推定此種跨媒體結合會傷害言論多元之公共利益，因此賦予申請人較高舉證責任方能通過許可，或是存在該媒體有瀕臨倒閉危險、結合後增加未有之傳輸地方資訊管道之情形，亦將推定許可。不過，無論係推定許可或不推定許可之情形，FCC 仍然須針對結合後是否有助於地方性資訊傳輸、是否維持新聞內部自主性、對於該區域媒體之集中與競爭程度、該媒體是否存在瀕臨倒閉之經營狀況等因素加以審酌¹⁶⁰。 針對廣播與電視之跨媒體所有權部分，單一事業於同一市場所得擁有之廣播電台與電視台之數量，須視相關市場規模而定，亦即單一事業

		十家所有權獨立之主要媒體管道，則單一事業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最多二家電視台與六家廣播電台、或一家電視台與七家廣播電台；或是結合後該市場存在至少十家所有權獨立之主要媒體管道，則單一事業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最多二家電視台與四家廣播電台，但兩者皆需符合地方電視及廣播之所有權規範⁸³。 綜觀 2007 年以降，FCC 嘗試透過建立彈性動態參數作為管制指標，取代過去抽象僵化之絕對性管制標準，依據個案評估審查其是否符合分散多元、促進競爭與在地化之公共利益，第一是該利益必須透過結合方能達成，第二是該利益可資證明，第三是該利益必須回饋社會而非獨厚業者，以衡平審酌利益與傷害⁸⁴。時至今日，美國關於跨媒體所有權之管制規則還是變動頻仍，而且仍然維持管制存在，只是大致朝向逐漸放寬與彈性動態之方向發展。	僅得擁有一家電視台與一家廣播電台，除非結合後該市場存在至少二十家所有權獨立之主要媒體管道，則單一事業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最多二家電視台與六家廣播電台、或一家電視台與七家廣播電台；或是結合後該市場存在至少十家所有權獨立之主要媒體管道，則單一事業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最多二家電視台與四家廣播電台，但兩者皆需符合地方電視及廣播之所有權規範¹⁶¹。 綜觀 2007 年以降，FCC 嘗試透過建立彈性動態參數作為管制指標，取代過去抽象僵化之絕對性管制標準，依據個案評估審查其是否符合分散多元、促進競爭與在地化之公共利益，第一是該利益必須透過結合方能達成，第二是該利益可資證明，第三是該利益必須回饋社會而非獨厚業者，以衡平審酌利益與傷害¹⁶²。時至今日，美國關於跨媒體所有權之管制規則還是變動頻仍，而且仍然維持管制存在，只是大致朝向逐漸放寬與彈性動態之方向發展。	
	27-29	(3) 英國 英國早期關於跨媒體所有權之態度，傾向採取嚴密控制政策之公共廣播服務原則，然自 1990 年之廣播電視法(Broadcasting Act)後，基於認為市場力量助於提升通訊傳播產業之競爭力與多元性，轉為放寬解除管制之態度，並在 2003 年之通訊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中，徹底執行媒體自由化之鬆綁政策，廢除 1990 年廣播電視法中，關於報紙與公共電信事業之結合限制，更規定	除彭 心儀 單獨 著作 有附 表 外， 內容 文字 完全 相 同。 3. 英國 英國早期關於跨媒體所有權之態度，傾向採取嚴密控制政策之公共廣播服務原則，然自 1990 年之廣播電視法(Broadcasting Act)後，基於認為市場力量助於提升通訊傳播產業之競爭力與多元性，轉為放寬解除管制之態度，並在 2003 年之通訊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中，徹底執行媒體自由化之鬆綁政策，廢除 1990 年廣播電視法中，關於報紙與公共電信事業之結合限制，更規定	58-60

	主管機關(Ofcom)每隔三年必須針對現行規則加以檢討。 針對媒體所有權跨業結合之管制，Ofcom 主要考量在於該結合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以及對於資訊言論多樣性之衝擊，因此要求媒體結合必須符合競爭門檻規定之一般競爭基礎測試，還有公共利益基礎之測試。關於公共利益基礎之測試，即係來自 2003 年之通訊傳播法，面對媒體所有權管制鬆綁潮流，藉由公益測試來避免所有權過度集中而侵害言論自由市場遭到壟斷等公益⁸⁵。至於相關公益測試項目，包含：英國境內或特殊區域之視聽大眾及媒體業者均應具有充分多元性、英國境內應該存在多家廣播電視且兼具高品質及廣泛多元之口味和利益、媒體業者應該確實執行通訊傳播法中之廣播電視服務標準目標⁸⁶。事實上，公益測試尚受嚴格限制，不是每宗結合案件均受公益干預，僅就關於頻道 3 或全國性廣播之併購、報紙與頻道 5 或全國性廣播之併購、頻道 3 與頻道 5 之併購、頻道 3 或頻道 5 與全國性廣播之併購，以及過去受到外國人所有權規範限制之併購等其他特殊情形，所謂特殊情形又包含大量特定類型頻道譬如新聞或教育將受單一控制時、所有音樂頻道將受單一控制時、地方廣播新進業者未於其他媒體或國家表現出確實廣播電視服務標準之承諾時⁸⁷。結論是，公益測試將有助於突破結合規範之限制，並且透過納入新興媒體擴展對於媒體多元性之維護，惟須注意的是，除有上述特殊情形，尚不允	主管機關(Ofcom)每隔三年必須針對現行規則加以檢討。 針對媒體所有權跨業結合之管制，Ofcom 主要考量在於該結合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以及對於資訊言論多樣性之衝擊，因此要求媒體結合必須符合競爭門檻規定之一般競爭基礎測試，還有公共利益基礎之測試。關於公共利益基礎之測試，即係來自 2003 年之通訊傳播法，面對媒體所有權管制鬆綁潮流，藉由公益測試來避免所有權過度集中而侵害言論自由市場遭到壟斷等公益¹⁷³。至於相關公益測試項目，包含：英國境內或特殊區域之視聽大眾及媒體業者均應具有充分多元性、英國境內應該存在多家廣播電視且兼具高品質及廣泛多元之口味和利益、媒體業者應該確實執行通訊傳播法中之廣播電視服務標準目標¹⁷⁴。事實上，公益測試尚受嚴格限制，不是每宗結合案件均受公益干預，僅就關於頻道 3 或全國性廣播之併購、報紙與頻道 5 或全國性廣播之併購、頻道 3 與頻道 5 之併購、頻道 3 或頻道 5 與全國性廣播之併購，以及過去受到外國人所有權規範限制之併購等其他特殊情形，所謂特殊情形又包含大量特定類型頻道譬如新聞或教育將受單一控制時、所有音樂頻道將受單一控制時、地方廣播新進業者未於其他媒體或國家表現出確實廣播電視服務標準之承諾時¹⁷⁵。結論是，公益測試將有助於突破結合規範之限制，並且透過納入新興媒體擴展對於媒體多元性之維護，惟須

	許於過去所有權規範未有管制或目前仍受管制之情形下進行公益測試。 針對英國跨媒體所有管制之具體規範，依據 2003 年之通訊傳播法，關於報紙與廣電之跨媒體經營，區分市場占有率決定媒體所有權限制程度： • 市占率超過 20%之全國性報紙經營者，禁止持有頻道 3 之執照，限制持有頻道 3 執照最高 20%之股份； • 市占率超過 20%之地方性報紙經營者，禁止持有該地區性頻道 3 之執照； • 頻道 3 之執照持有者，限制持有全國性報紙最高 20%之股份； • 頻道 5 及全國性廣播服務無限制，地方廣播服務仍有跨媒體限制； • 地方性廣播執照持有者，禁止持有地區性頻道 3 執照，限制持有同一區域市占率超過 50%之地方性報紙； • 持有三張區域重疊之執照，控制市占率超過 55%之地方性報紙，或持有地區性頻道 3 之執照者，禁止持有地方廣播執照，除非於點數檢測之下，該執照所配置點數未超過該區域總計點數之 45%。 另外，Ofcom 最近針對現行規則加以檢討為 2009 年 7 月之報告，除部分維持 2003 年之通訊傳播法規定外，亦針對不同媒體類型進行修正。		注意的是，除有上述特殊情形，尚不允許於過去所有權規範未有管制或目前仍受管制之情形下進行公益測試。 針對英國跨媒體所有管制之具體規範，依據 2003 年之通訊傳播法，關於報紙與廣電之跨媒體經營，區分市場占有率決定媒體所有權限制程度 176： • 市占率超過 20%之全國性報紙經營者，禁止持有頻道 3 之執照，限制持有頻道 3 執照最高 20%之股份； • 市占率超過 20%之地方性報紙經營者，禁止持有該地區性頻道 3 之執照； • 頻道 3 之執照持有者，限制持有全國性報紙最高 20%之股份； • 頻道 5 及全國性廣播服務無限制，地方廣播服務仍有跨媒體限制； • 地方性廣播執照持有者，禁止持有地區性頻道 3 執照，限制持有同一區域市占率超過 50%之地方性報紙； • 持有三張區域重疊之執照，控制市占率超過 55%之地方性報紙，或持有地區性頻道 3 之執照者，禁止持有地方廣播執照，除非於點數檢測之下，該執照所配置點數未超過該區域總計點數之 45%。 另外，Ofcom 最近針對現行規則加以檢討為 2009 年 7 月之報告，除部分維持 2003 年之通訊傳播法規定外，亦針對不同媒體類型為以下修正 177： (附表-英國跨媒體所有權規則檢討)	
29-30	<u>3. 數位匯流與跨媒體所有權</u> 數位匯流之下，發展了網際網路作	完全相同	四、 小結 數位匯流之下，發展了網際網路作	61-62

	為傳輸系統，大幅降低資訊傳輸之成本，也讓視聽大眾更加便宜便利地接近使用媒體進行通訊傳輸，網際網路身為平台並非頻道供應者，理論上應該不致影響媒體內容之品質高低或集中程度，反而可能因為成本低廉更加刺激頻道內容之投入與創新。然而，倘若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形成經營集團，規模經濟及整合綜效之利益，將會產生排斥新進業者之結果，反而不利媒體 61 市場之競爭發展與言論自由之多元保障，職是針對媒體所有權集中問題自有討論必要性。 IPTV 產業技術，係利用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際網路，傳輸相同於有線電視之影音內容，涉及通訊與傳播之結合，深具數位匯流特色，對於跨媒體所有權規範亦頗具意義。首先，IPTV 打破了傳統平面與視聽媒體之分類，既有媒體之定義與功能，無法用以詮釋這種整合性數位網路服務，其透過網際網路技術傳遞視聽影音串流，結合了電信與電視服務，因此形成新興媒體類型，更意味著突破了通訊與傳播之界線，使得電信事業也進入傳播領域，賦予媒體新的內涵。其次，媒體追求低成本高效益之商業化導向經營，亦強化了數位匯流下媒體跨業整合之趨勢，IPTV 即為傳統報紙、廣播、電視之外跨業結合的典型，媒體經營集團所引發媒體所有權集中化之疑慮，於網路與電視之跨業結合更形重要，針對媒體經濟私益及大眾言論公益之間，如何透過管制或非管制之手段尋求平衡，必須加以研析方能有助未來 IPTV	的文字，彭心儀單獨著作是用來做結語，彭心儀、虞孝成共同著作是將主軸作為標題。	為傳輸系統，大幅降低資訊傳輸之成本，也讓視聽大眾更加便宜便利地接近使用媒體進行通訊傳輸，網際網路身為平台並非頻道供應者，理論上應該不致影響媒體內容之品質高低或集中程度，反而可能因為成本低廉更加刺激頻道內容之投入與創新。然而，倘若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形成經營集團，規模經濟及整合綜效之利益，將會產生排斥新進業者之結果，反而不利媒體 61 市場之競爭發展與言論自由之多元保障，職是針對媒體所有權集中問題自有討論必要性。 IPTV 產業技術，係利用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際網路，傳輸相同於有線電視之影音內容，涉及通訊與傳播之結合，深具數位匯流特色，對於跨媒體所有權規範亦頗具意義。首先，IPTV 打破了傳統平面與視聽媒體之分類，既有媒體之定義與功能，無法用以詮釋這種整合性數位網路服務，其透過網際網路技術傳遞視聽影音串流，結合了電信與電視服務，因此形成新興媒體類型，更意味著突破了通訊與傳播之界線，使得電信事業也進入傳播領域，賦予媒體新的內涵。其次，媒體追求低成本高效益之商業化導向經營，亦強化了數位匯流下媒體跨業整合之趨勢，IPTV 即為傳統報紙、廣播、電視之外跨業結合的典型，媒體經營集團所引發媒體所有權集中化之疑慮，於網路與電視之跨業結合更形重要，針對媒體經濟私益及大眾言論公益之間，如何透過管制或非管制之手段尋求平衡，必須加以研析方能有助未來 IPTV

		產業之發展。		產業之發展。	

研究報告對照表

研究計畫 (報告) 名稱 報告發表時間 委託或補助機關 執行單位及主持人或作者	『網路中立』管制概念合理性之研究 2009 年 12 月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 彭心儀 計畫研究助理: 鄭嘉逸、陳俊榮、邱懷祖、邱祥霖、陳乃瑄、劉千綺		美國寬頻網路管制政策之研究-以「網路中立」爭議為中心 2008 年 01 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研究生: 陳俊榮 指導教授: 彭心儀		
	出處 頁碼	內容	相同或相似程度	內容	出處 頁碼
	12-13	2.1.2.2 網路中立原則所隱含之哲學思維 (1) 網際網路之創新公共財性質 網路中立支持者抱持著網際網路是創新發展的絕佳平台，應該維持著如以往公共財方式開放運作的方式，亦即網際網路是創新公共財(innovation commons)。史丹佛法學院教授 Lawrence Lessig 認為有些資源以公共財形式存在是有益的，網際網路就是一個最好的證	僅標題之文字略有差異，其餘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4.2.2 網路中立隱含哲學 (1) 維護網際網路之創新公共財性質與端對端原則 網路中立支持者抱持著網際網路是創新發展的絕佳平台，應該維持著如以往公共財方式開放運作的方式，亦即網際網路是創新公共財(innovation commons)。史丹佛法學院教授 Lawrence Lessig 認為有些資源以公共財形式存在是有益的，網際網路就是一個最好的證	45-46

	明。網際網路是由私人所建設的網路連結組合而成，各種共用協定構成了提供創新的自由空間，使用者無需事先得到任何人的同意即可在其上進行創新。網際網路開放而不受控制之特性是很重要的，如果網際網路是一普遍可得資源，那麼哲學上來說其發展是不可限量的，一旦有任何中央集中式的控制介入，技術上來說那一點很快就會變成網際網路成長的瓶頸所在，網際網路將因此無法茁壯。		明。網際網路是由私人所建設的網路連結組合而成，各種共用協定構成了提供創新的自由空間，使用者無須事先得到任何人的同意即可在其上進行創新。網際網路開放而不受控制之特性是很重要的，如果網際網路是一普遍可得資源，那麼哲學上來說其發展是不可限量的，一旦有任何中央集中式的控制介入，技術上來說那一點很快就會變成網際網路成長的瓶頸所在，網際網路將因此無法茁壯。	
13	促使網際網路為創新公共財的原因之一為<u>網際網路之設計原則：端對端原則（end-to-end principle）</u>的實現。 所謂端對端原則最早於 1981 年提出，為網路設計者如何發展通訊協定與應用的指導準則。端對端原則的最主要論點是將網路上的智能保留給網路的邊緣(edge)或終端(end)，讓網路本身保持相對的單純，僅保留提供各種不同終端應用所需之路由(routing)功能即可，亦即所謂「簡單的網路，聰明的應用」(simple network, smart application) 概念。 端對端原則下網際網路的核心	僅極少數文字有差異，其餘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促使網際網路為創新公共財的原因之一為<u>網際網路端對端原則(end-to-end principle)</u>的實現。 所謂端對端原則最早於 1981 年提出，為網路設計者如何發展通訊協定與應用的指導準則。端對端原則的最主要論點是將網路上的智能保留給網路的邊緣(edge)或終端(end)，讓網路本身保持相對的單純，僅保留提供各種不同終端應用所需之繞送(routing)功能即可，也就是所謂「簡單的網路，聰明的應用」(simple network, smart application)概念。<u>系統的設計會實質影響到該系統所能提供之自由與應用，網際網路上的自由與控制亦受到架構設計的影響。</u> 端對端原則使得網際網路的核	46

	部分是開放、不受到控制的，為不同應用和使用者提供了創新的機會，使得許多當初網路設計者沒預想到的應用被發展出來，也就是說提供了一個中立的平台（neutral platform）。 所謂中立在於網路的所有者不能差別對待或偏愛某些網路封包，即使有新的應用會威脅到既有應用，例如 VoIP 威脅傳統固網電話，網路所有者也不能做任何事阻礙之。 網際網路上的創新應該是一種達爾文主義式之適者生存的自然演進，不應該交由某個上帝來決定。因此網路中立的隱含哲學之一就是希望能維持一個中立開放的網路和端對端原則，確保網路所有者不會以網路核心中的智能差別對待應用與內容，讓網際網路繼續維持創新公共財之運作。		心部分是開放、不受到控制的，為不同應用和使用者提供了創新的機會，使得許多當初網路設計者沒預想到的應用被發展出來，也就是說提供了一個中立的平台(neutral platform)。 所謂中立在於網路的所有者不能差別對待或偏愛某些網路封包，即使有新的應用會威脅到既有應用，例如 VoIP 威脅傳統固網電話，網路所有者也不能做任何事。 網際網路上的創新應該是一種達爾文主義式之適者生存的自然演進，不應該交由某個上帝來決定。因此網路中立的隱含哲學之一就是希望能維持一個中立的網路和端對端原則，確保網路所有者不會以網路核心中的智能差別對待應用與內容，讓網際網路繼續維持創新公共財之運作。	
13-14	(2) <u>解除管制與再管制的衝突—共同載具精神的體現</u> <u>網路中立原則所主張的，乃是對寬頻 ISP 施加傳統規範共同載具之不得歧視義務。</u> 共同載具概念可回溯回十六世紀的英國普通法，原始的共同載具概念是由私人提供公共使用功能，由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所造成的獨占，為了避免這些私人獨占所產生之福利損失，透過法律規範對所造成的獨占現象進行管制。共同載具義務	標題文字略有差異，少數文字有增減改動，其餘所摘文字大致相同	(2) <u>共同載運義務的再規範</u> <u>網路中立與古典的共同載運概念有許多相似之處。</u> 共同載運概念可回溯回十六世紀的英國普通法，原始的共同載運概念是由私人提供公共使用功能，由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所造成的獨占，為了避免這些私人獨占所產生之福利損失，透過法律規範對所造成的獨占現象進行管制。共同載運義務	46-47

進入美國電信相關產業可追溯到 1866 年的郵路法(Post Road Act)，容許電報公司沿鐵路架設電報線路，並且可砍伐公有樹木當作電報線桿，但要求電報公司必須接續或接受其他電報公司的電報。美國電信法制架構中於 1934 年通訊法制訂時，即在第二篇(Title II)中規範電信事業共同載運的義務；1996 年電信法則區分受共同載具義務管制的電信服務與不受共同載具義務管制之資訊服務。共同載具義務中有一很重要的基本概念，就是不歧視原則，貨品與資訊有效率的通行對於經濟、社會和國家的發展是很重要的，因此載運人不應差別對待或偏好特殊的個人或資訊。 <u>倡議網路中立原則的出現，實乃反應美國電信自由化後，徘徊在解除管制與再管制間之衝突，認為應對電信相關產業再度進行管制始足以確保網際網路產業的發展。</u> 網路中立原則隱含認為網際網路上的內容與資訊最大程度的流通是有益的哲學，資訊流經之各個私人網路所連結而成之網際網路視為共同載具，擁有者不應能對其網路上的資訊差別待遇。 <u>進入寬頻時代後，美國為促進寬頻基礎建設的發展陸續解除對寬頻 ISP 的各種限制，</u>	進入美國電信相關產業可追溯到 1866 年的郵路法(Post Road Act)，容許電報公司沿鐵路架設電報線路，並且可砍伐公有樹木當作電報線桿，但要求電報公司必須接續或接受其他電報公司的電報。美國電信法制架構中自 1934 年通訊法制訂時，即在第二篇中規範電信事業共同載運的義務；1996 年電信法則區分受共同載運義務管制的電信服務與不受共同載運義務管制之資訊服務等。共同載運義務中有一很重要的基本概念，也就是「不歧視原則」，貨品與資訊有效率的通行對於經濟、社會和國家的發展是很重要的，因此載運人不應差別對待或偏好特殊的個人或資訊。 網路中立原則隱含認為網際網路上的內容與資訊最大程度的流通是有益的哲學，資訊流經之各個私人網路所連結而成之網際網路類似共同載具，擁有者不應能對其網路上的資訊差別對待。 <u>早期組成網際網路的私人網路大多透過電話線路，擁有電話線路之電話業者</u>

	如 FCC 陸續宣告有線數據機服務和 DSL 為資訊服務，解除原本加諸於寬頻網路所有者之<u>共同載具以及元件細分化出租的義務</u>，網路所有者在法律上已無強制平等對待流經其網路上應用與內容的義務要求。<u>網路中立支持者因此憂懼解除管制可能會因此破壞網際網路原有的創新與開放</u>，因此倡議回復一個輕度的共同載具管制，認為不歧視原則是確保一個中立網路最好的方法。 17-1 2.1.4 網路中立原則規範層次 8 網路中立的規範層次是在辯論過程中最容易引起爭議與誤解的地方，如何的程度才算真正達到網路中立，<u>在不同學者團體的眼中有著不同的想法</u>。支持網路中立管制者常以單一之網路中立概念描述心中不同層次的中立程度，而反對網路中立者則很容易將之想像成最嚴格的層次，並開始紮起稻草人盲目攻擊。由於雙方對網路中立規範層次認知不同，也因此常造成於討論網路中立議題時產生許多的歧異與誤解，甚至發生雞同鴨講的情況。	標題文字差二字，內容僅一句有差異，其餘所摘文字完全相同	多受到 1934 年通訊法<u>共同載具義務的規範</u>，不得差別對待透過電話線路傳遞的各種資訊，FCC 也透過 <u>Caterfone 一案中解除對於使用者設備的限制</u>，賦予使用者自由連接終端設備的權利。<u>寬頻時代後</u> FCC 陸續宣告有線數據機和 DSL 為資訊服務後，解除原本加諸於寬頻網路所有者之共同載運義務，網路所有者在法律上已無不得對應用與內容進行差別對待的義務，可能會因此破壞網際網路原有的創新與開放。因此<u>網路中立原則倡議回復一個輕度的共同載具管制</u>，認為不歧視原則是確保一個中立網路最好的方法。 4.3 網路中立規範層次 47-48 網路中立的規範層次是在辯論過程中最容易引起爭議與誤解的地方，如何的程度才算真正達到網路中立，<u>在規範上可能有幾個不同層次</u>。支持網路中立管制者常以單一之網路中立概念描述心中不同層次的中立程度，而反對網路中立者則很容易將之想像成最嚴格的層次，並開始紮起稻草人盲目攻擊。由於雙方對網路中立規範層次認知不同，也因此常造成於討論網路中立議題時產生許多的歧異與誤解，甚至發生雞同鴨講的情況。

17- 18	<u>2.1.4.1 絕對的網路中立：不允許任何差別待遇</u> 最嚴格網路中立管制要求的是絕對的網路中立，不允許寬頻業者對其網路上傳遞的位元有任何的差別待遇，希望達到所有位元平等（bit parity）的目標。 絕對的網路中立要求網際網路上的所有封包都能平等地被對待，不論其實際代表的應用或內容、來源或提供者為何，<u>不允許任何以品質保證為名之改變網際網路原有平等對待封包特性的行為。</u> 支持絕對網路中立者認為，網際網路的很重要一個的路由特性是先進先出(first in, first out)，指封包進入路由器時，先進入的封包會先被處理送往下一個路由器，直到送達目的地為止，每個封包都被平等的對待。<u>絕對的網路中立原則要求對於網路上的所有封包，寬頻業者都應遵循先進先出的原始網際網路「盡力傳送」(best-effort)設計原則，不應該以複雜的演算決定哪些封包應優先處理，禁止提供品質保證（quality of service, QoS）。</u>換言之，完全的網路中立要求寬頻業者維持網際網路原有之盡力傳送和先到先服務特性。	標題文字小有差異，內容略有增減，其餘所摘文字幾乎相同	<u>4.3.1 位元平等：不允許任何差別對待</u> 網路中立管制的<u>第一個層次是完全的網路中立</u>，不允許寬頻業者對其網路上傳遞的位元有任何的差別對待，希望達到所有位元平等(bit parity)的目標。 <u>完全的網路中立要求網際網路上的所有封包都能平等地被對待，不論其實際代表的應用或內容、來源或提供者為何，任何以品質保證為名之改變網際網路原有平等對待封包特性的行為都是不允許的，當然亦不允許寬頻業者和內容與應用業者進行垂直整合或提供階層化的收費(tiering pricing)。</u> 網際網路的很重要一個的路由特性是先進先出(first in, first out)，指封包進入路由器時，先進入的封包會先被處理送往下一個路由器，直到送達目的地為止，每個封包都被平等的對待。<u>完全的網路中立原則要求對於網路上的所有封包，寬頻業者都應遵循先進先出的原始網際網路設計原則，不應該以複雜的演算決定哪些封包應優先處理，例如給與某些封包優先權的方式，提供品質保證（quality of service, QoS）。</u>換言之，完全的網路中立要求寬頻業者保持網際網路原有之盡力傳送和先到先服務特性。	47- 48

	密西根大學法學院教授 Susan Crawford 支持此規範層次，她認為任何為提供品質保證而對封包的特殊處理都是不應被允許的，她倡議將寬頻傳輸與其他的網路活動視為不同層級而規範，就如同其他公用事業 (utility) 一般專做為傳輸使用，亦即將管制架構分為實體層與應用層，並將寬頻實體傳輸視為公用事業對待。 亦有人從技術層面提出為提供品質保證修改網路核心智能是沒有必要的，不斷增加頻寬比起利用複雜的演算來確保服務品質更有效率。Internet2 論壇的工程師在美國參議院針對網路中立舉行的聽證中指出，有別於該論壇研究原先認為需要找到一些技術上特殊處理某些特別應用，如給予串流視訊或視訊會議封包等優先權的假設，從他們後來實作的經驗中卻發現單純增加更多的頻寬，比起實作複雜的品質保證技術要來的有效率，提升頻寬所需的成本也低於在網路核心中增加複雜的智能。		卡多佐法學院教授 Susan Crawford 支持此規範層次，她認為任何為提供品質保證而對封包的特殊處理都是不應被允許的，她倡議將寬頻傳輸與其他的網路活動視為不同層級而規範，就如同其他公用事業 (utility) 一般專做為傳輸使用。 亦有人從技術層面提出為提供品質保證修改網路核心智能是沒有必要的，不斷增加頻寬比起利用複雜的演算來確保服務品質更有效率。Internet2 論壇的工程師在美國參議院針對網路中立舉行的聽證中指出，有別於該論壇研究原先認為需要找到一些技術上特殊處理某些特別應用，如給予串流視訊或視訊會議封包等優先權的假設，從他們後來實作的經驗中卻發現單純增加更多的頻寬，比起實作複雜的品質保證技術要來的有效率，提升頻寬所需的成本也低於在網路核心中增加複雜的智能。	
18-19	2.1.4.2 應用與內容層次的網路中立：允許提供品質保證，但禁止階層式訂價 應用與內容層次的網路中立較絕對的網路中立規範為寬鬆。應用與內容層次的網路中立允許對不同類型應用封包為有限	標題文字小有差異，內容稍有增加，少數文字前後調	4.3.2 應用類型平等：允許品質保證，但不允許階層化收費 網路中立管制的第二層次允許有限度差別對待不同類型應用封包，但並不允許寬頻業者以此收取額外費用，吾人可將此	48-49

<u>度差別待遇，但禁止寬頻 ISP 藉此收取額外費用。亦即，雖不像絕對的網路中立般平等對待所有封包，而可提供品質保證，但禁止因提供品質保證而行階層式接取收費的模式。</u> 網際網路的應用<u>多元化</u>，不再限於傳統頻寬消耗小、不易受到傳輸延遲影響的服務，各種多媒體數位視訊服務、網路電話、線上遊戲、多方視訊會議以及視訊醫療需要高頻寬且易受到傳輸延遲影響品質的服務越來越多，傳統 IP 傳輸協定先到先服務的模式面對需要品質保證的視訊或語音服務時，不足以提供需要的品質保證，造成提供這些易受延遲影響之高頻寬應用服務的動機減弱，並且因服務品質無法確保，造成一般使用者的接受度降低。 體認到品質保證對於網路視訊以及語音等多媒體服務發展的重要性，應用層次<u>網路中立</u>因此允許寬頻 ISP 在其網路上建置品質保證機制，寬頻業者可以針對不同的應用特性進行某程度的差別待遇，例如給予網路語音較高的路由優先權或是分配較高的頻寬給視訊服務等，<u>以確保服務的品質。</u> <u>惟禁止寬頻 ISP 依據應用類型的不同收取不同費用，也禁止因提供品質保證而向應用或內</u>	動，其餘所摘文字幾乎相同	<u>稱為應用類型平等。</u> 網際網路的應用隨著寬頻技術的發展，不再限於傳統頻寬消耗小、不易受到傳輸延遲影響的服務，各種多媒體數位視訊服務、網路電話、線上遊戲、多方視訊會議以及視訊醫療需要高頻寬且易受到傳輸延遲影響品質的服務越來越多，傳統 IP 傳輸協定先到先服務的模式面對需要品質保證的視訊或語音服務時，不足以提供需要的品質保證，造成提供這些易受延遲影響之高頻寬應用服務的動機減弱，並且因服務品質無法確保，造成一般使用者的接受度降低。 體認到品質保證對於網路視訊以及語音等多媒體服務發展的重要性，應用<u>類型平等之規範</u>層次因此允許寬頻業者在其網路上建置品質保證機制，寬頻業者可以針對不同的應用特性進行某程度的差別對待<u>行為</u>，例如給予網路語音較高的路由優先權或是分配較高的頻寬給視訊服務等，<u>來確保服務的品質，</u> <u>惟不允許寬頻業者因提供品質保證而向應用或內容業者收取額外的費用，禁止寬頻業者依</u>

	容業者收取額外的費用，任何階層式接取收費均是不被允許的。由是，此種規範層級<u>允許提供品質保證，但不允許因品質保證而向應用與內容提供者收取任何費用，禁止任何階層式收費之商業模式。</u> 19 <u>2.1.4.3 應用與內容提供者層次的網路中立：允許階層化收費，但不得對同類服務提供者有差別待遇</u> <u>應用與內容提供者層次之網路中立又較應用與內容層次的網路中立寬鬆，允許有限度對不同應用與內容類型差別待遇，也允許寬頻ISP 因提供品質保證或較高頻寬而向內容與應用提供者收取較高的費用，只要寬頻 ISP 所提供的品質保證對於同類的應用及內容提供者都一視同仁，並禁止寬頻 ISP 以契約方式獨家提供該品質保證給自身或關連的應用和內容提供者，例如提供低延遲品質予某家網路電話業者，則寬頻業者須以相同的條件將該高品質保證提供給其他之網路電話業者。</u> <u>也就是說允許寬頻業者進行階層式接取的商業收費模式，將寬頻網路分為快速與慢速通道，分別收取不同費用，但是若寬頻 ISP 收取費用讓其關連的網路電話服務提供者走快速通道，則寬頻 ISP 也必須讓其他同類之網路電話服務業者走快速通道，且僅能收取相同的</u>	標題文字小有差異，內容略有增減及文字前後調動，其餘所摘文字幾乎相同	<u>據應用類型的不同收取不同費用，任何階層化收費均是不被允許的。由是，此種管制層級允許差別對待個別封包，但不允許對應用與內容的型態差別對待，並禁止任何階層化收費之商業模式。</u> 49 <u>4.3.3 服務提供者平等：允許階層化收費，但不得差別對待同類服務提供者</u> <u>網路中立管制的第三種規範層次允許有限度差別對待應用與內容類型，也允許寬頻業者因提供品質保證或較高頻寬收取較高的費用，只要寬頻業者所提供的品質保證對於其他類似的應用及內容提供者都一視同仁，禁止寬頻業者以契約方式獨家提供該品質保證給自身或關連的應用和內容提供者，例如提供低延遲品質予某家網路電話業者，則寬頻業者需以相同的條件將該高品質保證提供給其他之網路電話業者。</u> <u>也就是說寬頻業者可以進行階層化的商業收費模式，將寬頻網路分為快速與慢速通道，分別收取不同費用，但是若寬頻提供者收取費用讓其關連的網路電話服務提供者走快速通道，則寬頻業者也必須讓其他類似之網路電話務業者走快速通道，且僅能收取其向關連業</u>

	費用。 21- 2.2.1 先進電信與機會改革法 23 「2006 年先進電信與機會改革法」或稱「2006 年通訊法」是由德州共和黨眾議員 Joe Barton 於 2006 年 5 月 1 日所提出於眾議院之能源與商業委員會（Committee of Energy and Commerce）討論，並且於 2006 年 6 月 8 日經眾議院大會表決以 321 票對 101 票通過送交參議院審議，但尚未通過即因國會任期屆至而消滅。 本草案的主要目的為了促進寬頻網路建設與服務的發展，用來修正 1934 年通訊法的廣泛性立法。草案中與網路中立相關條文規範在第九章「2006 年網際網路消費者權利法案」（Internet Consumer Bill of Rights Act of 2006）。 (1) 規範主體 本草案管制的主體是所有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被定義為所有直接向大眾直接提供接取（access）公共網際網路的服務。由法條文義分析，所有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只要是直接向大眾提供接取服務，不論是否收費、是否擁有傳輸設施抑或提供寬頻	標題文字小有差異，內容略有增減及文字前後調動，其餘所摘文字幾乎相同	者所收取相同的費用。 4.4.1 先進電信與機會改革法 51- 52 「先進電信與機會改革法」或稱「2006 年通訊法」（Advance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Reform Act or Communications Act of 2006）是由德州共和黨眾議員 Joe Barton 於 2006 年 5 月 1 日所提出於眾議院之能源與商業委員會（Committee of Energy and Commerce）討論，並且於 2006 年 6 月 8 日經眾議院大會表決以 321 票對 101 票通過送交參議院，但尚未通過即因國會任期屆至而消滅。 本草案的主要目的為了促進寬頻網路建設與服務的發展，用來修正 1934 年通訊法的廣泛性立法。草案中與網路中立相關條文規範在第九章「2006 年網際網路消費者權利法案」（Internet Consumer Bill of Rights Act of 2006）。 (1) 規範主體 本草案管制的主體是所有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被定義為所有直接向大眾直接提供接取（access）公共網際網路的服務。由法條文義分析，所有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只要是直接向大眾提供接取服務，不論是否收費、是否擁有傳輸設施抑或提供寬頻

或是撥接，均受本草案規範，規範主體相當廣泛，甚至包含提供熱點（hot spot）的候機室或咖啡廳上網等零售業者。

(2) 網路中立規定

本草案中與網路中立相關規定主要有三部分。首先是賦予使用者之權利，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允許每位用戶近用該用戶所選擇之任何合法內容、網頁；允許該用戶執行所選擇之任何語音、影音、電子郵件、搜尋引擎以及其他應用、軟體或服務；連結任何該用戶選擇之合法裝置到網際接取設備上，只要該裝置不會傷害到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網路；取得任何有關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給大眾網際網路服務之預期速度、能力、限制和價格之清楚明確的資訊，除非有法律明確授權、為了法律實行以及使用者條款的限制外，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得干預。

草案亦禁止聯邦、州、地方政府以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傳輸的內容進行管制，限制進行跨州商業活動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不能因為網際網路內容表達之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而予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管制該內容，除非有法律明確授權。此外草案限制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搭售之方式將網路服務與其他電信服務、資訊服務、網路電話、

或是撥接，均受本草案規範，規範主體相當廣泛，甚至包含提供熱點（hot spot）的候機室或咖啡廳上網等零售業者。

(2) 網路中立規定

本草案中與網路中立相關規定主要有三部分。首先是賦予使用者之權利，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允許每位用戶近用該用戶所選擇之任何合法內容、網頁；允許該用戶執行所選擇之任何語音、影音、電子郵件、搜尋引擎以及其他應用、軟體或服務；連結任何該用戶選擇之合法裝置到網際接取設備上，只要該裝置不會傷害到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網路；取得任何有關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給大眾網際網路服務之預期速度、能力、限制和價格之清楚明確的資訊，除非有法律明確授權、為了法律實行以及使用者條款的限制外，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得干預。

草案亦禁止聯邦、州、地方政府以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傳輸的內容進行管制，限制進行跨州商業活動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不能因為網際網路內容表達之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而予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管制該內容，除非有法律明確授權。此外草案限制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搭售之方式將網路服務與其他電信服務、資訊服務、網路電話、

網路影音以其他服務網綁出售，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單獨的網路接取服務供大眾選擇。 (3) 例外規定 草案例外允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管理網路和確保網路安全。<u>草案中規定為了保護該提供者網路或設施、用戶之電腦或其他服務之安全、隱私或完整性，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可以封鎖蠕蟲（worm）、病毒（virus）或避免阻斷式攻擊（denial of service）。此外則允許提供者在網路內部進行輔助該提供者網路或服務之問題診斷、技術支援、維修、網路管理或維修等之網路管理措施，亦允許該提供者為避免或偵測未經授權的、詐欺的或其他非法方式使用該提供者之網路或服務而為之措施。</u> <u>此外，關於緊急通訊的方面，草案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在科技可行的範圍內，應給予 911 與 E-911 等緊急通訊較高的優先權。又</u> 為了保護未成年兒童，草案亦允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聯邦或州法律明確授權封鎖之內容、應用或服務，包含與兒童相關色情內容予以封鎖。並且允許提供消費者用來監控未成年子女使用網路之應用、裝置或服務，包含封鎖內含成人色情內容之網站、依據一般節	網路影音以其他服務網綁出售，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單獨的網路接取服務供大眾選擇。 (3) 例外規定 草案中例外允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管理網路和確保網路安全。<u>Sec.906(1)</u>中規定為了保護該提供者網路或設施、用戶之電腦或其他服務之安全、隱私或完整性，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可以封鎖蠕蟲（worm）、病毒（virus）或避免阻斷式攻擊（denial of service）。<u>管理網路例外則允許提供者在網路內部進行輔助該提供者網路或服務之問題診斷、技術支援、維修、網路管理或維修等之措施，亦允許該提供者為避免或偵測未經授權的、詐欺的或其他非法方式使用該提供者之網路或服務而為之措施。</u> 為了保護未成年兒童，草案亦允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聯邦或州法律明確授權封鎖之內容、應用或服務，包含與兒童相關色情內容予以封鎖。並且允許提供消費者用來監控未成年子女使用網路之應用、裝置或服務，包含封鎖內含成人色情內容之網站、依據一般節

目分級阻斷影音內容的播放或提供適合家庭觀賞之層級服務，並且允許用戶依其要求選擇將某些內容、應用或服務封鎖。

(4) 實行方法

草案授權 FCC 制訂行政規則實行相關之裁判程序，惟必須基於以下二原則之限制：權利受到聯邦、州、地方政府或網路服務提供者侵害之用戶可透過 FCC 所制訂程序向 FCC 提起控訴，並要求 FCC 必須通知違反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和舉辦聽證程序，並於接到控訴後的 120 天內做出裁決，單一違反最大的罰金不得超過 50 萬美元，FCC 可基於衡平法理發出禁制令或適當的措施，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暫停違反行為。除制訂裁判程序外，FCC 不得透過制訂之裁判程序增加或修改施加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義務，也就是說不得增加任何其他草案中所無之實體規定。

草案中同時要求在本法案制訂 1 年後，FCC 須針對網際網路流量以及互連發展、對資訊自由流通和用戶使用網路經驗所造成之衝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應用及內容服務提供者間商業關係、公開和私人網路上服務發展等四大議題，每年向參議院及眾議院進行報告，並依專業判斷向國會提出建

目分級阻斷影音內容的播放或提供適合家庭觀賞之層級服務，並且允許用戶依其要求選擇將某些內容、應用或服務封鎖。

(4) 實行方法

草案授權 FCC 制訂行政規則實行相關之裁判程序，惟必須基於以下二原則之限制：權利受到聯邦、州、地方政府或網路服務提供者侵害之用戶可透過 FCC 所制訂程序向 FCC 提起控訴，並要求 FCC 必須通知違反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和舉辦聽證程序，並於接到控訴後的 120 天內做出裁決。除制訂裁判程序外，FCC 不得透過制訂之裁判程序增加或修改施加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義務，也就是說不得增加任何其他草案中所無之實體規定。惟 FCC 可基於衡平法理發出禁制令或適當的措施，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暫停違反行為。

草案中同時要求在本法案制訂 1 年後，FCC 須針對網際網路流量以及互連發展、對資訊自由流通和用戶使用網路經驗所造成之衝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應用及內容服務提供者間商業關係、公開和私人網路上服務發展等四大議題，每年向參議院及眾議院進行報告，並依專業判斷向國會提出建

	議。草案亦要求 FCC 於本法 案通過 90 天後檢討現行寬頻 服務為任一傳輸方向大於 200Kbps 之判斷標準，並且每 兩年重新檢討寬頻服務定義之 判斷標準。		議。草案亦要求 FCC 於本法 案通過 90 天後檢討現行寬頻 服務為任一傳輸方向大於 200Kbps 之判斷標準，並且每 兩年重新檢討寬頻服務定義之 判斷標準。	
23-	2.2.2 2006 年網路中立法		4.4.2 2006 年網路中立法	53-
25				55
25-	2.2.3 2006 年網際網路自由與		4.4.3 2006 年網際網路自由與	55-
26	不歧視法		不歧視法	57
26-	2.2.4 2006 年網際網路不歧視		4.4.4 2006 年網際網路不歧視	57-
28	法		法	58
28-	2.2.5 網際網路自由維護法		4.4.5 網際網路自由維護法	58-
29				60
33	2.2.8 相關立法草案之比較分 析		4.4.6 各草案之簡易比較	
34-	圖表 3：美國網路中立草案簡		圖表 7 網路中立草案比較表	61-
37	表			62
50	3.1.1 美國寬頻市場競爭現況 分析		6.1 美國寬頻市場是否存在市 場力量--關於管制正當性之檢 視	86
	不論是支持網路中立或反對網 路中立論者，絕大多數均贊同 若寬頻傳輸實體 環境中有足夠的競爭，則市場 有足夠的力量制裁以減損整體 消費者福祉方式進行 差別待遇的寬頻業者。一旦寬 頻業者不具市場力量，則其冒 著被市場制裁、使用 者拒絕使用其服務的風險進行 不當的差別待遇之風險應該不 高，事前介入管制可 能因此缺乏正當性。因此，首 先需要界定的是美國目前寬頻 市場的競爭狀態，是 否處於由少數業者控制的狀態		不論是支持網路中立或反對網 路中立論者，絕大多數均贊同 如果寬頻傳輸實 體環境中有足夠的競爭，則市 場會有足夠的力量制裁以減損 整體消費者福祉方式 進行差別對待的寬頻業者。一 旦寬頻業者不具市場力量，則 其應該不會冒著被市 場制裁、使用者拒絕使用其服 務的風險進行不當的差別對 待，事前介入管制可能 因此缺乏正當性。因此，首先 需要界定的是美國目前寬頻市 場的競爭狀態，是否 處於由少數業者控制的狀態中	

50-54	中而存在市場力量。 3.1.1.1 美國寬頻競爭之現狀與趨勢 網路中立管制的支持者與反對者間辯論網路中立必要性時，最大歧見就是寬頻競爭的現狀以及未來可能的趨勢發展。美國寬頻網路大多數線路是由有線系統業者以及市話業者所提供，因此網路中立支持者宣稱在大多數的地區最後一哩傳輸由兩家業者雙占（duopoly）的市場結構不足以抑制其所預見的傷害，他們不相信在雙占下業者開放網路之情況會令人滿意 175。此外網路中立支持者也對新興科技如無線寬頻接取或電力線網路在不久的未來成為強健的競爭替代技術的潛力抱持悲觀立場 176。反對網路中立管制者則指出不同平台間以設施為基礎的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足以讓業者不致做出危害消費者的行為，並強調目前並未有發生足夠的案例和證據證明寬頻業者會這麼做 177。 1999 年時 FCC 將寬頻定義為上傳或下載任一方向傳輸速率超過 200Kbps 的服務後，就未對寬頻的定義進行過修正，固然 200Kbps 對 1999 年當時的網路環境來說已經足夠，但是面對現在的各種高耗頻寬服務，則顯得太過落後而迭遭批	而存在市場力量。 6.1.1 美國寬頻競爭之現狀與趨勢 86-89 網路中立管制的支持者與反對者間辯論網路中立的必要性時，常常發生的最大歧見就是寬頻競爭的現狀以及未來可能的趨勢發展。美國寬頻網路主要大多數線路是由有線系統業者以及市話業者所提供，因此網路中立支持者宣稱在大多數的地區最後一哩傳輸由兩家業者雙占(duopoly)的市場結構不足以抑制其所預見的傷害，他們不相信在雙占下會有業者令人滿意地開放網路 352。此外網路中立支持者也抱持悲觀立場，對新興科技如無線寬頻接取或電力線網路能在不久的未來成為強健的競爭替代技術的潛力表示懷疑 353。反對網路中立管制者則指出不同平台間以設施為基礎的競爭，會讓業者不致做出危害消費者的行為，並且強調目前並未有發生足夠的案例和證據證明寬頻業者會這麼做 354。 <u>寬頻競爭的現況及未來發展對於吾人現在思考是否要行網路中立管制，是需要被正視和瞭解的。</u> 1999 年時 FCC 將寬頻定義為上傳或下載任一方向傳輸速率超過 200Kbps 的服務後，就未對寬頻的定義進行過修正，固然 200Kbps 對

評。然而不論如何定義寬頻的意涵，寬頻市場已經是競爭狀態調查的焦點所在。 <u>撥接的時代的競爭是非以設施為基礎之競爭，絕大多數撥接 ISP 業者無擁有自己的設施，而是向市內電話公司租用線路。在撥接時代進入網路服務市場並不困難，撥接的市場特色就是有許多小型的新公司投入 178。</u> 寬頻網路服務是相對較新的產業，隨著使用者頻寬需求等級提高，已逐漸取代傳統的窄頻撥接而成為大眾主要的上網方式，2003 年第四季初寬頻已經佔美國所有網路接取市場的 36%，同年底美國利用寬頻接取網際網路的比例在許多地區已經與撥接並駕齊驅 179，讓窄頻市場的領導者 AOL 的占有率從 45%掉到 28%，到 2006 年時已有 75%的使用者利用寬頻接取網際網路 180。窄頻撥接的市佔率雖然逐漸下降，對極少數不需高頻寬的使用者來說仍是可接受替代寬頻的選擇，惟在絕大多數使用者已轉換到寬頻接取，以及撥接服務的提供者越來越少的情況下，可預見其影響將會逐漸減少。因此雖難調撥接不會對寬頻競爭產生些許影響，但其微小影響似乎可忽略而不予考慮。	1999 年當時的網路環境來說已經足夠，但是面對現在的各種高耗頻寬服務，則顯得太過落後而迭遭批評。然而不論如何定義寬頻的意涵，寬頻市場已經是競爭調查的焦點所在。 <u>首先可由窄頻撥接對寬頻市場競爭的影響來觀察。在撥接時代進入網路服務市場並不困難，撥接的市場特色就是有許多小型的新公司投入 355。</u> 寬頻網路服務是相對較新的產業，隨著使用者頻寬需求等級提高，已逐漸取代傳統的窄頻撥接而成為大眾主要的上網方式，2003 年第四季初寬頻已經佔美國所有網路接取市場的 36%，同年底時美國利用寬頻接取網際網路的比例在許多地區已經與撥接並駕齊驅 356，讓窄頻市場的領導者 AOL 的占有率從 45%掉到 28%，到 2006 年時已有 75%的使用者利用寬頻接取網際網路 357。窄頻撥接的市佔率雖然逐漸下降，對極少數不需高頻寬的使用者來說仍是可接受替代寬頻的選擇，惟在絕大多數使用者已轉換到寬頻接取，以及撥接服務的提供者越來越少的情況下，可預見其影響將會逐漸減少。因此雖難調撥接不會對寬頻競爭產生些許影響，但其微

寬頻時代由於技術的限制、
1996 年電信法期望基於設施
的競爭以及 FCC 解
除寬頻業者元件細分化與共同
載具義務等法規環境的改變，
使寬頻市場不如撥接
時代百家爭鳴，而集中於擁有
設施的有線電視業者及市內電
話業者。美國寬頻市
場的進展，以美國全國為地理
區域觀察，2000 年時超過 80%
的寬頻服務透過有
線數據機提供 181，到了 2006
年中時，透過有線數據機提供
的寬頻服務下降到
55.2%，DSL 在住宅用戶的市
佔率則上升到 40.3%，其他則
為光纖、衛星、無線
技術和電力線網路所瓜分
182。寬頻建設與滲透率自
2000 年到 2006 年以來，由
410 萬條線路增加到 6460 萬
條可提供寬頻服務。FCC 預估
在有市話業者提供服
務的家庭中，79%已可使用
DSL 服務，而有裝設有線電視
的家庭其中已有 93%可使用有
線數據機服務 183。到了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統計
184，所有的寬頻線
路已達到將近 1 億 3 千 3 百
萬條，比兩年前成長了一倍，
在住宅用戶的市佔率上，
有線數據機佔 46.6%，DSL 則
有 34.7%，光纖佔 2.7%，其他
則佔了 16.4%，其他

小影響似乎可忽略而
 不予考慮。

寬頻市場的變化十分快速，美
 國從早期使用者僅能透過有線
 數據機寬頻上網
 到現在大多數地區可透過有線
 電視系統或市話業者取得寬頻
 連結。以美國全國為地理區域
 觀察，2000 年時超過 80%的寬
 頻服務透過有
 線數據機提供 358，到了 2006
 年中時，透過有線數據機提供
 的寬頻服務下降到
 55.2%，DSL 在住宅用戶的市
 佔率則上升到 40.3%，其他則
 為光纖、衛星、無線
 技術和電力線網路所瓜分
 359。寬頻建設與滲透率自
 2000 年到 2006 年以來，由
 410 萬條線路增加到 6460 萬
 條可提供寬頻服務。FCC 預估
 在有市話業者提供服
 務的家庭中，79%已可使用
 DSL 服務，而有裝設有線電視
 的家庭其中已有 93%可使用有
 線數據機服務 360。
 此外，寬頻的價格亦隨著寬頻
 的普及而下降，當 DSL 積極
 向領導者有線數
 據機進攻搶佔市佔率時，其價
 格迅速降低，據估計 DSL 服
 務每位使用者的平均
 月收入由 2002 年的 40 美元
 降至 2006 年時的 31 美元
 361，美國最大的電話公司
 Verizon 提供之 1.5Mbps 速率
 之 DSL 接取價格由 2001 年

<u>寬頻技術，尤其是行動無線寬頻上網，有逐漸趕上有線數據機以及 DSL 的跡象。</u> 此外，寬頻的價格亦隨著寬頻的普及而下降，當 DSL 積極向領導者有線數據機進攻搶佔市佔率時，其價格迅速降低，據估計 DSL 服務每位使用者的平均月收入由 2002 年的 40 美元降至 2006 年時的 31 美元¹⁸⁵，美國最大的電話公司 Verizon 提供之 1.5Mbps 速率之 DSL 接取價格由 2001 年的每月 79.95 美元降至 2006 年的 14.98 美元¹⁸⁶，有線數據機的價格雖然未如 DSL 下降的這麼激烈，但經過品質調整 (quality-adjusted) 的價格同樣地也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¹⁸⁷。 雖然就全國來說，到了 2008 年中有線數據機與 DSL 仍佔住宅寬頻用戶約 80%，但此並非意味大多數消費者僅有兩家的寬頻提供者可以選擇，仍應個別就不同的地理區域內檢視。FCC 向所有的寬頻提供者收集資料，要求寬頻業者在某郵遞區號 (zip code) 的範圍內若至少有提供寬頻服務給一位以上的終端使用者，則將其列在服務的列表中向 FCC 提出報告¹⁸⁸。FCC 彙整後提出的調查報告	的每月 79.95 美元降至 2006 年的 14.98 美元³⁶²，有線數據機的價格雖然未如 DSL 下降的這麼激烈，但經過品質調整 (quality-adjusted) 的價格同樣地也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³⁶³。 雖然就全國來說有線數據機與 DSL 佔了絕大多數的寬頻市場，但此並非意味大多數消費者僅有兩家的寬頻提供者可以選擇，仍應個別就不同的區域內逐一檢視。FCC 向所有的寬頻提供者收集資料，要求寬頻業者在某郵遞區號 (zip code) 的範圍內若至少有提供寬頻服務給一位以上的終端使用者，則將其列在服務的列表中向 FCC 提出報告³⁶⁴。FCC 彙整後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在美國 99% 之郵遞區號範圍內至少有一家寬頻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其中衛星傳輸服務約在 90% 的郵遞區號區域有服務，ADSL 與有線數據機則分別在 82% 與 64% 的郵遞區號內有提供服務，88% 的區域至少有 ADSL 或有線數據機服務其中一種³⁶⁵。此外在各郵遞區號區域內的寬頻業者數量上來看，約有 87% 全美郵遞區號區域中有三家寬頻業者可供選擇，63% 的郵遞區號

指出，在美國 99%之郵遞區號範圍內至少有一家寬頻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其中衛星傳輸服務約在 90%的郵遞區號區域有服務，ADSL 與有線數據機則分別在 82%與 64%的郵遞區號內有提供服務，88%的區域至少有 ADSL 或有線數據機服務其中一種 189。此外在各郵遞區號區域內的寬頻業者數量上來看，約有 87%全美郵遞區號區域中有三家寬頻業者可供選擇，63%的郵遞區號區域有超過 5 家業者可供選擇 190。到了 2008 年中的報告，美國所有郵遞區號代表的地區內，均至少有一家以上的寬頻業者提供服務，88%的郵遞區號地區有超過 5 家業者 191。

替代性的寬頻技術亦在美國逐漸發展起來，論者相信尤其是當高速無線寬頻接取變成無所不在時 (ubiquitous) 將會與 DSL 和有線數據機服務直接競爭 192。他們注意到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使用衛星科技以及其他的無線通訊技術，如 Wi-fi、WiMAX193 和 3G 行動寬頻技術。美國有三家公司已經開始建設基礎設施以提供衛星寬頻服務給美國大多數的區域 194；WiMAX 技術也已經開始建置，有 150 個先行計畫將在 2006 年

區域有超過 5 家業者可供選擇 366。

替代性的寬頻技術亦在美國逐漸發展起來，論者相信尤其是當高速無線寬頻接取變成無所不在時(ubiquitous)且將會與 DSL 和有線數據機服務直接競爭 367。他

們注意到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使用衛星科技以及其他的無線通訊技術，如

Wi-fi、WiMAX368 和 3G 行動寬頻技術。美國有三家公司已經開始建設基礎設施

以提供衛星寬頻服務給美國大多數的區域 369；WiMAX 技術也已經開始建置，有

150 個先行計畫將在 2006 年 5 月開始進行 370，美國最大的行動電話公司之一

Sprint 也已經計畫建設全國性的 WiMAX 服務，期望於 2008 年時爭取到 100 萬的

消費者 371；3G 行動電話業者也已經開始建設頻寬可達

3Mbps 的高速傳輸系統；

既有電話業者則開始建設光纖網路，部分區域市場也開始試驗電力線傳輸技術。

除了私人企業開始建設替代性的寬頻技術外，越來越多的地方政府(municipalities) 也開始建設公有的網路，並且以開放接取的方式提供給獨立的 ISP 業者租用 372。

5 月開始進行 195，美國最大的行動電話公司之一 Sprint 也已經計畫建設全國性的 WiMAX 服務，期望於 2008 年時爭取到 100 萬的消費者 196；3G 行動電話業者也已經開始建設頻寬可達 3Mbps 的高速傳輸系統；既有電話業者則開始建設光纖網路，部分區域市場也開始試驗電力線傳輸技術。除了私人企業開始建設替代性的寬頻技術外，越來越多的地方政府（municipalities）也開始建設公有的網路設施，並且以開放接取的方式提供給獨立的 ISP 業者租用 197；甚至於私人內容與應用提供者，如 Google 在舊金山建置 Wi-Fi 網路免費提供使用等 198。 對許多反對網路中立管制的論者而言，寬頻線路的快速成長、價格的降低、有線數據機服務市佔率逐漸被 DSL 和其他技術侵蝕、以及 FCC 調查報告中之數據在在顯示寬頻市場逐漸展現出強健競爭的徵象 199。然而對支持網路中立管制的論者而言，這些數據並不能真正顯示出寬頻市場已具有強健的競爭。首先，寬頻市場中 DSL 和有線數據機仍佔有絕大多數的比例，尤其是在住宅寬頻接取市場	對許多反對網路中立管制的論者而言，寬頻線路的快速成長、價格的降低、有線數據機服務市佔率逐漸被 DSL 和其他技術侵蝕、以及 FCC 調查報告中之數據在在顯示寬頻市場逐漸展現出強健競爭的徵象 373。然而對支持網路中立管制的論者而言，這些數據並不能真正顯示出寬頻市場已具有強健的競爭。首先，寬頻市場中 DSL 和有線數據機仍佔有絕大多數的比例，尤其是在住宅寬頻接取市場上，而其他新興的技術如電力線或無線寬頻接取仍未能成為有效的替代產品，至少在短時間內不可能達成 374。此外論者亦對 FCC 的調查報告所能展現出的寬頻競爭結論有所懷疑，有論者指出 FCC 以該郵遞區號區域內至少有一位終端使用者能利用在該區提供服務的寬頻業者的服務，即將該業者納入該郵遞區域內的業者數目，這樣並無法顯示區域內的業者確實互相競爭 375。此外亦有論者指出這些替代性的新興技術並不能完美取代 DSL 和有線數據機服務，例如衛星無法服務訊號無法接收的地區、電力線的技術問題僅能提供較慢的傳輸速度等，這些新興技術是否為 DSL 與有線數據機服務之有效替代方案，仍有疑問。因此有

	上，而其他新興的技術如電力線或無線寬頻接取仍未能成為有效的替代產品，至少在短時間內不可能達成 200。此外論者亦對 FCC 的調查報告所能展現出的寬頻競爭結論有所懷疑，有論者指出 FCC 以該郵遞區號區域內至少有一位終端使用者能利用在該區提供服務的寬頻業者的服務，即將該業者納入該郵遞區域內的業者數目，這樣並無法顯示區域內的業者確實互相競爭 201。此外亦有論者指出這些替代性的新興技術並不能完美取代 DSL 和有線數據機服務，例如衛星無法服務訊號無法接收的地區、電力線的技術問題僅能提供較慢的傳輸速度等，這些新興技術是否為 DSL 與有線數據機服務之有效替代方案，仍有疑問。因此有論者主張這些替代性技術必須要具規制 DSL 和有線數據機施行市場力量的能力後，始能被認為是寬頻市場的一部份 202。<u>回應網路中立支持者對於統計資料的批評，FCC 已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 FCC 發佈改善寬頻資料收集格式 Form 477 的報告與命令，未來 FCC 的寬頻統計可期待更具呈現美國寬頻網路市場現況之公信力。</u> 54- 3.1.1.2 美國寬頻競爭水準尚未 57 未能明確界定	論者主張這些替代性技術必須要具規制 DSL 和有線數據機施行市場力量的能力後，始能被認為是寬頻市場的一部份。 6.1.2 美國寬頻競爭水準尚未 能明確界定 89- 93

57	3.1.2 寬頻提供者差別待遇之誘因分析	6.2 寬頻業者差別對待的誘因—關於管制必要性之檢視	93
58-	3.1.2.1 互補外部性理論—寬	6.2.1 互補外部性理論—寬頻	93-
59	頻業者原則上不具差別待遇誘因	業者原則上不具差別對待誘因	95
59-	3.1.2.2 寬頻業者具差別待遇	6.2.2 寬頻業者具差別對待誘	95-
61	誘因之例外	因之例外	96
61-	3.1.3.1 對應用與內容層創新	6.3.1 對應用與內容創新的影	97-
64	之影響分析	響分析	99
64-	3.1.3.2 對寬頻市場發展影響	6.3.2 對寬頻市場競爭的影響	99-
65	之分析	分析	101
75-	3.3.1.2 事前網路中立管制之	6.3.3.1 事前立法管制的成本	101-
76	成本分析	分析	102
77-	3.3.1.4 類似反托拉斯法之事	6.3.3.2 類似反托拉斯法之事	102-
78	後管制成本分析	後管制成本分析	103
78	3.3.2 現有管制體系效力	6.3.4 現有寬頻管制體系的效	103
	3.3.2.1 FCC 與 FTC 之寬頻管	力分析	
	轄權及爭議	對於現有架構是否能有效保護	
	對於現有架構是否能有效保護	網路中立，各方容有不同看	
	網路中立，各方容有不同看	法。網路中立支持者認為現有	
	法。網路中立支持者認為現有	的管制架構無法有效確保網路	
	的管制架構無法有效確保網路	中立，FCC 的寬頻政策宣示不	
	中立，FCC 的寬頻政策宣示不	具法律上的執行力，反托拉斯	
	具法律上的執行力，反托拉斯	法也有訴訟時間過長和結果難	
	法也有訴訟時間過長和結果難	以逆轉補救的缺點。反對網路	
	以逆轉補救的缺點。反對網路	中立者則指出目前並沒有真正	
	中立者則指出目前並沒有真正	的傷害產生，且少數案例如麥	
	的傷害產生，且少數案例如麥	迪遜河電話公司封鎖 Vonage	
	迪遜河電話公司封鎖 Vonage	網路電話服務以及 Comcast	
	網路電話服務以及 Comcast	封鎖 BitTorrent 的案子 449 也	
	封鎖 BitTorrent 的案子也在很	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被解決，證	
	短的時間內就被解決，證明現	明現行法律足以避免寬頻業者	
	行法律足以避免寬頻業者破壞	破壞網際網路創新。	
	網際網路創新。		
78	(1) FCC 對寬頻接取的管轄權	(1) FCC 對寬頻產業的管轄權	104
79	(2) FTC 對寬頻接取的管轄權	(2) FTC 對寬頻接取的管轄權	104-
			105

彭心儀國科會計畫與其專書內容比對

	「文化例外」條款在 WTO/GATT1994 與 WTO/GATS 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國科會計畫 92.7.31）	視聽服務貿易自由化下文化政策爭議(專書 94.9) 視聽服務貿易自由化下文化政策爭議
重 覆 處 對 照 表	P1 第一段第 1~4 行	P10 第一段 1~5 行
	P1-第 5 行開始、P2、P3 頁全部	P17-第三段至 P18、P19 到 P20 第一段全部
	P4、P5、P6 全部及 P7 第一段	P31 第三段、P32、P33、P34 全部及 P35 第一段
	P7 第二、第三段	P68 第三段、P69 第一段、第二段
	P7 第四段至 P8 第一段	P69 第四段至 P70 第一段
結論:國科會計畫「『文化例外』條款在 WTO/GATT1994 與 WTO/GATS 之必要性與可行性」除最後一段未被抄錄在彭心儀所著「視聽服務貿易自由化下文化政策爭議」的”視聽服務貿易自由化下文化政策爭議”該章中,其他都整頁或整段複製在文章中		

附件二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完備電子病歷法制研修案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自 99 年 9 月 0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計畫名稱：99 年度完備電子病歷法制研修案(案號：99A3216)

計畫負責單位：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

計畫主持人：彭心儀 職稱：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計畫共同主持人：劉德明 職稱：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理事長

計畫聯絡人	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 蔡佳恬 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	02-2721-7805
傳真號碼	02-2721-7793
E-MAIL	R95322010@ntu.edu.tw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第三版)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鴻鈞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石世豪等 4 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之前做下列 2 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陳委員鎮湘，民進黨黨團推派陳委員亭妃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不推派，親民黨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13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到第 60 號的委員請到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到第 113 號的委員請到北區領票。投票時，我們依 3 種同意權票分別設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3 個票區，請大家儘量不要投錯。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隨即進行開票。

（布置會場）

主席：（11 時 1 分）報告院會，現在宣布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12 人

未領票委員 1 人

合計 113 人

陳鎮湘 陳亭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席：（11 時 6 分）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開票時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選票之唱票，再進行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選票之唱票，最後進行委員選票之唱票。俟三種選票開票完畢以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現在進行開票、唱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11 時 36 分）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石世豪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45 張，無效票 2 張。

虞孝成 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 48 張，無效票 0 張。

陳元玲 同意票 58 張，不同意票 50 張，無效票 4 張。

彭心儀 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 47 張，無效票 1 張。

決議：

一、石世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二、虞孝成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三、陳元玲、彭心儀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陳鎮湘 陳亭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因部分議案尚待協商，我們休息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7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共二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本次會議第 6 案以下議案，進行第 7 案、第 9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20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其餘討論事項均不予處理。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徐耀昌 潘孟安（柯代） 李桐豪

陳亭妃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林鴻池

吳育昇（林鴻池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本次會議第 6 案以下議案，進行第 7 案、第 9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20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其餘討論事項均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政黨法草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列為下（第 2）會期優先處理法案。

二、優先法案，程序委員會不可擋，交付各該委員會審查。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徐耀昌 潘孟安 李桐豪 陳亭妃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林鴻池 吳育昇（

林鴻池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政黨法草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列為下（第 2）會期優先處理法案。二、優先法案，程序委員會不可擋，交付各該委員會審查。

現在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8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6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因另有要公，由該部曾常務次長中明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蘇清泉、吳育仁、盧秀燕、紀國棟等 34 人，有鑑於近年來頻傳的重大兒虐案件，諸多是導因於有毒癮之父母未能使其未成年子女受妥善照顧所致。為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檢察官一旦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是否無虞；此外，於後續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檢察官與法院亦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是否無虞。一旦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其說明如下：

1. 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0 年共有 17,667 件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其中施虐因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者有 2,890 件，換言之，平均每 6 件兒虐案件就有 1 件是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導致。另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統計，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共發生 207 起重大兒虐案件，共造成 94 名兒少受虐致死，其中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者佔 50 案，有 22 名受虐兒少因此死亡，佔所有受虐兒少死亡人數的 23.4%。
2. 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目前兒少保護案件係採事後通報制，惟由近年兒虐致死案頻傳可知，僅憑被動通報，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又同法第 54 條雖已規定警察、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並未課予前開人員主動查知之義務，仍有漏洞。
3. 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檢察官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其生活與照顧狀況。於後續

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因其無法自行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造成兒童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時有所聞，且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曠日廢時，距離偵查之初常已間隔一段時日，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可能產生變化。為求規範之周延，爰亦責令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4. 於前開情形，一旦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即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爰增訂第二項，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第三項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訪視及通報辦法。又為避免訪視調查過於頻繁，前開各機關另得斟酌訪視之間隔期間，併予敘明。

（二）內政部意見

有關大院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54 條之 1 條文草案，謹簡要說明如下：

1. 增列第 54 條之 1，旨在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導致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明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或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本條文立意甚佳，惟因涉警政職權，經本部警政署表示執行疑慮如下：

- (1) 警察逮捕犯嫌後，需於 16 小時內將犯嫌移送地檢署，期間需製作犯嫌筆錄、移送書、採取扣押物證、尿液等多項工作，實無暇派員訪視犯嫌家中兒童生活與照顧狀況。

- (2) 兒少生活與照顧狀況之評估涉及專業判斷，係社政主管機關職掌事項，並設置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實非警察專業養成所及，且目前警察負責治安、交通各項工作，人力已有不足，並無多餘警力協助家庭訪視，亦無額外經費可委外執行。

2. 增列 54 條之 1 第一項略以「……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受通緝……」部分，相對人於警察機關犯罪調（偵）查階段，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未經有罪判決，不能判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爰上開文字仍有斟酌之處。
3. 增列 54 條之 1 第二項有關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就前項情形進行訪視調查，認定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一項及第 54 條針對各項須通報情形已有完整規定，爰本項文字建議修改為「……，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增列第 54 條之 1 第三項有關前二項訪視調查及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訪視及通報辦法部分，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均已明訂包括警察及司法人員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各項遭受虐待傷害情事或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須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分別訂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可據以通報，似不宜再增訂另一子法，爰本項建請刪除。

5. 綜上，現行法規對於父母或照顧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致未能提供兒少適當照顧，甚至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者，業已明定警察及司法人員自得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其次，考量本案實務執行相關業務亦涉及司法院與法務部職掌，懇請大院委員討論時，能請上述單位表示意見及說明。

四、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導致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明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或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其立意甚佳，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應予支持；惟，為強化既有條文並利相關司法人員執法。再經王委員育敏、鄭委員汝芬等人提出修正動議，並獲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

「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34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3 4 人 提 案	說 明
(照委員王育敏等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調查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就前項情形進行訪視調查，認定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訪視調查及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一百年共有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七件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其中施虐因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者有二千八百九十件，換言之，平均每六件兒虐案件就有一件是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導致。另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統計，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年共發生二百零七起重大兒虐案件，共造成九十四名兒少受虐致死，其中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者佔五十案，有二十二名受虐兒少因此死亡，佔所有受虐兒少死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三點四。 三、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目前兒少保護案件係採事後通報制，惟由近年兒虐致死案頻傳可知，僅憑被動通報，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又同法第五十四條雖已規定警察、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並未課予前開人員主動查知之義務，仍有漏洞。 四、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

發生，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檢察官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其生活與照顧狀況。於後續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因其無法自行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造成兒童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時有所聞，且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曠日廢時，距離偵查之初常已間隔一段時日，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可能產生變化。為求規範之周延，爰亦責令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五、一旦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即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爰增訂第二項，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

六、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訪視及通報辦法。又為避免訪視調查過於頻繁，前開各機關另得斟酌訪視之間隔期間，併予敘明。

委員王育敏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詢及訪視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詢及訪視，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會：照委員王育敏等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其理由如下：

一、經查法務部雖已訂定「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協助受刑人、在押人等之未成年子女於其服監、在押期間避免受到不當之照顧，然而該處遇流程係採被動書面詢問，而非主動查訪，一旦受刑人等認為無受助必要，或擔心兒童會被帶離，而謊稱不需要協助，即易產生兒少保護之漏洞。因此，兒童遭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已不勝枚舉。

二、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其十二歲以下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第五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5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告，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590 號函。

二、本案業經財政委員會舉行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會同相關委員會分別舉行 10 次聯席會議審查，並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全案審查完竣，請 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報告」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案審查報告」各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緣起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計部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審核，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08194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0.9.27）邀請審計長林慶隆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答復委員諮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經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規定，由財政委員會舉行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會同相關委員會分 10 次聯席會議予以審查。

貳、審核報告概要

茲就審計長向本院提出上述之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書內容，擇要分述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一）歲入歲出總決算數：99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計有 225 個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208 個），原列歲入決算數 1 兆 4,971 億 1,059 萬 8,724 元 6 角（包括稅課及專賣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審核結果，增列 2 億 5,938 萬 1,458 元 2 角 4 分，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4,973 億 6,998 萬 0,182 元 8 角 4 分；原列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6,559 億 3,151 萬 7,860 元（包括一般政務支出、國防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等），審核結果，減列 15 億 0,305 萬 1,497 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6,544 億 2,846 萬 6,363 元。

(二)融資調度總決算數：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歲入 1 兆 4,973 億 6,998 萬 0,182 元 8 角 4 分、歲出 1 兆 6,544 億 2,846 萬 6,363 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1,570 億 5,848 萬 6,180 元 1 角 6 分，加計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2,230 億 5,848 萬 6,180 元 1 角 6 分，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42 億 3,706 萬 3,319 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1 億 7,857 萬 7,138 元 8 角 4 分。

(三)資產負債總決算數：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列資產總額為 1 兆 0,346 億 3,904 萬 4,287 元 2 角 8 分（包括國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收入、應收賒借收入、暫付款、押金、材料等），審核結果，增列有關歲入、歲出事項及減列收入事項應調整數計 126 億 1,298 萬 0,002 元 2 角 4 分，資產總額審定為 1 兆 0,472 億 5,202 萬 4,289 元 5 角 2 分；原列負債總額為 1 兆 0,180 億 1,901 萬 6,613 元 5 角 1 分（包括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預收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款—國庫券等），審核結果，增列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計 108 億 6,878 萬 1,584 元，減列保管款科目及代收款科目應調整數計 6,908 萬 3,411 元，負債總額審定為 1 兆 0,288 億 1,871 萬 4,786 元 5 角 1 分；資產與負債相抵，原列餘絀總額 166 億 2,002 萬 7,673 元 7 角 7 分（包括歲計餘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審核結果，增列本年度餘絀應調整數計 17 億 6,243 萬 2,955 元 2 角 4 分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計 5,084 萬 8,874 元，餘絀總額審定為 184 億 3,330 萬 9,503 元 0 角 1 分。

(四)以前年度轉入決算數：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決算數 2,529 億 3,881 萬 7,435 元 3 角 4 分（含實現數 262 億 8,706 萬 2,680 元 3 角 4 分、減免數 5 億 3,405 萬 5,843 元、應收保留數 2,261 億 1,769 萬 8,912 元），審核結果，增列實現數 295 萬 9,713 元，並同額減列應收保留數，審定數仍為 2,529 億 3,881 萬 7,435 元 3 角 4 分（含實現數 262 億 9,002 萬 2,393 元 3 角 4 分、減免數 5 億 3,405 萬 5,843 元、應收保留數 2,261 億 1,473 萬 9,199 元）；原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數 1,221 億 9,174 萬 3,950 元（含實現數 713 億 2,593 萬 9,306 元、減免數 35 億 5,224 萬 4,614 元、應付保留數 473 億 1,356 萬 0,030 元），審核結果，減列實現數 516 萬 1,081 元，增列減免數 240 萬元及應付保留數 276 萬 1,081 元，審定數仍為 1,221 億 9,174 萬 3,950 元（含實現數 713 億 2,077 萬 8,225 元、減免數 35 億 5,464 萬 4,614 元、應付保留數 473 億 1,632 萬 1,111 元）。

(五)財產目錄：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8 兆 6,93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分為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總值 7 兆 8,69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4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包括公務用財產總值 4 兆 0,749 億 6 千餘萬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06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公共用財產總值 1 兆 9,050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兆 8,89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16 億 7 千餘萬元）；非公用財產總值 8,233 億 9 千餘

萬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3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至於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提升，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待勘查、閒置者為數頗多等缺失，亟待加強處理。

(六)債款目錄：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按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停付本息債務、外債（政府訂借由基金使用償付）三部分，分述如下：

1. 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截至 99 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4 兆 5,417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包括內債（公債）4 兆 0,111 億 5 千餘萬元及中長期借款 5,306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4.8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40%之債限；若扣除決算保留數 682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4 兆 4,735 億餘元。又查截至 99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2,400 億元（全數為國庫券），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2.1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15%之債限。
2. 停付本息債務部分：停付本息債款共計 30 筆，其中政府在大陸時期舉借內債 7 筆，結欠本息計美金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黃金 8,480 市兩 60 分；外債 20 筆，結欠本金英鎊 4,824 萬餘元、美金 6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我國國幣 50 萬元、加幣 4,942 萬餘元；銀行墊借 3 筆，結欠本金折合新臺幣 2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3. 外債（政府訂借由基金使用償付）部分：政府訂借由基金使用償付之外債共計 4 筆，係美金借款，尚結欠本金美金 47 萬餘元，依決算日中央銀行外匯收盤匯率（美金 1 元＝新臺幣 29.5 元）計算，折合新臺幣 1,400 萬餘元。

有關重要審核意見則包括債務還本預算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允宜研酌提高還本額度及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利息節省未有顯著成長，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營業基金：99 年度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21 個單位，原列營業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 3 兆 1,926 億 9,383 萬 2,245 元 4 角 7 分，審核結果，增列 29 億 6,349 萬 1,375 元，審定總收入為 3 兆 1,956 億 5,732 萬 3,620 元 4 角 7 分；原列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含所得稅費用）決算數 2 兆 9,465 億 4,120 萬 1,129 元 5 角 5 分，審核結果，增列 28 億 7,149 萬 4,094 元 9 分，審定總支出為 2 兆 9,494 億 1,269 萬 5,223 元 6 角 4 分；原列本期純益決算數 2,461 億 5,263 萬 1,115 元 9 角 2 分，審核結果，增列 9,199 萬 7,280 元 9 角 1 分，審定本期純益為 2,462 億 4,462 萬 8,396 元 8 角 3 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99 年度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個單位，審核結果：

1. 作業基金：80 個單位（含 72 個分基金），原列業務及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9,851 億 7,113 萬 4,965 元 5 角 8 分，審核結果，減列 5 億 4,411 萬 5,115 元，審定總收入為

9,846 億 2,701 萬 9,850 元 5 角 8 分；原列業務及業務外支出決算數為 9,361 億 6,506 萬 0,366 元 5 角，審核結果，增列 15 億 6,320 萬 6,802 元，審定總支出為 9,377 億 2,826 萬 7,168 元 5 角；原列本期賸餘決算數為 490 億 0,607 萬 4,599 元 0 角 8 分，審核結果，減列 21 億 0,732 萬 1,917 元，審定本期賸餘為 468 億 9,875 萬 2,682 元 0 角 8 分。

2. 債務基金：1 個單位，原列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7,568 億 3,353 萬 4,211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7,568 億 2,701 萬 9,126 元、本期賸餘決算數為 651 萬 5,085 元，審核結果，照原列數審定。

3. 特別收入基金：23 個單位（含 22 個分基金），原列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1,285 億 3,445 萬 5,616 元 1 角 3 分，審核結果，減列 3,611 萬 4,045 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1,284 億 9,834 萬 1,571 元 1 角 3 分；原列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1,330 億 5,917 萬 3,882 元 4 角 5 分，審核結果，減列 2 億 2,021 萬 8,895 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1,328 億 3,895 萬 4,987 元 4 角 5 分；原列本期短絀決算數為 45 億 2,471 萬 8,266 元 3 角 2 分，審核結果，減列 1 億 8,410 萬 4,850 元，審定本期短絀為 43 億 4,061 萬 3,416 元 3 角 2 分。

4. 資本計畫基金：1 個單位，原列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5 億 2,516 萬 1,973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23 億 8,942 萬 0,191 元、本期短絀決算數為 18 億 6,425 萬 8,218 元，審核結果，照原列數審定。

參、審核意見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其應注意之效能，可資體認者如下：

一、總決算部分：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1.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4,973 億 6,998 萬 0,182 元 8 角 4 分，較歲入預算數 1 兆 5,479 億 8,644 萬 5,000 元，減少 506 億 1,646 萬 4,817 元 1 角 6 分，主要係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菸酒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暨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6,544 億 2,846 萬 6,363 元，較歲出預算數 1 兆 7,149 億 3,740 萬 3,000 元，減少 605 億 0,893 萬 6,637 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委辦經費之賸餘。歲出應付保留數 548 億 0,003 萬 2,029 元，占歲出預算數 3.20%，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採購案未完成驗收及部分援外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上述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應予改善部分如下：(1)歲入歲出差短及歲出應付保留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均較往年下降，惟金額仍高，有待持續檢討改善。(2)推動賦稅改革雖具成效，惟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仍待賡續執行各項改革方案，以健全財政，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3)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雖略有成效，惟欠稅仍未能有效紓緩。(4)政府機關公款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於執行、法制及制度面均具缺失，亟待積極檢討妥處。(5)為寬裕國庫資金並利調度，亟待加強歲入待

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之收取。(6)各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行政罰鍰或規費案件，迄未收繳辦理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7)政府為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已建置整體內部控制機制，惟為使整體制度更臻完備，允宜強化機關人員責任。(8)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率不及 2 成，多數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9)行政執行案件部分將屆執行期限，惟待徵起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善策因應，加速執行。(10)釋股作業遲緩，亟待檢討續予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4,973 億 6,998 萬 0,182 元 8 角 4 分，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6,544 億 2,846 萬 6,363 元，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為 1,570 億 5,848 萬 6,180 元 1 角 6 分，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2,230 億 5,848 萬 6,180 元 1 角 6 分，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42 億 3,706 萬 3,319 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1 億 7,857 萬 7,138 元 8 角 4 分。本年度經常收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4,588 億 3,857 萬 5,418 元 8 角 4 分，與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4,094 億 3,118 萬 9,892 元，收支相抵，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494 億 0,738 萬 5,526 元 8 角 4 分。依照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悉數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本年度資本收入決算審定數 385 億 3,140 萬 4,764 元，與資本支出決算審定數 2,449 億 9,727 萬 6,471 元，收支相抵，產生資本收支差短 2,064 億 6,587 萬 1,707 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570 億 5,848 萬 6,180 元 1 角 6 分。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受政府減稅措施等因素影響，經常收入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本年度經常收入為近 5 年度（95 至 99 年度）最低，又經常支出為近 5 年度最高，致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5 年度最低，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570 億餘元，加計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等 2 個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2,234 億餘元後，差短金額高達 3,804 億餘元，均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4 兆 4,735 億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682 億餘元，金額為 4 兆 5,417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172 億餘元。為求長期財政之穩健，允宜適時全面檢討減稅政策之成效，建立公平合理及健全之稅制，並賡續落實節約措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三)歲入歲出是否適應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政府依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之估測，編列歲入、歲出預算，配合財政改革方案及年度施政方針等重大政策及規劃目標執行，本年度除賡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與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加強改善投資環境等措施，並持續辦理公共建設，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等，以擴大內需，推升經濟成長動能，隨國際景氣快速復甦，加以亞洲新興國家強勁成長帶動下，就業機會增加，失業率持續下降，民眾實質薪資亦轉為正成長，民間消費動能逐步活絡；且受惠於全球需求回升，激勵出口成長，投資能量持續擴增，本年度我國商品及服務輸出與民間投資亦分別大幅成長 25.65%（76 年以來最高）及 32.51%（55 年以來最高），行政院主計處於 100 年 5 月發布修正後估測 99 年經濟成長率為 10.88%，係自 76 年以來最高，整體經濟表現大幅超越原估測目標。本年度政府收支，歲入短收 506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調降稅率等減稅措施，

持續發酵影響，致賦稅收入成長遲滯，相較經濟成長率大幅增長，本年度賦稅收入僅較 98 年度增加 308 億餘元（2.93%），增幅仍屬有限。按賦稅收入為支應政府歲出之主要財源，攸關施政需要、資源配置與所得分配等，惟近 10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僅約 11.7%至 13.9%，相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約 28%明顯偏低，且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歲出比率）亦由 97 年度之 73.0%，驟降至本年度之 57.4%（預算數），仍屬偏低，顯示政府財政結構未臻穩健，現行所採各項減稅措施，恐對長期財源穩定造成衝擊，加以歲出為應提振經濟及照顧弱勢之社會福利等支出，縮減不易，加深政府財政壓力，財政問題亟須正視。

（四）歲入歲出是否適應國家施政方針：99 年度政府揭示加速災後重建，推動治山防洪；積極照顧弱勢，加強防疫整備；擴大公共建設，培植新興產業；促進兩岸交流，務實拓展外交；推動組織改造，建立廉能政府；深化人才培育，加強科技研發等施政重點。經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結果，本年度之歲入預算 1 兆 5,479 億餘元、歲出預算 1 兆 7,149 億餘元，各項政事推展及施政計畫之執行，經考核結果，已產生相當成效。各機關預算本年度依照施政方針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166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1,164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84 項，約 67.35%，尚在執行者 380 項，約 32.65%。惟仍有尚待改進之處：（1）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仍待檢討。（2）教科文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改善。（3）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4）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有待提升。（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等。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營業基金：99 年度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21 個單位，產銷（營運）計畫主要項目有 114 項，執行結果，有 43 項未達預算目標。預算執行結果，審定營業及營業外收入為 3 兆 1,956 億 5,732 萬 3,620 元 4 角 7 分，較預算數 2 兆 8,406 億 5,523 萬 9,000 元，增加 3,550 億 0,208 萬 4,620 元 4 角 7 分；審定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含所得稅費用）為 2 兆 9,494 億 1,269 萬 5,223 元 6 角 4 分，較預算數 2 兆 7,050 億 7,586 萬 5,000 元，增加 2,443 億 3,683 萬 0,223 元 6 角 4 分；審定本期純益為 2,462 億 4,462 萬 8,396 元 8 角 3 分，較預算數 1,355 億 7,937 萬 4,000 元，增加 1,106 億 6,525 萬 4,396 元 8 角 3 分。審定純益較預算數增加，係因中央銀行外匯資產運用，獲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至於應予改善之部分建議如下：1.部分國營事業長年持續虧損，經營管理效能始終未見提升。2.部分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3.部分國營事業被占（借）用及閒置土地、宿舍面積龐大，亟待積極清理收回並活化利用。4.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未能有效提升。5.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累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投資權益。6.勞工保險局未能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步辦理勞（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查核逕調作業，有損勞工權益，並影響勞工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財務收入。7.榮民公司未積極追償該公司福委會鉅額墊款債權，亟待檢討，以確保公司債權收回無虞。8.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Ⅲ) 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亟待及早進行長期資本規劃，強化資本結構。9.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未盡合理，有待檢討改善。10.桃園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亟待完成規劃作業，又改制公司後之治理制度規章及相關配套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完備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99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有 218 項，執行結果，有 127 項未達預算目標，4 項未執行。預算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1. 作業基金：審定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9,846 億 2,701 萬 9,850 元 5 角 8 分，較預算數 9,218 億 4,847 萬 8,000 元，增加 627 億 7,854 萬 1,850 元 5 角 8 分；審定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9,377 億 2,826 萬 7,168 元 5 角，較預算數 9,363 億 2,601 萬 9,000 元，增加 14 億 0,224 萬 8,168 元 5 角；審定本期賸餘 468 億 9,875 萬 2,682 元 0 角 8 分，與預算數短絀 144 億 7,754 萬 1,000 元相距 613 億 7,629 萬 3,682 元 0 角 8 分，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因衛生署自 99 年 4 月起調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率及投保金額上限，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7,568 億 3,353 萬 4,211 元，較可用預算數 7,182 億 3,965 萬 8,000 元，增加 385 億 9,387 萬 6,211 元；審定基金用途 7,568 億 2,701 萬 9,126 元，較可用預算數 7,182 億 3,466 萬 9,000 元，增加 385 億 9,235 萬 0,126 元；審定本期賸餘 651 萬 5,085 元，較可用預算數 498 萬 9,000 元，增加 152 萬 6,085 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估為高，實際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284 億 9,834 萬 1,571 元 1 角 3 分，較可用預算數 1,978 億 0,026 萬 4,000 元，減少 693 億 0,192 萬 2,428 元 8 角 7 分；審定基金用途 1,328 億 3,895 萬 4,987 元 4 角 5 分，較可用預算數 1,502 億 2,170 萬 3,058 元，減少 173 億 8,274 萬 8,070 元 5 角 5 分；審定本期短絀 43 億 4,061 萬 3,416 元 3 角 2 分，與預算賸餘 475 億 7,856 萬 0,942 元，相距 519 億 1,917 萬 4,358 元 3 角 2 分，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
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 億 2,516 萬 1,973 元，較可用預算數 34 億 6,908 萬 6,000 元，減少 29 億 4,392 萬 4,027 元；審定基金用途 23 億 8,942 萬 0,191 元，較可用預算數 65 億 1,728 萬 0,932 元，減少 41 億 2,786 萬 0,741 元；審定本期短絀 18 億 6,425 萬 8,218 元，較可用預算數短絀 30 億 4,819 萬 4,932 元減少短絀 11 億 8,393 萬 6,714 元，約 38.84%，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博愛分案因機電承商財務困難，工程進度落後，連帶影響空調工程施作等，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予改善部分，建議如下：1.觀光局及衛生署之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未盡明確，部分計畫預算分散編列，執行績效衡量不易。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之處。3.社會福利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

金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復康巴士資源等執行作業程序欠佳。4.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長年短絀，債務負擔沉重，自償率難以達成，財務管理績效欠佳。5.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績效不彰。6.農業發展基金執行相關業務計畫成效欠佳。7.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間有土地管理不善，影響園區開發及土地資源運用效能。8.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居高不下，可供償還債務之資金不足，形成以債養債維持基金財務運作。9.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博愛分案整體計畫進度延宕，執行成效不彰。10.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亟待訂定；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有待依規定覈實編列。

三、其他特種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計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本年度決算除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發生短絀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外，其餘年度賸餘共計 672 億 4 千 6 百萬餘元。應予改善部分，建議如下：（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軍人退撫基金支出占收入比率逐年增加，亟待研商因應改善措施、國內股票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仍屬龐鉅，允應賡續積極檢討處理、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下降，支領退休金年限增長，肇致基金長期財務壓力，允宜預為妥擬善策因應、基金投資外幣及外匯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仍鉅，大幅侵蝕獲利。（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公告應回收之廢電視機回收率仍存有異常，另廢 PS 發泡、廢電風扇、廢筆記型電腦、廢鍵盤等材質回收率與其他回收材質相較，亦仍然偏低，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四、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部分：

99 年度決算由行政院送監察院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經審核應予改善部分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進者如下：（一）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要業務計畫之執行，連續多年發生短絀，本年度續短絀 335 萬餘元；「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迄未設置監察人監督機制，法人治理未盡周延等缺失。（二）中央通訊社新聞發稿系統異地備援迄未建置；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與現況不符，迄未改善；獎金核發未依規定辦理，且間有核發原因未盡妥適等缺失。（三）中央廣播電臺圓山微波站廣播鐵塔永久性機房興建計畫工程，迄未獲核發雜照及建照，執行進度遲滯；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惟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不足，預算來源具不確定性；民雄分臺園區「國家廣播文物館」，對於入場參訪及場地租借費用之免收或折扣條件等，均未訂有規範，致入場收費勾核機制闕如等缺失。（四）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屆滿，第 5 屆董、監事遲未能完成選任，致第 4 屆董事會須再延任，且有部分重

大議案留待下屆董事會決定等情，影響公視基金會正常營運；華視公司營收及營運績效仍待有效提升；收視率與占有率之排名仍居無線電視台之末；墊付各頻道營運費用情形仍未獲改善；委製節目未充分利用自有設施，徒增經費支出等缺失。(五)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投資績效欠佳且收益波動性大，未達成穩定財務之目標；補助業務之審查成本逐年增加；出國案件未詳擬計畫送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審議，出國計畫變更亦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復出國報告內容未依參訪目的提出心得與建議，無助會務推展，經費效能未發揮。(六)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能力未見提升，對政府補助經費之依存度仍高；績效衡量指標多側重過程性投入，難以呈現實際績效；內部稽核規定偏重事務性事項，尚乏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等面向，與原訂稽核目的未盡相符等缺失。(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營運效益有待提升；行動醫療團之短期醫療服務模式對於提升受援國當地醫療服務水準效益尚屬有限；部分技術團間有報送業務報告及支出單據逾期，或未依規定月份盤點固定資產，或逾期呈送盤點明細表及保養維修報表；未正視美元走貶趨勢，妥謀對策因應；本年度計有 25 件採購案件逾期刊登或彙送決標公告資料予主管機關，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未符等缺失。(八)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光束線使用部分供不應求，部分供過於求；光束線使用仍待加強推展產業應用；未訂定申請戶使用光束線之控管機制及設備毀損之賠償規定；補助赴日本 Spring-8 實驗室進行實驗之差旅費申請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建置控管機制；與產業界之合作計畫仍未完成簽約等缺失。(九)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衛星運轉影像產品營運收入鉅幅衰減；災防中心預測颱風來臨時水位變化之預測模式，預測值與實測值差異過大；探測橋梁振動與橋梁破壞關係之橋梁結構感測元件尚待整合；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執行進度落後；各中心建置之環境與災害防治平台及系統間缺乏整合及串聯，未能發揮綜效，影響評估結果之精確性等缺失。

肆、審查結果

本案經財政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101 年 4 月 23 日、25 日（兩天一次會）舉行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1 日、23 日、28 日、101 年 3 月 26 日、4 月 18 日、19 日、5 月 9 日、10 日（兩天一次會）、21 日、24 日會同相關委員會舉行 10 次聯席會議，分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賴士葆、康世儒、盧秀燕、羅明才擔任主席，邀請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併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調整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或由副主計長陳瑞敏代理）及各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並根據有關資料綜合分析後，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審查結果：

（一）總決算部分：

1.總統府主管：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均照案通過。

2.行政院主管：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

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3.立法院主管：立法院，照案通過。

4.司法院主管：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照案通過。

5.考試院主管：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照案通過。

6.監察院主管：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均照案通過。

7.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均照案通過。

8.外交部主管：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均照案通過。

9.國防部主管：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均照案通過。

10.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均照案通過。

11.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均照案通過。

12.法務部主管：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均照案通過。

- 13.經濟部主管：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均照案通過。
- 14.交通部主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 15.蒙藏委員會主管：蒙藏委員會，照案通過。
- 16.僑務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1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案通過。
- 18.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照案通過。
- 19.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均照案通過。
- 20.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 21.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均照案通過。
- 22.衛生署主管：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均照案通過。
- 23.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均照案通過。
- 24.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 25.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均照案

通過。

26.災害準備金：照案通過。

27.第二預備金：照案通過。

28.通過決議 78 項：

(1)現行空屋率計算方式是將空屋的住宅單位數除以總住宅存量，但其中有不少空屋是原本就無法在市場上銷售的。行政院主計處和內政部營建署應共同研議，檢討現行空屋率計算方式，將空屋的屋齡、結構納入調查項目，如該空屋是兩年以內的新成屋或是中古屋，房舍結構為土石還是鋼筋混凝土等，以使空屋率的調查更貼近於現實，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協助房市的供需平衡。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2)根據內政部統計，引發購屋糾紛的重要原因之一為屋主「隱瞞重要資訊」，為避免因為屋主隱瞞相關資訊，導致民眾投入畢生心血買到有問題的房屋，請內政部研議推動「房屋資訊身分證」制度，將包括輻射屋、海砂屋、凶宅等相關資訊公布，增加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買賣雙方的權利，降低購屋糾紛。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3)我國有三分之二的面積是山地和野外地區，有許多民眾走進山林進行學術研究、觀光旅遊及登山，但因為缺乏迅速且有效的野外緊急救護體系，以致於許多野外地區的緊急傷病患，因為時間耽擱而斷送生命。為提升我國登山客安全，一旦山難發生時搜救單位能即時掌握登山客的位置，請內政部研發具簡易定位功能的晶片手環，在核准入山時供登山客配戴，以透過衛星或 GPS 定位系統，緊急時讓警消能確切掌握登山客的位置，縮小在艱困山區摸索搜救的範圍，增加及時救援的成功率，以此保障登山客安全，同時減少警消搜救的成本支出。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4)查我國國家公園風景自然景觀豐富，吸引許多民眾參觀，光是 99 年到國家公園觀光的旅客就超過 1,600 萬人次。然而國家公園雖美景豐富，但許多地方高山林立、面積廣闊，卻無足夠的通訊建設，造成民眾在面對急難事件時，無法求救的窘境。因此，為增加對國家公園遊客之安全保障，爰要求內政部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督導電信業者，在兼顧環保的條件下，研議如何提高我國國家公園行動電話通訊覆蓋率至八成以上水準，於 3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內政、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薛凌 許添財 盧秀燕 高志鵬

(5)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度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再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立法院。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6)針對「行政院 99 年度單位決算」中，行政院之聘用人員人數占員工比率為 15%，遠高於自訂標準 5%的情形，有鑑於聘用人員之進用為因應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及臨時性質，並以科技、學術研究單位為主，若屬長期經常性業務應由編制內之

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建請行政院併同組織改造案，就其現有聘用人員之必要性，研謀調整改正。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盧秀燕 孫大千 徐欣瑩

- (7)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會計、政風、人事等攸關內部控制之主管均由地方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兼任，99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經審計部查核後指出包括：會計單位未切實審核現金並做成書面審核紀錄陳報、出納人員任期已超過 6 年末輪調等多項缺失，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改進相關缺失，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與稽核作業。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 (8)針對現行兩岸交流頻繁，為擴大大陸人士來台投資與觀光，大陸人士來台申請應行從簡便民。惟目前申請大陸地區人士入台，仍須依照申請人士的不同身分而有不同的申請管道，如專業、商務、觀光旅遊等各式方案，極易造成邀請單位作業之混淆。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大陸人士來台申請之相關許可作業辦法重新檢討，整併各類申請方案後，並簡化其作業程序，以促使兩岸人民交流更為便捷，並透過民眾的交流互動，達成彼此民眾的互信互諒互重之結果。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 (9)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制定公布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惟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未能有效運作，且有建置資料庫之規劃作業延宕、建置後長期間置及系統未臻周全等缺失，有悖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處理後續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相關事宜，完備資料庫及提升系統功能，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達到促進原住民就業及降低失業率之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 (10)有鑑於國內油電雙漲，諸多社福團體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 16.9%到 35%，且近年各界捐款減少，政府補助款下降，導致社福面臨營運危機。爰此，建請內政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使社福團體得以享有油電優惠，以持續照顧社會弱勢族群。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連署人：費鴻泰 李桐豪 林德福 孫大千

- (11)鑑於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持續減少，顯有未洽，內政部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例如配合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總數之 9.7%，提供失能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老人，俾充分利用社福機構資源，避免人

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提案人：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許智傑

- (12)針對內政部在 97 年度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下，自 99 年度降低一般戶民眾之自付額，並將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方式及次數，惟各項調整措施之評估及理由粗糙牽強。顯見內政部所為並非全為失能老人長照需求設想，係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核有違失且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應儘速檢討改善前揭違失，並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許智傑

- (13)針對內政部明知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擔任一對一之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照顧人力成長有限之問題，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顯有疏失。內政部除應儘速檢討改善前揭違失，並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許智傑

- (14)有鑑於至 99 年底儲備國宅用地中供出租之面積僅 3,771 平方公尺，僅占全部儲備國宅用地之 0.35%，超過 99%儲備國宅用地仍屬閒置，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閒置，內政部應在 3 個月內提出有效利用儲備國宅用地之專案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15)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99 年底儲備國宅用地中供出租之面積僅 3,771 平方公尺，占全部儲備國宅用地之 0.35%，亦即大部分儲備國宅用地仍屬閒置。住宅基金儲備國宅用地每年還需支付清除雜草、廢棄物、設置告示牌及圍牆等維護費用，98 年度及 99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2,096 萬 5,000 元及 122 萬 1,000 元。營建署雖配合國有土地釋出政策而暫緩標售 500 坪以上土地，惟儲備用地多閒置未使用，而每年尚需支付相關維護費用，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閒置，營建署應訂立促進土地利用之積極措施。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 (16)針對五都合併後，各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頗大，各地方轄區人口數，與實際配置之警察人力計算之警民比例（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差距甚大，從澎湖縣警民比 1：136 至台中市警民比 1：429，顯示各地方員警工作量差距頗大；再者，由於地緣關係與城鄉差別，各縣市刑案發生數亦有所差別，特建請警政署針對全國各地警力配置做通盤檢討報告，擬定全國各地最適當警民比，並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17)99 年度全國一般替代役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136 人，替代役役男已屬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重要來源，惟近來紀律事件頻傳，且各單位服役役男亦有勞逸不均情事，影響役男與政府機關形象。役政署應檢討由各需用機關自行管理役男與分配業務之合理性、檢討勞逸不均情形，並督促需用機關確實督導替代役役男執勤，同時研議將對各需用機關處置、減少分配員額或評鑑缺失等公布於網頁中。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 (18)針對內政部所屬役政署之替代役男之配置勞務不均，加上民國 103 年度起全面停徵義務兵，但此時仍有約十萬役男未入伍，未來恐面臨替代役大塞車情形，可能會導致過多冗員充斥各個單位。由替代役施行條例第 3 條所認定之機關有無擴充之虞，或核可員額的標準應更加審慎，並搭配其役男服勤之管理，有效分配替代役男之員額，不應造成役男虛待時間而產生違紀犯罪之事件頻傳。另，為了因應暴增的替代役男之增幅，應更明訂「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辦法」，有明確的業務規範與違紀懲處之標準，避免替代役男管理鬆散，造成國家機關門面形象之傷害。

提案人：曾巨威 翁重鈞

連署人：李桐豪 盧秀燕 孫大千

- (19)針對建築研究所之綠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評定是由於「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的規定而有的收費，屬於規費應上繳國庫。近年來，由於行政院大力推動綠建築，更是頒布「綠建築推動方案」，於 2010 年更宣誓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而「智慧綠建築」就是包含其中。從 91 年起，凡是公共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的兩項以上，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才可以取得建照。因此預估不久的將來，綠建築的標章認定將會越來越普及，其收益越來愈多，應該必須配合政策的需要，繳入國庫。

提案人：曾巨威 翁重鈞

連署人：李桐豪 盧秀燕 孫大千

- (20)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尚未修正前，建請福建省政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惟 98 年度福建省政府人事費決算數 5,09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4 萬餘元，99 年度決算數 5,209 萬餘元，更較 98 年度決算數為高，且 98、99 二年度之職員數均較 97 年度多 1 名，人事費未減反增且有逐年成長之趨勢，明顯違反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落實立法院決議之精神，自 102 年度起不得再擴增人事經費，並應將精簡人事之成效反映於相關預算之編列。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 (21)近來油價、瓦斯與天然氣價格不斷調漲，電價接著也擬調漲，惟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定價機制、計價方式不透明，屢為外界所詬病，例如台灣中油公司不斷宣稱油價調漲係為反應國際油價走高，監察院日前調查卻指出，台灣中油公司持續調漲國內油價期間，國際油價事實上呈下滑趨勢；另監察委員亦針對 2007 年以來，國際天然氣期貨批發價連年下跌，跌幅達六成，國內天然氣現貨零售價卻連番上漲，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八，而於 101 年 2 月決定自動調查；顯見該等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方式與市場實際狀況有所落差。

「油、氣、電」等之漲價，勢必衝擊民生經濟，帶動國內民生物價上漲，審計部監督政府預算執行，對於油、電、瓦斯、天然氣等攸關民眾生計、經濟發展之公用事業訂價更應嚴格查核、監督，爰請審計部於每季公布監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之同時，一併公布查核期間內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其原油、天然氣、發電燃料等之實際平均採購價格、計價成本及相關連動指標等數值及其變動情形，令相關資訊得以公開、透明，俾利各界審視其合理性。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高志鵬 黃偉哲
薛 凌 曾巨威

(22)因保留釋股收入預算，已逾決算法所定之 4 年期限，且並未發生權責，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提出解決辦法。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高志鵬 許添財
蘇震清 林岱樺 曾巨威

(23)針對 99 年度總決算報告，該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聘用人員 28 人，占全部職員實際員額 330 人之 8.48%，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之上限，並違反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決議。經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3 人，較上年度減少 2 人，占全部職員預算員額 323 人之 7.12%，雖較 99 年度略有降低，仍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之上限，並違反立法院前述主決議。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人力管制有待加強，持續違反前述行政院規定，藐視立法院決議，請審計部再行查核並依法追究責任並於下年度改善。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黃偉哲
薛 凌 曾巨威

(2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近年來國內民生物資如麵粉、糖、植物油等持續調漲，常遭輿論質疑有濫用優勢地位壟斷市場、帶頭漲價或聯合壟斷之情事，為落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或獨占地位濫用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主動調查。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楊瓊瓊 羅明才
曾巨威

(25)國內民生用品物價幾乎全面喊漲，除油、電、瓦斯、天然氣外，奶粉、食用油、

麵粉、雞蛋、泡麵無一不漲；而關稅一再調降的奶粉，降稅的利益不但未反應於售價上，甚至還調漲價格，其間是否涉有聯合漲價情事，令人質疑。

依照公平交易法規定，違反公平交易之限制行為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對於民生物資持續漲價，間或有聯合壟斷，或獨占地位之濫用等等可能之限制競爭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其職權提高該類案件主動調查之比率。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高志鵬 黃偉哲
薛 凌 曾巨威

- (26) 隨著國內有線電視之發展，電視購物市場亦逐漸發展，近年來因電視購物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惟現行之「立即停止違法不實廣告行為」，並（或）處「罰鍰」之裁處效果並未彰顯，無法達到嚇阻效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針對一再刊登不實廣告之電視購物業者，處以加倍之罰鍰，或其他具嚇阻性之裁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公平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楊瓊瓔 羅明才
曾巨威

- (27)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提出「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之源頭管制亟待加強」之重要審核意見，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核有「抽驗檢測至後續相關處置期程冗長，有失處理時效」、「未能督促執行機關落實抽樣處理期限之規定」、「飼料檢驗結果允宜公開，以維國人健康」等缺失。

惟日前仍爆發豬雞飼料遭摻入工業用硫酸銅之不法案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底即接獲檢舉，卻遲遲未將查察結果公諸大眾，這期間到底有多少有毒飼料流入市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無法掌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審計部查核意見之「加速時效」、「檢討各項檢驗時間」、「研議將檢驗不合格資訊予以公告」等改善措施，儼然虛應故事。爰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繼續追蹤查核或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形，俾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究責。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高志鵬 黃偉哲
薛 凌

- (28)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是我國少數具有天然災害風險管理精神之政策，惟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公告、保育重點、管制措施以及保護帶之設置與補償等，因涉及部分人民權益，經常面臨許多嚴峻挑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雖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十數年，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48 區，但已公告劃定區數只有 68 區，目標達成率明顯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溝通與協調，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以有效提高公告劃定區數及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 (2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促進動物健康與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辦理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惟未按各縣市養豬業者多寡規劃採樣頻率，導致部分地區採樣比率偏低，低估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各縣市畜牧場飼養戶數，並考量飼養規模及違規次數，核定稽查採樣的比率，以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之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楊瓊瓔 羅明才 翁重鈞

曾巨威

- (3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9 年度未依職責實地派員查核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等，僅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農業金融局確實辦理訪查農漁會信用部計畫，落實走動式管理機制，督導改善金融檢查缺失，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以提高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楊瓊瓔 羅明才

- (31)針對油電漲價後，民生物資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指數卻與民眾對物價調漲的真實感受差距頗大。鑑於我國 CPI 權數主要參考「家庭收支調查」來分配，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 CPI 權數時應考量民眾真實感受，將日常消費品加權指數比重增加；再者，CPI 查價地點雖然遍布全台且涵蓋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等，但查價精確度應更為提升，包括調查大賣場的短期促銷是否被放大？價格不變、份量減少等變相漲價方式是否確實反映？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 (32)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立法院 94 年度決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達時，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核有多項缺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7 日內，應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含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及前年度決算數，並建置多重查詢功能，以利預算審議及分析。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 (33)針對中央主計機關訂頒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1 點，將特種基金應另行分類為業權型與政事型特種基金，與預算法、決算法現行規定不符。中央主計機關如評估特種基金應另行分類為業權型與政事型，應提案修訂法律，以賦予該名稱適當之法源為宜，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 (34)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關於監察院主管之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決算審核結果，不論計畫實施之查核或預算執行之審核部分，審計部均未對監察院主管各機關提出具體應改進項目之重要審核意見或決算修正數，僅略述

機關執行預算結果之差異原因，相較於審計部對其他機關之查核，嚴謹程度顯有落差。審計部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控制機制。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 (35)針對立法院自 98 年度起連年皆通過決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各種理由抗拒遵照立法院決議延宕近 3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立法院決議，限期 1 年內完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並儘速由考試院考選部接辦考試。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 (36)我國銀行業 99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明顯成長，惟部分公股銀行成長甚微、甚至衰退；部分公股行庫之逾放比等資產品質指標雖有改善，惟仍遜於全體平均值甚多。鑑於大型公股金融機構具有政策示範及引導功能，財政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以利金融體系之穩定。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羅明才

- (37)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為金融監督管理體系之重要部分，但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隨即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提出報告，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 (3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 132 億 6,000 萬元，期程自民國 99 年至 102 年止，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完成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置及督導審查作業，疑有不利日後營運管理之事項，包括：部分初審通過案件，有服務範圍人口數不足、同性質運動設施競合情形，另本計畫評估之營運收益亦有過度樂觀情事；國民運動中心實際辦理作業所需時程與計畫原預估期程，嚴重落差等等缺失。為避免政府花費鉅資建置之設施，日後可能發生閒置之風險，除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之執行情形、後續營運狀況及利用率等，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 (39)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對於體育發展非常重視，且對於體育各項人才培育，訓練補助經費更是歷年最多。但是，即將舉行之倫敦奧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本屆運動競賽奪獎標準，竟以上屆我國參與奧運之四銅成績為目標。由於我國

選手僅奪四銅係我國參賽表現最不理想之紀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卻以此為目標，實顯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體育發展之消極態度，更與總統執政方針相違，爰此，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立即於 1 週內訂定我國參加本屆奧運競賽奪牌目標，積極落實我國發揚體育活動之決心。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 (40)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預計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 33 億餘元支應。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游泳池者計 326 校，游泳池 373 座，其中因經費無著落或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者計 43 座，委外經營困難者計 15 座；部分學校游泳池經營與管理情形，存有經費拮据，造成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情事，倘再加計待補充約 3 百餘名救生員之薪資，則虧損情況更為嚴重。

惟教育部未能審酌以往補助計畫辦理之缺失，覈實審核補助計畫，其中有未依規定檢附翔實完整計畫書者，仍逕予核定補助之情形。教育部曾於 99 年 2 月提出政策說帖，並提出「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之具體保證；爰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日後若發生游泳池閒置或目前已存在之經營困難、使用率欠佳之情事，應將教育部相關決策人員移請監察院調查；教育部並應按季就「泳起來」專案計畫之執行，及中小學游泳池後續營運與使用情形，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林佳龍 李應元

- (41)針對教育部 99 年度聘用人員人數大幅超出預算員額 5%之規定，且超幅達一倍以上，如再算入約僱人員 18 人、臨時及派遣人力 681 人，則該部年度人力總數相當驚人。教育部此種超額進用聘（僱）人員及大量僱用臨時及派遣人力，非本年度之特有現象，已屬長期現象，且至 101 年度仍未改善教育部應秉持人力運用之效率效能原則，確實全面檢討聘（僱）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與其他臨時及派遣人力供給之效用，以避免人力浪費，並達政府組織精簡目標。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羅明才 林佳龍

- (42)針對八成以上縣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不足進用人數超過 800 人，顯有違反學校衛生法之規定，教育部宜儘速檢討改善，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應元 林淑芬 賴士葆 羅明才 林佳龍

- (43)有鑑於 101 年 8 月國立高中職將改制為市立高中職校，但是僅有動產移撥予四個直轄市，原國立高中職校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且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也將由地方政府負擔。例如，台中市政府接管國立高中職校所需經費約 86 億元，中央僅補助 49 億元，已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協同相關部會應編列全額補助預算，並且隨同移撥國立高中職學校所有校產，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於教育資源

之運用及調度。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 (44) 考量目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案給予負責之學術人才研究主持費太低，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一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只補助一至二萬元，有貶損學術人才之嫌。在國內人才嚴重流失之際，政府除改善外籍人士留台的薪資條件外，也要重視國內學術人才的相關研究薪資及獎勵。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 個月內研議改善國內學術研究案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 (45) 針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99 年度花費 3 億 5,715 萬 4,455 元於招商投資推廣計畫，實際招商成效中，南科土地未出租比率卻高達 15%，遠高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 0.25% 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 2.36%，亦高於平均之 7.5%；再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未出租比率為 31.78%，亦遠高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 9.94%，顯見南科招商情形欠佳，審視南科投資推廣計畫亦缺乏差異化行銷概念，特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南科產業特點提出相關招商行銷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林佳龍

- (46) 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執行核四廠相關安全審查，據調查，從 96 年度至 99 年度，4 年期間核四廠違規事項累計高達 31 件，顯見核四建廠仍存有基本結構性問題，工程品質和試運轉測試品質堪憂，惟核能安全攸關國民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從嚴審核核四廠安全審核並提出安全總體檢報告，以最高標準（年度零違規）要求龍門廠建廠品質安全，一旦違規應即依法嚴格執行直至改善。

提案人：許添財 林佳龍 吳秉叡 李應元

- (47) 鑑於國內油電價格雙漲，導致各級學校電費負擔加重，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增加學校經營的負擔。故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研擬各級學校電費籌措補助方案。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許添財

- (48) 中央宣示將 101 年訂為數位電視元年，但配套措施明顯不足，除了宣傳不足外，數位機上盒價格更從 1,000 多元，飆漲到近 3,000 元，未考量到偏鄉地區第四台安裝率偏低，且收視傳統五台的民眾多為年長者，關閉類比訊號後對這些年長者造成嚴重衝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加強宣導，同時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力嚴查數位機上盒業者是否有惡意哄抬價格情事，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 (49) 智慧型手機上網、下載 APP，對許多人而言已是家常便飯，但使用「非吃到飽」型上網的電信用戶，若 Wi-Fi 上網無法收到訊號，手機會自動連上 3G 網路，因此

產生高額上網費用。目前電信業者多半不會主動提醒民眾上網傳輸量，也無適當窗口讓消費者主動查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要求業者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同時提供簡訊提醒的服務，一旦傳輸量達上限時予以通知，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 (50)「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旨在減少鉅資興建之公共設施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情事，惟執行期限將至，屆時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管考，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辦理；鑑於專案小組尚有未結案件，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職掌大幅變動，為確保施政無縫接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持續追蹤清查及確實列管閒置設施之活化情形，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 (51)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有 163 件，其中達到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 146 件，持續列管者 17 件，活化率達 89.5%，惟眾多解除列管案件其活化成本幾乎等同原建造成本，甚且高於原建造費用，而蚊子館活化應考量公共工程效益與成本，重複投資閒置公共設施只為美化相關數據，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各類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成本標準，並建立長期追蹤活化成效機制，將蚊子館投資報酬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蔡其昌 薛凌

- (52)財政部為落實無紙化，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惟因政府核銷作業，支出憑證需保存 5 至 10 年，紙本電子發票採熱感應紙難以長期保存，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政府各單位報帳必須再另附影本，反造成紙張的浪費。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財政部合作建立公務機關電子發票雲端作業系統，以協助推動落實我國電子發票政策。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 (53)有鑑於中國在台灣開放陸客來台過程中，早已掌控整個陸客觀光路線，所有金流也都在其主控之中，並間接獲取兩岸觀光市場中的最大利益，但主掌政策的交通部觀光局除了找明星巡迴宣傳、進行地方上觀光建設外，毫無任何戰略規劃，亦無跨部會之總體綜合策略；交通部應針對台灣觀光產業的「市場戰略布局、產業統籌規劃」，並協調相關單位規劃「金融金流措施」等關鍵策略提出整體規劃，審計部亦應就其執行績效嚴加審核。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劉耀豪 李應元

- (54)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電子收費上路 6 年多來，平均每月有高達 5,000 到 7,000 輛次「幽靈車輛」開上高速公路，6 年多來逃費金額高達 2,000 萬元。102 年國道電子收費上路，開上國道的幽靈車輛數目可能增多，交通部應研議如何透過自動辨識車牌系統，並與警方加強攔檢扣牌，同時加重罰款金額，

以嚇阻違規車輛。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 (55)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預定 102 年初，實施國道計程收費，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正規劃於網站中提供試算表，供用路人設算所需之通行費金額。為提供用路人更為便捷之通行費金額設算查詢，交通部應研議同時進行通行費計費 APP 程式開發，以供用路人可隨時利用手機查詢相關資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 (56)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意外，交通部應全面體檢雪山隧道之消防與排煙設備，汰換老舊、故障設施；同時研議是否禁止開放載運瓦斯、油類危險物品之車輛通行，並加強臨檢攔查老舊大客車，以保障雪山隧道之用路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 (57)為因應前日雪山隧道車禍，其主因不外乎駕駛人疲勞、輪胎爆胎等；但對於在雪山隧道內如何及時搶救，特別產生爆炸、火災時讓傷害降至最低，更是重要。因此，爰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針對在雪山隧道內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的可行性作一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羅明才

- (58)針對通車才 6 年的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30 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原本就被認為頗有安全疑慮的雪山隧道，經過此次慘重車禍的教訓。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不應為了流量犧牲行車安全，必須對雪山隧道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59)交通部未考量高鐵通車、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後，對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之影響，仍以「雨露均霑」之傳統政策思維，繼續推動機場擴建，導致各場站擁有廣大空間及各項設施，而旅客人次卻年年下滑，設備閒置之情形嚴重，交通部應對國家運輸政策做整體規劃，同時針對閒置機場提出配套活化方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翁重鈞

- (60)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83 年起陸續提報包含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九座機場之新、擴、整建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24 億 5,289 萬 7,000 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嗣該九座機場雖陸續於 91 年至 94 年間完工啟用。惟囿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洞察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已逐年遞減，造成部分航站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主動

配合關閉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之機場（如 100 年 8 月 11 日終止屏東航空站營運），惟關閉機場前仍積極規劃投入鉅額資金整建跑道工程，作業有欠妥適，綜上，交通部對國家運輸整體規劃政策欠周，復未能考量高鐵通車、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後，對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之影響，仍以「雨露均霑」之傳統政策思維，賡續推動機場擴建，導致各場站擁有廣大空間及各項設施，而旅客人次卻年年下滑，設備閒置之情形頗為嚴重，建請交通部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與糾正。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 (61)鑑於兩岸觀光日益發展，自陸客自由行後，來台觀光勢必蔚為風潮，而日月潭、阿里山已成為陸客來台觀光的重要景點，為讓陸客至阿里山觀光愈形方便，且帶動地方繁榮，交通部應儘速規劃嘉義水上機場成為兩岸直航之包機機場。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 (62)近年來有關公路汽車客運各項營運指標呈下滑趨勢，同期間自小客車及機車等私人交通工具之數量卻明顯持續成長，且台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僅為 13.9%，顯示政府推展大眾運輸系統之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交通部應積極加強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符低碳、節能政策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 (63)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列管數 1,247 萬餘輛，應換照數 710 萬餘輛，已換照數僅 354 萬餘輛，未換照數高達 356 萬餘輛（占應換照數 50.14%），以目前機車行照規費每張 150 元估算，國庫短收金額達 5 億餘元。機車未換照數比率似嫌偏高，且短收金額頗為龐鉅，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交通部應加強宣導，同時研議提高機車行照換照率方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翁重鈞

- (64)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要求民眾每 3 年換發汽車行車執照，每次收費 200 元，1 年規費收入約 2 億 5,000 萬元。每 2 年換發機車行車執照，每次收費 150 元，1 年規費收入約 2 億元。此種換發方式，不但有趁機卡油，不當賺取人民規費之嫌；亦不環保，浪費紙張。（1 年汽車行車執照換發約 120 萬張；機車行車執照換發約 140 萬件）。

故要求交通部應行政革新，自 102 年起廢除「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行照」之制度。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林鴻池

- (65)針對交通部辦理重大計畫，屢有計畫未獲核定，即率爾編列預算，嗣因無法執行，預算遭註銷繳庫之情形。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應先經事前妥善規劃，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編列預算執行，交通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 (66)有鑑於交通部主管附屬單位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係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惟相關人力資源配置並未精簡，用人費用不減反增，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責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人力資源戰略規劃，並逐年完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年輕化作業。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劉權豪

- (67)有鑑於民航作業基金 99 年度決算賸餘數 52 億 1,627 萬 6,000 元，連同前期末分配賸餘 48 億 3,661 萬 1,000 元，共計賸餘 100 億 5,288 萬 7,000 元；扣除該年度解繳國庫 10 億元後，99 年度未分配賸餘高達 90 億 5,288 萬 7,000 元，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亦達 253 億 5,308 萬 4,000 元。揆諸該基金剩餘資金大多存放銀行專戶收取存款利息，不若普通基金係依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由財政部於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統籌運用及管理；加以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日益拮据，似有必要加以檢討，建請交通部應在不影響該基金正常業務進行下，將其閒置資金繳納國庫統籌調度，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靈活資金調度。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 (68)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臚列諸多缺失，其中涉及違失部分送監察院者亦甚多，有關西濱快速道路 WH77~78 標等三件工程，有回填土方摻雜爐碴（石），致重金屬檢驗超標 70 倍；台北國際航空站及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租用，其權利金及收費標準低於市場行情，合約有違失情形；觀光局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社之開發經營任由廠商積欠租金及權利金；交通部本部之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未臻嚴謹，導致開標、審標、決標作業不公或不當情形未能有效預防…等，應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羅明才

- (69)鑑於安坑特一號道路為中央補助地方重大交通建設，建請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協調加速編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預算，並將特一號道路第三期工程中，車城路口至第一期工程路段一併於第二期工程中施行。

提案人：羅明才 李應元 費鴻泰 盧秀燕

- (70)鑑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人口急遽成長，交通流量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系統來改善交通問題，因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然本案自民國 88 年開始組成工作小組研究規劃，經過多年延宕，至今仍在交通部審議當中。為苦民所苦，解決民怨，爰此，要求交通部，捷運安坑線可行性於 101 年度中報院，並加快捷運延伸至安坑，以符民意。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 (71)針對國家安全會議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係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定得聘用之對象，人數亦有明確規範，故其另以無任何法律授權之補充要

點內規作為聘用諮詢助理人員之依據，有違前述組織法之規定，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林德福 吳秉叡 薛 凌

- (72)鑑於中央機關超額進用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仍達 8,719 人，換算預估延長 5 年工作時間所需增加之超額僱用相關人事成本達 217 億餘元，意即延長工作年限，每年超額僱用所需增加之人事經費負擔平均仍需 43 億 5,000 餘萬元，而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負債金額日愈龐大之情況下，仍為一筆不小之經費負荷。由於政府超額僱用人力去化速度遲緩，未來如逢待遇調整，財政負擔勢將更形沉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予妥適檢討此等閒置、無效率人力之運用及加速去化。為加速現有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力之運用與去化，俾利人力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進而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林德福 薛 凌

- (73)針對民眾日益不滿相關部會的施政政策，為鼓勵與督促相關部會首長勇於為政策辯護，不必讓行政院院長或總統動不動就站在第一線。因此建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對重要部會首長的施政滿意度進行民調且公布。此外，亦建請監察院審計部定期公布各部會預算浪費、預算執行率、閒置資產等各重要指標之排行榜，以加強對各部會的管考。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 (74)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 (7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設置，是希望經由長期投資獲取穩定收益，以保障基金參加人退休後之經濟生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每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因為未建立長期投資策略，導致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績效，考試院應建立長期目標，以利績效追蹤及考核，並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 (76)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短期收益率波動性高，長期投資績效表現偏弱，近 3 年收益率在四大基金敬陪末座，相較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仍需相當程度進步空間。目前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業已陸續建立其長期投資政策書，研究建置基金短、中、長期最適資產配置，以有效提升基金收益，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

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目標。爰此，建請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7 個月內提出長期投資政策計畫書，並提供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酌比較。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 (77)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年資之退休金費用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爰該基金已將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於 99 年度決算平衡表附註揭露，並增列截至 99 年底止之「提撥進度表」，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潛藏負債計 2 兆 1,422 億 4,206 萬 1,000 元，其中已提存退休基金 4,927 億 7,470 萬 2,000 元，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 兆 6,494 億 6,735 萬 9,000 元。反觀，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達 1 兆 7,694 億餘元，則未於銓敘部 99 年度決算書中列表說明。依決算法規定，各機關倘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俾通盤了解政府潛在支出之規模。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舊制年資之潛在給付義務金額龐大，屬政府之潛藏負債，且由政府負擔最後保證責任，銓敘部卻未對政府未來可能之負擔，於決算中說明，與決算法規定未合，宜請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李桐豪 薛 凌

- (78)有鑑於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指按收容空間每人 0.7 坪所計算之收容人數，99 年底之收容人數 6 萬 5,311 人，較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超收 1 萬 0,718 人，超額收容率達 19.6%，為 11 年以來之最高比率，導致實際收容空間大幅縮水，部分監獄每人平均不到 0.5 坪，嚴重損害監獄人權，建請法務部應儘快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將國防部閒置軍營或國有閒置空間再活化為收容機關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計畫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1. 營業基金：

- (1)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照案通過。
- (2)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照案通過。
- (3)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照案通過。
- (4)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照案通過。
-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6)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照案通過。

(7)通過決議 7 項：

- ①針對台灣糖業公司擁有的閒置土地甚多且閒置多年遲未利用，惟配合政府招商政策的土地釋出進度嚴重落後，不利於政府招商及資產利用。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配合政府政策的土地釋出規劃與執行方案，以落實政府招商政策。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羅明才 翁重鈞

- 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自 96 年 7 月實施電子帳單優惠措施，迄今已逾 4 年，惟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申請使用電子帳單之用戶僅 63 萬 8,344 戶，換算普及率約為 5.18%，況且其中 33 萬 9,138 戶雖已申請電子帳單惟仍與寄送紙本帳單並用，故倘若扣除仍需寄送紙本帳單之戶數，則純粹使用電子帳單之用戶數僅 30 萬 9,206 戶，占總用電戶比率僅 2.47%，顯示該公司推動使用電子帳單之政策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應訂定電子帳單普及率評量指標，逐年提高使用電子帳單普及率，並在 3 至 5 年內達成普及率 10%，以節省帳單紙張及郵寄之成本，並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孫大千

- ③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3 年郵政業務營運結果均出現虧損，3 年累計虧損逾 22 億元，經營績效著實欠佳，公司郵務業務面臨民間業者之競爭，無法及時擬定具體可行因應措施，相關成本及費用未能有效抑減，爰此，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進行檢討，並及時擬定具體可行因應措施，針對開發新業務商品、改善作業流程、減少郵務成本費用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提案人：許添財 劉權豪 吳秉叡 李應元

- ④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員額並無增減，惟所編用人費用扣除退休及卹償金後卻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大幅增加，究其原因，部分固係因進用從業人員，部分卻係該公司估列該等人員之平均年薪偏高所致。由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用人費預算無法適用用人費比率之計算方式予以匡列，為避免嗣後年度發生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情形，允宜依行政院相關規定以控管用人費之支用；另該公司員工包括公務人員、工員及從業人員，其薪給制度、福利事項並不相同，以單一比率衡量用人費之預算編列，過於簡化且欠缺嚴謹性，亦應一併研議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 ⑤針對隨同移撥轉任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公務人員及工員比率仍占多數，其福利事項則已按原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支應，而公務人員可享福利項目與職工福利金之支用範圍大致相同，故福利金宜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檢討職工福利金預算編列。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 ⑥針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外旅客出入國門之重要門面，惟航廈漏水、設施故

障及外人闖入等事件頻頻發生，不僅使國外旅客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觀感不佳，亦使國人對政府改善措施失去信心，重創國家整體形象。是以，相關缺失實不容一再發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確實檢討改善外，尚應建立嚴謹之意外事件管控機制，以免檢討流於形式。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 ⑦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擴建不及，設施服務水準轉差，以致在亞太地區各機場陸續完成擴建計畫或新機場完工後，整體競爭力大幅滑落，目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計畫包括，園區綱要計畫、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僅園區綱要計畫完成核定，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園區實施計畫，並加速推動後續園區重大建設計畫，俾利後續整體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許添財 劉權豪 吳秉叡 李應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均照案通過。
- (2)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均照案通過。
- (3)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均照案通過。
- (4) 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均照案通過。
- (5) 教育部主管：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

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均照案通過。

- (6)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 (7)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均照案通過。
- (8)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均照案通過。
- (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均照案通過。
- (10)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 (11)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照案通過。
- (12)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均照案通過。
- (13)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照案通過。
- (14)衛生署主管：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均照案通過。
- (15)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 (16)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均照案通過。
- (18)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均照案通過。
- (19)體育委員會主管：運動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20)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21)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22)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照案通過。
- (23)通過決議 4 項：

①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 99 年度決算」中所列「中華發展基金」，係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基金運作，然該基金收入多來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不符合特種基金設置原則，確有不當，而予糾正。又該基金年年短絀，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若執行績效不彰，應檢討其績效，並依行政院

決議將中華發展基金併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公務預算，以資適法。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盧秀燕 孫大千 徐欣瑩

- 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貸款方式提供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經營或青年創業所需資金，以較市場優惠之條件提供原住民所需貸款，惟 99 年度逾期放款比率仍屬偏高，且與總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相較，亦有偏高情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清理及控管放款品質，並深入分析逾期原因，以規劃適切之輔導方案，落實政府提供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青年創業或微型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之政策。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 ③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開發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仍待改善，除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外，並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營運績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薛 凌 曾巨威

- ④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開發基金指派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曾發生違反行政程序法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開發基金應依照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於該基金網站以及年報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並加以監督。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黃偉哲
薛 凌 曾巨威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照案通過。

(四)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照案通過。

(五)其他特種基金決算：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均照案通過。

(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決算：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四、檢附經審計部審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乙份。

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547,986,445,000.00	1,497,110,598,724.60	1,497,369,980,182.84
1.稅 課 及 專 賣 收 入	1,126,357,000,000.00	1,082,412,257,728.00	1,082,412,257,728.00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1,663,070,000.00	265,060,700,005.27	264,775,628,843.51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84,442,284,000.00	81,536,255,182.50	81,577,334,009.50
4.財 產 收 入	66,436,461,000.00	46,701,535,550.00	46,723,843,132.00
5.其 他 收 入	19,087,630,000.00	21,399,850,258.83	21,880,916,469.83
二、歲 出 合 計	1,714,937,403,000.00	1,655,931,517,860.00	1,654,428,466,363.00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79,624,370,000.00	170,236,762,534.00	170,232,618,562.00
2.國 防 支 出	286,697,580,000.00	276,796,625,249.00	276,783,162,358.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49,248,227,000.00	342,684,776,015.00	342,600,826,649.0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00,660,718,000.00	195,789,869,848.00	194,544,514,287.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30,978,829,000.00	327,586,157,794.00	327,430,028,551.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641,788,000.00	8,974,966,703.00	8,974,966,703.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6,823,051,000.00	134,538,083,660.00	134,538,073,196.00
8.債 務 支 出	126,051,624,000.00	109,805,362,744.00	109,805,362,744.00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5,211,216,000.00	89,518,913,313.00	89,518,913,313.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66,950,958,000.00	- 158,820,919,135.40	- 157,058,486,180.16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50,616,464,817.16	3.27	+ 259,381,458.24	0.02
72.29	- 43,944,742,272.00	3.90	—	—
17.68	+ 13,112,558,843.51	5.21	- 285,071,161.76	0.11
5.45	- 2,864,949,990.50	3.39	+ 41,078,827.00	0.05
3.12	- 19,712,617,868.00	29.67	+ 22,307,582.00	0.05
1.46	+ 2,793,286,469.83	14.63	+ 481,066,211.00	2.25
100.00	- 60,508,936,637.00	3.53	- 1,503,051,497.00	0.09
10.29	- 9,391,751,438.00	5.23	- 4,143,972.00	0.00
16.73	- 9,914,417,642.00	3.46	- 13,462,891.00	0.00
20.71	- 6,647,400,351.00	1.90	- 83,949,366.00	0.02
11.76	- 6,116,203,713.00	3.05	- 1,245,355,561.00	0.64
19.79	- 3,548,800,449.00	1.07	- 156,129,243.00	0.05
0.54	- 666,821,297.00	6.92	—	—
8.13	- 2,284,977,804.00	1.67	- 10,464.00	0.00
6.64	- 16,246,261,256.00	12.89	—	—
5.41	- 5,692,302,687.00	5.98	—	—
100.00	+ 9,892,471,819.84	5.93	+ 1,762,432,955.24	1.11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780,937,403,000.00	100.00	1,721,931,517,860.00	100.00	1,721,607,043,501.84	100.00	- 59,330,359,498.16	3.33
(一) 歲 入	1,547,986,445,000.00	86.92	1,497,110,598,724.60	86.94	1,497,369,980,182.84	86.98	- 50,616,464,817.16	3.27
(二) 債務之舉借	228,764,664,000.00	12.85	224,237,063,319.00	13.02	224,237,063,319.00	13.02	- 4,527,600,681.00	1.98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186,294,000.00	0.23	583,855,816.40	0.04	—	—	- 4,186,294,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780,937,403,000.00	100.00	1,721,931,517,860.00	100.00	1,720,428,466,363.00	99.93	- 60,508,936,637.00	3.40
(一) 歲 出	1,714,937,403,000.00	96.29	1,655,931,517,860.00	96.17	1,654,428,466,363.00	96.10	- 60,508,936,637.00	3.53
(二) 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3.71	66,000,000,000.00	3.83	66,000,000,000.00	3.83	—	—
三、收支賸餘	—	—	—	—	1,178,577,138.84	0.07	+ 1,178,577,138.84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8,764,664,000.00	224,237,063,319.00	224,237,063,319.00	—	224,237,063,319.00	- 4,527,600,681.00	1.98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	66,000,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4,186,294,000.00	583,855,816.40	—	—	—	- 4,186,294,000.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40,655,239,000.00	3,192,693,832,245.47	3,195,657,323,620.47
行 政 院 主 管	279,968,666,000.00	464,759,415,241.49	464,762,969,762.49
中 央 銀 行	279,968,666,000.00	464,759,415,241.49	464,762,969,762.49
經 濟 部 主 管	1,481,258,498,000.00	1,556,584,561,441.65	1,556,639,573,762.65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988,496,000.00	51,516,851,222.83	51,513,575,022.83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2,373,661,000.00	944,168,050,142.70	944,175,047,992.7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4,522,658,000.00	516,238,079,114.00	516,307,922,255.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91,096,000.00	18,189,942,455.00	18,171,389,985.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282,587,000.00	26,471,638,507.12	26,471,638,507.12
財 政 部 主 管	364,659,870,000.00	395,557,343,119.69	391,616,422,342.69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036,060,000.00	1,756,687,984.14	1,756,687,984.1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5,515,000.00	22,732,357,456.00	22,732,357,456.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9,318,600,000.00	272,913,808,733.32	268,982,753,532.3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93,669,000.00	38,898,379,449.05	38,888,513,852.05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62,335,000.00	924,397,130.07	924,397,130.07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4,943,691,000.00	58,331,712,367.11	58,331,712,388.11
交 通 部 主 管	450,659,795,000.00	450,084,538,690.64	456,947,238,662.64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04,512,734,000.00	406,594,591,499.89	413,460,299,014.8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4,019,820,000.00	21,363,503,918.31	21,360,989,349.31
基 隆 港 務 局	5,388,590,000.00	5,789,908,772.04	5,789,908,772.04
臺 中 港 務 局	4,870,185,000.00	4,962,832,563.00	4,962,832,563.00
高 雄 港 務 局	9,122,641,000.00	8,390,954,281.40	8,390,954,281.40
花 蓮 港 務 局	894,432,000.00	999,613,389.00	999,613,389.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851,393,000.00	1,983,134,267.00	1,982,641,29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027,559,000.00	7,696,419,703.00	7,696,419,703.0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27,559,000.00	7,696,419,703.00	7,696,419,703.0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257,080,851,000.00	318,011,554,049.00	317,994,699,387.00
勞 工 保 險 局	257,080,851,000.00	318,011,554,049.00	317,994,699,387.00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195,657,323,620 元 47 分＝營業收入 3,154,142,417,189 元 09 分＋營業外收入 41,514,906,431 元 38 分。

2. 表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及決算數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55,002,084,620.47	—	12.50	2,963,491,375.00	—	0.09
184,794,303,762.49	—	66.01	3,554,521.00	—	0.00
184,794,303,762.49	—	66.01	3,554,521.00	—	0.00
75,381,075,762.65	—	5.09	55,012,321.00	—	0.00
11,525,079,022.83	—	28.82	—	3,276,200.00	0.01
51,801,386,992.70	—	5.80	6,997,850.00	—	0.00
11,785,264,255.00	—	2.34	69,843,141.00	—	0.01
80,293,985.00	—	0.44	—	18,552,470.00	0.10
189,051,507.12	—	0.72	—	—	—
26,956,552,342.69	—	7.39	—	3,940,920,777.00	1.00
—	279,372,015.86	13.72	—	—	—
12,226,842,456.00	—	116.38	—	—	—
39,664,153,532.32	—	17.30	—	3,931,055,201.00	1.44
—	18,105,155,147.95	31.77	—	9,865,597.00	0.03
62,062,130.07	—	7.20	—	—	—
—	6,611,978,611.89	10.18	21.00	—	0.00
6,287,443,662.64	—	1.40	6,862,699,972.00	—	1.52
8,947,565,014.89	—	2.21	6,865,707,515.00	—	1.69
—	2,658,830,650.69	11.07	—	2,514,569.00	0.01
401,318,772.04	—	7.45	—	—	—
92,647,563.00	—	1.90	—	—	—
—	731,686,718.60	8.02	—	—	—
105,181,389.00	—	11.76	—	—	—
131,248,293.00	—	7.09	—	492,974.00	0.02
668,860,703.00	—	9.52	—	—	—
668,860,703.00	—	9.52	—	—	—
60,913,848,387.00	—	23.69	—	16,854,662.00	0.01
60,913,848,387.00	—	23.69	—	16,854,662.00	0.01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05,075,865,000.00	2,946,541,201,129.55	2,949,412,695,223.64
行 政 院 主 管	156,838,327,000.00	239,586,361,544.13	239,586,777,773.13
中 央 銀 行	156,838,327,000.00	239,586,361,544.13	239,586,777,773.13
經 濟 部 主 管	1,491,562,943,000.00	1,562,673,059,274.09	1,562,252,699,735.20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6,324,472,000.00	38,822,345,996.64	38,850,881,787.64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79,935,478,000.00	928,086,983,677.69	928,100,701,798.8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31,351,987,000.00	552,000,420,441.00	551,545,484,380.00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470,000,000.00	17,156,734,607.00	17,151,120,077.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481,006,000.00	26,606,574,551.76	26,604,511,691.76
財 政 部 主 管	344,188,048,000.00	371,791,247,347.58	367,856,040,943.56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650,228,000.00	1,530,002,623.85	1,530,002,623.85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05,515,000.00	22,732,357,456.00	22,732,357,456.00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2,523,153,000.00	265,474,914,751.87	261,558,653,819.87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1,192,939,000.00	31,584,200,845.14	31,574,335,248.14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778,297,000.00	809,164,190.30	809,164,190.3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537,916,000.00	49,660,607,480.42	49,651,527,605.40
交 通 部 主 管	447,802,279,000.00	445,395,613,207.61	452,639,111,677.61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7,090,016,000.00	398,573,399,640.59	405,823,247,827.5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3,916,529,000.00	31,571,388,523.08	31,565,862,855.08
基 隆 港 務 局	4,908,401,000.00	4,486,911,827.58	4,486,911,827.58
臺 中 港 務 局	3,550,760,000.00	3,416,550,271.58	3,416,550,271.58
高 雄 港 務 局	6,113,275,000.00	4,980,241,788.73	4,980,241,788.73
花 蓮 港 務 局	813,547,000.00	740,552,637.05	740,552,637.0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09,751,000.00	1,626,568,519.00	1,625,744,47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603,417,000.00	9,083,365,707.14	9,083,365,707.1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03,417,000.00	9,083,365,707.14	9,083,365,707.14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257,080,851,000.00	318,011,554,049.00	317,994,699,387.00
勞 工 保 險 局	257,080,851,000.00	318,011,554,049.00	317,994,699,387.0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949,412,695,223 元 64 分＝營業成本 2,752,650,232,482 元 49 分＋營業費用 114,571,517,343 元 20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44,336,830,223.64	—	9.03	2,871,494,094.09	—	0.10
82,748,450,773.13	—	52.76	416,229.00	—	0.00
82,748,450,773.13	—	52.76	416,229.00	—	0.00
70,689,756,735.20	—	4.74	—	420,359,538.89	0.03
2,526,409,787.64	—	6.96	28,535,791.00	—	0.07
48,165,223,798.80	—	5.47	13,718,121.11	—	0.00
20,193,497,380.00	—	3.80	—	454,936,061.00	0.08
—	318,879,923.00	1.83	—	5,614,530.00	0.03
123,505,691.76	—	0.47	—	2,062,860.00	0.01
23,667,992,943.56	—	6.88	—	3,935,206,404.02	1.06
—	120,225,376.15	7.29	—	—	—
12,226,842,456.00	—	116.38	—	—	—
39,035,500,819.87	—	17.54	—	3,916,260,932.00	1.48
—	19,618,603,751.86	38.32	—	9,865,597.00	0.03
30,867,190.30	—	3.97	—	—	—
—	7,886,388,394.60	13.71	—	9,079,875.02	0.02
4,836,832,677.61	—	1.08	7,243,498,470.00	—	1.63
8,733,231,827.59	—	2.20	7,249,848,187.00	—	1.82
—	2,350,666,144.92	6.93	—	5,525,668.00	0.02
—	421,489,172.42	8.59	—	—	—
—	134,209,728.42	3.78	—	—	—
—	1,133,033,211.27	18.53	—	—	—
—	72,994,362.95	8.97	—	—	—
215,993,470.00	—	15.32	—	824,049.00	0.05
1,479,948,707.14	—	19.46	—	—	—
1,479,948,707.14	—	19.46	—	—	—
60,913,848,387.00	—	23.69	—	16,854,662.00	0.01
60,913,848,387.00	—	23.69	—	16,854,662.00	0.01

營業外費用 49,133,235,616 元 96 分＋所得稅費用 33,057,709,780 元 99 分。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5,579,374,000.00	246,152,631,115.92	246,244,628,396.83
行 政 院 主 管	123,130,339,000.00	225,173,053,697.36	225,176,191,989.36
中 央 銀 行	123,130,339,000.00	225,173,053,697.36	225,176,191,989.36
經 濟 部 主 管	- 10,304,445,000.00	- 6,088,497,832.44	- 5,613,125,972.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4,024,000.00	12,694,505,226.19	12,662,693,235.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438,183,000.00	16,081,066,465.01	16,074,346,193.9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6,829,329,000.00	- 35,762,341,327.00	- 35,237,562,125.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096,000.00	1,033,207,848.00	1,020,269,908.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98,419,000.00	- 134,936,044.64	- 132,873,184.64
財 政 部 主 管	20,471,822,000.00	23,766,095,772.11	23,760,381,399.13
中國輸出入銀行	385,832,000.00	226,685,360.29	226,685,360.2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95,447,000.00	7,438,893,981.45	7,424,099,712.4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730,000.00	7,314,178,603.91	7,314,178,603.91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4,038,000.00	115,232,939.77	115,232,939.7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405,775,000.00	8,671,104,886.69	8,680,184,782.71
交 通 部 主 管	2,857,516,000.00	4,688,925,483.03	4,308,126,985.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422,718,000.00	8,021,191,859.30	7,637,051,187.3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9,896,709,000.00	- 10,207,884,604.77	- 10,204,873,505.77
基隆港務局	480,189,000.00	1,302,996,944.46	1,302,996,944.46
臺中港務局	1,319,425,000.00	1,546,282,291.42	1,546,282,291.42
高雄港務局	3,009,366,000.00	3,410,712,492.67	3,410,712,492.67
花蓮港務局	80,885,000.00	259,060,751.95	259,060,751.9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41,642,000.00	356,565,748.00	356,896,82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575,858,000.00	- 1,386,946,004.14	- 1,386,946,004.1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75,858,000.00	- 1,386,946,004.14	- 1,386,946,004.14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	—
勞 工 保 險 局	—	—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0,665,254,396.83	—	81.62	91,997,280.91	—	0.04
102,045,852,989.36	—	82.88	3,138,292.00	—	0.00
102,045,852,989.36	—	82.88	3,138,292.00	—	0.00
4,691,319,027.45	—	45.53	475,371,859.89	—	7.81
8,998,669,235.19	—	245.60	—	31,811,991.00	0.25
3,636,163,193.90	—	29.23	—	6,720,271.11	0.04
—	8,408,233,125.00	31.34	524,779,202.00	—	1.47
399,173,908.00	—	64.27	—	12,937,940.00	1.25
65,545,815.36	—	33.03	2,062,860.00	—	1.53
3,288,559,399.13	—	16.06	—	5,714,372.98	0.02
—	159,146,639.71	41.25	—	—	—
—	—	—	—	—	—
628,652,712.45	—	9.25	—	14,794,269.00	0.20
1,513,448,603.91	—	26.09	—	—	—
31,194,939.77	—	37.12	—	—	—
1,274,409,782.71	—	17.21	9,079,896.02	—	0.10
1,450,610,985.03	—	50.76	—	380,798,498.00	8.12
214,333,187.30	—	2.89	—	384,140,672.00	4.79
—	308,164,505.77	3.11	3,011,099.00	—	0.03
822,807,944.46	—	171.35	—	—	—
226,857,291.42	—	17.19	—	—	—
401,346,492.67	—	13.34	—	—	—
178,175,751.95	—	220.28	—	—	—
—	84,745,177.00	19.19	331,075.00	—	0.09
—	811,088,004.14	140.85	—	—	—
—	811,088,004.14	140.85	—	—	—
—	—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21,848,478,000.00	985,171,134,965.58	984,627,019,850.58
行 政 院 主 管	4,120,427,000.00	6,615,270,306.50	6,615,270,306.50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4,120,427,000.00	6,615,270,306.50	6,615,270,306.50
內 政 部 主 管	78,304,764,000.00	76,310,667,543.00	75,095,289,344.0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11,978,843,000.00	18,150,749,475.00	16,943,071,781.00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66,325,608,000.00	58,159,081,919.00	58,151,381,414.00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313,000.00	836,149.00	836,149.00
國 防 部 主 管	66,892,332,000.00	62,449,254,376.08	63,040,317,523.08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53,552,771,000.00	54,710,908,580.08	55,301,971,727.08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3,339,561,000.00	7,738,345,796.00	7,738,345,796.00
財 政 部 主 管	278,270,000.00	223,366,821.00	223,366,821.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253,208,000.00	154,312,785.00	154,312,785.00
國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25,062,000.00	69,054,036.00	69,054,036.00
教 育 部 主 管	161,134,127,000.00	178,606,660,231.20	178,606,660,231.20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95,367,203,000.00	107,951,796,616.68	107,951,796,616.68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0,193,699,000.00	21,691,067,719.52	21,691,067,719.52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6,988,974,000.00	8,065,637,971.00	8,065,637,971.0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466,335,000.00	1,686,988,352.00	1,686,988,352.00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1,811,195,000.00	1,959,515,313.00	1,959,515,313.00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35,306,721,000.00	37,251,654,259.00	37,251,654,259.00
法 務 部 主 管	628,210,000.00	753,531,931.00	753,531,931.0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628,210,000.00	753,531,931.00	753,531,931.00
經 濟 部 主 管	14,275,512,000.00	17,685,998,128.53	17,685,998,128.53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7,215,628,000.00	10,061,181,214.67	10,061,181,214.67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7,059,884,000.00	7,624,816,913.86	7,624,816,913.86
交 通 部 主 管	56,369,217,000.00	60,714,889,626.81	60,880,354,562.8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56,369,217,000.00	60,714,889,626.81	60,880,354,562.8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45,285,475,000.00	46,619,243,806.00	46,619,243,806.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3,684,453,000.00	3,614,949,987.00	3,614,949,987.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1,601,022,000.00	43,004,293,819.00	43,004,293,819.0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10,353,642,000.00	10,157,078,028.00	10,187,796,371.00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10,353,642,000.00	10,157,078,028.00	10,187,796,371.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34,055,000.00	209,895,251.00	209,895,251.00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34,055,000.00	209,895,251.00	209,895,251.00
衛 生 署 主 管	482,266,107,000.00	522,902,084,526.46	522,786,101,184.46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27,869,011,000.00	28,630,657,354.62	28,627,265,508.62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484,364,000.00	484,761,782.80	484,761,782.80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453,912,732,000.00	493,786,665,389.04	493,674,073,893.04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212,269,000.00	283,778,275.00	283,778,275.00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212,269,000.00	283,778,275.00	283,778,275.0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929,545,000.00	949,534,276.00	949,534,276.0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929,545,000.00	949,534,276.00	949,534,276.00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564,526,000.00	689,881,839.00	689,881,839.00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564,526,000.00	689,881,839.00	689,881,839.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大學、臺北護理學院（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體育學院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3 個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2,778,541,850.58	—	6.81	—	544,115,115.00	0.06
2,494,843,306.50	—	60.55	—	—	—
2,494,843,306.50	—	60.55	—	—	—
—	3,209,474,656.00	4.10	—	1,215,378,199.00	1.59
4,964,228,781.00	—	41.44	—	1,207,677,694.00	6.65
—	8,174,226,586.00	12.32	—	7,700,505.00	0.01
523,149.00	—	167.14	—	—	—
—	3,852,014,476.92	5.76	591,063,147.00	—	0.95
1,749,200,727.08	—	3.27	591,063,147.00	—	1.08
—	5,601,215,204.00	41.99	—	—	—
—	54,903,179.00	19.73	—	—	—
—	98,895,215.00	39.06	—	—	—
43,992,036.00	—	175.53	—	—	—
17,472,533,231.20	—	10.84	—	—	—
12,584,593,616.68	—	13.20	—	—	—
1,497,368,719.52	—	7.42	—	—	—
1,076,663,971.00	—	15.41	—	—	—
220,653,352.00	—	15.05	—	—	—
148,320,313.00	—	8.19	—	—	—
1,944,933,259.00	—	5.51	—	—	—
125,321,931.00	—	19.95	—	—	—
125,321,931.00	—	19.95	—	—	—
3,410,486,128.53	—	23.89	—	—	—
2,845,553,214.67	—	39.44	—	—	—
564,932,913.86	—	8.00	—	—	—
4,511,137,562.81	—	8.00	165,464,936.00	—	0.27
4,511,137,562.81	—	8.00	165,464,936.00	—	0.27
1,333,768,806.00	—	2.95	—	—	—
—	69,503,013.00	1.89	—	—	—
1,403,271,819.00	—	3.37	—	—	—
—	165,845,629.00	1.60	30,718,343.00	—	0.30
—	165,845,629.00	1.60	30,718,343.00	—	0.30
—	24,159,749.00	10.32	—	—	—
—	24,159,749.00	10.32	—	—	—
40,519,994,184.46	—	8.40	—	115,983,342.00	0.02
758,254,508.62	—	2.72	—	3,391,846.00	0.01
397,782.80	—	0.08	—	—	—
39,761,341,893.04	—	8.76	—	112,591,496.00	0.02
71,509,275.00	—	33.69	—	—	—
71,509,275.00	—	33.69	—	—	—
19,989,276.00	—	2.15	—	—	—
19,989,276.00	—	2.15	—	—	—
125,355,839.00	—	22.21	—	—	—
125,355,839.00	—	22.21	—	—	—

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高雄餐旅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技術學院（金門大學）、臺灣戲曲學院、臺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36,326,019,000.00	936,165,060,366.50	937,728,267,168.50
行 政 院 主 管	1,462,995,000.00	618,533,470.45	618,533,470.45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462,995,000.00	618,533,470.45	618,533,470.45
內 政 部 主 管	78,617,655,000.00	73,490,178,386.00	73,482,477,881.0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12,289,563,000.00	15,329,401,367.00	15,329,401,367.00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66,325,608,000.00	58,159,081,919.00	58,151,381,414.00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2,484,000.00	1,695,100.00	1,695,100.00
國 防 部 主 管	72,946,453,000.00	62,587,692,368.65	62,555,054,944.65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51,198,244,000.00	52,747,035,744.65	52,714,398,320.65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21,748,209,000.00	9,840,656,624.00	9,840,656,624.00
財 政 部 主 管	113,049,000.00	15,196,263.00	15,196,263.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66,826,000.00	9,155,429.00	9,155,429.00
國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46,223,000.00	6,040,834.00	6,040,834.00
教 育 部 主 管	161,939,143,000.00	183,181,724,768.00	183,181,724,768.00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97,157,683,000.00	112,361,014,731.00	112,361,014,731.0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9,070,368,000.00	20,688,169,284.00	20,688,169,284.0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6,879,126,000.00	7,720,806,773.00	7,720,806,773.0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418,161,000.00	1,642,267,052.00	1,642,267,052.00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2,108,084,000.00	2,221,598,050.00	2,221,598,050.00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35,305,721,000.00	38,547,868,878.00	38,547,868,878.00
法 務 部 主 管	697,564,000.00	750,695,495.00	750,695,495.0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697,564,000.00	750,695,495.00	750,695,495.00
經 濟 部 主 管	13,004,708,000.00	17,563,739,853.64	17,563,586,868.64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6,873,286,000.00	9,114,825,174.64	9,114,672,189.64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6,131,422,000.00	8,448,914,679.00	8,448,914,679.00
交 通 部 主 管	38,407,274,000.00	36,993,638,351.68	36,993,638,351.68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38,407,274,000.00	36,993,638,351.68	36,993,638,351.68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44,277,349,000.00	45,621,205,791.00	45,621,205,791.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3,239,709,000.00	2,802,732,066.00	2,802,732,066.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1,037,640,000.00	42,818,473,725.00	42,818,473,725.0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9,104,145,000.00	8,604,729,491.00	10,922,499,099.00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9,104,145,000.00	8,604,729,491.00	10,922,499,099.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16,811,000.00	189,772,763.00	189,772,763.00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16,811,000.00	189,772,763.00	189,772,763.00
衛 生 署 主 管	513,925,242,000.00	504,669,369,607.86	503,955,297,715.86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27,243,735,000.00	27,962,884,971.38	27,960,307,774.38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322,578,000.00	268,214,590.80	268,214,590.80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486,358,929,000.00	476,438,270,045.68	475,726,775,350.68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146,720,000.00	189,083,991.22	189,083,991.22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146,720,000.00	189,083,991.22	189,083,991.22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903,005,000.00	1,060,535,475.00	1,060,535,475.0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903,005,000.00	1,060,535,475.00	1,060,535,475.00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563,906,000.00	628,964,291.00	628,964,291.00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563,906,000.00	628,964,291.00	628,964,291.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02,248,168.50	—	0.15	1,563,206,802.00	—	0.17
—	844,461,529.55	57.72	—	—	—
—	844,461,529.55	57.72	—	—	—
—	5,135,177,119.00	6.53	—	7,700,505.00	0.01
3,039,838,367.00	—	24.74	—	—	—
—	8,174,226,586.00	12.32	—	7,700,505.00	0.01
—	788,900.00	31.76	—	—	—
—	10,391,398,055.35	14.25	—	32,637,424.00	0.05
1,516,154,320.65	—	2.96	—	32,637,424.00	0.06
—	11,907,552,376.00	54.75	—	—	—
—	97,852,737.00	86.56	—	—	—
—	57,670,571.00	86.30	—	—	—
—	40,182,166.00	86.93	—	—	—
21,242,581,768.00	—	13.12	—	—	—
15,203,331,731.00	—	15.65	—	—	—
1,617,801,284.00	—	8.48	—	—	—
841,680,773.00	—	12.24	—	—	—
224,106,052.00	—	15.80	—	—	—
113,514,050.00	—	5.38	—	—	—
3,242,147,878.00	—	9.18	—	—	—
53,131,495.00	—	7.62	—	—	—
53,131,495.00	—	7.62	—	—	—
4,558,878,868.64	—	35.06	—	152,985.00	0.00
2,241,386,189.64	—	32.61	—	152,985.00	0.00
2,317,492,679.00	—	37.80	—	—	—
—	1,413,635,648.32	3.68	—	—	—
—	1,413,635,648.32	3.68	—	—	—
1,343,856,791.00	—	3.04	—	—	—
—	436,976,934.00	13.49	—	—	—
1,780,833,725.00	—	4.34	—	—	—
1,818,354,099.00	—	19.97	2,317,769,608.00	—	26.94
1,818,354,099.00	—	19.97	2,317,769,608.00	—	26.94
—	27,038,237.00	12.47	—	—	—
—	27,038,237.00	12.47	—	—	—
—	9,969,944,284.14	1.94	—	714,071,892.00	0.14
716,572,774.38	—	2.63	—	2,577,197.00	0.01
—	54,363,409.20	16.85	—	—	—
—	10,632,153,649.32	2.19	—	711,494,695.00	0.15
42,363,991.22	—	28.87	—	—	—
42,363,991.22	—	28.87	—	—	—
157,530,475.00	—	17.45	—	—	—
157,530,475.00	—	17.45	—	—	—
65,058,291.00	—	11.54	—	—	—
65,058,291.00	—	11.54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賸 餘	短 絀	總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4,477,541,000.00	49,006,074,599.08	46,898,752,682.08
行 政 院 主 管	2,657,432,000.00	5,996,736,836.05	5,996,736,836.05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2,657,432,000.00	5,996,736,836.05	5,996,736,836.05
內 政 部 主 管	- 312,891,000.00	2,820,489,157.00	1,612,811,463.0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310,720,000.00	2,821,348,108.00	1,613,670,414.00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 2,171,000.00	- 858,951.00	- 858,951.00
國 防 部 主 管	- 6,054,121,000.00	- 138,437,992.57	485,262,578.43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2,354,527,000.00	1,963,872,835.43	2,587,573,406.43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8,408,648,000.00	- 2,102,310,828.00	- 2,102,310,828.00
財 政 部 主 管	165,221,000.00	208,170,558.00	208,170,558.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86,382,000.00	145,157,356.00	145,157,356.00
國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 21,161,000.00	63,013,202.00	63,013,202.00
教 育 部 主 管	- 805,016,000.00	- 4,575,064,536.80	- 4,575,064,536.80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 1,790,480,000.00	- 4,409,218,114.32	- 4,409,218,114.32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123,331,000.00	1,002,898,435.52	1,002,898,435.52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09,848,000.00	344,831,198.00	344,831,198.0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48,174,000.00	44,721,300.00	44,721,300.00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296,889,000.00	- 262,082,737.00	- 262,082,737.00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1,000,000.00	- 1,296,214,619.00	- 1,296,214,619.00
法 務 部 主 管	- 69,354,000.00	2,836,436.00	2,836,436.0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 69,354,000.00	2,836,436.00	2,836,436.00
經 濟 部 主 管	1,270,804,000.00	122,258,274.89	122,411,259.89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342,342,000.00	946,356,040.03	946,509,025.03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928,462,000.00	- 824,097,765.14	- 824,097,765.14
交 通 部 主 管	17,961,943,000.00	23,721,251,275.13	23,886,716,211.13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7,961,943,000.00	23,721,251,275.13	23,886,716,211.13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008,126,000.00	998,038,015.00	998,038,015.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444,744,000.00	812,217,921.00	812,217,921.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63,382,000.00	185,820,094.00	185,820,094.0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1,249,497,000.00	1,552,348,537.00	- 734,702,728.00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1,249,497,000.00	1,552,348,537.00	- 734,702,728.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7,244,000.00	20,122,488.00	20,122,488.00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17,244,000.00	20,122,488.00	20,122,488.00
衛 生 署 主 管	- 31,659,135,000.00	18,232,714,918.60	18,830,803,468.6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625,276,000.00	667,772,383.24	666,957,734.24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161,786,000.00	216,547,192.00	216,547,192.00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 32,446,197,000.00	17,348,395,343.36	17,947,298,542.36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65,549,000.00	94,694,283.78	94,694,283.78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65,549,000.00	94,694,283.78	94,694,283.78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26,540,000.00	- 111,001,199.00	- 111,001,199.0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26,540,000.00	- 111,001,199.00	- 111,001,199.00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620,000.00	60,917,548.00	60,917,548.00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620,000.00	60,917,548.00	60,917,548.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17 個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1,376,293,682.08	—	—	—	2,107,321,917.00	4.30
3,339,304,836.05	—	125.66	—	—	—
3,339,304,836.05	—	125.66	—	—	—
1,925,702,463.00	—	—	—	1,207,677,694.00	42.82
1,924,390,414.00	—	—	—	1,207,677,694.00	42.80
—	—	—	—	—	—
1,312,049.00	—	60.44	—	—	—
6,539,383,578.43	—	—	623,700,571.00	—	—
233,046,406.43	—	9.90	623,700,571.00	—	31.76
6,306,337,172.00	—	75.00	—	—	—
42,949,558.00	—	26.00	—	—	—
—	41,224,644.00	22.12	—	—	—
84,174,202.00	—	—	—	—	—
—	3,770,048,536.80	468.32	—	—	—
—	2,618,738,114.32	146.26	—	—	—
—	120,432,564.48	10.72	—	—	—
234,983,198.00	—	213.92	—	—	—
—	3,452,700.00	7.17	—	—	—
34,806,263.00	—	11.72	—	—	—
—	1,297,214,619.00	—	—	—	—
72,190,436.00	—	—	—	—	—
72,190,436.00	—	—	—	—	—
—	1,148,392,740.11	90.37	152,985.00	—	0.13
604,167,025.03	—	176.48	152,985.00	—	0.02
—	1,752,559,765.14	—	—	—	—
5,924,773,211.13	—	32.99	165,464,936.00	—	0.70
5,924,773,211.13	—	32.99	165,464,936.00	—	0.70
—	10,087,985.00	1.00	—	—	—
367,473,921.00	—	82.63	—	—	—
—	377,561,906.00	67.02	—	—	—
—	1,984,199,728.00	—	—	2,287,051,265.00	—
—	1,984,199,728.00	—	—	2,287,051,265.00	—
2,878,488.00	—	16.69	—	—	—
2,878,488.00	—	16.69	—	—	—
50,489,938,468.60	—	—	598,088,550.00	—	3.28
41,681,734.24	—	6.67	—	814,649.00	0.12
54,761,192.00	—	33.85	—	—	—
50,393,495,542.36	—	—	598,903,199.00	—	3.45
29,145,283.78	—	44.46	—	—	—
29,145,283.78	—	44.46	—	—	—
—	137,541,199.00	—	—	—	—
—	137,541,199.00	—	—	—	—
60,297,548.00	—	9,725.41	—	—	—
60,297,548.00	—	9,725.41	—	—	—

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空中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體育大學、臺北護理學院（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審定賸餘合計 4 億 3 千餘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4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919,509,008,000.00	885,893,151,800.13	885,857,037,755.13
債務基金	718,239,658,000.00	756,833,534,211.00	756,833,534,211.00
財政部主管	718,239,658,000.00	756,833,534,211.00	756,833,534,211.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18,239,658,000.00	756,833,534,211.00	756,833,534,211.00
特別收入基金	197,800,264,000.00	128,534,455,616.13	128,498,341,571.13
行政院主管	97,224,529,000.00	33,226,838,272.00	33,322,646,840.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1,231,424,000.00	31,521,063,028.00	31,616,871,596.00
離島建設基金	1,295,540,000.00	1,276,083,843.00	1,276,083,843.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4,697,565,000.00	429,691,401.00	429,691,401.00
內政部主管	3,879,014,000.00	3,882,251,124.00	3,880,605,856.00
社會福利基金	2,591,800,000.00	2,752,984,155.00	2,751,338,887.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4,530,000.00	307,845,979.00	307,845,979.00
研發替代役基金	878,776,000.00	718,963,748.00	718,963,748.00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3,908,000.00	102,457,242.00	102,457,242.00
教育部主管	682,063,000.00	5,529,818,895.00	5,384,805,062.00
學產基金	682,063,000.00	5,529,818,895.00	5,384,805,062.00
經濟部主管	24,614,902,000.00	21,574,462,976.00	21,574,462,976.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2,202,624,000.00	11,716,004,859.00	11,716,004,859.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411,385,000.00	8,850,163,580.00	8,850,163,580.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0,893,000.00	1,008,294,537.00	1,008,294,537.00
交通部主管	5,247,380,000.00	5,383,373,314.00	5,383,373,314.00
航港建設基金	5,247,380,000.00	5,383,373,314.00	5,383,373,314.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3,050,000.00	72,581,447.00	72,581,447.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3,050,000.00	72,581,447.00	72,581,447.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962,884,000.00	23,474,445,997.13	23,489,182,485.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4,962,884,000.00	23,474,445,997.13	23,489,182,485.13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661,782,000.00	11,985,383,438.00	11,985,383,438.00
就業安定基金	12,661,782,000.00	11,985,383,438.00	11,985,383,438.00
衛生署主管	8,778,312,000.00	8,882,245,644.00	8,882,245,644.00
健康照護基金	8,778,312,000.00	8,882,245,644.00	8,882,245,644.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4,396,091,000.00	4,268,769,179.00	4,268,769,179.00
環境保護基金	4,396,091,000.00	4,268,769,179.00	4,268,769,179.00
大陸委員會主管	32,100,000.00	31,522,905.00	31,522,905.00
中華發展基金	32,100,000.00	31,522,905.00	31,522,90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972,785,000.00	7,517,858,996.00	7,517,858,996.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887,392,000.00	834,519,785.00	834,519,785.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85,393,000.00	6,683,339,211.00	6,683,339,21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070,247,000.00	1,031,068,392.00	1,031,068,392.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22,145,000.00	674,803,488.00	674,803,488.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48,102,000.00	356,264,904.00	356,264,904.00
體育委員會主管	3,205,125,000.00	1,673,835,037.00	1,673,835,037.00
運動發展基金	3,205,125,000.00	1,673,835,037.00	1,673,835,037.00
資本計畫基金	3,469,086,000.00	525,161,973.00	525,161,973.00
國防部主管	3,469,086,000.00	525,161,973.00	525,161,973.00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3,469,086,000.00	525,161,973.00	525,161,973.00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3,651,970,244.87	3.66	—	36,114,045.00	0.00
38,593,876,211.00	—	5.37	—	—	—
38,593,876,211.00	—	5.37	—	—	—
38,593,876,211.00	—	5.37	—	—	—
—	69,301,922,428.87	35.04	—	36,114,045.00	0.03
—	63,901,882,160.00	65.73	95,808,568.00	—	0.29
385,447,596.00	—	1.23	95,808,568.00	—	0.30
—	19,456,157.00	1.50	—	—	—
—	64,267,873,599.00	99.34	—	—	—
1,591,856.00	—	0.04	—	1,645,268.00	0.04
159,538,887.00	—	6.16	—	1,645,268.00	0.06
3,315,979.00	—	1.09	—	—	—
—	159,812,252.00	18.19	—	—	—
—	1,450,758.00	1.40	—	—	—
4,702,742,062.00	—	689.49	—	145,013,833.00	2.62
4,702,742,062.00	—	689.49	—	145,013,833.00	2.62
—	3,040,439,024.00	12.35	—	—	—
—	486,619,141.00	3.99	—	—	—
—	2,561,221,420.00	22.44	—	—	—
7,401,537.00	—	0.74	—	—	—
135,993,314.00	—	2.59	—	—	—
135,993,314.00	—	2.59	—	—	—
—	468,553.00	0.64	—	—	—
—	468,553.00	0.64	—	—	—
—	1,473,701,514.87	5.90	14,736,488.00	—	0.06
—	1,473,701,514.87	5.90	14,736,488.00	—	0.06
—	676,398,562.00	5.34	—	—	—
—	676,398,562.00	5.34	—	—	—
103,933,644.00	—	1.18	—	—	—
103,933,644.00	—	1.18	—	—	—
—	127,321,821.00	2.90	—	—	—
—	127,321,821.00	2.90	—	—	—
—	577,095.00	1.80	—	—	—
—	577,095.00	1.80	—	—	—
—	3,454,926,004.00	31.49	—	—	—
—	52,872,215.00	5.96	—	—	—
—	3,402,053,789.00	33.73	—	—	—
—	39,178,608.00	3.66	—	—	—
—	47,341,512.00	6.56	—	—	—
8,162,904.00	—	2.34	—	—	—
—	1,531,289,963.00	47.78	—	—	—
—	1,531,289,963.00	47.78	—	—	—
—	2,943,924,027.00	84.86	—	—	—
—	2,943,924,027.00	84.86	—	—	—
—	2,943,924,027.00	84.86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74,973,652,990.00	892,275,613,199.45	892,055,394,304.45
債務基金	718,234,669,000.00	756,827,019,126.00	756,827,019,126.00
財政部主管	718,234,669,000.00	756,827,019,126.00	756,827,019,126.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18,234,669,000.00	756,827,019,126.00	756,827,019,126.00
特別收入基金	150,221,703,058.00	133,059,173,882.45	132,838,954,987.45
行政院主管	43,790,985,000.00	42,187,008,579.45	42,117,944,647.4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2,955,424,000.00	32,711,848,314.45	32,643,347,930.45
離島建設基金	1,200,224,000.00	1,261,138,239.00	1,261,138,239.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635,337,000.00	8,214,022,026.00	8,213,458,478.00
內政部主管	3,965,531,000.00	3,495,349,194.00	3,495,349,194.00
社會福利基金	2,829,165,000.00	2,620,710,616.00	2,620,710,616.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93,675,000.00	192,584,392.00	192,584,392.00
研發替代役基金	807,070,000.00	663,374,165.00	663,374,165.00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5,621,000.00	18,680,021.00	18,680,021.00
教育部主管	650,822,655.00	776,449,002.00	776,449,002.00
學產基金	650,822,655.00	776,449,002.00	776,449,002.00
經濟部主管	17,108,488,693.00	13,792,330,968.00	13,792,330,968.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929,495,721.00	11,427,617,484.00	11,427,617,484.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202,892,972.00	2,196,372,233.00	2,196,372,233.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76,100,000.00	168,341,251.00	168,341,251.00
交通部主管	11,581,978,000.00	9,672,134,678.00	9,672,134,678.00
航港建設基金	11,581,978,000.00	9,672,134,678.00	9,672,134,678.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5,561,133.00	65,700,784.00	65,700,784.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5,561,133.00	65,700,784.00	65,700,784.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9,763,665,484.00	35,869,146,025.00	35,675,619,284.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9,763,665,484.00	35,869,146,025.00	35,675,619,284.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4,478,807,993.00	14,391,343,087.00	14,391,343,087.00
就業安定基金	14,478,807,993.00	14,391,343,087.00	14,391,343,087.00
衛生署主管	9,042,204,000.00	5,464,234,326.00	5,506,606,104.00
健康照護基金	9,042,204,000.00	5,464,234,326.00	5,506,606,104.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377,921,104.00	4,369,209,298.00	4,369,209,298.00
環境保護基金	5,377,921,104.00	4,369,209,298.00	4,369,209,298.00
大陸委員會主管	61,186,000.00	55,252,504.00	55,252,504.00
中華發展基金	61,186,000.00	55,252,504.00	55,252,50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743,050,000.00	1,703,568,982.00	1,703,568,982.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6,840,000.00	936,967,968.00	936,967,968.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736,210,000.00	766,601,014.00	766,601,01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026,588,996.00	933,057,310.00	933,057,310.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88,864,996.00	600,758,006.00	600,758,006.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37,724,000.00	332,299,304.00	332,299,304.00
體育委員會主管	1,554,913,000.00	284,389,145.00	284,389,145.00
運動發展基金	1,554,913,000.00	284,389,145.00	284,389,145.00
資本計畫基金	6,517,280,932.00	2,389,420,191.00	2,389,420,191.00
國防部主管	6,517,280,932.00	2,389,420,191.00	2,389,420,191.00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6,517,280,932.00	2,389,420,191.00	2,389,420,191.00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

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081,741,314.45	—	1.95	—	220,218,895.00	0.02
38,592,350,126.00	—	5.37	—	—	—
38,592,350,126.00	—	5.37	—	—	—
38,592,350,126.00	—	5.37	—	—	—
—	17,382,748,070.55	11.57	—	220,218,895.00	0.17
—	1,673,040,352.55	3.82	—	69,063,932.00	0.16
—	312,076,069.55	0.95	—	68,500,384.00	0.21
60,914,239.00	—	5.08	—	—	—
—	1,421,878,522.00	14.76	—	563,548.00	0.01
—	470,181,806.00	11.86	—	—	—
—	208,454,384.00	7.37	—	—	—
—	101,090,608.00	34.42	—	—	—
—	143,695,835.00	17.80	—	—	—
—	16,940,979.00	47.56	—	—	—
125,626,347.00	—	19.30	—	—	—
125,626,347.00	—	19.30	—	—	—
—	3,316,157,725.00	19.38	—	—	—
—	2,501,878,237.00	17.96	—	—	—
—	6,520,739.00	0.30	—	—	—
—	807,758,749.00	82.75	—	—	—
—	1,909,843,322.00	16.49	—	—	—
—	1,909,843,322.00	16.49	—	—	—
—	9,860,349.00	13.05	—	—	—
—	9,860,349.00	13.05	—	—	—
—	4,088,046,200.00	10.28	—	193,526,741.00	0.54
—	4,088,046,200.00	10.28	—	193,526,741.00	0.54
—	87,464,906.00	0.60	—	—	—
—	87,464,906.00	0.60	—	—	—
—	3,535,597,896.00	39.10	42,371,778.00	—	0.78
—	3,535,597,896.00	39.10	42,371,778.00	—	0.78
—	1,008,711,806.00	18.76	—	—	—
—	1,008,711,806.00	18.76	—	—	—
—	5,933,496.00	9.70	—	—	—
—	5,933,496.00	9.70	—	—	—
—	39,481,018.00	2.27	—	—	—
—	69,872,032.00	6.94	—	—	—
30,391,014.00	—	4.13	—	—	—
—	93,531,686.00	9.11	—	—	—
—	88,106,990.00	12.79	—	—	—
—	5,424,696.00	1.61	—	—	—
—	1,270,523,855.00	81.71	—	—	—
—	1,270,523,855.00	81.71	—	—	—
—	4,127,860,741.00	63.34	—	—	—
—	4,127,860,741.00	63.34	—	—	—
—	4,127,860,741.00	63.34	—	—	—

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4,535,355,010.00	- 6,382,461,399.32	- 6,198,356,549.32
債 務 基 金	4,989,000.00	6,515,085.00	6,515,085.00
財 政 部 主 管	4,989,000.00	6,515,085.00	6,515,085.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4,989,000.00	6,515,085.00	6,515,085.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578,560,942.00	- 4,524,718,266.32	- 4,340,613,416.32
行 政 院 主 管	53,433,544,000.00	- 8,960,170,307.45	- 8,795,297,807.45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1,724,000,000.00	- 1,190,785,286.45	- 1,026,476,334.45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95,316,000.00	14,945,604.00	14,945,604.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55,062,228,000.00	- 7,784,330,625.00	- 7,783,767,077.00
內 政 部 主 管	- 86,517,000.00	386,901,930.00	385,256,662.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237,365,000.00	132,273,539.00	130,628,271.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10,855,000.00	115,261,587.00	115,261,587.00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71,706,000.00	55,589,583.00	55,589,583.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68,287,000.00	83,777,221.00	83,777,221.00
教 育 部 主 管	31,240,345.00	4,753,369,893.00	4,608,356,060.00
學 產 基 金	31,240,345.00	4,753,369,893.00	4,608,356,060.00
經 濟 部 主 管	7,506,413,307.00	7,782,132,008.00	7,782,132,008.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726,871,721.00	288,387,375.00	288,387,375.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9,208,492,028.00	6,653,791,347.00	6,653,791,347.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24,793,000.00	839,953,286.00	839,953,286.00
交 通 部 主 管	- 6,334,598,000.00	- 4,288,761,364.00	- 4,288,761,364.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6,334,598,000.00	- 4,288,761,364.00	- 4,288,761,364.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2,511,133.00	6,880,663.00	6,880,663.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2,511,133.00	6,880,663.00	6,880,663.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4,800,781,484.00	- 12,394,700,027.87	- 12,186,436,798.87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4,800,781,484.00	- 12,394,700,027.87	- 12,186,436,798.87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1,817,025,993.00	- 2,405,959,649.00	- 2,405,959,649.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1,817,025,993.00	- 2,405,959,649.00	- 2,405,959,649.00
衛 生 署 主 管	- 263,892,000.00	3,418,011,318.00	3,375,639,540.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263,892,000.00	3,418,011,318.00	3,375,639,540.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981,830,104.00	- 100,440,119.00	- 100,440,119.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981,830,104.00	- 100,440,119.00	- 100,440,119.00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29,086,000.00	- 23,729,599.00	- 23,729,599.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29,086,000.00	- 23,729,599.00	- 23,729,599.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9,229,735,000.00	5,814,290,014.00	5,814,290,014.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119,448,000.00	- 102,448,183.00	- 102,448,183.00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9,349,183,000.00	5,916,738,197.00	5,916,738,197.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43,658,004.00	98,011,082.00	98,011,082.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33,280,004.00	74,045,482.00	74,045,482.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10,378,000.00	23,965,600.00	23,965,600.00
體 育 委 員 會 主 管	1,650,212,000.00	1,389,445,892.00	1,389,445,892.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650,212,000.00	1,389,445,892.00	1,389,445,892.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3,048,194,932.00	- 1,864,258,218.00	- 1,864,258,218.00
國 防 部 主 管	- 3,048,194,932.00	- 1,864,258,218.00	- 1,864,258,218.00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 3,048,194,932.00	- 1,864,258,218.00	- 1,864,258,218.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0,733,711,559.32	—	184,104,850.00	—	2.88
1,526,085.00	—	30.59	—	—	—
1,526,085.00	—	30.59	—	—	—
1,526,085.00	—	30.59	—	—	—
—	51,919,174,358.32	—	184,104,850.00	—	4.07
—	62,228,841,807.45	—	164,872,500.00	—	1.84
697,523,665.55	—	40.46	164,308,952.00	—	13.80
—	80,370,396.00	84.32	—	—	—
—	62,845,995,077.00	—	563,548.00	—	0.01
471,773,662.00	—	—	—	1,645,268.00	0.43
367,993,271.00	—	—	—	1,645,268.00	1.24
104,406,587.00	—	961.83	—	—	—
—	16,116,417.00	22.48	—	—	—
15,490,221.00	—	22.68	—	—	—
4,577,115,715.00	—	14,651.30	—	145,013,833.00	3.05
4,577,115,715.00	—	14,651.30	—	145,013,833.00	3.05
275,718,701.00	—	3.67	—	—	—
2,015,259,096.00	—	—	—	—	—
—	2,554,700,681.00	27.74	—	—	—
815,160,286.00	—	3,287.86	—	—	—
2,045,836,636.00	—	32.30	—	—	—
2,045,836,636.00	—	32.30	—	—	—
9,391,796.00	—	—	—	—	—
9,391,796.00	—	—	—	—	—
2,614,344,685.13	—	17.66	208,263,229.00	—	1.68
2,614,344,685.13	—	17.66	208,263,229.00	—	1.68
—	588,933,656.00	32.41	—	—	—
—	588,933,656.00	32.41	—	—	—
3,639,531,540.00	—	—	—	42,371,778.00	1.24
3,639,531,540.00	—	—	—	42,371,778.00	1.24
881,389,985.00	—	89.77	—	—	—
881,389,985.00	—	89.77	—	—	—
5,356,401.00	—	18.42	—	—	—
5,356,401.00	—	18.42	—	—	—
—	3,415,444,986.00	37.00	—	—	—
16,999,817.00	—	14.23	—	—	—
—	3,432,444,803.00	36.71	—	—	—
54,353,078.00	—	124.50	—	—	—
40,765,478.00	—	122.49	—	—	—
13,587,600.00	—	130.93	—	—	—
—	260,766,108.00	15.80	—	—	—
—	260,766,108.00	15.80	—	—	—
1,183,936,714.00	—	38.84	—	—	—
1,183,936,714.00	—	38.84	—	—	—
1,183,936,714.00	—	38.84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討論，宣讀（一）總決算部分：總統府主管。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案（二讀）

（一）總決算部分：

1.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均照案通過。

主席：總統府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行政院主管部分。

2.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主席：行政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立法院主管部分。

3. 立法院主管：立法院，照案通過。

主席：立法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司法院主管部分。

4. 司法院主管：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照案通過。

主席：司法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考試院主管部分。

5. 考試院主管：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

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照案通過。

主席：考試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監察院主管部分。

6.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均照案通過。

主席：監察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內政部主管部分。

7. 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均照案通過。

主席：內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外交部主管部分。

8. 外交部主管：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均照案通過。

主席：外交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防部主管部分。

9. 國防部主管：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均照案通過。

主席：國防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政部主管部分。

10. 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均照案通過。

主席：財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教育部主管部分。

11. 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均照案通過。

主席：教育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法務部主管部分。

12. 法務部主管：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均照案通過。

主席：法務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經濟部主管部分。

13.經濟部主管：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均照案通過。

主席：經濟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交通部主管部分。

14.交通部主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主席：交通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蒙藏委員會主管部分。

15.蒙藏委員會主管：蒙藏委員會，照案通過。

主席：蒙藏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

16.僑務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主席：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1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案通過。

主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

18.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照案通過。

主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

19.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均照案通過。

主席：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20.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

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主席：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

21.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均照案通過。

主席：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衛生署主管部分。

22.衛生署主管：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均照案通過。

主席：衛生署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23.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均照案通過。

主席：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24.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主席：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省市地方政府部分。

25.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均照案通過。

主席：省市地方政府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災害準備金部分。

26.災害準備金：照案通過。

主席：災害準備金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二預備金部分。

27.第二預備金：照案通過。

主席：第二預備金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通過決議 78 項。

28.通過決議 78 項：

(1)現行空屋率計算方式是將空屋的住宅單位數除以總住宅存量，但其中有不少空屋是原本就無法在市場上銷售的。行政院主計處和內政部營建署應共同研議，檢討現行空屋率計算方式，將空屋的屋齡、結構納入調查項目，如該空屋是兩年以內的新成屋或是中古屋，房舍結構為土石還是鋼筋混凝土等，以使空屋率的調查更貼近於現實，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協助房市的供需平衡。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2)根據內政部統計，引發購屋糾紛的重要原因之一為屋主「隱瞞重要資訊」，為避免因為屋主隱瞞相關資訊，導致民眾投入畢生心血買到有問題的房屋，請內政部研議推動「房屋資訊身分證」制度，將包括輻射屋、海砂屋、凶宅等相關資訊公布，增加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買賣雙方的權利，降低購屋糾紛。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3)我國有三分之二的面積是山地和野外地區，有許多民眾走進山林進行學術研究、觀光旅遊及登山，但因為缺乏迅速且有效的野外緊急救護體系，以致於許多野外地區的緊急傷病患，因為時間耽擱而斷送生命。為提升我國登山客安全，一旦山難發生時搜救單位能即時掌握登山客的位置，請內政部研發具簡易定位功能的晶片手環，在核准入山時供登山客配戴，以透過衛星或 GPS 定位系統，緊急時讓警消能確切掌握登山客的位置，縮小在艱困山區摸索搜救的範圍，增加及時救援的成功率，以此保障登山客安全，同時減少警消搜救的成本支出。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4)查我國國家公園風景自然景觀豐富，吸引許多民眾參觀，光是 99 年到國家公園觀光的旅客就超過 1,600 萬人次。然而國家公園雖美景豐富，但許多地方高山林立、面積廣闊，卻無足夠的通訊建設，造成民眾在面對急難事件時，無法求救的窘境。因此，為增加對國家公園遊客之安全保障，爰要求內政部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督導電信業者，在兼顧環保的條件下，研議如何提高我國國家公園行動電話通訊覆蓋率至八成以上水準，於 3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內政、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薛凌 許添財 盧秀燕 高志鵬

(5)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度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再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立法院。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6)針對「行政院 99 年度單位決算」中，行政院之聘用人員人數占員工比率為 15%，遠高於自訂標準 5%的情形，有鑑於聘用人員之進用為因應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及臨時性質，並以科技、學術研究單位為主，若屬長期經常性業務應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建請行政院併同組織改造案，就其現有聘用人員之必要性，研謀調整改正。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盧秀燕 孫大千 徐欣瑩

(7)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會計、政風、人事等攸關內部控制之主管均由地方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兼任，99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經審計部查核後指出包括：會計單位未切實審核現金並做成書面審核紀錄陳報、出納人員任期已超過 6 年未輪調等多項缺失，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改進相關缺失，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與稽核作業。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8)針對現行兩岸交流頻繁，為擴大大陸人士來台投資與觀光，大陸人士來台申請應行從簡便

民。惟目前申請大陸地區人士入台，仍須依照申請人士的不同身分而有不同的申請管道，如專業、商務、觀光旅遊等各式方案，極易造成邀請單位作業之混淆。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大陸人士來台申請之相關許可作業辦法重新檢討，整併各類申請方案後，並簡化其作業程序，以促使兩岸人民交流更為便捷，並透過民眾的交流互動，達成彼此民眾的互信互諒互重之結果。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9)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制定公布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惟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未能有效運作，且有建置資料庫之規劃作業延宕、建置後長期閒置及系統未臻周全等缺失，有悖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處理後續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相關事宜，完備資料庫及提升系統功能，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達到促進原住民就業及降低失業率之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10)有鑑於國內油電雙漲，諸多社福團體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 16.9%到 35%，且近年各界捐款減少，政府補助款下降，導致社福面臨營運危機。爰此，建請內政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使社福團體得以享有油電優惠，以持續照顧社會弱勢族群。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連署人：費鴻泰 李桐豪 林德福 孫大千

(11)鑑於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持續減少，顯有未洽，內政部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例如配合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總數之 9.7%，提供失能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老人，俾充分利用社福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提案人：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許智傑

(12)針對內政部在 97 年度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下，自 99 年度降低一般戶民眾之自付額，並將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方式及次數，惟各項調整措施之評估及理由粗糙牽強。顯見內政部所為並非全為失能老人長照需求設想，係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核有違失且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應儘速檢討改善前揭違失，並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許智傑

(13)針對內政部明知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擔任一對一之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照顧人力成長有限之問題，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顯有疏失。內政部除應儘速檢討改善前揭違失，並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許智傑

(14)有鑑於至 99 年底儲備國宅用地中供出租之面積僅 3,771 平方公尺，僅占全部儲備國宅用地之 0.35%，超過 99%儲備國宅用地仍屬閒置，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閒置，內政部應在 3 個月內提出有效利用儲備國宅用地之專案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15)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99 年底儲備國宅用地中供出租之面積僅 3,771 平方公尺，占全部儲備國宅用地之 0.35%，亦即大部分儲備國宅用地仍屬閒置。住宅基金儲備國宅用地每年還需支付清除雜草、廢棄物、設置告示牌及圍牆等維護費用，98 年度及 99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2,096 萬 5,000 元及 122 萬 1,000 元。營建署雖配合國有土地釋出政策而暫緩標售 500 坪以上土地，惟儲備用地多閒置未使用，而每年尚需支付相關維護費用，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閒置，營建署應訂立促進土地利用之積極措施。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16)針對五都合併後，各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頗大，各地方轄區人口數，與實際配置之警察人力計算之警民比例（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差距甚大，從澎湖縣警民比 1：136 至台中市警民比 1：429，顯示各地方員警工作量差距頗大；再者，由於地緣關係與城鄉差別，各縣市刑案發生數亦有所差別，特建請警政署針對全國各地警力配置做通盤檢討報告，擬定全國各地最適當警民比，並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17)99 年度全國一般替代役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136 人，替代役役男已屬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重要來源，惟近來紀律事件頻傳，且各單位服役役男亦有勞逸不均情事，影響役男與政府機關形象。役政署應檢討由各需用機關自行管理役男與分配業務之合理性、檢討勞逸不均情形，並督促需用機關確實督導替代役役男執勤，同時研議將對各需用機關處置、減少分配員額或評鑑缺失等公布於網頁中。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18)針對內政部所屬役政署之替代役男之配置勞務不均，加上民國 103 年度起全面停徵義務兵，但此時仍有約十萬役男未入伍，未來恐面臨替代役大塞車情形，可能會導致過多冗員充斥各個單位。由替代役施行條例第 3 條所認定之機關有無擴充之虞，或核可員額的標準應更加審慎，並搭配其役男服勤之管理，有效分配替代役男之員額，不應造成役男虛待時間而產生違紀犯罪之事件頻傳。另，為了因應暴增的替代役男之增幅，應更明訂「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辦法」，有明確的業務規範與違紀懲處之標準，避免替代役男管理鬆散，造成國家機關門面形象之傷害。

提案人：曾巨威 翁重鈞

連署人：李桐豪 盧秀燕 孫大千

(19)針對建築研究所之綠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評定是由於「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的規定而有的收費，屬於規費應上繳國庫。近年來，由於行政院大力推動綠建築，更是頒布「綠建築推動方案」，於 2010 年更宣誓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而「智慧綠建築」就是包含其中。從 91 年起，凡是公共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的兩項以上，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才可以取得建照。因此預估不久的將來，綠建築的標章認定將會越來越普及，其收益越來越多，應該必須配合政策的需要，繳入國庫。

提案人：曾巨威 翁重鈞

連署人：李桐豪 盧秀燕 孫大千

(20)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尚未修正前，建請福建省政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惟 98 年度福建省政府人事費決算數 5,09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4 萬餘元，99 年度決算數 5,209 萬餘元，更較 98 年度決算數為高，且 98、99 二年度之職員數均較 97 年度多 1 名，人事費未減反增且有逐年成長之趨勢，明顯違反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落實立法院決議之精神，自 102 年度起不得再擴增人事經費，並應將精簡人事之成效反映於相關預算之編列。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21)近來油價、瓦斯與天然氣價格不斷調漲，電價接著也擬調漲，惟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定價機制、計價方式不透明，屢為外界所詬病，例如台灣中油公司不斷宣稱油價調漲係為反應國際油價走高，監察院日前調查卻指出，台灣中油公司持續調漲國內油價期間，國際油價事實上呈下滑趨勢；另監察委員亦針對 2007 年以來，國際天然氣期貨批發價連年下跌，跌幅達六成，國內天然氣現貨零售價卻連番上漲，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八，而於 101 年 2 月決定自動調查；顯見該等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方式與市場實際狀況有所落差。

「油、氣、電」等之漲價，勢必衝擊民生經濟，帶動國內民生物價上漲，審計部監督政府預算執行，對於油、電、瓦斯、天然氣等攸關民眾生計、經濟發展之公用事業訂價更應嚴格查核、監督，爰請審計部於每季公布監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之同時，一併公布查核期間內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其原油、天然氣、發電燃料等之實際平均採購價格、計價成本及相關連動指標等數值及其變動情形，令相關資訊得以公開、透明，俾利各界審視其合理性。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高志鵬 黃偉哲

薛 凌 曾巨威

(22)因保留釋股收入預算，已逾決算法所定之 4 年期限，且並未發生權責，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提出解決辦法。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高志鵬 許添財

蘇震清 林岱樺 曾巨威

(23)針對 99 年度總決算報告，該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聘用人員 28 人，占全部職員實際員額 330 人之 8.48%，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之上限，並違反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決議。經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3 人，較上年度減少 2 人，占全部職員預算員額 323 人之 7.12%，雖較 99 年度略有降低，仍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之上限，並違反立法院前述主決議。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人力管制有待加強，持續違反前述行政院規定，藐視立法院決議，請審計部再行查核並依法追究責任並於下年度改善。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黃偉哲
薛 凌 曾巨威

(2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近年來國內民生物資如麵粉、糖、植物油等持續調漲，常遭輿論質疑有濫用優勢地位壟斷市場、帶頭漲價或聯合壟斷之情事，為落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或獨占地位濫用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主動調查。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楊瓊瓔 羅明才
曾巨威

(25)國內民生用品物價幾乎全面喊漲，除油、電、瓦斯、天然氣外，奶粉、食用油、麵粉、雞蛋、泡麵無一不漲；而關稅一再調降的奶粉，降稅的利益不但未反應於售價上，甚至還調漲價格，其間是否涉有聯合漲價情事，令人質疑。

依照公平交易法規定，違反公平交易之限制行為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對於民生物資持續漲價，間或有聯合壟斷，或獨占地位之濫用等等可能之限制競爭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其職權提高該類案件主動調查之比率。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高志鵬 黃偉哲
薛 凌 曾巨威

(26)隨著國內有線電視之發展，電視購物市場亦逐漸發展，近年來因電視購物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惟現行之「立即停止違法不實廣告行為」，並（或）處「罰鍰」之裁處效果並未彰顯，無法達到嚇阻效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針對一再刊登不實廣告之電視購物業者，處以加倍之罰鍰，或其他具嚇阻性之裁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公平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楊瓊瓔 羅明才
曾巨威

(27)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提出「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之源頭管制亟待加強」之重要審核意見，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

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核有「抽驗檢測至後續相關處置期程冗長，有失處理時效」、「未能督促執行機關落實抽樣處理期限之規定」、「飼料檢驗結果允宜公開，以維國人健康」等缺失。

惟日前仍爆發豬雞飼料遭摻入工業用硫酸銅之不法案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底即接獲檢舉，卻遲遲未將查察結果公諸大眾，這期間到底有多少有毒飼料流入市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無法掌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審計部查核意見之「加速時效」、「檢討各項檢驗時間」、「研議將檢驗不合格資訊予以公告」等改善措施，儼然虛應故事。爰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繼續追蹤查核或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形，俾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究責。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高志鵬 黃偉哲
薛 凌

(28)「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是我國少數具有天然災害風險管理精神之政策，惟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公告、保育重點、管制措施以及保護帶之設置與補償等，因涉及部分人民權益，經常面臨許多嚴峻挑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雖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十數年，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48 區，但已公告劃定區數只有 68 區，目標達成率明顯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溝通與協調，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以有效提高公告劃定區數及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2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促進動物健康與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辦理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惟未按各縣市養豬業者多寡規劃採樣頻率，導致部分地區採樣比率偏低，低估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各縣市畜牧場飼養戶數，並考量飼養規模及違規次數，核定稽查採樣的比率，以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之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楊瓊瓔 羅明才 翁重鈞
曾巨威

(3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9 年度未依職責實地派員查核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等，僅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農業金融局確實辦理訪查農漁會信用部計畫，落實走動式管理機制，督導改善金融檢查缺失，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以提高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楊瓊瓔 羅明才

(31)針對油電漲價後，民生物資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指數卻與民眾對物價調漲的真實感受差距頗大。鑑於我國 CPI 權數主要參考「家庭收支調查」來分配，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 CPI 權數時應考量民眾真實感受，將日常消費品加權指數比重增加；再者，CPI 查價地點雖然遍布全台且涵蓋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等，但查價精確度應更為提升，包括調查大賣場的短期促銷是否被放大？價格不變、份量減少等變相漲價方式是否確實反映？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32)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立法院 94 年度決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達時，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核有多項缺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7 日內，應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含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及前年度決算數，並建置多重查詢功能，以利預算審議及分析。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33)針對中央主計機關訂頒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1 點，將特種基金應另行分類為業權型與政事型特種基金，與預算法、決算法現行規定不符。中央主計機關如評估特種基金應另行分類為業權型與政事型，應提案修訂法律，以賦予該名稱適當之法源為宜，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34)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關於監察院主管之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決算審核結果，不論計畫實施之查核或預算執行之審核部分，審計部均未對監察院主管各機關提出具體應改進項目之重要審核意見或決算修正數，僅略述機關執行預算結果之差異原因，相較於審計部對其他機關之查核，嚴謹程度顯有落差。審計部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控制機制。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35)針對立法院自 98 年度起連年皆通過決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各種理由抗拒遵照立法院決議延宕近 3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立法院決議，限期 1 年內完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並儘速由考試院考選部接辦考試。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36)我國銀行業 99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明顯成長，惟部分公股銀行成長甚微、甚至衰退；部分公股行庫之逾放比等資產品質指標雖有改善，惟仍遜於全體平均值甚多。鑑於大型公股金融機構具有政策示範及引導功能，財政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以利金融體系之穩定。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羅明才

(37)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為金融監督管理體系之重要部分，但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隨即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提出報告，以符公平正義原

則。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3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 132 億 6,000 萬元，期程自民國 99 年至 102 年止，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完成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置及督導審查作業，疑有不利日後營運管理之事項，包括：部分初審通過案件，有服務範圍人口數不足、同性質運動設施競合情形，另本計畫評估之營運收益亦有過度樂觀情事；國民運動中心實際辦理作業所需時程與計畫原預估期程，嚴重落差等等缺失。為避免政府花費鉅資建置之設施，日後可能發生閒置之風險，除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之執行情形、後續營運狀況及利用率等，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39)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對於體育發展非常重視，且對於體育各項人才培育，訓練補助經費更是歷年最多。但是，即將舉行之倫敦奧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本屆運動競賽奪獎標準，竟以上屆我國參與奧運之四銅成績為目標。由於我國選手僅奪四銅係我國參賽表現最不理想之紀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卻以此為目標，實顯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體育發展之消極態度，更與總統執政方針相違，爰此，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立即於 1 週內訂定我國參加本屆奧運競賽奪牌目標，積極落實我國發揚體育活動之決心。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40)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預計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 33 億餘元支應。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游泳池者計 326 校，游泳池 373 座，其中因經費無著落或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者計 43 座，委外經營困難者計 15 座；部分學校游泳池經營與管理情形，存有經費拮据，造成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情事，倘再加計待補充約 3 百餘名救生員之薪資，則虧損情況更為嚴重。

惟教育部未能審酌以往補助計畫辦理之缺失，覈實審核補助計畫，其中有未依規定檢附翔實完整計畫書者，仍逕予核定補助之情形。教育部曾於 99 年 2 月提出政策說帖，並提出「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之具體保證；爰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日後若發生游泳池閒置或目前已存在之經營困難、使用率欠佳之情事，應將教育部相關決策人員移請監察院調查；教育部並應按季就「泳起來」專案計畫之執行，及中小學游泳池後續營運與使用情形，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林佳龍 李應元

(44)針對教育部 99 年度聘用人員人數大幅超出預算員額 5%之規定，且超幅達一倍以上，如再算入約僱人員 18 人、臨時及派遣人力 681 人，則該部年度人力總數相當驚人。教育部此種超額進用聘（僱）人員及大量僱用臨時及派遣人力，非本年度之特有現象，已屬長期現象，且至 101 年度仍未改善教育部應秉持人力運用之效率效能原則，確實全面檢討聘（僱）人員經辦業務

之性質、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與其他臨時及派遣人力供給之效用，以避免人力浪費，並達政府組織精簡目標。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羅明才 林佳龍

(42)針對八成以上縣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不足進用人數超過 800 人，顯有違反學校衛生法之規定，教育部宜儘速檢討改善，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應元 林淑芬 賴士葆 羅明才 林佳龍

(43)有鑑於 101 年 8 月國立高中職將改制為市立高中職校，但是僅有動產移撥予四個直轄市，原國立高中職校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且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也將由地方政府負擔。例如，台中市政府接管國立高中職校所需經費約 86 億元，中央僅補助 49 億元，已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協同相關部會應編列全額補助預算，並且隨同移撥國立高中職學校所有校產，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於教育資源之運用及調度。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44)考量目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案給予負責之學術人才研究主持費太低，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一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只補助一至二萬元，有貶損學術人才之嫌。在國內人才嚴重流失之際，政府除改善外籍人士留台的薪資條件外，也要重視國內學術人才的相關研究薪資及獎勵。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 個月內研議改善國內學術研究案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45)針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99 年度花費 3 億 5,715 萬 4,455 元於招商投資推廣計畫，實際招商成效中，南科土地未出租比率卻高達 15%，遠高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 0.25%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 2.36%，亦高於平均之 7.5%；再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未出租比率為 31.78%，亦遠高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 9.94%，顯見南科招商情形欠佳，審視南科投資推廣計畫亦缺乏差異化行銷概念，特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南科產業特點提出相關招商行銷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林佳龍

(46)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執行核四廠相關安全審查，據調查，從 96 年度至 99 年度，4 年期間核四廠違規事項累計高達 31 件，顯見核四建廠仍存有基本結構性問題，工程品質和試運轉測試品質堪憂，惟核能安全攸關國民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從嚴審核核四廠安全審核並提出安全總體檢報告，以最高標準（年度零違規）要求龍門廠建廠品質安全，一旦違規應即依法嚴格執行直至改善。

提案人：許添財 林佳龍 吳秉叡 李應元

(47)鑑於國內油電價格雙漲，導致各級學校電費負擔加重，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增加學校經營

的負擔。故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研擬各級學校電費籌措補助方案。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許添財

(48)中央宣示將 101 年訂為數位電視元年，但配套措施明顯不足，除了宣傳不足外，數位機上盒價格更從 1,000 多元，飆漲到近 3,000 元，未考量到偏鄉地區第四台安裝率偏低，且收視傳統五台的民眾多為年長者，關閉類比訊號後對這些年長者造成嚴重衝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加強宣導，同時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力嚴查數位機上盒業者是否有惡意哄抬價格情事，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49)智慧型手機上網、下載 APP，對許多人而言已是家常便飯，但使用「非吃到飽」型上網的電信用戶，若 Wi-Fi 上網無法收到訊號，手機會自動連上 3G 網路，因此產生高額上網費用。目前電信業者多半不會主動提醒民眾上網傳輸量，也無適當窗口讓消費者主動查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要求業者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同時提供簡訊提醒的服務，一旦傳輸量達上限時予以通知，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50)「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旨在減少鉅資興建之公共設施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情事，惟執行期限將至，屆時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管考，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辦理；鑑於專案小組尚有未結案件，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職掌大幅變動，為確保施政無縫接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持續追蹤清查及確實列管閒置設施之活化情形，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51)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有 163 件，其中達到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 146 件，持續列管者 17 件，活化率達 89.5%，惟眾多解除列管案件其活化成本幾乎等同原建造成本，甚且高於原建造費用，而蚊子館活化應考量公共工程效益與成本，重複投資閒置公共設施只為美化相關數據，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各類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成本標準，並建立長期追蹤活化成效機制，將蚊子館投資報酬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蔡其昌 薛 凌

(52)財政部為落實無紙化，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惟因政府核銷作業，支出憑證需保存 5 至 10 年，紙本電子發票採熱感應紙難以長期保存，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政府各單位報帳必須再另附影本，反造成紙張的浪費。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財政部合作建立公務機關電子發票雲端作業系統，以協助推動落實我國電子發票政策。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53)有鑑於中國在台灣開放陸客來台過程中，早已掌控整個陸客觀光路線，所有金流也都在

其主控之中，並間接獲取兩岸觀光市場中的最大利益，但主掌政策的交通部觀光局除了找明星巡迴宣傳、進行地方上觀光建設外，毫無任何戰略規劃，亦無跨部會之總體綜合策略；交通部應針對台灣觀光產業的「市場戰略布局、產業統籌規劃」，並協調相關單位規劃「金融金流措施」等關鍵策略提出整體規劃，審計部亦應就其執行績效嚴加審核。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劉耀豪 李應元

(54)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電子收費上路 6 年多來，平均每月有高達 5,000 到 7,000 輛次「幽靈車輛」開上高速公路，6 年多來逃費金額高達 2,000 萬元。102 年國道電子收費上路，開上國道的幽靈車輛數目可能增多，交通部應研議如何透過自動辨識車牌系統，並與警方加強攔檢扣牌，同時加重罰款金額，以嚇阻違規車輛。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55)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預定 102 年初，實施國道計程收費，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正規劃於網站中提供試算表，供用路人設算所需之通行費金額。為提供用路人更為便捷之通行費金額設算查詢，交通部應研議同時進行通行費計費 APP 程式開發，以供用路人可隨時利用手機查詢相關資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56)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意外，交通部應全面體檢雪山隧道之消防與排煙設備，汰換老舊、故障設施；同時研議是否禁止開放載運瓦斯、油類危險物品之車輛通行，並加強臨檢攔查老舊大客車，以保障雪山隧道之用路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57)為因應前日雪山隧道車禍，其主因不外乎駕駛人疲勞、輪胎爆胎等；但對於在雪山隧道內如何及時搶救，特別產生爆炸、火災時讓傷害降至最低，更是重要。因此，爰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針對在雪山隧道內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的可行性作一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羅明才

(58)針對通車才 6 年的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30 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原本就被認為頗有安全疑慮的雪山隧道，經過此次慘重車禍的教訓。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不應為了流量犧牲行車安全，必須對雪山隧道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59)交通部未考量高鐵通車、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後，對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之影響，仍以「雨露均霑」之傳統政策思維，繼續推動機場擴建，導致各場站擁有廣大空

間及各項設施，而旅客人次卻年年下滑，設備閒置之情形嚴重，交通部應對國家運輸政策做整體規劃，同時針對閒置機場提出配套活化方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翁重鈞

(60)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83 年起陸續提報包含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九座機場之新、擴、整建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24 億 5,289 萬 7,000 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嗣該九座機場雖陸續於 91 年至 94 年間完工啟用。惟囿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洞察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已逐年遞減，造成部分航站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主動配合關閉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之機場（如 100 年 8 月 11 日終止屏東航空站營運），惟關閉機場前仍積極規劃投入鉅額資金整建跑道工程，作業有欠妥適，綜上，交通部對國家運輸整體規劃政策欠周，復未能考量高鐵通車、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後，對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之影響，仍以「雨露均霑」之傳統政策思維，賡續推動機場擴建，導致各場站擁有廣大空間及各項設施，而旅客人次卻年年下滑，設備閒置之情形頗為嚴重，建請交通部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與糾正。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61)鑑於兩岸觀光日益發展，自陸客自由行後，來台觀光勢必蔚為風潮，而日月潭、阿里山已成為陸客來台觀光的重要景點，為讓陸客至阿里山觀光愈形方便，且帶動地方繁榮，交通部應儘速規劃嘉義水上機場成為兩岸直航之包機機場。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62)近年來有關公路汽車客運各項營運指標呈下滑趨勢，同期間自小客車及機車等私人交通工具之數量卻明顯持續成長，且台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僅為 13.9%，顯示政府推展大眾運輸系統之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交通部應積極加強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符低碳、節能政策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63)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列管數 1,247 萬餘輛，應換照數 710 萬餘輛，已換照數僅 354 萬餘輛，未換照數高達 356 萬餘輛（占應換照數 50.14%），以目前機車行照規費每張 150 元估算，國庫短收金額達 5 億餘元。機車未換照數比率似嫌偏高，且短收金額頗為龐鉅，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交通部應加強宣導，同時研議提高機車行照換照率方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翁重鈞

(64)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要求民眾每 3 年換發汽車行車執照，每次收費 200 元，1 年規費收入約 2 億 5,000 萬元。每 2 年換發機車行車執照，每次收費 150 元，1 年規費收入約 2 億元。此種換發方式，不但有趁機卡油，不當賺取人民規費之嫌；亦不環保，浪費紙張。（1 年汽車行車執照換發約 120 萬張；機車行車執照換發約 140 萬件）。

故要求交通部應行政革新，自 102 年起廢除「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行照」之制度。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林鴻池

(65)針對交通部辦理重大計畫，屢有計畫未獲核定，即率爾編列預算，嗣因無法執行，預算遭註銷繳庫之情形。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應先經事前妥善規劃，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編列預算執行，交通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劉耀豪 許添財 吳秉叡

(66)有鑑於交通部主管附屬單位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係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惟相關人力資源配置並未精簡，用人費用不減反增，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責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人力資源戰略規劃，並逐年完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年輕化作業。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劉耀豪

(67)有鑑於民航作業基金 99 年度決算賸餘數 52 億 1,627 萬 6,00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8 億 3,661 萬 1,000 元，共計賸餘 100 億 5,288 萬 7,000 元；扣除該年度解繳國庫 10 億元後，99 年度未分配賸餘高達 90 億 5,288 萬 7,000 元，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亦達 253 億 5,308 萬 4,000 元。揆諸該基金剩餘資金大多存放銀行專戶收取存款利息，不若普通基金係依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由財政部於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統籌運用及管理；加以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日益拮据，似有必要加以檢討，建請交通部應在不影響該基金正常業務進行下，將其閒置資金繳納國庫統籌調度，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靈活資金調度。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68)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臚列諸多缺失，其中涉及違失部分送監察院者亦甚多，有關西濱快速道路 WH77~78 標等三件工程，有回填土方摻雜爐碴（石），致重金屬檢驗超標 70 倍；台北國際航空站及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租用，其權利金及收費標準低於市場行情，合約有違失情形；觀光局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社之開發經營任由廠商積欠租金及權利金；交通部本部之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未臻嚴謹，導致開標、審標、決標作業不公或不當情形未能有效預防…等，應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羅明才

(69)鑑於安坑特一號道路為中央補助地方重大交通建設，建請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協調加速編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預算，並將特一號道路第三期工程中，車城路口至第一期工程路段一併於第二期工程中施行。

提案人：羅明才 李應元 費鴻泰 盧秀燕

(70)鑑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人口急遽成長，交通流量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系統來改善交通問題，因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然本案自民國 88 年開始組成工作小組研究規劃，經過多年延宕，至今仍在交通部審議當中。為苦民所苦，解決民怨，爰此，要求交通部，捷運安坑線可行性於 101 年度中報院，並加快捷運延伸至安坑，以符民意。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71)針對國家安全會議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係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得聘用之對象，人數亦有明確規範，故其另以無任何法律授權之補充要點內規作為聘用諮詢助理人員之依據，有違前述組織法之規定，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林德福 吳秉叡 薛 凌

(72)鑑於中央機關超額進用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仍達 8,719 人，換算預估延長 5 年工作時間所需增加之超額僱用相關人事成本達 217 億餘元，意即延長工作年限，每年超額僱用所需增加之人事經費負擔平均仍需 43 億 5,000 餘萬元，而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負債金額日愈龐大之情況下，仍為一筆不小之經費負荷。由於政府超額僱用人力去化速度遲緩，未來如逢待遇調整，財政負擔勢將更形沉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予妥適檢討此等閒置、無效率人力之運用及加速去化。為加速現有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力之運用與去化，俾利人力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進而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林德福 薛 凌

(73)針對民眾日益不滿相關部會的施政政策，為鼓勵與督促相關部會首長勇於為政策辯護，不必讓行政院院長或總統動不動就站在第一線。因此建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對重要部會首長的施政滿意度進行民調且公布。此外，亦建請監察院審計部定期公布各部會預算浪費、預算執行率、閒置資產等各重要指標之排行榜，以加強對各部會的管考。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74)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7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設置，是希望經由長期投資獲取穩定收益，以保障基金參加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每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因為未建立長期投資策略，導致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績效，考試院應建立長期目標，以利績效追蹤及考核，並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76)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短期收益率波動性高，長期投資績效表現偏弱，近 3 年收益率在四大基金敬陪末座，相較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仍需相當程度進步空間。目前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業已陸續建立其長期投資政策書，研究建置基金短、中、長期最適資產配置，以有效提升基金收益，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

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目標。爰此，建請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7 個月內提出長期投資政策計畫書，並提供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酌比較。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77)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年資之退休金費用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爰該基金已將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於 99 年度決算平衡表附註揭露，並增列截至 99 年底止之「提撥進度表」，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潛藏負債計 2 兆 1,422 億 4,206 萬 1,000 元，其中已提存退休基金 4,927 億 7,470 萬 2,000 元，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 兆 6,494 億 6,735 萬 9,000 元。反觀，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達 1 兆 7,694 億餘元，則未於銓敘部 99 年度決算書中列表說明。依決算法規定，各機關倘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俾通盤了解政府潛在支出之規模。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舊制年資之潛在給付義務金額龐大，屬政府之潛藏負債，且由政府負擔最後保證責任，銓敘部卻未對政府未來可能之負擔，於決算中說明，與決算法規定未合，宜請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李桐豪 薛 凌

(78)有鑑於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指按收容空間每人 0.7 坪所計算之收容人數，99 年底之收容人數 6 萬 5,311 人，較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超收 1 萬 0,718 人，超額收容率達 19.6%，為 11 年以來之最高比率，導致實際收容空間大幅縮水，部分監獄每人平均不到 0.5 坪，嚴重損害監獄人權，建請法務部應儘快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將國防部閒置軍營或國有閒置空間再活化為收容機關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計畫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主席：通過決議 78 項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1.營業基金(1)行政院主管部分。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1. 營業基金：

(1)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照案通過。

主席：行政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經濟部主管部分。

(2)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照案通過。

主席：經濟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政部主管部分。

(3)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照案通過。

主席：財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交通部主管部分。

(4)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照案通過。

主席：交通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主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

(6)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照案通過。

主席：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通過決議 7 項。

(7)通過決議 7 項：

①針對台灣糖業公司擁有的閒置土地甚多且閒置多年遲未利用，惟配合政府招商政策的土地釋出進度嚴重落後，不利於政府招商及資產利用。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配合政府政策的土地釋出規劃與執行方案，以落實政府招商政策。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羅明才 翁重鈞

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自 96 年 7 月實施電子帳單優惠措施，迄今已逾 4 年，惟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申請使用電子帳單之用戶僅 63 萬 8,344 戶，換算普及率約為 5.18%，況且其中 33 萬 9,138 戶雖已申請電子帳單惟仍與寄送紙本帳單並用，故倘若扣除仍需寄送紙本帳單之戶數，則純粹使用電子帳單之用戶數僅 30 萬 9,206 戶，占總用電戶比率僅 2.47%，顯示該公司推動使用電子帳單之政策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應訂定電子帳單普及率評量指標，逐年提高使用電子帳單普及率，並在 3 至 5 年內達成普及率 10%，以節省帳單紙張及郵寄之成本，並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孫大千

③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3 年郵政業務營運結果均出現虧損，3 年累計虧損逾 22 億元，經營績效著實欠佳，公司郵務業務面臨民間業者之競爭，無法及時擬定具體可行因應措施，相關成本及費用未能有效抑減，爰此，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進行檢討，並及時擬定具體可行因應措施，針對開發新業務商品、改善作業流程、減少郵務成本費用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提案人：許添財 劉權豪 吳秉叡 李應元

④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員額並無增減，惟所編用人費用扣除退休及

卹償金後卻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大幅增加，究其原因，部分固係因進用從業人員，部分卻係該公司估列該等人員之平均年薪偏高所致。由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用人費預算無法適用用人費比率之計算方式予以匡列，為避免嗣後年度發生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情形，允宜依行政院相關規定以控管用人費之支用；另該公司員工包括公務人員、工員及從業人員，其薪給制度、福利事項並不相同，以單一比率衡量用人費之預算編列，過於簡化且欠缺嚴謹性，亦應一併研議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⑤針對隨同移撥轉任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公務人員及工員比率仍占多數，其福利事項則已按原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支應，而公務人員可享福利項目與職工福利金之支用範圍大致相同，故福利金宜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檢討職工福利金預算編列。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⑥針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外旅客出入國門之重要門面，惟航廈漏水、設施故障及外人闖入等事件頻頻發生，不僅使國外旅客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觀感不佳，亦使國人對政府改善措施失去信心，重創國家整體形象。是以，相關缺失實不容一再發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確實檢討改善外，尚應建立嚴謹之意外事件管控機制，以免檢討流於形式。

提案人：李應元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⑦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擴建不及，設施服務水準轉差，以致在亞太地區各機場陸續完成擴建計畫或新機場完工後，整體競爭力大幅滑落，目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計畫包括，園區綱要計畫、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僅園區綱要計畫完成核定，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園區實施計畫，並加速推動後續園區重大設計畫，俾利後續整體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許添財 劉權豪 吳秉叡 李應元

主席：通過決議 7 項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 2.非營業特種基金(1)行政院主管部分。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1)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行政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內政部主管部分。

(2)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內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防部主管部分。

(3)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國防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政部主管部分。

(4)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財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教育部主管部分。

(5)教育部主管：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教育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法務部主管部分。

(6)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法務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經濟部主管部分。

(7)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經濟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交通部主管部分。

(8)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交通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

(10)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

(11)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12)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

(13)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衛生署主管部分。

(14)衛生署主管：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衛生署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15)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大陸委員會主管部分。

(16)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大陸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分。

(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部分。

(18)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體育委員會主管部分。

(19)體育委員會主管：運動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體育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部分。

(20)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部分。

(21)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考試院考選部主管部分。

(22)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照案通過。

主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通過決議 4 項部分。

(23)通過決議 4 項：

①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 99 年度決算」中所列「中華發展基金」，係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基金運作，然該基金收入多來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不符合特種基金設置原則，確有不當，而予糾正。又該基金年年短絀，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若執行績效不彰，應檢討其績效，並依行政院決議將中華發展基金併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公務預算，以資適法。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盧秀燕 孫大千 徐欣瑩

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貸款方式提供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經營或青年創業所需資金，以較市場優惠之條件提供原住民所需貸款，惟 99 年度逾期放款比率仍屬偏高，且與總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相較，亦有偏高情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清理及控管放款品質，並深入分析逾期原因，以規劃適切之輔導方案，落實政府提供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青年創業或微型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之政策。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③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開發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仍待改善，除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外，並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

，提升營運績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薛 凌 曾巨威

④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開發基金指派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曾發生違反行政程序法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開發基金應依照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於該基金網站以及年報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並加以監督。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黃偉哲
薛 凌 曾巨威

主席：通過決議 4 項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部分。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照案通過。

主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已結束事業收支部分。

(四)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照案通過。

主席：已結束事業收支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其他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五)其他特種基金決算：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均照案通過。

主席：其他特種基金決算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決算部分。

(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決算：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均照案通過。

主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決算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公開決算部分已完成二讀。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機密決算部分。

休息（17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宣讀審查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款處理，宣讀外交部主管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外交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防部主管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國防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全案已完成二讀，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5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5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許忠信說明提案要旨外，經濟部亦指派代表列席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

三、提案委員許忠信說明：

公司法第 248 條之修正，是有關公司債在強制信託方面。以前公司債只有公開招募的公司債，當時的確有強制信託的制度，因為公開招募的債權人散於全國各地，所以必須強制信託，讓債權人跟債務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能夠單純化。後來公司法修正時，引進私募制度，但未同時將「私募」排除於強制信託之外，本席認為如果公司債之私募，也必須強制信託，其公司債的很多債權人會認為把錢借給公司後，必須強制信託而比較不願意。公司債之所以必須強制信託之原理，是因為很多公司債之債權人，其債權債務很複雜，需要有一個受託人，統一與公司之間做協商，才有需要強制信託，私募時並無此種必要性，所以本席提案將私募排除於強制信託之外。

四、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說明：

(一)大院許委員忠信等 21 位委員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為：「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修正草案意旨主要係基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係以法定特定對象為募集，如銀行、票券、信託業等，均為特定具有一定專業知識或經濟能力者，如亦須強制信託，實與私募制度之意旨有違，故將公司債之私募排除受託人制度之適用。

(二)按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係受公司債發行公司之委託，為應募人之利益，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暨取得、實行及保管公司為發行公司債所設定擔保物權之金融或信託事業。受託人制度在於保障公司債權人，無論是私募或公開募集公司債，其債權人均應受此制度之保護。又依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私募公司債時，其應募對象並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倘以公司債之私募，因其應募人均屬較有專業知識或經濟能力，而排除受託人制度之保護，似非周延。因此，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是否造成對於私募公司債之債權人保護不足，建請 大院併為審酌。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公司債之私募，由於應募者只限於少數之特定人，不若公開募集涉及層面之廣大。又私募公司債之特點即在於公司得以較簡便迅速的方式、較低的成本來獲取資金。對急需資金之公司，可使資金即時挹注。是以，為符合創設私募制度使企業以較簡便程序及較低成本便利迅速籌資之初衷，對於不涉及公開募集，以特定人為對象之私募公司債，當毋須受託人制度之介入，本案有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除「左列事項」之用語，修正為「下列事項」外；以及說明欄一「及同法第六款」，修正為「及同法第六項」，其餘均照案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委員許忠信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 司發行公司債時， 應載明下列事項， 向證券管理機關辦 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 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 之籌集計畫及保 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 款之用途及運用 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 債者，其未償還 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 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 與已發行股份總 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 資產，減去全部 負債及無形資產 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 關規定之財務報 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 之受託人名稱及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 司發行公司債時， 應載明左列事項， 向證券管理機關辦 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 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 之籌集計畫及保 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 款之用途及運用 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 債者，其未償還 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 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 與已發行股份總 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 資產，減去全部 負債及無形資產 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 關規定之財務報 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 之受託人名稱及 其約定事項。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 司發行公司債時， 應載明左列事項， 向證券管理機關辦 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 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 之籌集計畫及保 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 款之用途及運用 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 債者，其未償還 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 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 與已發行股份總 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 資產，減去全部 負債及無形資產 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 關規定之財務報 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 之受託人名稱及 其約定事項。公	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提 案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 款「公司債債權人 之受託人」及同法 第六款明文該受託 人「以金融或信託 事業為限」。就法 條文字言，公開招 募與私募之公司債 皆須交由金融或信 託事業信託。 二、然「私募」，是 以私人洽購的方式 ，向法定特定對象 募集，並非以一般 不特定大眾為對象 。私募公司債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三 條之六規定，係對 特定具有一定專業 知識或經濟能力者 ，故應得仰賴其自 行判斷該公司是否 足以信賴，進而決 定是否應募。 三、由於私募之對象 限定為具保障自己 投資權益之財力及 能力之法定特定人 ，故應募者毋須仰 賴政府介入保障。 四、再由本法立法理 由可知，有價證券 之私募由於應募者 只限於少數之特定 人，不若公開承銷

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	<u>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u>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	涉及層面之廣大。私募公司債之特點即在於公司得以較簡便迅速的方式、較低的成本來獲取資金。對急需資金之公司，可使資金即時挹注。是以，為符合創設私募制度使企業以較簡便程序及較低成本便利迅速籌資之初衷，對於不涉及公開發行，且招募對象為資力較佳、資訊較對等，具有保護自己投資權益的特定投資人而言，以法定特定人為對象之私募公司債，當毋須信託制度之強制介入。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項序文中「左列事項」，配合目前法制作業統一用語，修正為「下列事項」；另說明欄一「及同法第六款」，修正為「及同法第六項」。 三、公司債之私募，由於應募者只限於少數之特定人，不若公開募集涉及層面之廣大。又私募公司債之特點即在於公司得以較簡便迅速的方式、較低的成本來獲取資金。對急需資金之公

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

。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

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

司，可使資金即時挹注。是以，為符合創設私募制度使企業以較簡便程序及較低成本便利迅速籌資之初衷，對於不涉及公開募集，以特定人為對象之私募公司債，當毋須受託人制度之介入。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爰照案通過。

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後，始得為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廖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

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5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9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舉行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陳節如說明提案要旨外，經濟部亦指派代表列席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

三、提案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

居家的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生活必須的輔具，樣樣都要用電，所以無法省電，卻因為累進計費，讓使用維生電器及生活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面臨到生存的壓力。

另外，依各社會福利法規所成立之公私各種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為隸屬或夥伴關係。各級政府透過自行辦理、公辦民營、或補助、許可，設立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種社會福利機構。這些社會福利機構肩負社會變遷下所發生的各類福利族群照顧問題的解決。

電價上漲將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而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經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以民國 95 年起適用的電價來計算 97 年和 101 年兩次的漲幅，如以 701 度以上來計算，101 年 5 月 15 日的電價合理化方案和 95 年比較，夏月漲幅 71.9%；非夏月漲幅 82.8%。電價漲後市場都有經營成本的考量，有些已經默默調漲銷售價格，或者有些另抗漲專區，找出市場行銷策略。但社會福利機構卻必須默默承受漲價所帶來的經營困境。屬勞政主管的庇護工場，和屬衛政主管的護理之家，亦面臨同樣問題。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各級公私立學校已被納入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的優惠範圍，爰建議將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亦一併修法納入，並新增第六十五條之一，為維生電器及必要生活輔具依賴者家庭提供優惠電價，解決長期以來電價爭議。

四、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說明：

(一)委員提案「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經濟部說明如下：

1. 現行「電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2. 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3.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4. 台電公司依照「電業法」、「農業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等規定，提供之用電優惠，包括：學校用電、公用自來水用電、電化鐵路用電、公用路燈用電、農業用電及離島用電等 6 類，100 年度優惠金額約新臺幣 116 億元。各項優惠內容臚列如次：
 - (1) 學校用電：針對學校直接用於教學之用電提供優惠，包括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依第一段單價計收電費；非屬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國中小依適用電價 85 折計收電費、高中大學按 97 折計收電費；超約用電學校：超約用電 5% 以下不加計基本電費。（100 年度優惠金額 9.3 億元）
 - (2) 公用自來水用電：針對直接用於自來水處理之設施用電，電費按 7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8.4 億元）
 - (3) 電化鐵路用電：直接用於軌道運輸之設施用電，電費按 85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5.8 億元）
 - (4) 公用路燈用電：電費按 5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34.9 億元）
 - (5) 農業用電：針對農業動力用戶依月用電負載率減免基本電費（100 年度優惠金額 2.8 億元），及提供補貼 97 年電價調整流動電費價差之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 (6) 離島用電：離島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及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免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55 億元）
5. 茲因 100 年底台電公司累積虧損 1,179 億元，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1,500 億元，即使本次電價合理化（僅二階段調整）後，預估台電公司 101 年仍將虧損 861 億元、102 年則再增加虧損 664 億元，似不宜再增加台電公司政策性之負擔。
6. 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共同意見：「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目前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之用電補助，包括：農業用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軍眷用電（國防部）、公私立學校電費（教育部）及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內政部）。

7. 對於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或護理之家之用电優惠，無論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台電公司（國營事業）負責，均係屬全民共同負擔，惟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則較為妥適，且較能由該部就該等機構之實際需要，作全面性及整體性之考量。

(二)結語

綜上所述，為合理反映電價成本，避免扭曲電價結構，並兼顧電業永續經營，有關第 65 條增列「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為用电優惠對象及增列第 65 條之 1 條文部分，建議仍宜由內政部衡酌合理性、公平性、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等審慎評估後決定。考量電業永續經營及支應必要之供電成本，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經濟部為落實電業自由化、民營化，有關電業法之相關修正案，應於半年內提出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林滄敏 江惠貞

連署人：陳節如 高志鵬 劉建國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电，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u>各級公私立學校、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u>用电，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电，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提案： 一、依各社會福利法規所成立之公私各種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為隸屬或夥伴關係。各級政府透過自行辦理、公辦民營、或補助、許可，設立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種社會福利機構。這些社會福利機構肩負社會變遷下所發生的各類

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福利族群照顧問題的解決。

二、電價上漲將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而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經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

三、屬勞政主管的庇護工場，和屬衛政主管的護理之家，亦面臨同樣問題。

四、以民國九十五年起的適用的電價來計算九十七年和一百零一年兩次的漲幅，如以七百度以上來計算，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電價合理化方案和九十五年比較，夏月漲幅百分之七一點九；非夏月漲幅百分之八十二點八。電價漲後市場都有經營成本的考量，有些已經默默調漲銷售價格，或者有些另抗漲專區，找出市場行銷策略。但社會福利機構卻必須默默承受漲價所帶來的經營困境。

五、民國一百年一月

			七日，各級公私立學校已被納入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的優惠範圍，爰建議將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和護理之家亦一併修法納入，解決長期以來電價爭議。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等文字，修正為「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並增列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對於戶內有使用維生電器設備及必要生活輔具之一般家庭用戶，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用戶資格認定；申請、複查及撤銷程序；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些居家的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生活必須的輔具，樣樣都要用電，所以無法省電，卻因為累進計費，讓使用維生電器及生活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面臨到生

			存的壓力。對於這些特殊家戶應該實施優惠電價。 三、為避免資源錯置與浪費，特制定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申請、審查、撤銷等相關辦法。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修正為：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第二項「前項用戶資格認定；申請、複查及撤銷程序；收費辦法」等文字，修正為「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不在場）高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五條。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之一。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經濟部為落實電業自由化、民營化，有關電業法之相關修正案，應於半年內提出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所有立法院同仁對本次電業法修正案的支持，讓弱勢者得以喘息、讓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得以延續。

電價成本是影響整體物價的最主要因素之一，電價調整以來百物齊漲。

先就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的立法精神來看。因應電價調整，一般家戶用電習慣可以調整，但是某些必須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才得以延續生命，某些必須使用「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電器生活輔具才得以獨立生活的身心障礙者或罕見疾病患者，將因為電價的調漲而無法負擔生活必要成本。將來這些弱勢家庭之電費將改以供電成本計價，減輕該家庭負擔。

其次，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的修正主要原因是，一般產業用電成本可以轉嫁，但是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補助和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

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將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因此，本席為避免電價上漲造成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經營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排擠，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類型社會福利需求者之照顧品質，而提出本條文之修正。將來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將比照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享有優惠電價。

除本席外，仍有其他不分朝野的委員同仁也同樣秉持弱勢者電價優惠的精神提案修法，包括：劉建國、管碧玲、吳秉叡、李昆澤、李俊俤、江啟臣、楊麗環、李桐豪等委員。也特別感謝高志鵬召委在百忙之中協助排審電業法。

電業法三讀通過後，經濟部應儘速邀集內政部、衛生署和勞委會研議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以及確認相關優惠對象，以因應 8 月即將收到的第一波漲價後電費單。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 會期第 3、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8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3 號、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06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及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曾次長中明代）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

為體現聯合國一九九一年通過之「聯合國老人綱領」之五要點：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確實維護老人尊嚴、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特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說明如下：

據統計，目前全民健保之門診、住院的支出中，老人使用比例占全民健保總支出的三成，可見老人在醫療費用的支出較高，加上衛生署將各醫療院所之掛號費視為行政費用支出，僅只有訂定掛號費收費上限的參考範圍，並沒有強制性與罰則，導致各大醫院收取掛號費標準落差甚大，門診從免掛號費到三百元、急診從免掛號費到四百五十元不等。對於較需醫療照護的老人而言，掛號費不啻為沈重的負擔，若能給予老人半價優惠，減少其醫療費用支出，則更能體現敬老、尊老的老人福利政策。

（二）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

為因應老年人口的日益增加、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且民眾在進入老年之後，大部分都缺乏經常性收入，在經濟上屬於弱勢族群，政府應積極的鼓勵老人在退休之後走出戶外參觀文教設施，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福祉，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說明如下：

1. 依據經建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在民國 106 年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顯見未來我國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如何妥適照顧老年人口，將成為政府未來重要的課題。

2. 為因應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且民眾在進入老年之後，大部分都缺乏經常性收入，在經濟上屬於弱勢族群，為照顧老人精神生活，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鼓勵老人在退休之後積極組出戶外參觀各項文教設施，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福祉。

(三)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

針對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政府應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與豐富生命力。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說明如下：

1. 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
2. 另根據內政部 2011 年公布的「98 年老人狀況調查」中指出，65 歲以上老人的經濟來源，子女奉養為主要來源者僅約四成，且有 20%的老人認為自己的生活費不夠用。隨著老人年齡增長，醫療支出、看護費用等各項開支也跟著水漲船高，加上平均壽命不斷延長，老人經濟已入不敷出。
3.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政府應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與豐富生命力。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
4. 目前國立博物館機構針對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參觀收費統計資料如下：

機構名稱	門票（65 歲以上民眾）	主管機關
宜蘭傳統藝術中心	半價	文建會
台灣博物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美術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歷史博物館	免費	文建會
台灣文學館	免費	文建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太空劇場：半價 50 元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D 動感電影院及立體虛擬實境劇場：敬老票 50 元	教育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免費	教育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常態展：免費（不含收費特展部分）	教育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展示廳（不含收費特展）及立體電影院：免費	教育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半價	教育部
國立鳳凰谷鳥園	半價	教育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免費	行政院

備註：資料為國立故宮、文建會、教育部提供 統計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

(四)內政部曾次長中明說明

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老人權益保障及福利服務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1. 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有三個版本，於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提案增修 1 條條文，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

(1)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及江委員惠貞等 28 人於 101 年 5 月 9 日，擬具第 25 條修正條文草案，規範 65 歲以上老人參觀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應予免費優待。

①為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老人福利法業已明定老人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據本部了解，目前公（立）營之文教設施，絕大多數全票收費均在 150 元以下，65 歲以上老人半價優惠票價為新臺幣 10 元至 75 元不等，尚不致影響老人使用該等設施之意願。

②至於公設民營之文教設施部分，考量我國老人人口已呈快速增加趨勢，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民國 114 年老人人口數約計 475 萬 5,000 人，占總人口 20.3%；各部會或各地方政府所屬文教設施之規模、設備、管理方式及其他涉營運成本項目不盡相同，倘全面施行免費優待措施，未來老人人口數逐年攀升，恐影響民間單位經營成本及承攬意願，懇請 大院委員討論時，能容許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達意見及說明。

(2)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擬具第 25 條修正條文草案，主要針對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應予 65 歲以上老人半價優待。並於同條文第二項規範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之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優先服務老人或設置老人優先通道，本部說明如下：

①為避免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差距過大，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99 年 6 月 21 日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臺幣 0-150 元、急診為新臺幣 0-300 元。另針對弱勢族群或就醫受限者，衛生署並已輔導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內醫療機構，給予掛號費優惠。有關建議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應予半價優待 1 節，是否影響公立醫院之正常營運，懇請大院委員討論時，能容許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表示意見及說明。

②另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實施老人優先接受服務 1 節，查該等場所多已設有愛心售票窗口或愛心服務台，優先受理老人購票或掛號事宜，並可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協助老人掛號，或入（離）場等服務，尚屬可行。

③至設置老人優先通道部分，考量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種類繁多，占地大小不同，倘統一規範設置老人優先通道，對於空間有限之場所，恐實施不易，反有礙老人參觀或使用該等服務設施。

④為加強宣導大眾運輸工具應禮讓老人優先上、下車，本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多透過學校教育及各種宣導管道，加強教育宣導，以維護老人行的便利與安全。

2. 結語

老人福利法於 大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全文修正通過，經 總統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本部均遵照條文內容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又本部主管老人福利業務，當期對老人提供更完善、可及的福利與服務。

四、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預估至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台灣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爰此，本會委員等對於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積極鼓勵老人多參觀文教設施與參加戶外活動，以提升老人之精神生活、增進老人之生活適應與豐富其生命力並減輕老人經濟負擔，咸表支持。謹將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第二十五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提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及<u>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u>，應予以半價優待。 <u>前項運輸工具、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之售票、入（離）場、掛號等處所應實施老人優先或設置老人優先通道。</u>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u>前項文教設施為公營或公設民營者，應予老人免費參觀優待。</u>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u>前項文教設施為公設民營或公營者，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優待。</u>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為體現聯合國一九九一年通過之「聯合國老人綱領」之五要點：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確實維護老人尊嚴、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特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 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提案： 為體現公營文教設施之公益的社會價值，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增進老人生命之豐富性，舉凡中央或縣市公營、公設民營（委外經營）之文教設施

，皆應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給予一律「免費」參觀之優待，以符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宗旨。

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提案：

一、現有文建會、行政院、教育部所轄十三所國立博物館機構，已有八所給予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顯見此項優惠措施並不會造成政府財務之負擔。

二、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為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舉凡文教設施為公設民營或公營者，皆應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優

待。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五條。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1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1.4.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再請財政部部長劉憶如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劉部長憶如說明

一、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新聞媒體報導旅客入境不得攜帶逾五條菸，否則將移送法辦，造成社會大眾對此查緝動作產生擾民之疑慮。考量此情況將造成海關人力吃緊、擾民及司法資源的浪費，形成三輸的局面，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

說明：

- （一）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據財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規定：「一、進口供餽贈或自用（含展覽品）之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進口時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一）菸：捲菸 5 條（1,000 支）、雪茄 125 支、菸絲 5 磅。（二）酒：5 公升。」故旅客攜帶入境的菸酒數量有一定之規範，若超過數量又無相關許可證明，將被視為輸入私菸私酒，須移送法辦。
- （二）以往針對攜帶超量菸酒入境之旅客，除非有明顯事實，否則關稅總局習慣從寬處置，只沒收並無移送之動作。惟財政部於今年 2 月 23 日，行文關稅總局回復攜帶超量菸酒是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疑慮，文中表示刑事訴訟法要求公務員「知有犯罪嫌

疑者應做告發」，為避免涉及瀆職，海關須依法將攜帶超量菸酒的旅客移送法辦。隨後新聞媒體報導旅客入境不得帶逾五條菸，否則將移送法辦，造成民眾對此查緝動作產生擾民之疑慮。由於此情況將造成海關人力吃緊、擾民及司法資源的浪費，形成三輸的局面，故目前關稅總局已向財政部申請暫停執行。

(三)為考量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但又必須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走私菸酒刑罰處罰範圍，同時將刑罰範圍外，輸入超過一定數量之私菸私酒以行政罰代替刑罰，其具體數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財政部劉部長憶如說明

大院委員就「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所提修正草案之理念及方向，如避免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浪費，兼顧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等考量，本部甚為敬佩，並感謝委員對菸酒管理業務之關心與支持。針對上開問題，本部業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仍需經行政院轉送大院審議。本次會議委員就該法的修正提案，建請同意併同前述行政院審查中之修正草案辦理，屆時尚請委員鼎力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惟與會多位委員對於上揭修正草案存有不同之見解，如：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行政處罰與刑罰應分項規定；另入境旅客免罰是否須特別明文規定等。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仍未取得共識，審查結果：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輸入私菸、私酒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二</u> <u>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u> <u>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u> <u>。</u> <u>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為考量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但又必須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走私菸酒刑罰處罰範圍，同時將刑罰範圍外，輸入超過一定數量之私菸私酒以行政罰代替刑罰，其具體數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盧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 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協商主持人：盧秀燕

協 商 代 表：	吳秉叡	徐耀昌	柯建銘	林德福	潘孟安
	陳亭妃	費鴻泰	曾巨威	賴士葆	林世嘉
	蔡正元	許添財	薛 凌	許忠信	林鴻池
	吳育昇	李應元	黃文玲	李桐豪	陳歐珀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7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3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31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由田召集委員秋堇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

鑑於現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立法意旨，在於規範「非使用生物資料庫」之醫療研究，因該條本文文字上明顯疏漏，使其立法意旨無法明確表達，為求條文之文義明確表達立法意旨，故將該條本文予以修正。爰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本條文之立法意旨，在於規範「非使用生物資料庫」之醫學研究，故將「得不以」改為「非以」，並將「生物醫學研究」置於句首，以求條文之文義明瞭。
2. 因生物醫學研究仍應保有非取自生物資料庫之可能，故第十六條第一項不予準用，但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準用。
3. 綜上，現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本文文字上明顯疏漏，使其立法意旨無法明確表達，故將該條本文部分予以修正，使條文之文義更為明瞭。爰擬具「人

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

1. 背景說明

(1)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經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81 號令公布，復經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51 號令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係針對生物醫學研究之研究材料未取自生物資料庫者，所應遵行之檢體採集及輸出境外規定。

(2)第二十九條之立法背景係鑑於國內當時並無人體研究相關法律，為保護研究對象之權利及個人資料等事項，爰訂定此一規定。

2. 委員所提草案意見

林世嘉委員等 40 人所提案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因現有條文之字義無法明確表達原立法意旨，爰提案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本署意見：

(1)人體研究法（以下稱本法）業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公布，對於生物檢體之採集、輸出境外及資料與資訊之應用，已分別明訂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2)本法經大院三讀通過時，附帶決議為「為避免法律競合，產生適用上之疑慮，人體研究法通過後，衛生署應檢討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適用規範或其存廢。」。

3. 承上，「非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進行之生物醫學研究」業適用於人體研究法，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之疑義，建議刪除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四、審查會有鑑於委員林世嘉等所提「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適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之疑義，爰經決議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4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林 世 嘉 等 4 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u>生物醫學研究</u> ，非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進行者，其生物檢體之採集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但於國內無法執行之基因分析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有送往其他國家檢查之必要，並由該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生物檢體使用範圍之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十五條不得輸出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得不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進行之生物醫學研究，其生物檢體之採集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但於國內無法執行之基因分析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有送往其他國家檢查之必要，並由該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生物檢體使用範圍之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十五條不得輸出之限制。	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提案： 一、本條文之立法意旨在於規範「非使用生物資料庫」之醫學研究，故建議將「得不以」改為「非以」，並將「生物醫學研究」置於句首，以求文義之明瞭。 二、因生物醫學研究仍應保有非取自生物資料庫之可能，故第十六條第一項不予準用，但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準用之。 三、綜上，現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本文文字上明顯疏漏，使其立法意旨無法明確表達，故將該條本文部分予以修正，使條文之文義更為明瞭。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不在場）田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九條。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九條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予以刪除。」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處理完竣，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針對本次會議三讀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提出復議，請公決案，現在進行處理。

本院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鴻池	徐耀昌			
連署人：	江惠貞	陳鎮湘	邱文彥	蔣乃辛	詹凱臣
	林滄敏	徐少萍	陳超明	紀國棟	吳育昇
	李貴敏	王廷升	鄭天財	廖正井	陳淑慧
	呂玉玲	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瓊	潘維剛	丁守中
	蔡錦隆	楊玉欣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賴士葆	蔡正元	費鴻泰	曾巨威	

附件：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骨頭、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提出的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重新進行二讀。宣讀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所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照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所提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許忠信 林世嘉 黃文玲 柯建銘 陳亭妃

林鴻池 徐耀昌 潘孟安（柯代） 李桐豪

吳育昇（林鴻池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次臨時會進行到此為止，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 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分

下午 14 時 31 分至 17 時 31 分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羅淑蕾 盧嘉辰 林佳龍
楊麗環 陳碧涵 孔文吉 鄭麗君 魏明谷 蔣乃辛 邱志偉 陳學聖
林淑芬 何欣純 王進士 李鴻鈞 陳淑慧 楊應雄 呂玉玲 許智傑
林明濤 黃志雄 陳根德 陳雪生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黃偉哲 廖正井 陳明文 林正二 李桐豪 楊瓊瓊 趙天麟
姚文智 陳歐珀 江啟臣 徐耀昌 李貴敏 紀國棟 呂學樟 江惠貞
尤美女 吳宜臻 張慶忠 徐欣瑩 邱文彥 王惠美 薛 凌 陳亭妃
簡東明 許添財 吳育昇 鄭汝芬 蕭美琴 蔡正元 黃昭順 潘維剛
林世嘉 蘇清泉 王廷升 陳其邁 費鴻泰 鄭天財 陳唐山 田秋堃
謝國樑 柯建銘 潘孟安 劉建國 林鴻池 陳節如 吳育仁 蔡煌瑯
高金素梅 李俊俤 林滄敏 蘇震清 吳秉叡 黃文玲 楊 曜 林德福
李應元 張嘉郡 林岱樺 賴士葆 顏清標

委員列席 6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

秘 書 長 林益世

科學教育文化處	處 長	劉奕權
	科 長	牛信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任秘書	張念中
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處 長	懷 敘
組編人力處	副 處 長	郭素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蘇 蘅
	主任秘書	翁柏宗
綜合企劃處	處 長	蘇炳煌
	副 處 長	王德威
營運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副 處 長	黃金益
資源管理處	代理處長	羅金賢
	副 處 長	鄭 康
技術管理處	處 長	陳子聖
	簡任技正	陳春木
傳播內容處	處 長	何吉森
	副 處 長	簡旭徵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煥乾
	專門委員	王幼芬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評
	副 處 長	溫俊瑜
南區監理處	代 處 長	洪若用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

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

主 席：李召集委員鴻鈞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5 月 28 日（星期一）

委員提出程序問題發言完畢，進行協商，協商結論：5 月 30、31 日加開會議。

5 月 3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報告及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等 4 位被提名委員自我介紹後，計有委員葉宜津、羅淑蕾、蔡其昌、姚文智、劉權豪、管碧玲、盧嘉辰、林佳龍、楊麗環、蔣乃辛、吳秉叡、魏明谷、鄭麗君、李昆澤、何欣純、王進士、段宜康、李俊俤、吳宜臻、許添財、陳其邁、林世嘉、鄭天財、尤美女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及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等 4 位被提名委員分別予以答復。）

5 月 31 日（星期四）

會議未及進行，經協商延至 6 月 6 日上午加開會議。

6 月 6 日（星期三）

會議於 11 時 59 分開始開會，旋即協商會議時間延長至 14 時 30 分，14 時 30 分屆至，會議仍未進行，自然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上次會議的議程等於沒有進行，所以上次會議之前那一次針對被提名人的詢答，如果主席還記得的話，本席的發言時間還有 2 分鐘，所以今天我是第一個發言？

主席：我會給你……

段委員宜康：我是不是第一個發言？2 分鐘對嗎？

主席：我會給你時間。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是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的名單。現在開始繼續第 2 輪的發言，就照上次所講的，大家也都達成共識。段委員宜康還有 2 分鐘的發言時間。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詢問。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作會議詢問。首先請教主席，請問您是否記得上次會議我要求保留 2 分鐘的原因？

主席：是因為您對整個提名推薦的審查過程要求行政院秘書長……

段委員宜康：上次，本席之所以保留 2 分鐘的詢問時間，是因為本席與本會委員想詢問當時的林益世秘書長，希望能了解這幾位被提名人，尤其是我特別針對陳元玲女士，她是誰推薦的？因為林秘書長當初回答說有人推薦，我們希望了解到底是誰推薦，他說他不清楚，所以我們讓他有時間可以回去查，可是後來就沒有下文了。主席，現在換了新的秘書長，我是否可以請教新的秘書長這件事情？他能不能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到底是誰推薦的？不要上來講說他不知道或者無法明確指出推薦者是誰，如果這樣，本席只有兩分鐘的時間，主席還要保留給本席嗎？

主席：現在秘書長在場，段委員以及各位委員若有任何問題或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問，這是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權利。我只能站在主席的立場來主持這個會議，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了解。當然，段委員可以請教現在新任的秘書長整個提名過程，我想這也是立法院任何一個委員在行使權利裡面該有的責任，而且新任秘書長也會有一定的回答。相對的，今天在第二輪裡面，還有 12 位委員登記詢問，一定會提出很多類似的問題，所以最後還是要看各位委員的判斷是如何。

段委員宜康：主席，對不起！現在秘書長換人了，所以我當初請教林秘書長的問題，必須重頭再跟新任秘書長講一次，其實他也不一定了解。因此，我想請主席問一下秘書長，他有沒有辦法具體的回答這個問題？亦即告訴我們名單，讓我們了解到底是誰推薦了這幾位被提名人，尤其是陳元玲女士。如果他無法告訴我們的話，那麼另一個處理方式就是請他回去問行政院，本席這兩分鐘的時間可以挪到最後再問也沒有關係。

主席：段委員，反正就是我剛才講的，我只是在主持會議，我們是依照答詢的過程……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是否請主席問他一下，說不定他很願意告訴我們啊！

主席：說真的，這是在委員跟官員詢答過程裡面的問題之一，如果你不能用這種方式的話，我實在很難處理。我知道段委員那兩分鐘很珍貴，可是後面很多委員他們也要問啊！

段委員宜康：這兩分鐘已經經過好幾個月了！

主席：我知道，可是後面在等的委員，也是等了很久。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不願意占用大家的時間。是否可以請主席問一下秘書長，我這兩分鐘先不問，等其他 12 位委員問完之後，我再用這兩分鐘……

主席：其他委員也會問跟你同樣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不會吧！

主席：你說哪個人不會問同樣的問題？有很多人也是會問……

段委員宜康：那你可以請跟我問同樣問題的人舉手。根本沒有人嘛！這也是為什麼本席會保留兩分鐘時間的原因。

主席：那現在……

段委員宜康：不要說這兩分鐘，我一問了他，他告訴我說：「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好好再研究。」之類的，然後兩分鐘就過去了。要不然你把 10 分鐘還給我，因為新的秘書長來了，我們必須重頭再問一次。

主席：這樣的話，你讓我很難主持會議……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我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我的要求其實是合理的，因為我也不想占用大家的時間，所以我可以排到最後，這是沒有問題的。是否請秘書長先去了解一下？他們在咬耳朵，說不定已經有結果了，主席要不要問問看？

主席：現在我就是給你兩分鐘的時間詢問，然後請秘書長上來回答，至於回答得是否滿意，那是你的看法。我想依照會議程序，應該是這樣走才對，而不是說你這兩分鐘，要我怎麼處理……

段委員宜康：不是，按照會議程序，的確是如召委所說，我也不是故意為難……

主席：我今天是按照當初的承諾，給你兩分鐘……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希望能夠問出一個結果……

主席：我在今天第一時間就給你兩分鐘，你能不能問出結果，不是主席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所以上次我們請林秘書長特別回去問，他問了之後，其實要告訴人民，只需 1 分鐘就夠了，用不到兩分鐘，可是現在秘書長換人了……

主席：你今天要詢問的兩分鐘時間，我已經給你了，你可以來問他啊！可是對於你得不到的答案，你不能先預設立場，否則我要怎麼主持會議？如果以後每個委員上來，只要得不到他們的要求，我就要保留他們的時間，試問這個會議我要怎麼主持？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是請您問一下秘書長有沒有辦法具體回答這個問題，如果他沒有辦法具體回答，我就不問他了。

主席：今天若是在委員會質詢，哪一個委員可以得到百分之百的答案，如果得不到答案就要保留時間或是如何，但我要對後面所有的委員有所交代。

段委員宜康：主席，你沒有聽我講，本席是說如果詢問秘書長，他沒有辦法回答，他說即便我的時間挪到最後，他也沒有辦法回答，那我就不問他，我這樣合理吧！

主席：可以。

段委員宜康：那我就不為難，請你詢問他。是主席詢問你，你就不要再占用本席這兩分鐘的時間。

主席：如此就請秘書長針對段委員的詢問上來回答。

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主席報告，這次 NCC 的提名作業是接受各方的推薦，各方有很多推薦人，所有的資料到了院內，院長是一個個約詢被推薦人後，才進行最後處理，最後在很多被推薦人中選出這四位。至於推薦人是哪一位，當時並沒有特別去了解推薦人是哪幾位、被推薦人是哪幾位。所以我覺得今天的重點是在這四位被推薦人，而不是在於推薦人是哪幾位。

就我們的立場，我們把這四位被推薦人端出來，送到貴院接受審查，至於前面的內部作業，是我們行政院內部的問題，最後經過我們的推薦篩選程序，就由行政院負全責推薦他們四位。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是不回答？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就是由行政院推薦他們四位。

主席：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我說得出就做不到，如此我就不再問了，因為行政院不回答。

主席：段委員，如此可以開始計時了嗎？

段委員宜康：還沒有，我還沒有開始，因為人都還沒有站上來。

本席想要請教被提名人石世豪、虞孝成及彭心儀，三位好，本席只有兩分鐘的時間，請各位不要拖延我的時間。請三位回答，就你們來看，陳元玲女士為什麼有資格擔任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的委員？第一位先請彭心儀教授告訴我們。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從過去幾屆的通傳會來講，有一個很明顯的現象……

段委員宜康：請你告訴我，陳元玲女士為什麼能夠跟你們一起被推薦的原因，你認為你能夠接受的原因是什麼？

彭心儀女士：我們需要產業的觀點及產業的角度。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覺得他適合代表產業，他是這個產業最適合的代表人，是不是？

彭心儀女士：我覺得我沒有資格來評斷他是不是最適合的人選，但是我很確信一個委員會有產業的角度是好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作為一個傳播學者，你願意站在這邊推薦他？

彭心儀女士：我覺得我沒有資格推薦，但我只能說我從學者的角度，很確信這樣一個……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推薦陳元玲個人？但你認為應該要有產業的代表，謝謝。

虞教授可否告訴本席，你作為一個傳播學者，是否推薦陳元玲女士？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推薦陳元玲女士。

段委員宜康：原因是什麼？

虞孝成先生：因為他對於節目供應業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間的商業交易關係很熟悉了解，而且他有國際觀。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熟悉交易的關係，而且他有國際觀，你是憑什麼得到這樣的結論？

虞孝成先生：他有國際觀是因為他在日本、香港的媒體都工作過。他在台灣 Discovery……

段委員宜康：即便後來證明他提供的資料是不實的，您還是推薦他？你作為一個傳播學者，還是謝謝您。

請問石世豪教授，您是否推薦陳元玲女士？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會非常高興且非常希望有這樣的工作夥伴。原因非常簡單，因為這段時間在各位委員的檢驗之下，我跟他長期深談，發現他不只有工作經驗，而且非常了解業界怎麼運作。

段委員宜康：我上次質詢曾經問過三位，你們有沒有聽過陳元玲女士這號人物，你們都告訴我，你們從來沒有聽過，所以經過這次審查有一個結果，就是你們朝夕相處之後，你們發現他有值得讓你們推薦的地方，你們作為一個學者，讓本席對於這一點非常佩服。

石世豪先生：感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跟他深談。

段委員宜康：你們可以在這麼短短的時間就可以認識一個人，即便我們證明他所呈報的資料有問題？

石世豪先生：這一點並不是事實。

段委員宜康：你們分別作為法律及傳播的學者就這樣接受，他可以作為你們所希望特定領域的被推薦人，謝謝。

石世豪先生：事實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希望在現場的國民黨大黨鞭能夠先回答我一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今天 NCC 委員的人事任命案之所以能夠順利在委員會召開，完全是因為我們在黨團會議的時候兩度得到黨團會議的通知，也就是說，今天委員會結束以後，我們會通過一份對四位被提名人的不適任報告書，並送出委員會，因為朝野協商做出這樣的結論，所以我們才順利召開今天委員會的審查。可是就在今天委員會要開始進入質詢的時候，我先問過國民黨的大黨鞭林委員鴻池，他告訴我他沒有看過我們要提什麼審查報告，剛剛我又去請教主席，主席也說他並不知道有什麼不適任的審查報告，也沒看過、沒聽過，所以今天委員會是不是應該在順利召開之前，先解決這個程序問題？民進黨承諾委員會順利召開？是不是因為國民黨承諾要通過民進黨所提我們對四位被提名人的不適任報告書，所以我們才同意召開？今天民進黨所有委員在黨團會議上是得到這樣的告知，如果說到這裡的時候，大黨鞭和主席都告訴我們不知道有這回事，請問今天的會議要怎麼召開？我希望先把這件事查清楚以後再正式進入今天的質詢，以上是本席提出的程序問題。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很清楚的再說一次，我們願意很理性的就事論事在這裡進行審查，但是我們認為我們雖然沒有表決權，但本委員會有責任把我們審查的具體審查內容交付給

院會做為投票的參考，這是最基本的，如果連這樣都不可以，那我們的審查會就完全沒有意義了，所以我們才會做相當程度的退讓，也就是說，在國民黨願意承諾讓我們做審查報告送出本委員會，我們才願意開會，否則我們認為這個委員會根本只有徒具形式，甚至於只是完全沒有目的的背書，我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審查會。所以我們要再一次的強調，請國民黨趕快先做好結論，否則這個會議沒有意義繼續進行下去。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剛才管委員碧玲和葉委員宜津所提的問題，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柯總召確實有跟我提到針對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報告，民進黨這邊希望針對被提名人，認為有不適任的理由，希望我們同意讓他們列在審查報告裡面。因為以前都沒有這樣的先例，但是我們總認為交通委員會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來審查 NCC 委員被提名人，我們當然要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如果民進黨的委員針對這四位被提名人，有他們個別認為不適任的意見，我們當然也同意將其列入審查報告，所以我就答應柯總召說沒有問題，對於這四位被提名人你們認為有哪些不適任的意見，可以寫在審查報告之中，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這是民進黨委員的個別意見，你們當然不能用你們的意見強加在國民黨委員的身上，說我們也認同要照這樣通過，你們可以陳述你們的意見，但是國民黨的委員也有審查權，我們也應該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所以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本席建議我們還是應該把黨鞭、總召請來，然後進行協商，為什麼呢？因為剛剛林委員鴻池的說法是錯的，跟我們的理解是完全不一樣的，今天這個會之所以能夠順利召開，完全是因為委員會要送出不適任報告書，可是剛才林鴻池委員的意思是審查報告要出委員會，然後附帶委員個別意見或民進黨個別意見，這與朝野協商所傳遞回來給我們的訊息完全不一樣，我們從黨內的黨團會議所得到的訊息是經過朝野協商後，從今天委員會出去的委員會結論就是不適任報告書，所以這個審查會的審查報告到底是委員會全部審查通過並附帶民進黨的不適任報告書，還是審查會的審查報告就是這四位的不適任報告書？這其中的差別非常大。我希望把這個部分先釐清，然後我們再決定會議如何進行，好不好？

主席：即使是個別委員提出的提案，可是交通委員會沒有反對並且送出去了，也就等於是等號了嘛！

葉委員宜津：對啦，就是這樣啦！對於這四位的審查結果，我們都已經連署好了，除民進黨交通委員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法委員以外，甚至還蓋上了民進黨團的鋼印，也就是說，在這個委員會的審查中，整個民進黨做成這樣的審查決議，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半個國民黨的委員簽名，當然我們也歡迎國民黨認同我們意見的委員一起來連署，但是委員會的處理程序就是這樣，出去的東西就是代表整個委員會，只是這個提案的提案人是民進黨團。

主席：沒錯，就這樣就好了。管委員，拜託，我們繼續質詢啦！

管委員碧玲：葉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是民進黨在交通委員會的提案，我們要提出這個案子並讓它出委員會，而且這個提案會通過，但是這一點主席並沒有承諾啊！主席，你是要讓這個提案

通過，還是最後委員會出去的結論是這四位都沒有問題，然後附帶、夾帶了這個意見，這是不一樣的。

主席：管委員，你就回去坐，我們就開始詢答，你不要讓我在這邊講這種……

管委員碧玲：這是不是屬於一個提案，而且是會經由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主席：你們提出提案，委員會當然會處理，如果你們提出提案，而委員會沒有處理，又怎麼會……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承諾會通過的話，你們推翻我們的協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她擔心你們使用多數暴力不讓我們的提案通過，簡單說就是這樣啦！

管委員碧玲：對啊！今天畢竟在這個委員會……

主席：大黨鞭在這裡，這是大黨鞭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那就請大黨鞭回答嘛！這個協商的結論是不是會被遵守？也就是民進黨的不適任報告提案會出委員會，會通過！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交通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每位委員是平等的，對於每個人的意見，我們都應該予以尊重，民進黨委員願意連署提出共同意見，我們也答應會列入審查報告，但是不能強加他們要通過的案子是國民黨委員也贊成的，我們可以兩案併陳，在審查報告中註明民進黨委員認為誰不適任、理由為何，但國民黨委員對這個部分也有自己的審查意見，我們同樣要把國民黨委員的意見撰寫在審查報告中，這樣當然是可以的，我與柯總召交換的意見也是這樣，基本上我們尊重民進黨委員的意見，對於你們個別的看法，我們不會予以否決，因為這是對於你們意見的尊重，同樣的，國民黨委員對於這四位被提名人也有自己的看法，我們同時也要寫在審查報告中，然後請大會公決，大家來行使同意權，如果這樣的話，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葉委員宜津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很有耐心，如果段宜康委員方才那樣叫做 2 分鐘，我實在應該要有 20 分鐘。時間寶貴，我先請教秘書長和陳元玲女士。

秘書長，我先告訴你，剛才段宜康委員跟你講的就是，連藍營的媒體和名嘴都已經說了，我們基本上的認知是，這四位被提名人是林益世「喬」的，這不是我說的，而是楊憲宏先生說的。如果這是林益世「喬」的，就是毒果樹概念，所以我再請問一次，行政院有沒有考慮要重新提名？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不用「跟委員報告」，直接說 yes or no 就好。

陳秘書長士魁：第一，這不是林前秘書長「喬」的，因為我請示過陳院長，陳院長說所有的委員他都是一個一個約談、詳細討論，甚至討論過兩、三次才定案。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一個一個約談的說法我們已經聽過很多次了。我的瞭解是這樣，廣義來說是

林益世「喬」的，其實是總統府要的，也就是總統府把名單丟給行政院，林益世帶回來以後，院長一個一個約談的啦！

秘書長，我不為難你，因為你根本就是狀況外。

接下來我要請問陳元玲女士。請問陳女士是否記得自己 5 月 31 日的聲明稿？這是你自己寫的，對不對？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宜津：你在聲明稿裡面說「NCC 內部什麼時候才会有來自業者的聲音」，請問你這裡指的「業者」是什麼業者？

陳元玲女士：就是產業和實務界的人士。

葉委員宜津：哪一個產業？是私募基金還是創投？

陳元玲女士：是通訊和傳播。

葉委員宜津：通訊和傳播喔！你懂什麼通訊、傳播啊！

陳元玲女士：我想我有實務的經驗，然後再加上最近這幾年投資的經驗。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鄭麗君委員坐在下面，你那個通訊傳播的經歷還是造假的耶！我們比較相信…
…

陳元玲女士：報告委員，我已經提出自己的就職證明了。

葉委員宜津：那個等一下鄭麗君委員會問你……

陳元玲女士：這都不是事實。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時間，對不起。

對於你的經歷，我們比較認識和知道的是私募基金和創投的部分。根據你最後提出的這份經歷，你是 Integral Investment Holdings 的董事總經理，請問這家公司是做什麼的？

陳元玲女士：創投。

葉委員宜津：是哪一部分的創投？

陳元玲女士：主要的焦點有醫療和民生消費品。

葉委員宜津：你是根據創投法的哪一條來進行這項創投？

陳元玲女士：我不清楚委員的意思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創投事業是根據創投條例的哪一條在做你說的那些醫療保健產品的行銷和營運？

陳元玲女士：創投基本上就是尋找優良的團隊，給予適合的資金，使它得以擴張和成長；這是一個培育的工作。

葉委員宜津：陳女士，連我以為你最專業的創投，你自己都搞不清楚條例，你不是只有不知道什麼是廣電三法，你連這個都不知道。我再告訴各位，這位陳女士的專長是所謂的創投、所謂的私募基金，他在台灣募集了 3,000 萬美金，結果這筆私募的 3,000 萬美金跑到哪裡去了？

陳元玲女士：我不清楚你從哪裡聽到 3,000 萬美金。

葉委員宜津：好，你所募集的創投私募基金都跑到哪裡去了？

陳元玲女士：投資到我們覺得優秀的公司團隊裡面。

葉委員宜津：賺還是賠？

陳元玲女士：到目前為止都表現得還不錯。

葉委員宜津：是嗎？是到了中國以後的表現不錯，是不是？

陳元玲女士：沒有。

葉委員宜津：陳女士，就在我要踏進交通委員會質詢妳的時候，有人向我檢舉，你的私募基金讓妳的投資人大賠、慘賠，你的先生才跑到中國去，甚至你們夫妻倆還跟這個私募基金的最大股東徐小波先生下跪請罪。我不知道這些被提名人是不是流行下跪，但是我要請問的是有沒有這回事？

陳元玲女士：絕對沒有這回事。

葉委員宜津：是嗎？所以來檢舉爆料的人又是烏龍爆料是不是？徐小波先生還在、理律事務所也還在，有目擊的律師，我對這部分其實並不 care，但是我很怕你來了以後就像你的私募基金一樣，我們的資通訊也都被你搞垮、搞倒了，這是我們最大的疑慮。

陳元玲女士：現場有很多位也都是徐先生以前的學生，他們應該可以證明，我相信徐律師的為人，這不太像是他會說出來的話。

葉委員宜津：好，因為徐小波先生愛面子，他覺得他看錯人了。我再請問陳女士，你在聲明稿裡面還說，有理想的優秀業界人士都該進入 NCC 為自己熱愛的產業服務，如果沒有這個機會，本人會回到熱愛的創投，請問你是準備進入 NCC 幫你所熱愛的創投做什麼？

陳元玲女士：我今天會站在這裡，就是因為我覺得要做對的事情，審查權是在委員的手上，我當然希望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讓我可以進入 NCC 幫國家做一點事情。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說優秀的業者，我相信你覺得自己是優秀的業者，應該進入 NCC 為自己所熱愛的產業服務，那你所熱愛的產業就是創投，所以我要請問你想進入 NCC 為創投服務什麼？

陳元玲女士：我不是進 NCC 服務創投。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你在聲明稿裡面寫的嗎？我一個字都沒有改。

陳元玲女士：我的聲明稿意思是……

葉委員宜津：你的聲明稿需要我唸嗎？你不記得你自己寫了什麼嗎？

陳元玲女士：我想這可能是片段的文字，因為當時有媒體質疑我有求官的心態，所以這只是一番回答他們的話。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回答他們的話跟你真正的話是不一樣的？

陳元玲女士：基本上，我尊重審查權是在委員的手上。

葉委員宜津：好，我都不斷章取義，我一個字一個字完全沒有間斷的唸出來：「有理想的優秀業界人士都應該進入 NCC 為自己熱愛的產業服務，留也好、不留也好，對本人陳元玲都好，如果進入 NCC，本人將會帶著滿腔熱血努力，如果沒有這個機會，本人會回到熱愛的創投。」我一個字都沒有漏掉，這是你寫的。

陳元玲女士：沒錯。

葉委員宜津：那你到底要到 NCC 為自己熱愛的創投做什麼？

陳元玲女士：不是到 NCC 做創投，我的意思是說，希望有機會進入 NCC。

葉委員宜津：那你的中文程度有問題。

陳元玲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葉委員宜津：你這段文字完全沒有斷句，讓我們的認知是你進到 NCC 就是要為你熱愛的創投業來服務。再者，同樣是你的聲明稿，你說 NCC 不要淪為商業或政治利益操作下的工具，請問你指的商業利益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我當時不是指 NCC，我當時指的是對於某週刊的爆料，有立法委員提供爆料給某週刊，某週刊就登出來了，沒有經過查證就登出來了。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商業利益是指週刊的部分？那政治利益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因為現在 NCC 的人事案正在審查當中，這個時候媒體接受這樣的爆料，不經查證就刊登出來，指的是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你是指控這個媒體還有政治利益？

陳元玲女士：基本上，我這是提醒的話語。

葉委員宜津：提醒誰？

陳元玲女士：提醒媒體要記住他們的專業。

葉委員宜津：好，請媒體朋友注意聽，他在提醒你們，不是在提醒我們。

另外，你在聲明稿裡面還提到，雖然創投基金之投資標的常因為國際化而不免將中國大陸包括在內，創投基金有任何中資，但不得扭曲渲染為該創投基金有任何中資成分；更重要的是，你說你夫婿與管理之創投基金的投資標的與通訊傳播新聞媒體等產業無任何關係，與你是否擔任 NCC 委員也毫無干係。於此本席就要請問你，因為我們知道你在台灣其實創投做得不好，後來你的先生就到中國去了，然後突然你就要回來當 NCC 的委員，所以我們非常憂慮。本席想要請問你，你對中國有多大的瞭解？我問得具體一點，你認為中國政權會不會是一個以商逼政的政權？

陳元玲女士：首先，我想澄清的是，我們公司的總部一直都是設在臺北，從來沒有搬離過，也沒有搬到中國大陸去。

葉委員宜津：你的網站上都寫了，中國的公司和地址，你還告訴我沒有？

陳元玲女士：我們在上海有一個辦事處，但是公司總部以及所有的財務人員，包括我先生在內，人都都在台灣。

葉委員宜津：請針對我的問題，你認為中國是不是一個會以商逼政的政權？

陳元玲女士：這個不是我所能評斷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你不能評斷的話，你恐怕不太適合當 NCC 的委員喔！因為 NCC 職掌的業務如果牽涉到中國政權的利益時，你是 NCC 的委員喔！

陳元玲女士：那今天蘋果電腦到大陸去賣 iPhone，它是不是中資？

葉委員宜津：那不一樣，對不起！那非常不一樣。

陳元玲女士：美國是不是應該要小心，不能讓它到大陸去賣 iPhone？

葉委員宜津：陳女士，請針對我的問題，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生意經，我們現在審查的是國家級、部長級的政務官，非常的重要，所以請針對我的問題。我問你就你對中國的瞭解，你認為它會不會是一個以商逼政的政權？你不願意回答，我在問你，你為什麼不願意回答？那麼我們就更要對你有所質疑了，如果真的到那一天時，我們怎麼知道？你現在都不願意回答了，將來怎麼能夠抵抗中國的以商逼政呢？

主席，本席還問不到一半，我記得你答應我們可以充分的詢問，這真的非常重要，是部長級的。本席在第一輪都沒有問到什麼，陳女士，你可以答復我嗎？

陳元玲女士：你指的是以商逼政這個部分嗎？

葉委員宜津：是。

陳元玲女士：我個人或我的公司沒有經過這樣的事情，媒體上面或許之前有一些報導，但是，基本上，中國現在不可避免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我們基本上都是投資國際的公司，國際的公司如果在中國有生意，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一樣，蘋果電腦也在中國有生意啊！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些都不能算是我的發言時間，因為他還是沒有回答。我最後再問你，所謂「留也好，不留也好，對本人陳元玲都很好。」那你到底是留還是不留？

陳元玲女士：再一次澄清，當時是因為對於媒體說我求官這件事情所做的答復，基本上，我希望有機會能夠進 NCC 服務；但是，如果沒有機會的話……

葉委員宜津：我拿給中文系的人看都看不懂你寫的這一句，你的中文造詣真的有一點問題。我們要知道，因為很多人都看不懂這一句。請問你可不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我們，這一句話的意思到底是留還是不留？

陳元玲女士：我今天會站在這裡，就代表我會堅持到底，希望能夠得到委員的認可之後進入 NCC，和其他的 NCC 委員們並肩作戰。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主席！今天我真的要比較沒有禮貌一點，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重要，如果我沒有問的話，就是有虧職守。

既然要說上次的事情，那我們現在就先來看上一次質詢時的錄影帶。

（播放影帶）

葉委員宜津：本席先請問彭女士，我知道你一定會拿清華大學的回函來說你的論文沒有問題，但是在給我們的回答當中卻不敢說審查的人是哪些，完全不敢告訴我們這是誰審查的，也不敢告訴我們審查的理由、結論、過程是怎麼樣，只有告訴我們沒有問題。就跟陳院長一樣，說是四個人統統都沒有問題，一句話就這樣帶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裡好好的再來釐清，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以「沒有問題」4 個字帶過的說法。

本席再次請問，如果你在這裡有不實的回答，你願意作辭職的承諾嗎？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上次已經承諾過，我維持我上次的承諾。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是肯定的。

你上次告訴我們，你在衛生署 99 年度的完備電子病歷法制研修案當中，並沒有拿錢，你只有領出席費和車馬費，對不對？

彭心儀女士：經費沒有經過我這邊，我領了出席費和車馬費。

葉委員宜津：經費沒有經過你這邊，那……

彭心儀女士：我領了出席費和車馬費。

葉委員宜津：問題在於你是計畫主持人耶！

彭心儀女士：是，我是掛名計畫主持人。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除了領出席費和車馬費，還有領其他費用的話，那該怎麼辦？

彭心儀女士：關於這個部分，後來我們有從衛生署調出合約來看，其實我並不是簽約人，簽約人是醫事協會，那麼……

葉委員宜津：我們也一樣從衛生署調出資料來看，主持人的費用是你領的……

彭心儀女士：對，我是主持人。

葉委員宜津：對，你領了 5 萬塊計畫主持人……

彭心儀女士：沒有，委員，不是的，那是在競標時所編列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沒有領？

彭心儀女士：我領了出席費和車馬費。

葉委員宜津：那你是當門神，夥同他們來欺騙衛生署嗎？

彭心儀女士：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那個計畫的本質是要到各大醫療院所舉辦公聽會，他們當時希望由我到各大醫療院所去跟醫生對話、主持公聽會，因此我就是每次出席時有領……

葉委員宜津：這個公聽會從頭到尾出現兩個人，一個是交大科法所的陳鈺雄，另外一個是元智社研所的葉志良，請問你的角色是什麼？

彭心儀女士：我有主持過公聽會啊！我有參加公聽會、主持公聽會……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們調出整個公聽會和專家會議的資料，發現都是這兩個助理教授在主持的。

彭心儀女士：委員，這方面絕對是有紀錄的，我可以非常肯定的回答，而且醫事協會也有開證明，我想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葉委員宜津：雖然清華大學因為你是自己人，所以一直在護航……

彭心儀女士：這樣講很不公平。

葉委員宜津：現在國科會還沒有作出最後的裁定，如果國科會作出你違反學術倫理的裁定，請問你承不承諾你會辭職？

彭心儀女士：關於這件事情，從一開始我受到質疑以後，我想大家看得出來……

葉委員宜津：你有沒有跟國科會提出說明？

彭心儀女士：我想大家看得出來，我一直用很誠懇的態度跟委員解釋的原因，是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民主的過程，我應該好好解釋……

葉委員宜津：你有沒有跟國科會承認錯誤？

彭心儀女士：但這件事情已經到了專業的場合，我們尊重專業的判斷。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尊重專業，如果國科會最後決定你有違反學術倫理的時候，你是不是……

彭心儀女士：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清華大學已經很明確地說……

葉委員宜津：那是清華大學官官相護，我現在問國科會……

彭心儀女士：那是一個跨校的委員會，經過最嚴謹的程序……

葉委員宜津：如果國科會最後決定你違反學術倫理的時候，你願不願意辭職下台？

彭心儀女士：我接受提名，就是願意為國家貢獻，我的學術沒有問題。我是因為專業被提名……

葉委員宜津：如果國科會最後決定是判定你違反學術倫理的時候呢？

彭心儀女士：我的學術倫理沒有問題，我已經回答過非常多次，我們應該接受專業的判斷。

主席：葉宜津委員，真的拜託了，好不好？不能這樣。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他作具體的承諾。

主席：不是，你這樣下去，委員會我無法處理。如果後面每個委員都這樣的話，我還開什麼會？不能這樣。

葉委員宜津：我要他作出承諾，只要他承諾，我就下去。

主席：還有很多委員，如果每個人都比照辦理，這個會要怎麼結束？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他將來是部長級的委員，如果他沒有承諾，我就是不下去。

彭心儀女士：就是因為這個工作很重要，所以我一直很認真地解釋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也很簡單明瞭國科會也是你們的，說難聽一點，國科會也是你們國民黨的，如果最後國科會決議是你違反學術倫理，你要不要辭職下台？我只要這個答案。這是我秉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最起碼要做出這樣的審查。

主席：你們都要把時間給他嗎？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本席給他 5 分鐘。

魏委員明谷：（在席位上）本席的詢問時間給他 5 分鐘。

葉委員宜津：我不用你們給我，我就是要一個答案。

主席：好，你們都要給他時間，我照扣。

葉委員宜津：請彭女士回答。

彭心儀女士：有那麼多時間，我可以慢慢講。

主席：你們都給嗎？

彭心儀女士：我很想講。

主席：你們要給他嘛！不然現在都三點多了，你們願意給，我當然就願意講，這當然要照合理的程序來走，不然以後每個委員都這樣子的話，我怎麼主持會議？好，魏明谷，你的時間全部給他。

魏委員明谷：（在席位上）我們 3 個各給他 5 分鐘。

主席：好，現在開始計時。

彭心儀女士：我現在回答葉委員的問題，有幾個前提，第一，我認為你們不會希望我下台，但是沒

關係，今天我們談到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經回答過了，我一直很誠懇地接受檢驗，是因為這是一個民主的過程。這件事情已經交給具有學術規格的專業審核，換言之，我希望清華大學的審議委員會及國科會的審議委員會能夠透過正當程序還我學術清白，對於這樣的程序，我也坦然面對，今天清華大學已經作出很明確的決議……

葉委員宜津：不要因為別的委員給我時間，你就拖延我的時間。

彭心儀女士：我再次重複我以前講過的話。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告訴你了，對於清華大學報告的結論，我們的認知是官官相護，因為清華大學報告結論不敢說出審查委員是誰，也不敢告訴我們審查內容是什麼。

彭心儀女士：我從一開始就回答了，我的每一個計畫都有不同的主題、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結論。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問你，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行政院秘書長也請仔細聽，如果你們國民黨的國科會針對彭心儀女士的案子所作出的結論是他沒有違反學術倫理，此例一開，將來學術倫理就會崩盤。

彭心儀女士：你這樣講是不實指控，不公平。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針對你講，我是針對秘書長講。我要你講的是，如果國科會作成最後決定，判定你違反學術倫理，你要不要承諾辭職下台？

彭心儀女士：我有我的學術上的堅持，我有我的學術上的原則。

葉委員宜津：我問你要不要。你那些學術著作，連我的助理都很認真地研讀，甚至幫你剪接整理，現在請你告訴我你願不願意。

彭心儀女士：我要確定委員到底要聽的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我要聽你的答案，我要聽你的承諾。

彭心儀女士：我承諾，我已經很清楚地解釋了我的立場。

葉委員宜津：我要告訴你的是，如果國科會最後的決定是你違反學術倫理，你是否承諾即使投票通過，也立刻辭職下台？

彭心儀女士：這件事情的本質是，我是一個學者，當我被這樣挑戰時，我心裡當然有我要守的線，我當然會知進退嘛！這個事情的重點是，這一連串的指控……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知所進退？

彭心儀女士：包括所謂的我一稿多投、論文抄襲，這都是不實指控，如果後來相關報告確定我有所謂的一稿多投，我知所進退。

葉委員宜津：他還是不夠肯定的答案。陳秘書長，他說知所進退，我們不知道他知什麼進退？我們只有等著看。

國科會最後做成的結論，我們等著看，如果結論是沒有違反學術倫理，沒有關係，我們就等著我們的學術倫理崩盤。

還有，請問行政院，如果所屬機關的著作權遭到侵害，為什麼你們不向檢察署提出告發交由司法偵辦？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明文規定：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以上這三款條件是行政院遇到時要做處理的。

葉委員宜津：你勉強回答剛才彭心儀女士的那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所屬機關著作權遭侵害時，行政院為什麼不向檢察署提出告發交由司法偵辦？

陳秘書長士魁：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所屬機關著作權遭侵害是指哪一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我指的是什麼，還敢來這裡備詢嗎？

陳秘書長士魁：委員是不是可以把這部分提出來？因為葉委員您的講法……

葉委員宜津：請幕僚告訴他，我指的是什麼事情。時間暫停。

主席：時間暫停。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你在這個備詢台，因為你中途插隊，要把前面委員的質詢做一了解，做基本的功課。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的幕僚不知道葉委員指的是哪一件事情，請葉委給清楚的問題，我們來負責答復。

葉委員宜津：就是石世豪先生在擔任 NCC 委員時，他把在 NCC 所做的報告集結成書賣錢的事情。請行政院注意聽，我問的兩件事情是：一、行政院在做什麼，在睡覺嗎？難道機關團體的權利統統不要緊嗎？二、有關學術倫理的問題，國科會到今天還不給我們答案是什麼意思？從上次質詢檢舉，我們已經具體的把資料送給國科會，超過一個月了。國科會是因為知恥不敢下結論、不敢寫報告、不敢告訴我們結論，還是國科會和清華大學一樣？

陳秘書長士魁：這部分我們和委員一樣非常注意整個流程，事實上，那天院長跟我講，我們也有向國科會查詢，國科會告訴我的答案是這個案子跨兩個處，兩個處各自審查，審查之後有聯合審查，然後還有學術倫理委員組成的委員會進行專案審查，他們說流程還沒走完，這是我從國科會得到的答案。

葉委員宜津：好，我願意再給國科會時間。

我再將剛才問彭心儀女士的問題問行政院，如果國科會做成的決議是彭心儀女士有違反學術倫理，那麼，行政院準備怎麼處置？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明白規定委員有相關情形之一者，院長會予以免職。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假設狀況是否符合三種情形之一，行政院當然要依法處理，重點就是要看是否符合三種情形之一。

葉委員宜津：好，看來我今天是問不出來的，剩下 6 分鐘時間可以還給其他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詢問。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陳秘書長榮任行政院秘書長一職。過去在交通委員會審查時，曾有一個畫面是石教授幾乎採半跪姿向林益世秘書長請示事情，如果再出現這樣的畫面，你會做什麼反應？如果今天 NCC 的委員或被提名人採半跪姿在你面前向你請示問題，你認為這樣是否妥當？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會蹲下來跟他一起談。

林委員佳龍：好，平起平坐啦！

再來就請問石教授，在公眾場合你會不會稍微注意一下一個代表獨立機關行使職權的委員或主任委員的身分問題？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剛才說得很清楚，那件事情就發生在這裡。

林委員佳龍：對。

石世豪先生：我並沒有跪，林委員也看到了，就在您的眼前，而且我不是向林前秘書長請示事情，我是在告訴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的內容是什麼。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覺得那個動作是很合宜的，很鼓勵所有委員以後都用這種方式跟秘書長講話嗎？你告訴我不是合宜就好，不用做太多解釋，我只是給你機會。

石世豪先生：我沒有做任何不合宜的動作。

林委員佳龍：如果今天秘書長都願意蹲下來聆聽你，你做為一個獨立機關的主任委員，今天的講話也是留下另外一個紀錄。

林益世前秘書長是喬事情的專家，我曾經擔任過新聞局長，而這也和 NCC 有關，他就是一直在喬地下電台的合法化，甚至在 2005 年我擔任新聞局長時也一直在喬。最近終於水落石出，搞了一個先進傳播通訊協會在幫助這些地下電台，其實我是贊成輔導他們合法化，但卻用這個方式向業者收保護費，還敢公然在立法院質詢政務官？今天我要問你們一個關鍵的問題，因為石教授有可能是主任委員，現在電台頻道的開放被切割成將近兩、三百個小功率，這樣的政策妥當嗎？對於廣播電台的經營、競爭的秩序而言，這樣適當嗎？這個有林前秘書長的痕跡在。我要問你的是，目前這部分 NCC 也是跳票，還沒有決定，請你回答一下。

石世豪先生：林委員說得很正確，您當首長的時候就成功地做了政策決定，沒有聽從這些政治上的遊說而做任何不正當的措施，同樣地 NCC 成立以來，也沒有做過這一方面的決定。

林委員佳龍：目前 NCC 本來的規劃案只是還沒有公告申請……

石世豪先生：您說的是第 11 梯次廣播電台開放申請作業流程？

林委員佳龍：對，如果你們上任，之後要不要重新檢討這樣的一個開放政策？就像擠牙膏般，雨露均霑，讓人家懷疑是不是收了保護費，所以皆大歡喜？

石世豪先生：我記得您在擔任新聞局長的時候，曾經推動過頻譜重整計畫。

林委員佳龍：那個當然是我推動的政策，如果你要落實執行或是要評論一下也可以，我是說搞成……

石世豪先生：所以您一定很清楚，關於地下電台或是電波秩序的處理有很多種方式。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應該要引導他們做一些整合跟改善？讓我們的天空……

石世豪先生：讓整個廣播產業永續發展，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對於目前 NCC 電台開放的政策，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因為現在還是有收回中廣跟一

些相關的大功率頻道……

石世豪先生：如果委員認為現在 NCC 的決策方向不對的話，應該讓他們及早換屆推動更能走康莊大道的政策才對。

林委員佳龍：你就實問實答，不用去做假設，一個政務官對於政策的方向要勇敢講出來。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你們四位的同質性太高，剛才我嚇了一跳，秘書長，他們之間還互相推薦，這是不得了的事情，委員會的委員之間還互相在背書！我們期待在重大法案上，你們七個人常常會有不同的意見，這才符合獨立委員會多元化的設置宗旨，怎麼會搞得一個暑假之後，大家互相都很滿意？你說最近自己對陳元玲多所瞭解之後，發現他底蘊深厚，可以做你的同事，我認為這逾越了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委員角色，請你回答一下。你還在繼續推薦嗎？如果未來在法案政策上，你們的意見能夠常常不一樣的話，那就表示這個委員會符合獨立自主跟多元化的精神。

石世豪先生：段委員剛才已經問出來龍去脈了，正是各位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我們才有進一步互相瞭解跟討論的機會。

林委員佳龍：傳播界是不是沒有什麼代表人物？我是說就份量、比例上來講，是不是比較少了一點？

石世豪先生：粗分來說，傳播可以分為實務跟理論兩界，對於您所講的，理論界有其一定的方向。

林委員佳龍：那我算是理論界還是實務界？

石世豪先生：您的專長是政治學的研究，曾經擔任過新聞局局長，有管制的實務經驗，就我所知，您並沒有經營任何的電視台跟廣播電台，所以並沒有經營的實務經驗。

林委員佳龍：所以一定要是業者才有實務經驗？

石世豪先生：有很多種類，您有管制實務經驗，這我也有。

林委員佳龍：對，所以實務經驗是採取廣義。你認為陳元玲女士代表傳播界，你在業界是最優秀的，你敢不敢做這個背書說他是出類拔萃？

石世豪先生：傳播界人才輩出，您也知道有各種不同的專長，像主播、經營規劃跟主持節目是完全不同的專長。

林委員佳龍：我不想把你們四個人弄在一類，但是我很期待未來你們是不一樣的，不要被打成四人幫。我覺得今天要提不適任的部分，所以只是要再確認一點，2005 年時，因為通傳會組織法之規定，委員的產生發生違憲之虞，大法官宣告通傳會組織法違憲後，當時你為文倡議，大聲批評認為其跟不上時代的腳步，我只問你，這兩個話都是你講的對不對？

石世豪先生：對。

林委員佳龍：好，可以，請下來，秘書長也請回座。

再來請被提名人虞孝成先生答復，我也想再確認一下，對於你自己率性說出如果立法院沒有同意你擔任通傳會的副主委，不就白放棄了？你要不要收回這一段話？或者如果還有機會讓你澄清，你是不是覺得這個話稍微讓人傷心了一點，不僅傷了我們國人、也傷了立法院！你有沒有認為這一句話要再改進一下？還是你仍然認為萬一沒通過不就白浪費了、白放棄了？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說的是一個市井小民的話，不適合在立法院的殿堂上……

林委員佳龍：市井小民的話就是你心裡的真心話，但確實不適合拿到立法院這廟堂上講。

那我再問你，你確實也擔任過清華大學的教職，當時擁有美國籍時，你也擔任過交大科管研究所所長，依據當時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以這美國籍的身分來擔任上述職務，確實有些違反法律的規定，對不對？當時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通過之後，就施行前及施行後已取得外國籍，但仍在中華民國任公職者，應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的規定，你認為違反該規定是當時的疏忽，但如果還有機會你會不會誠實申報？

虞孝成先生：我完全沒有不誠實申報……

林委員佳龍：可是當時的法令已溯及到你那個時候。

虞孝成先生：我進交大要填的任何表格，從來沒有隱匿過任何事情，只是那個時候有很多很多這種狀況，可能連學校的人事單位都不太熟悉在南京政府時代頒布的舊國籍法。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不太熟悉那是另一回事，雖是疏失仍可改進。但作為一個教授法學或者對 NCC 法令的相關規定，當然希望你能夠更清楚一點，不過這違反當時規定已相當明確，這個應該無從也不需要去辯解吧！

虞孝成先生：我沒有要辯解，我只是說……

林委員佳龍：難道是不小心沒有填？

虞孝成先生：我沒有不小心！只要是讓我填的表格我一定如實去填，只是這並不是我刻意要去隱匿任何事情，或者是知道有這個法令而故意不遵守……

林委員佳龍：這麼說來以後只要不是刻意，法官都可以判無罪了。好，謝謝你。

接著請教陳元玲女士，請你現在回想一下到底是誰推薦你的，這個問題很重要，連監察委員的被推薦人都是白紙黑字寫明的，這個推薦不涉及後來整體提名你們的行政院。推薦是一件重要的事，經過這二個月你後來有沒有去查明了？至少給我們一下方向，讓我們以後有些想要擔任 NCC 委員的人也可以去請這一位先生或有力人士也幫我們推薦推薦，給你回答的機會，至少給我們一個方向。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有他們一套做事情的方式，我只知道說……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依法行政的事情，重點是「人」，這「人」在哪裡？

陳元玲女士：這個我不知情。

林委員佳龍：到現在都還不知情？那你豈不是一輩子都不想去知道？整個程序從推薦、提名、審查、通過乃至未來上任，我覺得推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為什麼呢？因為如你剛剛所講的，你是代表傳播界的。我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傳播界有沒有比你更優秀來適合擔任這個位置的人？

陳元玲女士：絕對有！

林委員佳龍：絕對有？你幫我推薦二、三個人來看看，好讓我了解你對傳播界熟不熟悉。因為現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裡面傳播界的人，相對於現任，這比例上真的是太懸殊了，而你又代表傳播界，所以請你幫我推薦一下好不好？

陳元玲女士：傳播界可能分成學界跟實務界……

林委員佳龍：這我都知道，你們都用這個甲說、乙說、丙說，都用理論界、實務界的說法，我不要這些東西，是有沒有你所認識一、二位比較推崇的、比較適合擔任，或未來、下一任可以擔任的人選？

陳元玲女士：因為我今天站在這裡是接受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我認為我不適合……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有比你優秀的嘛！

陳元玲女士：不適合現在去提任何的名單，但是我相信……

林委員佳龍：不是要你提名，你沒有提名權……

陳元玲女士：對，一定有比我優秀的人，就像我之前的聲明稿也講過了，不管是學界或是業界，都一定有很多很優秀的人，也希望將來他們都有機會來貢獻心力。

林委員佳龍：好，如果我們委員會通過了不適任的提案，你會續留還是不留？抑或留也好，不留也好？

陳元玲女士：委員指的是通過不適任……

林委員佳龍：我們待會就要討論這個提案。

陳元玲女士：委員有審查權，你們當然也有權利可以……

林委員佳龍：你是隨緣還是非得為國報效不可？抑或是你認為留也可以，不留也可以？

陳元玲女士：基本上，各位委員的決定我都會欣然接受。

林委員佳龍：既然委員如何決定，你都會欣然接受，那麼，我要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務必要自主決定，因為無論我們做成任何決定，陳元玲女士都會接受。

陳元玲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詢問。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被提名人彭心儀教授，你曾在研究中指出台灣對於外資參與國內媒體產業與電信產業等投資的比例限制仍有不當，你認為應該全面開放外資投資比例的限制，對不對？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先仔細確定這是在哪一份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意見，在電信產業方面我相信這是我的理念，至於傳播方面，我可能講的不是這樣大的開放。

管委員碧玲：在傳播方面，你也認為這樣嗎？

彭心儀女士：我只能說：在電信產業方面，這的確是我的理念。

管委員碧玲：電信傳播事涉非常多國家安全與個人隱私，你認為可以百分之百開放外國投資……

彭心儀女士：我對電信產業……

管委員碧玲：虞教授也曾參與這方面共同研究，對電信傳播事業外資參與的比例，請問你是否也這樣主張？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認為電信產業可以百分之百開放外資。

管委員碧玲：但你和彭教授一起參與研究，這是事實。

虞孝成先生：可是研究報告中不同的章節是不同的作者寫的。

管委員碧玲：但事實上，你們是一起做這方面的研究，只是今天來到這裡卻不敢回答真話而已，是嗎？

虞孝成先生：研究報告中不同的章節有不同的作者。

管委員碧玲：你們做共同的研究，卻不負共同的責任，請問這是什麼研究？你們居然相互不承認對方在不同章節內容中所做的主張或論點，我看未來國科會得增加一個檢舉內容了！你們來到這裡對我們的詢問竟然支支吾吾，實在不像一位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被提名人陳元玲女士，你擔任創投業者的老闆娘，請問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指哪一部分的開放？

管委員碧玲：他們兩位都聽得懂我的問題，為何你聽不懂？可見你的專業還要再提升，現在我就將問題再講一遍，就是你將來擔任 NCC 委員之後所要監管的產業，包括傳播、電信等產業，請問外國法人在投資這些產業時的比例需不需要加以限制？

陳元玲女士：現行法令對這方面都有相關規定。

管委員碧玲：請問相關規定的內容如何？

陳元玲女士：以電信法為例，就規定外國法人不能直接持有 49% 的股權，外國人……

管委員碧玲：請問你是否主張外國法人投資這些產業應全面開放？

陳元玲女士：將來進入 NCC 之後，我們會對這個重大問題做深入討論後再做決定。

管委員碧玲：今天你好像不太敢本於所熱愛的創投產業在此替他們講話了！其實，今天你們幾位被提名人站在這裡，可以說是一個同質性非常高的團隊，不僅彭教授、虞教授都主張傳播產業頻譜拍賣制度……

虞孝成先生：我從來沒有主張廣播的頻譜拍賣。

管委員碧玲：請問你主張哪一部分的頻譜拍賣？

虞孝成先生：依據會計法相關規定，無線電通信的頻譜必須拍賣。

管委員碧玲：對傳播產業中的廣播、電視頻譜，你們就不主張拍賣了，是嗎？本席希望你們在這裡劃出一道防線，因為今天以你們四位的專業，雖然陳元玲女士的專業主要是在創投的實務，但無論如何，未來面對台灣傳播媒體產業、電信產業有可能全面暴露在國際資金像禿鷹獵食的環境下，我不希望你們四位在擔任 NCC 委員之後，把我們國家整個傳播媒體及電信產業帶進一個沒有回頭路的危險路線，所以，今天我們一定要聽到你們對這個問題的承諾，請問石教授，你將來要如何監督陳元玲女士，讓她不會晚上枕邊細語的時候跟她老公說國內哪一家媒體產業的內容體質是什麼？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已經超出主委的權限範圍之外，枕邊細語不是主委所能

監管的範圍。

管委員碧玲：枕邊細語不是你能監管的範圍，所以結構上就不應該找一個透過枕邊細語可以危害整個產業的人。你敢不敢這樣講？

石世豪先生：相信委員跟您的夫婿也有枕邊細語，我跟我太太也有枕邊細語，這些都不是官方監控的範圍，我相信我們不是警察國家，也不會監控大家的通話。

管委員碧玲：所以必須要在結構上限制這種利益輸送的平台。

石世豪先生：委員所關切的應該是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有很多不同的面向，如果是通信安全，很重要的是……

管委員碧玲：敏感產業內部的整體資訊，透過它的監管，它是個制高點，你等於是在替 Integral Investment Holdings 這家公司訓練它的總經理，讓它對於國內的電信及傳播產業有了充分的了解。

石世豪先生：委員如果了解各國的資本管制情況，他們也有做區別，像剛才虞教授也說了，美國的廣播產業也不開放外人經營；但是電信產業有開放外資經營。就我所知，前一段時間，電信業者還與外資進來的電信業者合作。

管委員碧玲：今天所有的擔心都在這裡，學術上主張資本國際化進入我們國內的傳播與電信產業，實務上是一個創投公司的老板娘，同質性這麼高的她要到 NCC 擔任委員，來監管這兩個產業。我們要如何防止臺灣媒體與電信產業走向國際資本禿鷹獵食的場域？要如何防止這種可能的方向？我們非常需要的就是你們今天的承諾，可是你們支支吾吾的就是不願意回答，還在辯護說枕邊細語無法監管！很顯然的，你們無法在利益衝突應該迴避的時候，給予有效的監管！就是這樣嘛！而你將來還想要擔任 NCC 的主管委員！

接下來要請教彭教授，本席手上這一張正是清華大學對您是否違背學術倫理送至立法院的報告書。第一部分一案件緣起皆與審查無關；第二部分一本委員會之組成，寫了很多，但是委員會委員的名字就是不肯寫出來；第三部分一委員會開會過程，告訴我們你們某年某月開過幾次會議，開會內容完全不提；第四部分一決議，立法院要用的就是這部分，我們幾位委員行使審查權，希望清華大學調查的就是決議這部分，包括標點符號在內，總共是 37 個字。回答我們的是「本委員會就檢舉事項逐案調查，認定個案並未涉抄襲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我們都在學術界，也都知道這種審查報告是不會被接受的。葉委員說的官官相護，這就是證據。所以，請你勇敢一點，不要以這份審查報告做為您這個案子的結論。

彭心儀女士：我想我從來都是面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是願意以國科會的報告結果作為這個案子的結論，你做不做得得到？

彭心儀女士：委員，是這樣子，我想我始終是很勇敢的在面對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很勇敢，如果這件事情不勇敢，就是心虛，就跟吳副總統很像，很心虛的事情就是有問題的事情。你們今天已經跟美牛瘦肉精很像，不要再跟吳敦義副總統很像。

彭心儀女士：跟委員報告，因為……

管委員碧玲：你們跟美國瘦肉精哪裡像？大家都知道這個東西不能吃，可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我

們還是要接受；你們的提名也是一樣，即使我們覺得被提名人不適任，但國民黨仍然要接受。既然我們覺得不好、不應該接受，立法院卻都要讓它通過，所以今日 NCC 委員提名案與食品衛生管理法開放美牛瘦肉精案正好遙相呼應，你們就是這樣啊！

彭教授，本席建議我們來做一個 deal，我覺得很公平。本席就國科會報告的進度說明如下：首先國科會分成工程處與人文處兩組，根據工程處與人文處初步審查的結果，認為你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他們向朱敬一主任委員反映，根據國科會的處理程序將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我們來做一個很公平的 deal，我們寧願把學術界的問題回歸學術主管機關—國科會，也願意採用國科會的結論做為參考，但是，我們不願意用只寫著 37 個字的一張紙做為我們行使人事審查權所接受的報告。

彭心儀女士：委員，我可以稍微……

管委員碧玲：我提出的 deal 很簡單，我可以告訴你。如果今日國科會的報告結果認為你沒有違反學術倫理，我道歉；反之，如果國科會報告結果認為你有違反學術倫理，你辭職。你願不願意？

彭心儀女士：針對管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將分成幾個部分做回答：首先我必須說明我是清華大學……

管委員碧玲：你遇到這個問題已經不勇敢了，是不是？

彭心儀女士：我必須回答問題，我有權利回答問題，對不對？所以請讓我回答。因為我是當事人……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在國科會申請到的幾項研究計畫，正好是現今清大校長在國科會任職期間，對不對？

彭心儀女士：因為我是當事人，所以我不能夠……

管委員碧玲：如今清華大學校長對於您當時申請到的研究計畫應負連帶責任，當時由他來審查研究計畫，就應該負起監督不周的責任，何況他提出的審查報告並沒有做到利益衝突迴避。

彭心儀女士：委員，這是不公平的說法，因為我是……

管委員碧玲：這份報告我們不能夠接受，反正這份報告要公諸於社會，至於大家能否接受，就交由社會公評，但是，至少本席認為不能夠接受這份報告，所以我現在要求你……

彭心儀女士：有關清華大學報告的問題，由於我是當事人，我並不能代表學校的立場回答，但是，依據我的理解，清大是有審查報告的，但這一份是決議，我們另外有報告。因為我身為當事人，所以我並不清楚相關的細節，此其一。

管委員碧玲：既然你不清楚細節，就不要再替他們說明。

彭心儀女士：第二，有關清大的決議部分，我們還有一個程序沒有走完……

管委員碧玲：國會在行使審查權，調查報告可以這樣就送來嗎？這與當初陳元玲女士所送來的履歷表又如出一轍，行政院在這件事情上實在太不應該。最後，你願不願意勇敢的做出承諾？

彭心儀女士：我剛才在葉委員質詢時已經做了回答……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剛剛是說自己知所進退，但你所知有限，我怎麼知道你所說的「知所進退」是什麼意思？如果你的認知有問題，那該怎麼辦？

彭心儀女士：剛才葉委員詢問我的時候，我已經回答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國科會報告結果認為你有違反學術倫理的事實，你要不要辭職？

彭心儀女士：委員，我剛才已經做了完整的回答。

管委員碧玲：你剛才是怎麼回答的，你再回答一次。你剛才是說知所進退……

彭心儀女士：我確信……

管委員碧玲：你所知就是不應該退，這也是知所進退，我怎麼知道你所說的「知所進退」是什麼意思？

彭心儀女士：委員，我確信自己沒有違反學術倫理。

管委員碧玲：既然如此，你就要勇敢一點的回答我，國科會報告說你有違反學術倫理是不可能的，你就直接說，如果有，我就辭職。

彭心儀女士：委員，我確信我沒有違反學術倫理。

管委員碧玲：當你確信沒有違反學術倫理，你就會很勇敢的說出來；如果你不勇敢，你就是不確信。

彭心儀女士：這不是勇不勇敢的問題，而是一個政務官必須對於我的……

管委員碧玲：這是政務官在接受國會審查人事任命權時應該要回答的問題。

彭心儀女士：對，我剛才已經很誠懇地回答了葉委員。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要你回答我的問題。每位委員在此提出的問題，你都要回答。

彭心儀女士：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國科會審查結果認定你有違反學術倫理呢？

彭心儀女士：我確信我沒有違反學術倫理。

管委員碧玲：你就勇敢一點嘛！你就說，如果國科會報告認為你有違反學術倫理，你就辭職。

彭心儀女士：委員所檢舉我的事情，尤其是我剛才已經做了很明確的回答。

管委員碧玲：你不敢回答。

彭心儀女士：如果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我不需要你在這裡「黑龍轉桌」。

彭心儀女士：可以讓我把話說完嗎？如果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到的是你不夠勇敢，你虛心！

彭心儀女士：如果相關的專業檢驗……

管委員碧玲：請你回座。我要詢問陳元玲女士。

主席：管委員的詢問時間已屆。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我的詢問時間撥 5 分鐘給管委員。

主席：管委員的詢問時間延長 5 分鐘。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請問陳陳元玲女士兩件事，第一件事是你假造資歷，還要辯解，我們實在看下去，所以本席還是簡單說一下讓你知道。你曾經待過的公司經過合併，你把合併後的公司當成你的資歷，你現在願不願意承認那是錯誤的寫法？你把在這家很有名的公司合併前的資歷寫成合

併後的資歷，你願不願意承認這是錯誤的寫法？

陳元玲女士：合併前這家公司本來就是國際上知名的公司。

管委員碧玲：公司的名字為何？

陳元玲女士：最早叫做 ABN，是道瓊的子公司。

管委員碧玲：合併後呢？

陳元玲女士：它先跟 CNBC 合併，大家都知道 CNBC 是 NBC 的公司。

管委員碧玲：你在資歷上寫的是合併後的公司，可是那是你從來沒有待過的，本席問的是你現在願不願意承認這樣寫是錯誤的？這種錯誤也不敢承認？要不要承認錯誤？

陳元玲女士：在我提供給委員的資歷中都有把來龍去脈寫清楚。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原來提供的資歷中沒有寫清楚。你要不要道歉一下？你認為履歷表可以這樣寫嗎？在公司合併前的工作可以在履歷表中寫成是合併後那家公司的工作，可以這樣寫嗎？履歷表可不可以這樣寫？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有點遺憾的是也許我當初可以不需要提供這麼多背景資料，這樣就不會造成這麼多誤會。

管委員碧玲：想要假造隱匿？造假會被抓包，所以你情願隱匿，你是這個意思嗎？早知道造假會被抓包，我當時隱匿就好，你的答案是這個意思耶！

陳元玲女士：不是。

管委員碧玲：聽起來就是啊！

陳元玲女士：我已經提供在職證明了。

管委員碧玲：照你那種寫法，鄭麗君委員已經當過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了，因為她曾任青輔會主委，現在青輔會已經併入教育部，所以她的履歷上應該寫說曾擔任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照你的邏輯應該是這樣，對吧？可不可以這樣寫？

陳元玲女士：不是這樣子，我是當初……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那樣寫是錯的嘛！那你要不要在此承諾如果說謊的話就下台？

陳元玲女士：如果有任何違法情事的話，我當然會下台。

管委員碧玲：說謊違什麼法？說謊不違法，這是政治責任，不是法律責任，你敢不敢負這個政治責任——在這裡如果說謊的話，你願意辭職下台？願不願意承諾？

陳元玲女士：這不是承不承諾的問題，而是說由誰來認定有沒有錯誤、有沒有說謊，我想這是認定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如果中華民國法律說我有犯法的話……

管委員碧玲：吳伯雄先生有沒有推薦你？

陳元玲女士：這我不知情。

管委員碧玲：到底他是不是你先生的姑丈？

陳元玲女士：姑丈？不是！外界有太多以訛傳訛的傳言。

管委員碧玲：絕對不是，對不對？因為如果答案是「是」的話就很麻煩了，因為這樣一來，第一任董事長是他師大附中的同班同學，下一任的董事長如果是他的姪子，這個私募基金好像就會和吳

伯雄先生掛勾，我們希望不是，所以需要在這裡澄清，因為外界對此有太多傳言。

陳元玲女士：我可以在此澄清——絕對不是，絕對沒有任何關係。

管委員碧玲：如果有一天被查出來結果是「是」的話，你願意因為說謊而下台嗎？

陳元玲女士：我不會為任何一個憑空假設的問題作承諾，我的說法還是一樣，如果有違法情事，我願意接受高規格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所以如果他是你先生的姑丈的話，你算不算說謊？

陳元玲女士：那當然算說謊。

管委員碧玲：那說謊的話你不願意下台啦？

陳元玲女士：但是就我所知，他不是的。

管委員碧玲：就你所知他不是？那他到底是不是？

陳元玲女士：不是。

管委員碧玲：絕對不是，對不對？這是錯誤的傳言，是不是？

陳元玲女士：現在有很多傳言都是錯誤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希望不是，國共平台活躍的人士、一國兩區的吳伯雄先生如果真的是的話，和這個私募基金的雙重關係就讓我們很擔心，所以在這裡做個澄清是非常必要的，因為對此有太多傳言。

陳元玲女士：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能做個澄清，絕對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現在剩下的是專業上不能服人的問題，以及你是私募基金老闆娘的身分，涉及國家產業敏感與安全的問題。最後我請問你，你要不要說一說，你以私募基金創投公司業者的身分來擔任 NCC 委員，你能為 NCC 這個職位對社會國家做哪一件事情？你想要去推動哪一件事？你能有什麼貢獻？你的經歷對這個職位會有的貢獻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就是因為我的投資背景，所以我更能夠瞭解怎麼在 NCC 裡面幫全民把關，以全民的利益為依歸。

管委員碧玲：要怎麼把關？投資的背景要把關什麼？投資的背景要如何為全民把關什麼？把關國內的產業不要被創投基金買去？

陳元玲女士：我會對投資的行為，還有跨國之間一些資金的流動比較清楚。另外，我同時擁有專業的經驗……

管委員碧玲：你很不清楚啊！因為你們家的資金流動你都不清楚，都不願意在這裡說。那是機密你如何清楚？因為你說資金來源是機密，所以你們家的資金沒有辦法讓我們知道，你擔任 NCC 委員，如何知道所有資金的機密？你在胡說八道。

陳元玲女士：我指的是我的經驗，它可以讓我有觸類旁通的能力，今天如果有碰到類似的案子，我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給其他委員做參考。

管委員碧玲：哪一種案子？譬如說什麼案子，你舉例說會有什麼案？

陳元玲女士：一些跨國的案件。

管委員碧玲：跨國的什麼案件？

陳元玲女士：也許是併購。

管委員碧玲：跨國的什麼案件？

陳元玲女士：各式各樣專業的案件……

管委員碧玲：我們回答完這個問題就好。

陳元玲女士：我想各式各樣不管是投資……

管委員碧玲：你會監管到跨國的什麼案件？投資案件要你們審議是不是？譬如，旺中案要你們審議，以你的經驗你可以幫上什麼忙？觸類旁通……

陳元玲女士：我可以有機會跟委員們多討論。

管委員碧玲：不行啊！是委員跟你討論，因為你專業，這一點其他委員都不專業。如果旺中案讓你來審查，你的專業能幫上什麼忙？

陳元玲女士：我們是合議制的，這個組合其實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觀點。

管委員碧玲：你就推給別人了，你幫不上忙嘛！

陳元玲女士：所以我會提供我的觀點。

管委員碧玲：你的觀點是什麼，你能幫上什麼忙？你不要都講不出來，現在這個是你最大的罩門，是你沒有辦法服眾最重要的核心問題——專業不足，不適合擔任。我給你這麼多的時間，這是國民黨委員應該要做的；我給你這麼多的時間，讓你自己闡述，去表達你的專業，結果你失敗了，很可惜！

陳元玲女士：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詢問完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以後有 2 個案子，我們就來處理。

魏委員明谷：（在台下）應該先處理案子再休息。

主席：先休息，因為要影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趕快印啊！

主席：都印好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欺騙我們，印好就可以先處理啊！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詢問。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石世豪教授，這個照片在上一個會期跟現在臨時會感受會不一樣，上一個會期因為林益世貪瀆案還沒有爆發，現在已經爆發了，你看那個表情。我告訴你，這張照片是你永遠的痛，你的恥辱。你要當 NCC 的主任委員，有資格嗎？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我回答嗎？

魏委員明谷：我沒有叫你回答。你看林益世的表情，講起來他是地方角頭的老大，可以說是皇帝，也可以說是老大，就像林益世講的，行政院只有三個人最大，他就是其中之一。現在特偵組查扣林益世的贓款有 7,500 萬，扣掉 6,300 萬，還有 1,200 萬。1,200 萬，這是一個未爆彈，將官都打電話去關說人事案，而你為了你的主委，差一點就跪下去了。這裡不是沒有椅子，你都可以坐，

你看這個椅子是空的，你可以坐在他的對面，你有必要這樣嗎？

石世豪先生：委員可以看一下現在的佈置，那個位子是在那個地方。

魏委員明谷：對啊！那裡有人坐嗎？

石世豪先生：那時候委員正在行使職權，我不能在委員面前走來走去。

魏委員明谷：但是仍是走來走去，你是蹲著走來走去。

石世豪先生：我是蹲在那邊。

魏委員明谷：有必要這樣嗎？你也有位子啊！

石世豪先生：我是蹲在委員面前，委員是看過整個過程的。

魏委員明谷：你也是有位子的，你現在不是坐在陳秘書長旁邊嗎？

石世豪先生：沒有，委員請回想那一天，我跟秘書長中間的座位是蘇衛主委的位子。

魏委員明谷：這是休息時間啊！

石世豪先生：不，委員還在行使職權。

魏委員明谷：你不必辯駁了。

石世豪先生：委員的記憶比我好，你可以調出當初的錄影帶來看。

魏委員明谷：這是你永遠的痛，你沒有資格當……

石世豪先生：錯誤的詮釋是我永遠的痛，照片本身不是。錯誤的詮釋跟主觀的想像。

魏委員明谷：這個全國人民都看得到。

石世豪先生：對，他們都看到了，就像他們上網的話，現在也看得到。

魏委員明谷：你現在對陳秘書長再表演一次。

石世豪先生：現在沒有必要了，因為現在鄰座而居，非常簡單，直接可以講話。

魏委員明谷：我問你，1,200 萬元，你有份嗎？

石世豪先生：我不知道委員意指為何？我這輩子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大一筆的現金。

魏委員明谷：我相信你沒有那麼多，但是你有沒有向林益世請託過你的人事案？

石世豪先生：委員應該是純粹在想像，我都沒有想到這些事，委員的想像比我豐富。

魏委員明谷：不是想像，因為這樣的連結……

石世豪先生：那是委員想的，我從來沒有想過。

魏委員明谷：這樣的連結是有依據的。

石世豪先生：我從來沒想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要污辱委員的質詢，什麼想像！

魏委員明谷：這不是想像，有照片為證。

石世豪先生：照片在，數字沒聽過，如果有的話，就是委員剛才說的。

魏委員明谷：我告訴你，如果沒有是最好……

石世豪先生：當然！

魏委員明谷：可是有這樣的照片呈現在世人眼前，本席認為你就沒有資格當 NCC 的委員，更沒有資格當主任委員。

石世豪先生：那是你認為的。

魏委員明谷：請回座。

石世豪先生：謝謝。

魏委員明谷：請問彭教授，本席在第一會期審查你的人事案時就曾經對你說過，外界對你的指控都很清楚：第一，你違背學者的良知，學識的倫理，指控你的論文是抄襲的，而且一稿多投。我跟你說，如果你能捍衛你的名譽，我一定進入議場投你一票，你做得到嗎？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很想要委員的一票，這件事我經過深思熟慮，我絕對有我的學術良知……

魏委員明谷：這是誣衊你的人格。

彭心儀女士：對，相當誣衊，我絕對有我的學術良知。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你不……

彭心儀女士：我絕對沒有論文抄襲，也沒有一稿多投，這我很確信，但是我對於告媒體……

魏委員明谷：我不是叫你告媒體。外界對你的指控，不管是什麼團體、什麼單位，對你不實的指控，你本來就要捍衛你的名譽，提出司法告訴啊！

彭心儀女士：我覺得媒體獲得了……

魏委員明谷：如果你沒有提出告訴的話，我就認為你已經默認了。

彭心儀女士：媒體獲得不實的資訊而在報導上有些錯誤，這是會發生的事，

魏委員明谷：但是，這樣的發生是不對的。

彭心儀女士：我以一個尊重言論自由的法律學者，以及未來可能的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政務官，我會儘量的不用法律的方法去控訴媒體，這是我的原則，是我個人的判斷。

魏委員明谷：如果未來國科會的報告也認為你違背學術倫理，那麼屆時你能辭職，以示負責嗎？請問你做得到嗎？雖然你一直說沒有，但萬一真的有呢？

彭心儀女士：我沒有一稿多投，也沒有抄襲論文。如果相關學術檢驗確定有這樣情事的話，那麼我知所進退。我已經回答了，這也是一個學者所做出的承諾。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委員提案。先宣讀民進黨黨團提案，再宣讀國民黨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乙案，擬請本會作成被提名人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均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決議，並將下列不適任理由列入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

一、被提名人石世豪以法律專長出任，但其法律見解卻隨官位改變，難以落實憲法保障言論

自由及確保媒體公平競爭

1. 2005 年 9 月、10 月，被提名人石世豪三度高聲倡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委員產生的方式違憲，卻在接受政黨推薦、擔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任副主委後，改變其法律見解及專業判斷，改稱當時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並未違憲。

2. 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3 號明確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委員選任方式之規定違憲後，被提名人石世豪更轉而高聲批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3 號解釋是趕不上歷史腳步的憲法釋義。其非但不具法學者之風範，更難以寄望落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之設立要旨，媒體更以嗜官學蠹加以評論之。

二、被提名人虞孝成具美國籍違法在先，卻因個人利益表明未就任前不願放棄美國籍，難以擔負攸關國家機密、國家安全之職務

1. 被提名人虞孝成、陳元玲均擁有美國籍，行政院未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公務人員應查核其對國家是否忠誠之注意；且虞孝成於 1992 年回國擔任交通大學副教授及 1995 年擔任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時，即具備美國籍，其未依當時有效施行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放棄美國籍，違法事實在先。

2. 尤有甚者，被提名人虞孝成於 2012 年 05 月 30 日接受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聯席會審查時，竟於備詢台上表示「現在放棄（外國籍），若屆時未通過立法院同意（就任通傳會委員），不就白放棄了嗎？」之言論，顯示其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僅建立在為官與否，而未明瞭國籍法要求任公職必須放棄外國國籍之立法目的，更顯示其無法擔當掌理事涉國家安全、國家機密之通訊傳播業務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職務核心價值。

三、被提名人陳元玲缺乏專業、假造經歷，藐視國會；家族企業中資疑雲未能清楚說明，其配偶為私募基金負責人恐有利益衝突，難以確保國家利益；「留也好、不留也好」之聲明，嚴重藐視國家重要職務

1. 缺乏專業，對監管產業既無理論訓練，也缺乏最基本的瞭解

行政院提名陳元玲女士係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具傳播實務經驗之規定，但其於審查過程中之答詢，甚且無法正確回答與傳播實務最具關係之廣電三法全案名稱，更諱論知其內容；另對行政院列為重要政策之數位匯流，亦完全不知其內容，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具傳播專長之法律規定並不相符，令人質疑代表傳播類別之正當性。

2. 藐視國會，假造經歷

陳元玲女士所提供之經歷包括任職日本 NIKKEI-CNBC 電視台總監、美國嬌生公司助理產品總監及引進 Discovery 頻道至台灣，均被證實係誇大、造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立之核心價值在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但其所學及實務經驗，均與上述核心價值無涉，其答詢

之表現更無法展現有足以體現前述理念的能力。另外，其所屬 INTERGRAL（英特閣）集團之企業或關係企業，所可掌控之資本額、資金來源及投資標的，陳元玲女士均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回答本院委員之詢問，令身負行使同意權之國會議員無從理解及具有足夠資訊判斷同意與否，其將國會議員職權行使之義務視如無物之態度亦顯示其無民主、法治國原則之基本素養。

3. 配偶為私募基金負責人，恐造成利益衝突

陳元玲女士之配偶為私募基金負責人，投資業務擴及各產業，如任其擔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無意為其公司提供深入瞭解台灣通訊產業的內線，結構上利益恐有利益衝突，顯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並具有維護新聞自由及言論多元化保障之根本理念，前例在在可鑑，若同意並任命被提名人陳元玲為委員，將有國家利益與該家族事業團利益間之衝突。

4. 家族企業操作含大中華地區資金，中資疑雲交待不清

陳元玲所屬家族集團企業或關係企業，其業務擴及中國地區，其答詢時亦表示中國市場係全球私募基金或創投投資之標的，可操作資金高達 5 億元以上人民幣；其丈夫介入引介新生銀行購買日盛銀行股權事件，已間接成為主權基金合夥人。然於本院詢及相關疑慮時，卻一概以商業機密回應，不願清楚交待。

5. 聲明稿表示「留也好，不留也好」，藐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職務

陳元玲女士在 5 月 31 日晚上發出聲明稿表示：「留也好，不留也好，對本人陳元玲而言都很好」，此舉證明其對通傳會委員職務可有可無，缺乏熱情，也嚴重藐視國會。

四、被提名人彭心儀，涉違反學術倫理，詐取國家學術補助，知法違法，嚴重敗壞學者風範，難以擔任國家高級公務員

1.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一稿多投，詐取國家學術補助

被提名人彭心儀，經比對其歷年來接受各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發現多份研究計畫內容涉嫌相互抄襲，甚至涉及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包括 2009 年 12 月發表之「『網路中立』管制概念合理性之研究」、2008 年 1 月發表之「美國寬頻網路管制政策之研究—以『網路中立』爭議為中心」、2003 年 10 月發表之「『文化例外』條款在 WTO/GATT1994 與 WTO/GATS 之必要性與可行性」、2007 年執行之「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2008-2009 年執行之「頻率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三：頻率市場交易及拍賣機制之法制政策研究與法規修訂（1/3）」、2011 年執行之「數位匯流下 IPTV 法規政策問題研究」及 2011 年執行之「數位匯流應用發展政策法規研究（1/3）」…等，並涉嫌擬以前述研究計畫之相同內容，以任校名義為執行單位，向各不同機構申請學術補助，而此僅止於有限時間內所發掘之事實，有待充足時日一一繼續查證。

2. 身兼任校系所教授及所長，無視該校法規，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案

尤有甚者，由被提名人彭心儀掛名主持之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99 年度完備電子病歷法制研修案」，執行單位卻為校外單位「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係一般民間社團法人，而非其任職之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其任職學校國立清華大學接受各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三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委託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第四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若違反此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嚴重敗壞學者風範，其道德瑕疵足備不適任國家高級公務員之理由。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柯建銘	邱志偉	林佳龍	林淑芬	潘孟安
鄭麗君	何欣純	尤美女	劉櫂豪	許智傑
段宜康	姚文智	許添財	陳其邁	黃偉哲
林岱樺	吳秉叡	陳歐珀	李俊俤	高志鵬
蕭美琴	邱議瑩	薛凌	趙天麟	李應元
陳明文	陳唐山			

國民黨提案：

針對行政院所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選，經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被提名人相關學經歷，專門著作等書面資料，並經充分詢答後，認為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等 4 人均為適任人選，其理由如下：

1. 石世豪具法律專長，長期於大學新聞及法律系所講授通訊傳播法律課程，並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學術及實務經驗俱豐，兼具前瞻規劃及政策執行能力，是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之適當人選。

2. 虞孝成具電信，通訊專長，長期於國內科技管理系所任教，並擔任行政主管，為國內電信通訊領域重量級學者，並曾任職國際電信事業研究部門，具有全球視野，理論及實務兼備，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之適當人選。

3. 陳元玲具傳播專長，長期於國內外傳播事業任職，熟諳企業經營管理，傳播行銷及業界生態，兼具國際及本土傳播實務經驗，是為委員之適當人選。

4. 彭心儀具法律專長，長期於國內外法律系所講授電信法律相關課程，對於資訊通訊，數位匯流及國際經貿皆有深入研究，並有豐富專門著作，研究成果屢獲國科會授獎肯定，是為委員之適當人選。

提案人：盧嘉辰 陳淑慧 陳碧涵 楊麗環 李鴻鈞
蔣乃辛 王進士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行擬請「本會」，應修正為「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

經過朝野協商，關於行政院所提名之通傳會委員名單包括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及彭心儀等四人之審查結果，本席建議兩案併呈，提報院會處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要一案一案處理。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對國民黨提案有無異議？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根據朝野協商，我們可以提出審查報告，也就是剛剛所謂民進黨團

的提案，但朝野協商沒有提到國民黨團的提案，可是我們尊重國民黨團，你們可以提案，這是你們的權利，但這並不是朝野協商的範圍，這是我第一個要強調的；也因為朝野協商沒有提到國民黨團的提案，然而這是你的權利，所以你可以提出來，但是我們可以反對，因為這跟我們這一份提案完全違背，所以我們要求要表決。雖然你們是多數，還是可以通過，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如果兩案都在我們這裡而一起通過，那是互相矛盾的。所以你們可以表達你們的立場，我們願意尊重你們的權利，所以我們要求要處理。

主席：如果是這樣，那就請兩位黨鞭及兩黨再談一下，儘量不要表決，好不好？我的看法是我們尊重兩黨的意見，把它都併陳進去，我覺得這是好事情，國民黨有國民黨的看法、民進黨有民進黨的看法，那就提到院會由大家一起來做公決，如果各位委員覺得有需要動用表決，我覺得就讓兩位黨鞭、兩黨再談一次。葉委員，我覺得應該是……

葉委員宜津：好，委員會是共識決，但問題是我們的提案已經過了，而且這是朝野協商這樣做的，剛才你也宣布已經過了，我要先聲明這個。至於國民黨的提案我願意尊重，或者大家再朝野協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因為葉委員是交通委員會民進黨的召委，所以他的寬懷我予以尊重，葉委員寬容地說，國民黨的版本可以送表決，但我個人的體會這是撕毀朝野協商、詐騙的行徑，我充滿了被欺騙的感覺，在我看來，這個案連被表決都沒資格！所以在進一步做朝野協商之前，我有必要先表達我對這件事情的定位及我的看法，我希望朝野協商時能夠朝向維持這件事情，在一個多月以來紛紛擾擾之後，朝野協商這個寶貴的共識，不要去推翻朝野協商，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以後兩黨在立法院要怎麼相處？這一次的臨時會順利召開，民進黨放棄杯葛，委員會順利召開，民進黨也放棄杯葛，無非是因為朝野協商的結論是這樣。今天會都開了，早上的談話會都行禮如儀，現在委員會的審查也結束了，但是在最後的時候竟然撕毀朝野協商，這不是詐騙是什麼？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案我建議，既然不表決，我們就做成「多數通過」，不要表決，這樣就好了啊！你們人數比較多，就「多數通過」就好了，還要朝野協商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要不然請主秘為大家解釋一下，「多數通過」就好了啊！

主席：這樣喔！

葉委員宜津：我再一次很明確的跟各位委員報告，朝野協商讓今天下午的委員會召開。我們做成這樣的提案，這是經過朝野協商的。對於國民黨的這一份，我們也尊重，因為它是大黨，是多數黨，但如果今天連國民黨的委員都不願意來背書，而我們委員會讓這個通過，這是什麼意思？主席，你們是多數黨，如果表決，你們是贏的，但你們的人也覺得有問題，所以不願意背書，而且這也沒有在朝野協商內容的範圍裡。

主席：有沒有在朝野協商的範圍，就讓兩個黨鞭再去確認一次。黨團聯絡人，你們就去請林委員鴻池及柯委員建銘現在來這裡一趟，我們繼續進行詢答，現在處理的事情先保留。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魏委員明谷：（在席位上）不要詢問了。

主席：不要答詢了嗎？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重大爭議沒有解決，我們再行禮如儀的話，豈不是被騙到底？

主席：請兩位大黨鞭馬上過來，也請他們跟王院長的協商先暫停，因為這個比較重要。你們跟他們講，現在遇到這個問題，請他們馬上來，這裡現有的問題不處理，還要處理什麼？

請大家回座，現在處理提案，民進黨提案第三行中的「……擬請本會……」改為「……擬請民進黨黨團……」。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用「擬請」。

主席：「……擬請本會……」改為「……民進黨黨團作成被提名人……」送至院會，提供委員參考，國民黨的提案撤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今天的議程要作成什麼決議，要先講一下。

主席：這個提案通過以後，國民黨的提案就撤案，民進黨黨團的提案送請院會參考，之後就停止發言。本案審議完畢，提送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這個就是附件。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要講附件。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怎麼是附件？這是正式的審查。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要再去講附件。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詢答完畢，委員於詢答中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及未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院院會行使同意權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淑慧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

1. 針對本次以加開臨時會方式審查 NCC 委員名單，本席表達強烈反對。

2. 四位 NCC 委員被提名人：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及彭心儀，無論是在個人操守、專業判斷或是利益迴避，皆有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理由。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聯席會議審查、質詢之下，多位委員針對專業、操守等項目審查、評斷，四位提名人皆未符合可擔任 NCC 委員需彰顯之核心價值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標準，無論是被提名人石世豪以法律專長出任，但其法律見解卻隨官位改變，難以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確保媒體公平競爭；被提名人虞孝成委員具美國籍違法在先，卻因個人利益表明未就任前不願放棄美國籍，難以擔負攸關國家機密、國家安全之職務；被提名人陳元玲缺乏專業、假

造經歷，藐視國會；家族企業中資疑雲未能清楚說明，其配偶為私募基金負責人恐有利益衝突，難以確保國家利益；「留也好、不留也好」之聲明，嚴重藐視國家重要職務，顯見缺乏專業，對監管產業既無理論訓練，也缺乏最基本的瞭解，藐視國會，假造經歷，配偶為私募基金負責人，恐造成利益衝突、家族企業操作含大中華地區資金，中資疑雲交待不清、且於聲明稿表示「留也好，不留也好」，藐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職務。而被提名人彭心儀，涉違法學術倫理，詐取國家學術補助，知法違法，嚴重敗壞學者風範，難以擔任國家高級公務員，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一稿多投，詐取國家學術補助、身兼任校系所教授及所長，無視該校法規，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案等等，均顯行政院所提名之人選均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3. 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提名審查，本應針對目前被提名人之爭議重新提名，並於第二會期召開委員會時繼續審查。但本次卻以加開臨時會方式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同意權投票，政治盤痕深耕，有太多政經勢力介入之痕跡，應透明而未透明；這不免讓人質疑，從 NCC 人事案的決策與爭議過程，政府的傳媒政策鮮明的政治介入。而 NCC 委員是主管台灣傳媒與電信監理發展政策的核心，傳媒與通信產業除了作為一個具備產值的產業經濟體外，更是具備守望、教育、娛樂與宣傳，並負擔保障言論自由與民主多元價值的重要社會公器，NCC 委員的選任過程，若不能免除密室政治與黑箱操作的質疑，如何秉公處理當前台灣複雜交錯之傳播產業環境？為此，本席重申對於以加開臨時會方式審查 NCC 人事案及行使人事案同意權投票之強烈反對立場。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行政院所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選，經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被提名人相關學經歷，專門著作等書面資料，並經充分詢答後，認為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等 4 人均為適任人選，其理由如下：

1. 石世豪具法律專長，長期於大學新聞及法律系所講授通訊傳播法律課程，並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學術及實務經驗俱豐，兼具前瞻規劃及政策執行能力，是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之適當人選。

2. 虞孝成具電信、通訊專長，長期於國內科技管理系所任教，並擔任行政主管，為國內電信通訊領域重量級學者，並曾任職國際電信事業研究部門，具有全球視野，理論及實務兼備，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之適當人選。

3. 陳元玲具傳播專長，長期於國內外傳播事業任職，熟諳企業經營管理，傳播行銷及業界生態，兼具國際及本土傳播實務經驗，是為委員之適當人選。

4. 彭心儀具法律專長，長期於國內外法律系所講授電信法律相關課程，對於資訊通訊、數位匯流及國際經貿皆有深入研究，並有豐富專門著作，研究成果屢獲國科會授獎肯定，是為委員之適當人選。

提案人：陳淑慧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盧委員秀燕

協商主題 一、盧秀燕等委員所提「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

主持人：非常不好意思，原本 11 點鐘就要進行協商，但是因為剛才院會臨時表決，所以有點耽誤了，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會議。今天有兩項協商主題：一是由本席等所提的「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是關於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我們儘量作有效率的協商，好讓大家可以早點回去辦公。

因為今天的協商具有法律效力，也是立法院當中的正式議程，所以公報處同仁必須負責記錄，也因此等一下協商發言的過程中，不論是黨團代表或行政部門的同仁，都請大家先報名，好讓議事人員能夠清楚的記錄。

第一個案子是關於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相信大家都知道，因為現行法令不夠周延，將一般民眾因為貪圖方便，在機場出入關時多帶菸酒的情況視為走私，所以用刑法來偵辦，但我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予以區分。針對這項法案，在立法院當中只有本席等提出一個版本，但當初行政部門認為本席等所提的條文內容應該要加以整合，所以在今天協商之前，本席已經拜託行政部門、民進黨團及其他委員先看了一下，也就是大致上已經有一個會前會，希望能夠藉此節省今天協商的時間。

因為吳秉叡委員是法官出身，所以除了由本席負責會前會的協商以外，我也拜託吳秉叡委員以私人的立場，幫我們看行政院版在文字及內容方面，有沒有什麼問題。吳秉叡委員非常幫忙，他花了很多時間幫我們看內容和法條，根據吳委員的說法，原則上應該是沒什麼問題的。

今天我看到陳歐珀委員提出了一項法律提案，現在就請陳委員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歐珀：今天本席特別提出這項提案，其實原本我就已經有這樣的想法，只是我不知道這個問題在財政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了。我發現有些部分我們都有相同的見解，關於將旅客攜帶過量菸酒的行為免除刑罰，但是要加重行政罰的部分，對於這個方向，本席基本上認同，避免國人常常被誤認為走私，本席的提案也有這個精神。本席另外還有一個法律修正案，今天懇請併案討論，本席提案的文字就行政法的部分定得比較清楚，請各位參閱本席的提案，至於要如何處理，請主席做裁示。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我們對陳委員的案子可以做討論來修正現在已經存在的案子，現在臨時再來提案，我們好像沒有這個慣例，現在這是出了委員會之後所進行的協商，再提出提案又要再經程序委員會的程序，本席覺得這樣不恰當。本席認為根據你們的版本做修正就可以，大家的立意精神都很好，原則上，本席也支持這裡面的內容，不過在程序上不宜現在再提案，因為這樣做會破壞制度。

主持人：其實有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今天參與的黨團、行政官員或是委員同仁都非常關心本案的修正，今天大家應該會有很高的共識，雖然陳委員臨時加進來，他也是好意關心這個議題，今天通過的協商必須有黨團簽名，即黨鞭代表黨團簽名同意這個協商，本席建議，今天參與的委員也以個人名義在這個協商簽名。陳委員如果也尊重我們之前花了很多精神協商，其實是大同小異，請陳委員也在今天通過的版本裡簽名，照理應該是黨團簽名即可，但是，本席還是拜託在場所有參與討論的委員都簽名，讓大家共同留下一個議事歷史紀錄，也是院內的會議紀錄，讓大家知道有這麼多委員對本案為人民付出心血提出這個修正案，也就是說，陳委員如果認為這個共識版本的差異不大，乾脆直接在這個共識版本簽名，大家共襄盛舉，是否妥當？

蔡委員正元：我想，我們針對修正私菸、私酒的部分應該有很高的共識，現在是範圍要如何拿捏以及文字要如何訂定。本席支持盧委員秀燕跟陳委員歐珀的版本，因為有一個很好地方就是明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這幾個字很重要，即只限於空港、海港入境旅客隨身攜帶的部分，不包括貨櫃輸入，這一點必須要弄清楚。

再者，本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我打一個比方，一間餐廳就是輸入自用，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要未逾一定數量。

蔡委員正元：數量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如果是產製的話是 100 公升。

蔡委員正元：產製是委託他人產製，還是自己產製？

凌署長忠嫻：私菸是 5 條，私酒是 5 公升，超過這個數量就不太可能是自用。

蔡委員正元：「輸入」要不要刪掉？我是覺得「輸入」應該要刪掉，因為輸入一定要辦輸入許可。

凌署長忠嫻：輸入必須透過申請才可以輸入。

蔡委員正元：對啊！可是這裡是寫輸入且供自用。

凌署長忠嫻：因為免稅是 1 條菸、1 瓶 1 公升的酒，如果一定數量不罰的話……

蔡委員正元：「輸入」一定是指貿易性輸入。

凌署長忠嫻：「輸入」這個詞是非常廣的，包括旅客都算輸入。

蔡委員正元：後面已經有入境旅客隨身攜帶。

凌署長忠嫻：如果沒有加上劃黑線的部分，就會把入境旅客也放在輸入裡面，所以才特別指出入境旅客輸入部分不適用刑罰，或者比較嚴格的規範。

蔡委員正元：不適用前二項的規定是產製或輸入供自用。

凌署長忠嫻：對。

蔡委員正元：我挑戰你的是，能夠輸入並不是小事情。

凌署長忠嫻：如果輸入又超過一定數量，顯然就不是自用。

蔡委員正元：對啊！

凌署長忠嫻：所以才說輸入要在一定數量以下，才會認定為自用。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這樣就不能輸入了。

凌署長忠嫻：船員也有可能帶進來，不一定要是經過海關的才算。

蔡委員正元：船員算輸入嗎？

凌署長忠嫻：對，因為 term 的定義……

蔡委員正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輸入是有特定定義的。

凌署長忠嫻：只要進入國境就叫輸入。

蔡委員正元：現在是入境旅客隨身攜帶，所以，入境旅客包括船員、空服員等等嗎？

凌署長忠嫻：不包括，入境旅客就純粹是旅客，其他就到輸入。

曾委員巨威：所以，如果沒有入境旅客那一段話，輸入是包括入境旅客的？

凌署長忠嫻：對，所以才要把它排除。

陳委員歐珀：最主要是多量以走私行為進來時，就用訴訟方式……

蔡委員正元：法官會覺得很無聊吧！

陳委員歐珀：法就是這樣規定。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所以才要修改。現在爭議的是，照經濟部定義，輸入還要經過一大堆程序。

凌署長忠嫻：酒就是要申報。譬如攜帶 3 條菸、3 瓶酒，這已經超過免稅數量，就要申報，獲得輸入許可之後才可進來，若未申報，被海關查扣就會沒入。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裡的輸入不是國際貿易所謂的輸入？

凌署長忠嫻：不是，這是廣泛的。

蔡委員正元：是指入境旅客以外的其他人？

凌署長忠嫻：對。就是入境旅客以外有從國境進來的都叫輸入。

蔡委員正元：入境旅客以外的其他人是誰？

凌署長忠嫻：機組人員、船員等都是，還有藏在行李裡面被查到也會被罰。

主持人：蔡正元委員非常用心，尤其民生法案一旦通過，關係重大，所以他要再了解一下。

針對本法修正，我們會前已花了很多時間和行政部門研究，也拜託民進黨委員。此次修正有兩大重點，第一，就是把入境旅客和其他輸入產製分開，不適用刑罰，這很重要，可讓民眾免於刑責。第二，因為走私影響國家法制和稅收，所以這次修法他們有調高刑度，本來輸入私菸、私酒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次修法將刑度提高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當然，這不一定是處 3 年有期徒刑，而是必須視其情節輕重而定。因為行政部門認為，如果入境旅客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可免於刑責，這點大家都可以接受。

另外，由於非法走私菸酒影響國家法治及稅收，我們應該再予以重懲，所以我們此次修正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原來在我的版本裡面沒有的部分，這次行政部門提出修法，我們覺得

這項建議很好，所以我們也支持他們的建議。

由於我們後續還有預算案尚待協商，如果大家對於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內容沒有問題的話，我拜託在場委員先簽字，我們再拜託黨團人員去跑黨團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我有個問題，有關「入境旅客隨身攜帶」，有沒有包括後送行李？

凌署長忠嫻：不包括。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先講清楚。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不包括。

陳委員歐珀：主席，本席對行政罰的部分有疑義，即有關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將予以沒收，你們在行政罰的部分應否予以明確化，未來才不會發生爭議？

凌署長忠嫻：上次在財政委員會有委員提出建議，他認為在本法不需制定如此的細，只要制定出授權範圍，我們就可以在相關行政命令中訂定規範，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把它……

主持人：這是不是吳秉叡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凌署長忠嫻：對。

蔡委員正元：你們把這部分放到行政規定裡面去……

主持人：吳秉叡委員認為，如果規定得太細，政府沒有辦法有效遏阻走私客，事實上這種狀況特別的嚴重，所以應該給予一點彈性，讓他們可以根據實際的狀況……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把陳歐珀委員的意見納入你們的規定裡面。

凌署長忠嫻：會的。

主持人：現在我拜託工作人員請在場委員簽字，也拜託國民黨黨團同仁辛苦一點，本案要經由黨團的名義同意，才能夠送交院會審議。

協商結論：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許委員添財：有關罰鍰二千元的部分，我們要不要再考慮一下？因為現在有些酒很名貴，這就可以

變成……

賴委員士葆：好像只有菸吧？

凌署長忠嫻：菸酒一起。

許委員添財：因為這是你們的行政裁量權，所以……

蔡委員正元：你建議處罰多少錢？

許委員添財：我建議處五百元至五千元。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好啦！那就五千元。

許委員添財：這樣才比較有彈性。當然，如果發現太名貴的酒，一瓶就價值一萬多元，你還處罰五千元，這就……

蔡委員正元：我也同意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賴委員士葆：就是將二千元改成五千元。

主持人：許添財委員是說，雖然對入境旅客免除其刑，但是也不能讓他們覺得罰款很少，所以乾脆自己帶。因此建議將「二千元以下」改為「五千元以下」，請問在場委員是否贊成？

蔡委員正元：本席贊成許添財委員的提議。

主持人：好，本條之「二千元以下」再修正為「五千元以下」。請財委會委員優先簽名，委員簽名之後再拜託國民黨團負責各黨團的簽名，也拜託國民黨團的同仁辛苦一點，務必要在本會期排入院會，讓本案通過。

接著針對第二案「金融研訓院、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進行協商，請相關單位人員就座。

賴委員士葆：這個只有我的案子，我後來有修正，把第一案刪減為 2,070 千元，第二案維持。就是針對金融研訓院原來的提案，原來刪減比較多，後來經過溝通以後，把它改成這樣。

許委員添財：他們沒錢很辛苦，給他們多一些啦！

賴委員士葆：只有這個案子而已，其他部分沒有。

在場人員：金融研訓院刪減的數字，看哪個數字要調，直接在這裡調。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提出一個提案了。資料各給大家一份。

蔡委員正元：同意啦！

在場人員：現在決議都已經進到這裡面，委員你要調整哪一個數字，哪一個科目，在這邊改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這樣我就沒辦法講了，你們都沒有準備好。

在場人員：就是 2,207 千元嘛！它包括這麼多東西，看數字要怎麼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是針對第一案刪減成為 2,070 千元嘛！

在場人員：問題是裡面還有細目啊！

在場人員：細目部分所含的項目都沒有動。

許委員添財：董事長，你的目的是什麼，你可不可以提出來？

許董事長振明：這裡原來是 2,207 千元，變成……

賴委員士葆：就是 2,207 千元改成 2,070 千元。

費委員鴻泰：金融研訓院通過決議有 4 項，這是第幾項？

賴委員士葆：我是針對第 1 項跟第 2 項，第一案跟第二案，第二案就維持原案。你們這樣我沒辦法講了，因為跟原來的混在一起了。

費委員鴻泰：第一項是本席的提案，我堅持不可以動，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本席作了決議，拜託大家不要動。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跟本席的不一樣，這個案是本席提的。

蔡委員正元：到底是哪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好，那本席沒有意見，因為你們整理的文字跟本席想的不一樣，所以照費鴻泰委員的案子。

蔡委員正元：照原案通過。

主持人：本席給各行政部門機會，你們就要把握這個機會，要對各委員做有效的溝通。

賴委員士葆：他們來跟我說，我說如果其他委員都贊成，那我就贊成，現在費鴻泰委員不贊成，我當然支持費委員。

主持人：以後任何的事情，你們都要跟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溝通，因為這個會議是任何政黨的委員都可以參加，尤其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比較內行，且當初的預算也是由本委員會審查。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就不要簽了。

主持人：不簽就沒有案子，既然沒有案子，那就還是按照委員會原來的結論，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 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協商主持人：盧秀燕

協 商 代 表：吳秉叡	徐耀昌	柯建銘	林德福	潘孟安
陳亭妃	費鴻泰	曾巨威	賴士葆	林世嘉
蔡正元	許添財	薛 凌	許忠信	林鴻池
吳育昇	李應元	黃文玲	李桐豪	陳歐珀

附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現在進行本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林鴻池、徐耀昌、吳育昇等 59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議案及委員柯建銘、潘孟安、陳亭妃等 43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15 項議案，列入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林委員鴻池等 59 人提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徐耀昌、吳育昇等 59 人，有鑑於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及「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請查照同意案」等案（如附件），均攸關國計民生、國家經貿發展之重大法案，亟待審議通過，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召開臨時會，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鴻池	徐耀昌	吳育昇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王惠美	林滄敏	鄭天財	廖正井	王進士
黃志雄	羅明才	林明濤	紀國棟	李慶華
陳鎮湘	徐欣瑩	簡東明	江啟臣	楊麗環
廖國棟	蔡正元	張嘉郡	陳淑慧	盧秀燕
陳學聖	邱文彥	李貴敏	張慶忠	陳根德
楊應雄	蔣乃辛	呂玉玲	孔文吉	陳碧涵
詹凱臣	林郁方	謝國樑	楊瓊瓊	黃昭順
丁守中	費鴻泰	吳育仁	李鴻鈞	陳超明
王廷升	呂學樟	蔡錦隆	孫大千	林德福
潘維剛	盧嘉辰	賴士葆	蘇清泉	翁重鈞
曾巨威				

附件

8-1 臨時會討論事項

101.7.24

案號	案 名	條文	處理建議/是否交協商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01/6/8 交付協商) 待協商 ★國民黨團將提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01/6/8 交付協商) 待協商 ★國民黨團將提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01/6/8 交付協商) 待協商 ★國民黨團將提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案。	1	(101/6/8 交付協商) 待協商 ★國民黨團將提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	3	(101/5/9 交付協商) 待協商

	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6	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請查照同意案。		委員會審查中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5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3	(101/5/28 交付協商) 協商畢簽字中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1	(101/6/7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1/5/16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0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		(101/5/2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01/5/2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01/5/2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01/5/2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4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01/5/30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01/6/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101/6/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01/6/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01/6/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01/6/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25	（101/6/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1	（101/6/7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01/6/4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01/6/7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35	(101/6/7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2 8 10 8 8 8 45	(101/6/7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案。		(101/6/7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01/6/7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01/6/7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2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協商結論已完成簽署
3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01/5/31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01/5/10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15	(101/5/10 委員會審竣) 不需協商
3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8	(101/6/8 交付協商) 待協商 ★101/7/8 協商期滿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101/4/24 交付協商) 待協商 ★101/5/24 協商期滿
3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3	(101/5/29 交付協商) 待協商 ★101/6/29 協商期滿

3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8 、 6	(101/5/15 交付協商) 待協商 ★101/6/15 協商期滿
3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6 、 6	(101/5/29 交付協商) 待協商 ★101/6/29 協商期滿
3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01/5/4 交付協商) 待協商 ★101/6/4 協商期滿

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潘孟安、陳亭妃等 43 人，為落實地方自治，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權錢下放地方；完備陽光政治法制，建立政黨公平競爭；實踐國民主權，保障人民基本權益；達成非核家園，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完善中資來台投資法制，保障國家安全，創造經濟互利環境；完備法制，匡正政府帶頭漲價，減輕負擔以協助弱勢。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政黨法草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建請本院做成「行政院應於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之決議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落實地方自治，權錢下放地方：長期以來地方自主財源偏低，加以人事經費占地方政府收入、支出比例不斷提高，地方政府財政支出結構已漸僵化，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架構為地方制度法修正前僅二個直轄市之設計，已不符現行五都或者未來直轄市再為增加之需，為反映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經濟活動差異性、城鄉治理複雜性等等，並兼顧區域平衡發展，落實地方財政自主，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減少中央裁量權之介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確有迫切之需。

二、完備陽光法制，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然因戒嚴時期，法制並不完備，致有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成為政黨間立

足點不公平競爭，而政黨因其財產與營利事業之經營更成為陽光政治最大的遮蔽，制定「政黨法」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實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與陽光政治不可或缺之先決要件。

三、實踐國民主權，保障人民基本權益：公民投票乃直接民主行使之方式，基於國民主權的理念，公民投票不但是普世價值，亦是天賦人權。但目前公民投票法內容含有諸多未符憲政原理，甚至互相矛盾、疏漏之條文，遭外界批評為鎖住人民公投權利的「鳥籠公投法」，實為公民投票法立法之一大憾事。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明文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之規範意旨，有必要重新定位集會遊行法之目的乃在於積極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落實國家之憲法義務，保障人民基本權益，目前「公民投票法」與「集會遊行法」對人民基本權益所為不當限制，應予以匡正，以落實主權在民、保障人權。

四、建立非核家園，環境永續發展：鑑於三一一東日本大地震引發福島核電廠七級災難，世界各國紛紛提出廢核時程之際，台灣地處地震帶，人口稠密，有必要以更為具體之作為來逐步實踐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非核家園、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非核家園推動法」，修正「核子損害賠償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完備因應核子事故相關法制。

五、完善中資來台投資法制，創造經濟互利：目前僅以行政命令方式規範中國資金來台投資，未能考量我與中國間政經關係的特殊性，顯然過於簡略，也未能符合法律保留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較於外國人來台投資以法律規範相較，顯有不足。刻正與中國洽簽投資保障協議，為能確保國家安全，經濟互利，有必要將相關規範落實在作用法中，爰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增定陸資審議專責機關，並建置配套機制。

六、減輕負擔，協助弱勢：國營事業係以大眾利益為目的，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更明定具有獨佔性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主要基於國家對人民生存義務之照顧，而非一般企業汲汲營營於私有利益，故電價費率之調整，除考量國際能源因素，也應兼顧國內產業發展、物價指數與國人薪資所得水準，但馬政府未能正視台電經營諸多弊端，帶頭調漲電價，造成物價飛漲，民生更為困頓，且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將漲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藐視國會審議權；且電價調漲對經營不易的社會機構與長期仰賴維生系統者，電價負擔更為沉重，故修正「電業法」增訂社福機構及有使用維生設備者減收電費規定，以減輕負擔，並由本院作成決議要求在台電未改善經營效率、電價公式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前，應撤銷已公告之電價調整方案。

七、建構友善家庭就業措施，照顧離島：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高生育率，縮短一般勞工與公務人員工作權益上之不平等，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增訂有薪家庭照顧假，藉以建立落實友善家庭的就業措施；為照顧離島地區老人，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增訂離島六十五歲老人免繳自付之健保費。

八、完備法制：修正公司債私募之信託規定，以符經濟法法理，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法制用語。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陳其邁 段宜康 邱議瑩 楊 曜

陳唐山	陳節如	薛 凌	趙天麟	蔡煌瑯
田秋堇	林淑芬	黃偉哲	葉宜津	李俊俤
蕭美琴	管碧玲	林岱樺	尤美女	李應元
吳宜臻	許智傑	蔡其昌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明文	何欣純	鄭麗君	魏明谷	劉耀豪
姚文智	許添財	高志鵬	劉建國	陳歐珀
蘇震清	邱志偉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經各黨團同意，大家不發言。針對臨時會的開會時間，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至 7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7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由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繼續發言，審查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7 月 25 日（星期三）至 7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院會並視為一次會。

二、各黨團同意上述同意權案，定於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進行投票表決；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許忠信 林世嘉

陳亭妃 黃文玲 林鴻池 徐耀昌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至 7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7 月 24 日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24 日下午由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繼續發言，審查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舉行院會並視為一次會。

二、各黨團同意上述同意權案，定於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進行投票表決；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繼續處理另一件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有關「中美洲議會觀察員」人選 8 人，各黨團分別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參加，並由院長指派本院職員 1 人擔任觀察員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各黨團推派之人選名單請於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逕送秘書處彙整。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陳亭妃 許忠信

黃文玲 林鴻池 徐耀昌 林世嘉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中美洲議會觀察員』人選 8 人，各黨團分別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參加，並由院長指派本院職員 1 人擔任觀察員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各黨團推派之人選名單請於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逕送秘書處彙整。」。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會的特定議案，先處理林委員鴻池等提案，將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做以下宣告：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繼續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15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發放表決卡。

（按鈴）

主席：我再向委員報告一下，經由黨團大家的同意，連帶國民黨方才所提的這些議案，等一下也是一併付諸表決。我們先行表決民進黨委員所提的議案，然後再接著表決國民黨委員所提出議案。

我們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建議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15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計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侶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劉權豪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3 人

林淑芬 林岱樺 管碧玲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表決林委員鴻池等提案。贊成林委員鴻池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3 分）

補刊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46 期（總號 3987）第 500 頁「1-A 附帶決議」之前補附尤委員美女等人所提「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1-2），內容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u>前項第一款培訓業務之規劃及其他有關培訓之重要事項應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交由本所執行。</u> <u>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人，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 <u>前項委員由本所遴聘之，均為無給職。</u> <u>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u>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所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為正視司法官研修之規劃，推動司法之改革，又為確保該司法官訓練規劃之民主、公開、透明、獨立與專業性，該委員會自應納入多元化之組成，納入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規劃司法官之培訓事項，爰參考《法官法》第 4 條「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條「法官遴選委員會」、第 33 條「法官評鑑委員會」、第 89 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第 90 條「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架構，設置「司法官訓練委員會」。 二、為增進人民對培訓規劃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之參與，爰增定第六項資訊公開。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 <u>一、教務組。</u> <u>二、學務組。</u> <u>三、研究發展組。</u> <u>四、總務組。</u> <u>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u>		一、因應本所之執掌事項，設置教務、學務、研究發展與總務之業務分組。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一、現行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設有導師一職，職司訓導之責，已不合時宜，有關學員事務由學務組辦理，爰刪去借調時任司法官擔任導師職務之規定，並為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田秋堇、林世嘉、李桐豪、吳育昇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16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許忠信、李桐豪、李應元、賴士葆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9－2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予修正— (頁次：256－27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不予廢止— (頁次：274－27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43－35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通過— (頁次：350－42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29－43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增訂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35－44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陳節如	
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43－45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51－4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刪除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56－46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60－4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行使之事項

行政院函請同意行政院院長提名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案—同意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頁次：279－34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
(頁次：465－500)

發 言 者	李鴻鈞（主席）、段宜康、管碧玲、葉宜津、林鴻池、林佳龍、魏明谷、林淑芬、 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盧秀燕等委員所提「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頁次：501－508）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持人）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附錄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509－52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